A-PDF MERGER DEMO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一

痙濕暍病脈證第二……一三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三七

瘧病脈證弁治第四……四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弁治第五……五六

卷二

血痺虛勞病脈證弁治第六……七三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九五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一一二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一一八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一二七

卷三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弁治第十一……一四七

痰飲咳嗽病脈證弁治第十二……一五七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一八二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一九一
卷四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二一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二三二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二四三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二六八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二七七
卷五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八三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二九六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三〇六
卷六
雜療方第二十三……三二七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三四一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三六〇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一

東都　丹波元簡濂夫著

##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脈證三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趙本。心火氣盛下。更有心火氣盛四字。肝氣盛下。有故實脾三字。並是。）

〔程〕治未病者。謂治未病之藏府。非治未病之人也。愚謂見肝補脾則可。若謂補脾則傷腎。腎可傷乎。火盛則傷肺。肺可傷乎。然則肝病雖愈。又當準此法。以治肺治腎。五藏似無寧日也。傷字當作制字看。制之則五藏和平。而諸病不作矣。〔尤〕按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邪。所謂治未病也。蔽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復起。豈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補

用酸者。肝不足則益之以其本味也。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然肝以陰臟而含生氣。以辛補者。所以助其用。補用酸者。所以益其體。言雖異。而理各當也。助用苦焦者。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也。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蓋後人膠柱註腳。編書者誤收之也。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邪。非補脾以傷腎。縱火以刑金之謂。果爾則是所全者少。而所傷者反多也。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腎受傷必虛及其子。何制金強木之有哉。細按語意。見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補用酸三句。乃別出肝虛正治之法。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可以見矣。蓋臟腑惟虛者受之。而實者不受。臧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不傳。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以杜滋蔓之禍。治肝虛者。直補本宮。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虛實竝舉之要旨也。後人不察肝病緩中之理。膠執甘先入脾之語。遂略酸與焦苦。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以爲是卽治肝補脾之要妙。昔賢云。皷瞽知其所蔽。此之謂耶。〔鑑〕中工不曉虛實。虛者瀉之。是爲虛虛。實者補之。是爲實實。非其義也。上工知其虛實。補其不足。損其有餘。是其義也。

案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云云。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並本條之義也。傷腎。三因。引本經作制腎。程註蓋本于此。肝虛。三因。作虛肝。今據尤註。以十五句爲註腳。則文義相接。旨趣明晰。不必作虛肝也。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眞通暢。人卽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疢難。不

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詮之。病由都盡。若人能養愼。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腑臟。卽醫治之。四肢才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遣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腠。徐彬本。沈本。金鑑。作蔟。才。趙本。作纔。

〔沈〕此條是書中大旨。通部之綱領。前人誤編次章。玆冠於首以正頭緒。不致紛紜也。五常者。五行也。夫人稟五常。卽稟天地五行陰陽之常氣。氣卽風也。然風卽東方甲乙。生發之氣。爲四時六氣之首。而天氣化生。長養萬物。必隨八風動盪之機而發。發則寒暑燥濕火。相隨應時而化。人感此氣而成。故因風氣而生長。然風有邪正。正風者。卽溫和之風。生育萬物也。邪風者。乃飄飄之風。肅殺萬物。故以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之譬。五藏元眞通暢。人卽安和者。謂人之內氣不虛。則不受邪而爲病也。若天氣寒時而反熱。熱時而反寒。爲客氣邪風。中人多死。乃謂衝方來者傷人之風也。凡人身之病。不出表裏陰陽。內因外因不內外之三因。故曰。千般疢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卽大邪中表。感冒風寒。傳經入裏。乃經絡受邪之病也。二者。邪從四肢九竅入於血脈。肌肉筋骨。壅塞不通。卽拘攣癱瘓風痺之類。爲外皮膚所中。是軀殼并榮衛合募原。受邪爲病也。三者不從六淫。而因房室蟲獸所傷。爲不內外因。卽自作勞傷之病也。壅

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故得三焦之氣。統領氣血津液。充溢臟腑腠理。則邪不能入。所謂病則無由入其腠理。然三焦之氣。充溢軀殼臟腑。肌肉皮膚。相合鱗陳之路爲腠。故爲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而精津血液。既灌滋滲。臟腑筋骨。肌肉皮膚。出入之竅爲理。故爲皮膚臟腑之文理。總皆賴三焦之氣。充溢臟腑。津液實之。則腠理密。而不受邪爲病也。〔尤〕按陳無擇三因方。以六經邪氣所觸。爲外因。五藏情志所感。爲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爲不內外因。薛仲景之論。以客氣邪風爲主。故不從內傷外感爲內外。而以經絡藏府爲內外。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故以病從外來者爲外因。從內生者爲內因。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爲不內外因。亦最明晰。雖與仲景竝傳可也。〔程〕腠理一作膚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元真之所湊會。血氣之所灌滲也。理者。有粗理。有小理。有密理。有分理。有肉理。此皮膚之理也。府之環迴周疊。藏之厚薄結直。此藏府之理也。

案文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荀子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疢。疹同。疾也。陶弘景肘後百一方。以內疾外發他犯三者。分爲上中下三卷。蓋本于此條。而義少異。無擇則依陶氏。所以與本條之旨不同。忤。逆也。戾也。一切經音義云。凡人自摩自捏。申縮手足。除勞去煩。名爲導引。若使別人握搦身體。或摩或捏。即名按摩也。莊子刻意曰。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道書。口吐濁氣曰吐故。鼻納清氣曰納新。此所謂內丹外丹也。膏摩。即摩膏之謂。玉函經總例云。湯散丸藥。鍼灸膏摩。一如其法。金鑑以爲按摩誤。

問云。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

〔原註〕一云。腹中冷若痛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痓。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徐〕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錫〕色者。青赤黃白黑也。氣者。五色之光華也。〔程〕內經曰。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五色微診。可以目察。鼻者。明堂也。明堂潤澤以清。則無病。〔尤〕鼻頭。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賊也。冷則陽亡。而寒水助邪。故死。腎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負而腎氣勝之。故有水氣。色黃者。面黃也。其病在脾。脾病則生飲。故胸上有寒。寒飲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華於色故白。血亡則陽不可更越。設微赤。而非火令之時。其爲虛陽上泛無疑。故死。目正圓者。陰之絕也。痓爲風強病。陰絕陽強。故不治。痛則血凝泣而不流。故色青。勞則傷腎。故色黑。經云。腎虛者。面如漆柴也。風爲陽邪。故色赤。脾病則不運。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也。〔徐〕目爲五藏精華之所聚。神氣之所生。正圓則目瞪不轉。而至于痓。是陰絕。產婦多痓。亦主陰也。今之正圓。陰絕無疑。故曰不治。

案靈五色篇曰。青黑爲痛。黃赤爲風。餘當參考。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瞀瞀然。細而長者。頭中病。〔原註〕一作痛。

〔徐〕此段乃醫家聞法也。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謂靜嘿屬陰。而厥陰肝木。在志爲驚。在聲爲呼。令寂寂而喜驚呼。知屬厥陰。深入骨節間矣。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謂聲雖有五藏之分。皆振擊于肺金。

故寒而不咳。今喑喑然不徹。是胸中大氣不轉。壅塞金氣。故不能如空谷之音。所以知病在胸中膈間。經謂。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其即此歟。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謂頭中有病。則唯恐音氣之上攻。故抑小其語聲。而引長發細耳。〔魏〕此亦約舉其一二以該之。示人引伸觸類之義也。

醫燈續焰云。欲言復寂。忽又驚呼。非深入骨節之病不如此也。況骨節中屬大筋。筋爲肝合。骨乃腎主。驚呼亦出於肝腎故耳。喑喑。低微之聲。聽不明徹。必心膈間有所阻礙。啾啾。細長之聲。頭中有濕氣。其病陽。故發聲如此也。

宋金鑑云。頭字當是腹字。語聲啾啾然細長者。謂喃喃嚶嚶。小而悠長也。因不敢使氣急促動中。故知腹中病也。腹中有病。而有氣急促動中者。此說未爲得矣。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魏〕又就氣息示之。息搖肩。息而肩動也。心中堅。邪氣堅痞於心中。格阻其正氣之升降。故息而肩搖也。而邪實正虛。猶當加意也。息引胸中上氣者。咳。咳則氣亂而逆。故息引胸中。其氣逆上。此欬家之息。而虛實之邪。又當別爲詳審矣。息張口短氣者。肺藏津枯氣耗之可驗者也。故知爲肺痿而兼有唾沫之外證可徵信焉。蓋必津枯氣耗。而後口乾沫黏。反欲多唾。唾又無津。而但沫也。此肺病之洞然者也。〔鑑〕搖肩。謂搖肩也。心中堅。謂胸中壅滿也。呼吸引胸中之氣上逆。喉中作聲。梗氣者欬病也。呼吸張口不能續。自似喘而不搖肩者。短氣病也。欬時唾。痰嗽也。若欬唾涎沫不已。非欬病也。乃肺痿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

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尤〕息兼呼吸而言。吸則專言入氣也。中焦實。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數。數猶促也。下之則實去氣通而愈。若不係實而係虛。則爲無根失守之氣。頃將自散。故曰不治。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故不治。亦通。其實在上焦者。氣不得入。而輒還則吸促。促。猶短也。實在下焦者。氣欲歸。而不驟及。則吸遠。遠。猶長也。上下二病。竝關藏氣。非若中焦之實。可從下而去者。故曰難治。〔魏〕至於呼吸之間。周身筋脈。動搖振振然。是陽已脫。而氣已散矣。又何以爲治。故言不治也。右俱就氣息。以決人之生死。原乎氣。就此決之。誠一定而無舛者矣。

案金鑑云。吸促之促字。當是遠字。吸遠之遠字。當是促字。方合病義。必傳寫之譌。此說於義相畔。不可從。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鑑〕寸口者。統言左右三部脈也。脈動法乎四時。命乎五藏。然必因其王時而動。則爲平脈也。假令肝旺於春。當其時。色當青。脈當弦。此不病之色脈也。若色反白。脈反浮。此非其時。乃病之色脈也。四時準此。〔徐〕謂鼓而有力爲動。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大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

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尤〕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遲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遲。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當雨水之候。爲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爲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爲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案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云云。本見于七難。而易通卦驗。演而論之。文繁不錄。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徐〕以前後分浮脈之陰陽。而定表裏。此仲景叔論也。〔沈〕此以關脈前後分表裏。而辨內傷外感也。前者。關

前寸口脈也。寸口屬陽主表。而浮者在前。邪在於表。卽風中於前之外感也。後者。關後尺脈也。尺脈屬陰主裏。而浮者在後。爲病在裏。卽內傷精血之病也。兩尺主腎。其脈貫脊。陰虛陽盛。則見脈浮。精血虛而受邪。痹着不行。不能上貫於脊。腰痛背強不能行。精虛不能攝氣歸源。氣反上逆。故短氣而急也。

案十四難。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張世賢註云。前者。謂寸。後者。謂尺。正與本條之義合矣。揚雄方言。極。疲也。沈訓急。未知何據。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程〕厥陽。卽陽厥也。以其人秋冬奪於所用。有陽無陰。內經謂。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此厥陽獨行之義也。

案經云。今內經難經無所攷。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沈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臟卽死。入腑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脣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尤〕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寫。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脣青身冷而死。六府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寫。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是也。案出素問調經論。〔沈〕邪氣入藏。神明昏憒，卒倒無知。謂之卒厥。

案寸脈。通三部而言。血氣。程本作厥氣。金鑑云。寸脈沈大而滑。沈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之十八字。文

理不順。衍文也。血氣之血字。當是厥字。始與卒厥相合。必傳寫之譌也。並似有理。然據尤註。義不相乖。姑從之。

問曰。脈脫入臟即死。入腑即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尤〕脈脫者。邪氣乍加。正氣被遏。經隧不通。脈絕似脫。非真脫也。蓋暴厥之屬。經曰。陰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肩髀。又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爲尸厥。即脈脫之謂也。厥病入臟者。深而難出。氣竭不復則死。入腑者淺而易通。氣行汗出即愈。浸淫瘡。瘡之浸淫不已。外臺所謂。轉廣有汁。流遍周身者也。從口流向四肢者。病自內而之外。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病自外而之裏。故不可治。李璋西云。病在外二句。槩指諸病而言。即上文百病皆然之意。入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鑑）趙良曰。脫者。去也。經脈。乃藏府之隧道。爲邪氣所遏。故絕氣脫去其脈。而入於內。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灰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藥飪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風令

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腠。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槃飪。趙本作槃飪。是。徐作槃飪。沈作槃飪。非。

〔程〕陽病屬表而在經絡。故一頭痛。二項。三腰。四脊。五臂。六脚掣痛。此病在三陽。三六一十八病。陰病屬裏而在藏府。故一欬。二上氣喘。三噦。四咽。五腸鳴脹滿。六心痛拘急。此病在三陰。三六一十八病。合為九十病也。

〔沈〕六微者。小邪中裏。邪襲六腑。〔鑑〕此章曰十八。曰九十等文。乃古醫書之文。今不可考。難以強釋。五勞七傷等說。亦詳在千金。故不復註也。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病皆在外。故為陽病也。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病皆在內。故為陰病也。清邪居上。謂霧邪本乎天也。濁邪居下。謂濕邪本乎地也。六經天邪。故名大邪。六經傷外。故曰中表也。七情人邪。故名小邪。七情傷內。故曰中裏也。槃飪者。飲食也。飲食之邪。從口而入。食傷隔夜不化。故名曰宿食也。五邪。謂風寒濕霧飲食也。夫五邪之中人。莫不各以類而從。前者早也。風中於早。從陽類也。寒中於暮。從陰類也。霧邪清輕。故傷皮膚。濕邪濁重。故流關節。飲食失節。故傷脾胃。〔元〕經脈陰而傷於寒。絡脈陽而傷於熱。合而言之。無非陽邪親上。陰邪親下。熱氣歸陽。寒氣歸陰之理。

案十八病。九十病。金鑑不釋為是。六微亦未詳何義。程云。見千金。未有所考。咽。沈以為咽痛。恐非。廣韻。咽一結切。音噎。哽咽也。蓋咽中哽塞之謂。槃。趙本釋音。槃音穀。即穀也。案此古文異搆。詳見於方氏通雅。飪。熱食也。金鑑欲改作槃。且以極寒為飲食之寒熱。並不可從。唐大烈吳醫彙講。以檕飪解之。亦非也。

元云。大邪漫風。雖大而力散。故中於表。小邪戶牖隙風。雖小而氣銳。故中於裏。程云。風寒即大邪。故從表入。槃飪即小邪。故從口入。即後食傷脾胃也。二說亦通。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沈〕此病分表裏。治有先後也。問急當救裏救表者。乃病在表。而醫反下之。誅伐無過。致傷脾胃之氣。所以下利清穀不止。然雖身疼表證未解。當救誤下之逆爲急。不可姑慮表邪。以致內傷下脫。必俟元陽恢復。清便自調之後。急當救表。然表當急救何也。蓋恐內陽初復未充。外邪陷入。又變結胸痞滿耳。詳見傷寒論輯義太陽中篇。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鑑〕趙良曰。痼疾。病已沈痼。非旦夕可取效者。卒病。謂卒然而來新感之病。可取效於旦夕者。乘其所入未深。急去其邪。不便稽留而爲患也。且痼疾之人。正氣素虛。邪尤易傳。設多瞻顧。致令兩邪相合。爲患不淺。故仲景立言於此。使後學者知所先後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程〕內經曰。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鹹。腎色黑。宜食辛。此五藏得飲食而愈者。肝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於戊己。肺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此五藏自得其位而愈者。五藏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各隨其所惡而不喜者爲病也。若病人素不食。而暴食之。則食入於陰。長氣於陽。必發熱也。暴思之。暴全善。作暴食之爲是。

案病者素不應食以下。必是別條。沈尤輩接上爲義。未免強解。差後勞復病篇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正與此條相發。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苓湯。餘皆倣此。

〔尤〕無形之邪。入結於藏。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豬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猪苓湯方見後消渴證中。〔鑑〕如渴者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必傳寫之遺也。藏者裏也。

## 痓濕暍病脈證第二

###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痓。〔原註〕一作痙。餘同。○沈柯鄭並作痙是。玉函千金翼。反上有而字。

〔徐〕此條與下條。即傷寒論。辨寒傷榮風傷衛法也。取以爲痓病剛柔之別。省文也。蓋痓。即痙。強直之謂也。痓病必有背項強直等的證。故曰痓。即省文不言。但治痓病。剛柔之辨。最爲喫緊。故特首拈無汗反惡寒爲剛。有汗不惡寒爲柔。以示辨證之要領耳。〔程〕痓病者。以太陽病發汗太多。榮血已亡。風寒易中。故筋脈勁急。作剛柔二痓也。寒邪內入於榮。鬱於肌膚。則發熱。凝其血脈。則無汗。無汗爲表實。不應惡寒。今反惡寒者。以寒邪嚴厲。從衛入榮。衛亦因之而不固。故反惡寒也。其痓故名曰剛。

案成無己曰。痓當作痙。傳寫之誤也。痓。惡也。非強也。今改。痙。惡也。見張揖廣雅。而說文。痙。強急也。成說爲是。聖濟總錄云。痓又謂之痙者。痙痓一類。古人特以強直名之。郭白雲云。痓是病名。痙是病證。楊氏直指方。李

氏永類鈐方。遂立痙痙門。皆不考耳。金鑑云。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玩痙病之條。自知當惡寒也。今改甲乙經。引本條文。無反字。則知金鑑之說。有所據也。然錢氏溯源集云。發熱無汗。本應惡寒。而曰反惡寒者。不當惡之詞也。然而非也。以時頭熱面赤。目脈皆赤之見證。似乎熱甚。而仍身熱足寒。頭項強急而惡寒。故曰反也。反者。甚之之詞。依此解。則反字不必刪。而義自通。麗安時。作反不惡寒。亦不可從。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痙。

〔程〕風傷於衛。則發熱。開其腠理。則汗出。汗出當惡寒。今不惡寒者。以風爲陽邪。木性曲直和柔。雖汗出。亦不惡寒。其痙故名曰柔。

案程剛柔之解誤。徐則爲柔軟之義。痙病以強急得名。豈有柔軟者乎。其說尤非。金鑑云。太陽病。發熱無汗惡寒。爲實邪。名曰剛痙者。強而有力也。發熱汗出不惡寒。爲虛邪。名曰柔痙者。強而無力也。此註近是。然以有力無力。分剛柔者。未爲得矣。蓋剛柔。乃陰陽之義。陰陽。乃虛實之謂。表實故稱以剛。表虛故稱以柔。神巧萬全方云。太陽病。發熱不惡寒無汗。爲陽痙。發熱不惡寒汗出。爲陰痙。又活人書云。剛痙屬陽痙。柔痙屬陰痙。活人續集解惡輸云。合面而臥。爲陰痙。仰目者。爲陽痙。其義可見耳。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名曰痓。爲難治。傷寒論玉函經脈經並無爲難治三字。

〔徐〕古人以強直爲痓。外證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沈細。而項背反張。強硬如發癇狀爲異耳。如前二條既以無汗有汗。分剛柔爲辨。此復以脈沈細爲辨。

溯源集云。邪在太陽。若中風之脈。則當浮緩。傷寒之脈。則當浮緊。此則同是太陽發熱之表症。而其脈與中

風傷寒特異。反見沈細者。因邪不獨在太陽之表也。則表裏皆有風寒邪氣。浸淫於皮膚筋骨。臟府經絡之間。非若中風傷寒之邪。先表後裏。以次傳變之可比。乃邪之甚。而病之三者。乃難治危惡之證也。所以金匱此條之下。有稱難治三字。

##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鑑〕太陽病。當發汗。若發汗太過。腠理大開。表氣不固。邪氣乘虛而入。因成痙者。乃內虛所召入也。宜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固表温經也。由此推之。凡病出汗過多。新產金瘡破傷。出血過多。而變生此證者。皆其類也。

## 脈源集云。生氣通天輪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衰微。不能嘘養其筋骨。故筋脈勁急。而成痙。所以太陽篇云。太陽病。醫發汗。遂漏不止。四肢拘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痙之見症。雖又甚焉。亦理之相似者也。

## 張氏醫通云。真武湯。

## 夫風病下之則痙。復發汗必拘急。

〔程〕風傷於衛。若下之虛其陰血。風乘其虛而陷於榮血之中。血不榮筋。因作痙。四肢稽諸陽之本。復發汗以虛其陽。必令四肢拘急。

## 張氏醫通云。附子湯。

##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

〔鑑〕瘡家初起。毒熱未成。法當汗散。已經潰後。血氣被傷。雖有身痛表證。亦不可發汗。恐汗出血液愈竭。筋失

所養。因而成痙。或邪風乘之。亦令痙也。〔徐〕產後多致痙。陰虛液脫之故。產後誤汗下而致。或亦有之。故仲景不另出方。聽人消息。

張氏醫通云。芍藥甘草附子湯。

巢源。金瘡中風痙候云。夫金瘡痙者。此由血脈虛竭。飲食未復。未滿月日。榮衛傷穿。風氣得入五藏。受寒則痙。其狀口急背直。搖頭馬鳴。腰爲反折。須臾大發。氣息如絕。汗出如雨。不及時救者。皆死。凡金瘡卒無汗者。中風也。邊自出黃汁者。中水也。並欲作痙。急治之。又腕折中風痙候云。夫腕折傷皮肉作瘡者。愼不可當風及自扇。若風入瘡內。犯諸經絡所致痙。痙者。脊背強直。口噤不能言也。案此後世所謂。破傷風也。其中水者。謂之破傷濕。見三因方。巢源。又有產後中風痙候。附載于婦人產後病。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痓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原註〕一云。其脈浛浛。○傷寒論。作目脈赤。獨頭面搖。無若發其汗以下二十五字。痓病也。作爲痓也。玉函脈經。無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脈經作痓病發其汗已。其脈浛浛如蛇。相得。程錄作相搏。浛浛。趙本作渰渰。

〔鑑〕諸家以剛柔二痙。列爲首條。今以此爲第一條者。蓋剛柔之辨。俱從此條分出。痙病之最備者。宜冠諸首。

〔程〕身熱頭熱。邪在太陽也。面赤目赤。足陽明之正繫目系。邪在陽明也。頸屬陽明。項屬太陽。邪在二經。則頸項強急惡寒也。陽明之脈挾口。故卒口噤。太陽之脈。循背上頭。故頭獨搖。背反張也。此其人必汗下亡血之後。正氣已虛。而邪氣但勝於上。其足則寒。此痙病之證具見也。〔鑑〕李彣曰。手三陽之筋。結入於頷頰。足陽明之筋。上挾

於口。風寒乘虛。入其筋則攣。故牙關急而口噤。〔尤〕寒濕相得者。汗液之濕。與外寒之氣。相得不解。而表氣以汗而益虛。寒氣得濕而轉增。則惡寒甚也。〔沈〕其脈堅勁。動猶如蛇。乃譬擰紐奔迫之狀。

溯源集云。上文有脈無證。此條有證無脈。合而觀之。痙病之脈證備矣。身熱者。風寒在表也。足寒者。陰邪在下也。頸項強急。背反張者。太陽之經脈四行。自顛下項。夾背脊而行於兩旁。寒邪在經。諸寒收引。其性勁急。邪發則筋脈抽掣。故頭項強急。背如角弓之反張。所謂筋所生病也。惡寒者。寒邪在表。則當惡寒。在下焦而陽氣虛衰。亦所當惡也。時頭熱面赤目脈赤者。頭為諸陽之會。陽邪獨盛於上。所以足寒於下也。時者。時或熱炎於上。而作止有時也。頭面為諸陽之所聚。乃元首也。不宜動搖。因風火煽動於上。故獨頭面動搖。卒然口噤而不言也。

案金鑑云。若發其汗六句。與上文義不屬。與後之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痙句。文義相屬。宜分於彼。然今攷此六句。其意不明晰。疑是他篇錯簡。傷寒論亦無之。宜刪。

暴腹脹大者。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痙。沈本。脈上有其字。伏。玉函脈經。作復。

〔程〕暴腹脹大為欲解。於理不順。脈伏弦。即後條伏堅之意。〔鑑〕暴腹脹大者句。衍文也。當刪之。

夫痙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原註〕一作築築而弦。脈經云。痓家。其脈伏堅。直上下。○案脈經云。十二字。趙本大書。與原文同。今依趙本爲細註。玉函脈經。作築築而弦。

〔尤〕緊如弦。即堅直之象。李氏曰。上下行者。自寸至尺。皆見緊直之脈也。〔鑑〕痙之為病。其狀勁急強直。故其脈亦勁急強直。按之緊勁急之象也。如弦。直行之象也。

緊緊。不散也。弦。不緩也。如字。當讀爲而。玉函脈經可證。

**痓病。有灸瘡難治。**

〔徐〕治痓。終以清表爲主。有灸瘡者。經穴洞達。火熱內盛。陰氣素虧。卽後栝蔞桂枝湯。葛根湯。嫌不遠熱。大承氣湯。更慮傷陰。故曰難治。〔尤〕有灸瘡者。膿血久漬。穴俞不閉。婁全善云。卽破傷風之意。蓋陰傷而不勝風熱。陽傷而不任攻伐也。故曰難治。

玉函經。栝蔞桂枝湯後。出一條云。脊強者。五痓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瘛瘲。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案依此則痓病不必禁灸也。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沈遲。此爲痓。栝蔞桂枝湯主之。**玉函。無反字。

〔尤〕太陽證備者。趙氏謂太陽之脈。自足上行。循背至頭項。此其所過之部。而爲之狀者。皆是其證是也。几几背強連頸之貌。沈本痓之脈。遲非內寒。乃津液少而營衛之行不利也。傷寒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脈必浮數。爲邪風盛於表。此證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沈遲者。爲風淫於外。而津傷於內。故用桂枝則同。而一加葛根。以助其散。一加栝蔞根。兼滋其內。則不同也。〔沈〕此出柔痓之方也。雖不言有汗之柔痓。此用桂枝湯和營衛。而解太陽衛分之邪。栝蔞能清胸膈之熱。不出有汗風傷衛之大法。可以意會。〔程〕几几。俯仰不自如之貌。按說文。几字。無鉤挑。有鉤挑者。乃几案之几字也。几。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未盛之形。飛几几也。故鳧字從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傷寒明理論。几音殊。几。引頸之貌。几。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頭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之几而偃屈也。程註本于此爲是。本事方。三因方。作几几。證治準繩。引詩豳風。赤舄几几爲解。並不可從。

栝蔞桂枝湯方

栝蔞根二兩〇舊作三兩　桂　枝三兩　芍　藥三兩

甘　草二兩〇徐沈有炙字　生　薑三兩〇徐沈有切字　大　棗十二枚〇徐沈有擘字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取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

案神農本經云。栝蔞根。治消渴身熱。煩滿大熱。

三因。栝蔞桂枝湯。治柔痓身體強兀兀然。脈反沈遲。自汗。即本方。

又桂枝栝蔞根湯。治傷風汗下不解。變于經絡。隨氣溝泄。衄出清血。或清氣道閉。流入胃管。吐出清血。遇寒泣之。色必瘀黑者。

於本方。加川芎等分。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痓。葛根湯主之。

〔尤〕無汗而小便反少者。風寒濕甚。與氣相持。不得外達。亦并不下行也。不外達。不下行。勢必逆而上衝。爲胸滿。爲口噤不得語。剛至面赤頭搖。項背強直。所不待言。故曰欲作剛痓。葛根湯。即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乃剛痓無汗者之正法也。

葛根湯方三因。名葛根麻黃湯。

葛　根四兩　麻　黃三兩去節　桂二兩去皮〇湯寒論作桂枝當補枝字　芍　藥二兩〇諸作三兩非

甘　草二兩炙　生　薑三兩〇傷寒論有切字　大　棗十二枚〇傷寒論有擘字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乙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一斗。趙作七升非。

柯氏來蘇集云。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筋脈而舒其牽引。故以爲君。麻黃生暴。能開玄府。發理之關塞。祛風而去汗。故以爲臣。寒熱俱輕。故少佐桂芍。同甘草以和裏。此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爲調和表裏之劑也。葛根與桂枝。同爲解肌和裏之藥。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皆可用。與麻黃專於治表者不同。宋本經曰。葛根氣味甘辛平。治消渴身大熱。起陰氣。柯氏以爲發表生津之品。合本于本經。而剛痙所主。亦在乎此。實卓見也。徐沈諸家。皆以爲解陽明之邪者。非。

痙爲病。（原註二一本。痙下有剛字。）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脚攣急。必齘齒。可與大承氣湯。玉函經。作剛痙爲病。必上有其人二字。徐沈齘。作介。

〔程〕胸滿。即氣上衝胸之互文。臥不著席。亦反張之互詞也。扁安常曰。痙病臥不著席者。小兒腰背去席二指。大人手側掌。爲難治。邪在太陽則攣急。邪在陽明則口噤。靈樞經曰。熱而痙者死。腰折瘛瘲嚙齒也。出熱病篇。齘。切齒也。噤之甚者則切。靈樞熱病篇。有留齒。當是齘齒之類。痙病屬表屬虛。未可與承氣下也。當詳之。〔鏡〕此申痙病入裏。以明其治也。痙病而更胸滿。裏氣壅也。臥不著席。反張甚也。脚攣急。勁急甚也。必齘齒。牙緊甚也。此皆陽明熱盛灼筋。筋急而甚之象。故以大承氣湯。直攻其熱。非攻陽明之實也。

柯氏傷寒論翼云。六氣爲病。皆能發熱。然寒與熱相因。暑與濕相從。獨燥與濕相反。濕病多得之地氣。燥病

多得之內因。此病因之殊也。病機十九條。燥痙獨無。若諸痙項強。皆屬於濕。愚竊疑之。今本論有痙濕之分。又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則痙之屬燥無疑也。夫痙以狀命名。因血虛而筋急耳。六氣爲患。皆足以致痙。然不熱則不燥。不燥則不成痙矣。又云。治風寒。不惜津液。所以發汗太多。因致痙者多矣。夫痙本有由來。一經妄治。即奇形畢現。項背強几几。是痙之微兆。故用葛根。身體強。是痙之已著。故用括蔞根。臥不著席。腳攣急。口噤齒斷。是痙之劇甚。故用大黃芒硝。無非取多津液之品。以滋養陰血。不得與當汗不汗者同例也。

##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止服。（火微。宋版傷寒論。作微火。）

三因。大承氣湯。治剛痙云云。以陽明養宗筋。陽明者胃也。風濕寒入於胃。則熱甚。宗筋無以養。故急。直利陽明。以治其能養也。

案甲乙經云。剛痙。太陽中風。感於寒濕者也。其脈往來進退。以沈遲細。異於傷寒熱病。巢源千金並云。風邪傷於太陽經。復遇寒濕。則發痙也。於是成無己以降。皆宗其說。無復異論焉。特至張介賓則云。病在筋脈。筋脈拘急。所以反張。其病在血液。血液枯燥。所以筋攣也。柯氏因而以燥證斷之。其說固確矣。故徐沈諸家。凡以寒濕註之者。皆不可憑也。

徐氏靈樞經軌範云。痙病乃傷寒壞證。小兒得之。猶有愈者。其餘則百難療一。其實者。或有因下而得生。虛者

竟無治法。金匱諸方。見效絕少。

崇千金方云。病發身軟時醒者。謂之痙也。此痙痙之辨也。所謂痙。即聖惠方以降。稱驚風。急驚。即陽癇。慢驚。即陰癇。二證自判然矣。沈云。方中行傷寒條辨。謂小兒角弓反張。手足抽搐。後世兒科。總名驚風誤治。謂非驚風。亦爲痙病。余詳此乃少陰少陽。客熱所至。爲驚爲痙。感胥熱邪所致。實非驚風並非痙。故詳及之。沈此說極是。惜似不知驚風即是古之痙爲。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細〔原註〕一作緩。者。此名濕痺。〔原註〕玉函云。中濕。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尤〕濕爲六經之一。故其感人。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但風寒傷於肌腠。而濕則流入關節。風脈浮。寒脈緊。而濕脈則沈而細。濕性濡滯。而氣重著。故亦名痺。痺者。閉也。其人平日土德不及。而濕動於中。由是氣化不速。而濕侵於外。外內合邪。爲關節疼痛。爲小便不利。大便反快。治之者。必先逐內濕。而後可以除外濕。故曰。當利其小便。東垣亦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然此爲脈沈而小便不利者設耳。若風寒在表。與濕相搏。脈浮惡風。身重疼痛者。則必以麻黃白朮。薏苡杏仁。桂枝附子等。發其汗爲宜矣。

淵源集云。夫濕者。六氣之一也。然一氣之中。猶有別焉。霧露之氣。爲升於地之輕清而上騰者。故爲濕中之清。傷人皆中於上。雨雪泥水之濕。爲著於地之重濁而在下者。爲濕中之獨。傷人皆中於下。經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所以金匱要略云。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霧傷皮膚。濕流關節也。亦稱太陽病者。以風寒暑濕之邪。皆由衛氣不密。其氣得從皮毛而入。以營衛皆屬太陽故也。關節。筋骨肢節之間也。以雨露水濕之氣。因衛

陽不能外固。由太陽。而流入於關節筋骨之間。致肢節疼痛。而煩擾不寧。其脈沈而細者。寒濕流於皮肉筋脈之間。血凝氣滯。營衛不快於流行也。寒濕內經。則三焦不能施化。氣化不得流行。其人小便不利。是以水穀不能泌別。濕氣流溢於大腸。故大便不得燥結。而反快也。若此者。不必以燥濕爲治。其濕氣經溢。非燥濕之所能勝。故但當利其小便。小便利。則穀水分而濕經去矣。此條蓋論雨雪泥水地氣之濕。乃濕中之濁者。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霧露之清邪。即當以微似汗解之矣。然利小便句。當察其脈證機宜。未可泛然以淡滲爲治也。脈既沈細。關節已疼。而小便不利。則陰寒可知。自當以寒濕爲治。實之下焦無火。膀胱之氣化不行。則五苓散。及甘草附子湯之類。當審在吉表。

活人書云。若小便不利。大便反快。當利其小便。宜甘草附子湯。五苓散。至真要論云。治濕之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醫說引信効方云。春夏之交。人病如傷寒。其人汗自出。肢體重痛。轉仄難。小便不利。此名風濕。非傷寒也。陰雨之後。卑濕。或引飲過多。多有此證。但多服五苓散。小便通利。濕去則愈。切忌轉觸發汗。小誤必不可救。初虞世云。醫者不識。作傷風治之。發汗下之必死。案此蓋與本條之證同。附以備考。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原註〕一云疼煩。發熱。身色如熏黃也。玉函。作一身盡煩。

〔程〕脾主身之肌肉。濕爲寒邪。鬱於肌中不得散。則一身盡疼發熱也。陽明瘀熱。則黃色鮮明如橘子。太陰寒濕。則黃色黯暗如煙熏。

成無己云。身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瘀熱也。此身色如似熏黃。即非陽明瘀熱。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爲表裏有熱。則身不疼痛。此一身盡疼。非傷寒客熱也。知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是以身發黃者。爲其黃如煙熏。非正黃色也。張卿子云。濕熱。卽梔子蘗皮湯證也。此白朮附子湯症。溯源集云。濕邪充塞。浸灌於表裏肌肉肢節之間。所以一身盡疼。而身色如熏黃也。熏黃者。如煙熏之狀。黃中帶黑。而不明潤也。蓋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則明潤。陰黃則黑闇。而無光澤。身如橘子色者。濕熱停蓄所致。屬陽黃。此一身盡疼。已屬寒濕之邪。流於關節。而身色如似熏黃。卽陰黃之屬也。當於寒濕中求之。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原註）一云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飮。而不能飮。則口燥煩也。不利。玉函。作利。張經。無煩字。似是。龐氏總病論。煩作故。神巧萬全方。胎。作苔。胸上。作胸中。

（程）濕爲陰邪。陰邪客於陰。則陽上越。而不行於腠理肌肉。故但頭汗出。背爲陽。寒濕勝則陽虛。故背強。欲得被覆向火也。若當表邪未解之時。誤以湯明內濕之熱。上越之頭汗。而早下之。則虛其胃。濕干於胃。則噦。寒客於上。則胸滿。亡其津液。則小便不利。以寒濕在上。故舌上如胎而實非胎也。丹田有熱者。以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而陷於下焦。爲丹田有熱。表中寒氣。乘虛而客於胸上。爲胸上有寒。唯其丹田有熱。則渴欲飮水。胸上有寒。不能散水。雖得水。而不能飮。故口燥煩也。（魏）口但燥。而心發煩。

溯源集云。舌上如胎者。若熱邪入胃。則舌上或黃或黑。或芒刺。或乾硬。或燥裂。皆胎也。此云如胎。乃濕滑而色白。似胎非胎也。此因寒濕之邪。陷入於裏。而在胸膈。命門之眞陽。不得上升。而在下焦。上下不通。故曰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下焦之眞火。旣不得上達。卽所謂淸陽不升。是下焦無蒸騰之用。氣液不得上騰。而爲綿

嘔。故渴。又以寒濕在胸。道路阻絕。故雖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而煩渴也。仲景雖不立治法。然以理推之。下文之桂枝附子湯。甘草附子湯。即其治也。前人擬小陷胸湯。恐非其治。即五苓散理中湯雖近於理。猶未盡善。（案以上三方。見發揮卷三注。）何也。以但能溫中而不能解外。故必以用桂枝者爲妥也。

案胸上有寒。丹田有熱。諸註欠詳。第程錢二氏。義似稍通。然猶未清晰。因攷此寒熱互結。黃連湯條云。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邪氣即寒也。方中用乾薑桂枝。其義可見耳。他諸瀉心湯。烏梅丸之類。悉爲上熱下冷設。蓋源有冷熱不調之候云。陽并於上。則上熱。陰并於下。則下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也。蓋火性炎上。水性就下。病冷熱不調。則熱必孚於上。寒必沈於下。是所以無下熱上冷之候也。凡誤下之證。下焦之陽厥虛。氣必上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氣不下行。故爲上熱下冷之證。此條證亦然。舌上如胎而口燥者。上熱之徵。渴欲得飲。而不能飲者。下冷之驗。與厥陰病。心中疼熱。飢而不能食。雖有飲食之別。其理則一也。故如此證。亦必非寒熱錯雜之劑。則難奏效。學者宜致思焉。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原註）一云。不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尤）濕病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利小便。苟非濕熱壅積成實。未可遽用下法。額汗出微喘。陽已離而上行。小便利。下利不止。陰復決而下走。陰陽離決。故死。一作小便不利者死。謂陽上游。而陰不下濟也。亦通。（鑑）李璋西云。濕家當利小便。以濕氣內瘀。小便原自不利。宜用藥利之。此下後裏虛。小便自利。波脫而死。不可一例槩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

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濕俱去也。傷寒論。玉函。脈經。皆闕曰二字。蓋。作答曰二字。玉函。雨下。有溜字。濕氣在。作濕氣仍在。脈經。作濕氣續在。玉函。脈經。嘗。作弱。成本。作但欲汗出。

〔徐〕此言風濕當汗解。而不可過也。謂風濕相搏疼痛。原當汗解。值天陰雨。則濕更甚。可汗無疑。而不愈何故。蓋風性急。可驟驅。濕性滯。當漸解。汗大出則驟風去。而濕不去。故不愈。若發之微。則出之緩。緩則風濕俱去矣。然則濕在人身。粘滯難去。驟汗且不可。而況驟下乎。故前章曰下之死。此但云不愈。見用法不當。而非誤下比也。〔程〕茲條為治濕汗之嚴律。

王宇泰云。風濕宜汗。桂枝加白朮黃芪防己湯。張卿子云。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如麻黃加朮湯。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原註〕脈經云。病人喘。而無濕家病以下。至而喘十三字。○案十三字。當作十一字。傷寒論。作濕家病。身上疼痛。

〔沈〕此濕淫於上。與濕從下受不同也。濕邪感於太陽。與肺氣相合。氣鬱於表。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也。邪居於表。故脈大。自能飲食者。裏中和而無病。當責病在頭中寒濕者。以濕屬陰故也。蓋鼻為肺竅。肺氣受濕。則鼻塞。故當納藥鼻中。搐去黃水。俾肺氣通調。大氣一轉。肌腠開而濕痺解矣。〔魏〕瓜蒂散方。

瓜蒂右一味。為末吹鼻中。

朔源集云。病後不必深求。毋庸制劑。但當以辛香開發之藥。納之鼻中。以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朱奉議及王氏準繩。俱用瓜蒂散。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爲宜。愼不可以火攻之。

〔鑑〕趙良曰。濕與寒合。令人身疼。大法表實成熱。則可發汗。無熱是陽氣尚微。汗之恐虛其表。是證雖不云熱。而煩以生。煩由熱也。所以服藥。不敢大發其汗。且濕亦非暴汗可散。用麻黃湯治寒。加朮去濕。使其微汗耳。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他變。所以戒人愼之。喻昌曰。麻黃加朮。則雖發汗。不至多汗。而朮得麻黃。并可以行表裏之濕。〔程〕若以火攻之。則濕熱相搏。血氣流溢。迫而爲衄。鬱而爲黃。非其治法。

麻黃加朮湯方

麻　黃三兩去節　桂　枝二兩去皮　甘　草二兩炙〇案據麻黃湯本方當一兩

杏　仁七十個去皮尖　白　朮四兩〇案朮分蒼白始出千金發別錄此白字後人所加宜刪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三因。麻黃白朮湯。治寒濕身體煩疼。無汗惡寒發熱者。即本方。

千金翼。治多睡。欲合眼。則先服以止睡方。

麻　黃去節　白　朮各五兩　甘　草一兩炙

右三味。以日中時。南向搗篩爲散。食後以湯服方寸匕。日三服。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玉函。脈經。作日晡即劇。非。

（鑑）病者。謂一身盡痛之病人也。濕家一身盡痛。風濕亦一身盡痛。然濕家痛。則重著不能轉側。風濕痛。則輕。舉不可屈伸。此痛之有別者也。濕家發熱。蚤暮不分微甚。風濕之熱。日晡所必劇。蓋以濕無來去。而風有休作。故名風濕。原其由來。或爲汗出當風。或爲久傷取冷。相合而致。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發散風濕。可與也。明矣。（尤）痙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故以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通泄之用。甘草補中。予勝濕之權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　黃去節半兩錢泡○案外臺作四兩無湯泡二字是　甘　草一兩炙○案外臺作二兩是

薏苡仁半兩○案外臺作半升是　杏　仁十個去皮尖炒○案外臺作二兩無炒字徐沈亦刪炒是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七。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案此方劑小。而煎法與諸方異。蓋後人所改定。外臺脚氣門所載却是原方。分兩註于各藥下。云。濕家始得病時。可與薏苡麻黃湯。引古今錄驗。方後云。右四味。㕮咀。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再服。汗出即愈。濕家煩疼。可以甘草麻黃湯發汗。不差更合。飲家。加白朮四兩。名白朮麻黃湯。是也。薏苡。本經云。治風濕痺。別錄云。除筋骨中邪氣。本方證。比之於麻黃加朮湯證。濕邪滯着較深。故用此等品。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蓍湯主之。

〔證〕脈浮。風也。身重。濕也。寒濕則脈沈。風濕則脈浮。若浮而汗不出惡風者。爲實邪。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汗之。浮而汗出惡風者。爲虛邪。故以防己白朮。以去濕。黃耆甘草。以固表。生薑大棗。以和營衛也。趙良曰。身重。乃風濕在皮毛之表。故不作疼。虛其衛氣。而濕著爲身重。故以黃耆實衛。甘草佐之。防己去濕。白朮佐之。然則風濕二邪。無散風之藥何耶。蓋汗多。知其風已不留。以表虛而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爾。惟實其衛。正氣壯則風自退。此不治而治者也。〔尤〕風濕在表。法當從汗而解。乃汗不得發。而自出。表尚未解。而已虛。汗解之法。不可守矣。故不用麻黃。出之皮毛之表。而用防己。驅之肌膚之裏。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濕下行哉。

## 防己黃耆湯方

防　己一兩○案千金外臺作四兩是　　甘　草半兩炒○案水氣病篇炒作炙外臺作一兩是

白　朮七錢半○案千金作三兩是　　黃　耆一兩一分去蘆○案千金外臺作五兩是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良久再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冰趙本。作水。繞腰下，趙徐沈金鑑。作繞腰以下。

案此方分兩煎法。亦係於後人改定。千金却是原方。作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云。右六味㕮咀。以水六升。煑

取三升。分三服。服了坐被中。欲解如蟲行皮。臥取汗。千金無方名。脈經作防己湯。活人書。名漢防己湯。

綱源集云。脈浮汗出惡風。似乎風邪在表。應用桂枝。而仲景又偵知其衛氣已虛。皮膚不密。毛孔不閉。所以汗出惡風。乃漏家之表虛者。故用防己利水。以黃耆固表。白朮甘草。燥濕補中而已。皆因其表氣已虛。衛陽不固。并微似汗之桂枝。亦不輕用矣。非用意淵深。而能制方若是耶。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湯下。千金冀。有下已二字。外臺。有下之二字。太陽下篇。若下有其人二字。聖作醫。宋板註。一云。膀下心下類。脈經。作去桂加朮附子湯。是。）

〔鑑〕謂此風濕之病。雖得之傷寒八九日。而不嘔不渴。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脈浮虛濇。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脈浮虛。表虛風也。濇者濕也。身體煩疼。風也。不能轉側。濕也。乃風濕相搏之身體疼痛。非傷寒骨節疼痛也。與桂枝附子湯。溫散其風濕。從表而解也。若脈浮實者。則又當以麻黃加朮湯。大發其風濕也。如其人有是證。雖大便鞕小便自利。而不讝下者。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鞕。乃風燥濕去之鞕。故仍以桂枝附子湯。去桂枝者。以大便堅小便自利。不欲其發汗。再奪津液也。加白朮者。以身重著濕在肌分。用以佐附子。逐水氣於皮中也。〔尤〕脈浮虛而濇。知風濕外持。而衛陽不正。故以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收。加附子之辛溫。以振陽氣。而散陰邪。若大便堅。小便自利。知其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猶冷。則皮中之濕。自可驅之於裏。使從水道而出。不必更發其表。以危久弱之陽矣。故於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扯走皮中。而逐水氣。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案去桂加白朮之義。未得其詳。沈云。若中虛邪陷。逼迫津液。偏滲前陰。不潤腸間。則大便堅。小便自利。所以去走表之桂枝。加白朮。安中而生營血津液。滋潤腸間之燥耳。白朮潤燥。恐誤。

溯源集云。濕在裏。則小便不利。大便反快。大便鞕則濕不在裏。小便利。則濕氣已去。不須汗泄。故去桂枝。想風濕之後。寒濕之餘氣未盡。身體尙疼。轉側未便。故仍用去桂枝之白朮附子湯也。

##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溯源集云。風邪。非桂枝不能汗解。寒邪。非附子不足以溫經。非生薑。亦不能宣發。甘草大棗。緩薑附之性。助桂枝而行津液也。此方乃太陽上篇誤下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之桂枝去芍藥湯。而加附子。非汗後遂攔不止之桂枝加附子湯也。桂枝附子湯。乃去芍藥者。故另立一名。而無加字。桂枝加附子湯。乃不去芍藥者。即於桂枝全湯中加入。故多一加字。觀仲景立法處方。無不各有深意。

三因朮附湯。治胃兩濕著於肌膚。與胃氣相并。或腠開汗出。因浴得之。（即於本方。加白朮茯苓。）

##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半炮去皮）　甘草（一兩炙）

生薑（一兩半切）　大棗（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

太陽下篇。白朮四兩。附子二枚。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擘。外臺同。魏云如冒。法律。改爲如頓。不敢從。

溯源集云。即朮附湯也。因承上文桂枝附子湯加減。故云去桂枝加白朮湯也。古方朮上無白字。故稱朮附湯。成本傷寒論。誤附方中用附子二枚。古之附子。乃山野所生。或小於今之種蒔者。亦未可爲定法。恐是桂枝加附子湯後。後人傳寫之誤。以愚意度之。當以應用之分兩爲度。桂枝四兩。即宋之一兩八分。元則較重於宋。今更重矣。

生薑三兩。即宋之八錢。附子若用一枚。約重一兩二三錢。炮過可得乾者三錢半。若分三次服。亦不爲過。前人有古方不可治今病之說。皆不知古今斤兩不同故也。

三因。生附白朮湯。治中風濕。昏悶恍惚。腰滿身重。手足緩縱。漐漐自汗。失音不語。便利不禁。於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曾氏活幼口議云。朮附湯。治小兒藏府虛寒。泄瀉洞利。手足厥冷。即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疼煩。成本傷寒論。作煩疼。

（沈）此陽虛邪盛之證也。風濕傷於營衛。流於關節經絡之間。邪正相搏。骨節疼煩掣痛。陰血凝滯。陽虛不能輕蹈。故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也。衛陽虛而汗出。裏氣不足。則短氣而小便不利。表陽虛而惡風不欲去衣。陽傷氣滯。故身微腫。然表裏陰陽。正虛邪實。故用甘朮附子。助陽健脾除濕。固護而防汗脫。桂枝宣行營衛。兼去

其風。乃補中有發。不驅邪而風濕自除。蓋風濕證。須識無熱自汗。便是陽氣大虛。當先固陽爲主。喻氏尚論篇云。此條復互上條之意。而辨其症之較重者。痛不可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正相搏之最劇處。方氏條辨云。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爲妙。妙。宋板傷寒論。作始。徐忱作佳。

徐氏方輪云。此與桂枝附子湯證。同是風濕相搏。然後彼以病後寒多。故肢體爲風濕所困。而患止軀殼之中。此則風濕兩勝。挾身中之陽氣。而奔逸爲災。故骨節間。風入增劇。不能屈伸。大傷其衛。而汗出短氣惡風。水亦乘風作勢。而身微腫。其病勢方欲擾亂於肌表。與靜而困者不侔矣。此方附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朮去濕實衛。甘草補諸藥。而成斂散之功也。

溯源集云。雖名之曰甘草附子湯。實用桂枝去芍藥湯。以汗解風邪。增入附子白朮。以驅寒燥濕也。

千金。脚氣門。四物附子湯。即是。後方云。體腫者。加防己四兩。悸氣小便不利。加茯苓三兩。既有附子。今加生薑三兩。三因方。名之六物附子湯。外臺。載古今錄驗附子湯。即本方。

三因桂枝附子湯。主療同本條。即本方。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

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前開板齒燥。若發其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傷寒論。作口開前板齒燥。諸家註本亦同。宜改。傷寒論。惡寒甚上。無其字。玉函脈經。作發熱益甚。脈經。帶上。有復字。

〔程〕內經曰。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又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以其太陽受病。與傷寒相似。亦令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也。內經曰。寒傷形。熱傷氣。氣傷則氣消。而脈虛弱。所以弦細芤遲也。小便已毛聳者。陽氣內陷。不能衛外。手足亦逆冷也。勞動則擾乎陽。故小勞身即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故熱盛則口開。口開則前板齒燥也。發汗虛其陽。則惡寒甚。溫針動火邪。則發熱甚。下之亡津液。則淋甚也。案此註本於成氏。

溯源集云。太陽中暍。而發熱惡寒。不云汗出。而又不渴。是以知其非陽邪獨盛之暍也。脈弦則陰邪動急。細則元氣已虛。芤則脈空。遲則爲寒。小便已洒洒然毛聳者。小便雖通。其竪中寒證可知。衛陽已虛。惡寒之狀可見。乃下焦無火。氣化不快於流行也。四支爲諸陽之本。手足逆冷者。是陽虛而氣不達於四支也。凡此皆陰寒無火之脈症也。小有勞身即熱者。起居動靜間。小有勞動。即擾動其陽氣。而虛邪伏暑。即因之而發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脈雖弦細芤遲。症雖手足逆冷。以小勞而鼓動其陽邪。身熱而枯燥其津液。雖不渴。而板齒燥矣。若發其汗。則衛陽愈虛。陽虛則生外寒。故惡寒甚。若加溫針。則火力內攻。必反助其暑熱之陽邪。故發熱甚。邪不在裏。而數下之。適足以敗壞其陽。使下焦愈冷。氣化不行。小便愈澀而淋甚也。

喻氏醫門法律云。夏月人身之陽。以汗而外泄。人身之陰以熱而內耗。陰陽兩俱不足。仲景於中暍。禁汗下溫針。汗則傷其陽。下則傷其陰。溫針則引火熱內攻。故禁之也。而其用藥。但取甘寒生津保肺。固陽益陰爲治。此等關係最鉅。○傷寒遺錄云。徐氏曰。此條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秘也。案醫

墨元戎黃耆湯。治中暍。脈弦細芤遲。人參、白朮、黃耆、甘草、茯苓、麥生薑、各等分。正爲此條證設。東垣方有黃柏。專治長夏濕熱之證。與本條之證自別。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傷寒論。暍下。有也字。無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八字。以此條揭中暍之首。沈本金鑑。亦舉之首條。玉函脈經。無加人參三字。

〔沈〕此言正暑病也。邪之傷人。無有不從皮毛而入。故曰太陽中熱。〔鑑〕汗出惡寒。身熱而渴。頗似太陽溫熱之病。但溫熱無惡寒。以熱從裏生。故雖汗出而不惡寒也。中暍暑邪由表而入。故汗出惡寒也。究之於渴。溫熱之渴。初病不過欲飲。中暍之渴。初病即大引飲也。用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者。蓋以益氣爲主。清暑熱次之也。李彣曰。熱傷氣。氣泄則汗出。氣虛則惡寒。熱蒸肌膚則身熱。熱傷津液則作渴。此惡寒身熱。與傷寒相類。然所異者。傷寒初起。無汗不渴。中暍初起。即汗出而渴也。

溯源集云。暍者盛夏暑熱中之邪氣也。此條先言本證之情形如此。而以中熱二字。通解暍字之義。即內經熱論所謂病暑也。王肯堂云。中暍中暑中熱。名雖不同。實一病也。謂之暍者。暑熱當令之時。其氣因暑爲邪耳。非即夏月暑熱當令之正氣也。即熱論所謂。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是也。暍乃暑熱之邪。其氣本熱。不待入裏。故中人即渴也。暍爲夏至已後之病。陽極陰生之後。陰氣已長。當暑汗大出之時。腠理開張。衛陽空疎。表氣已虛。不能勝受外氣。故汗出惡寒也。是熱邪乘腠理之虛。而爲暍證也。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即用石膏。以治時令暑熱之邪。又加人參。以補汗出之表虛。緣津液而治燥渴也。案錢氏辨證古東垣中暑中熱之謬。甚詳。然非本條之所干。且文詞繁冗。故不載此。

案淮南人間訓云。夫病溫而強之食。病暍而飲之寒。此衆人之所以爲養也。可見古溫暍對言也。而脈文。暍。傷暑也。玉篇。中熱也。以此推之。中暍之中字似贅。然而先賢立命。必有令人不可思議者。宜置而不論焉。

##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太陽上篇有綿裹二字諸本同　甘草二兩○太陽上篇有炙字諸本同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程）白虎。西方神名也。其令爲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則暑暑潛消。以此湯有徹暑熱之功。行清肅之政。故以白虎名之。表有熱者。散以石膏之辛寒。裏有熱者。降以知母之甘苦。熱則氣傷。人參用以生津而益氣。石膏過於寒涼。甘草粳米之甘。用以和胃補中。共除中熱。而解表裏。

案直指方。竹葉石膏湯。治伏暑內外熱熾。煩躁大渴。正是與本條用白虎之證同。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傷寒論。玉函。脈經。無一物瓜蒂湯主之七字。）

（程）脈虛身熱。得之傷暑。此證先中於熱。再傷冷水。水氣留於腠理皮膚之中。則身熱疼重也。與瓜蒂湯。以散水氣。（鑑）李彣曰。中暍邪在表。故身熱。傷冷水。故身疼重。暑傷氣。氣虛故脈微弱也。

溯源集云。暍症三條。有本證變證之不同。此條言其變證。身熱太陽之證也。不言汗出惡寒者。邪氣較經於前也。疼重者。身體重而疼痛也。傷寒則有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證。而濕家亦有筋骨煩疼。一身盡疼。關節

疼痛之證。此以中暑之陽邪。而亦有此寒濕之證。是或飲冷水。或以冷水盥濯。水寒留著。滲入皮中所致也。中暑之脈本虛。又以水寒所傷。故尤見微弱也。論中不立治法。而金匱要略。有一物瓜蒂湯主之。王肯堂云。瓜蒂一物散。或曰。五苓散。愚竊以理推之。若暑邪盛。而表證甚者。當以瓜蒂之苦寒。上涌下泄。使水去而表邪亦去。以因吐得汗。有發散之義故也。若身熱微而表證少。但脈微弱。而疼重。水行皮中者。則水寒較勝。自當用五苓散。使從水道氣化而出可也。

一物瓜蒂湯方

瓜　蒂二七個〇趙本七作十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程〕本草云。瓜蒂味苦寒。主大水身面四肢浮腫。用之以散皮膚水氣。苦寒又可勝熱也。

案此方與證不對。恐是錯出。傷寒論。玉函。脈經。並不載。可以爲左證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一首　證三條　方十一首案當十一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臥不能臥。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用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淅然者。四十日愈。若溺

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頭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各隨證治之。默默。證本作默默。不用聞食臭之用字。徐沈作欲。微見。巢源。作復見。千金。作後見。鵬快。作快。非。

〔尤〕百脈一宗者。分之則爲百脈。合之則爲一宗。悉致其病。則無之非病矣。然詳其證。意欲食矣。而復不能食。常默然靜矣。而又躁不得臥。飲食或有時美矣。而復有不用聞食臭時。如有寒如有熱矣。而又不見爲寒。不見爲熱。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矣。而又身形如和。全是恍惚去來。不可爲憑之象。惟口苦小便赤。脈微數。則其常也。所以者何。熱邪散漫。未統於經。其氣遊走無定。故其病亦去來無定。而病之所以爲熱者。則徵於脈。見於口與便。有不可掩然者矣。夫膀胱者。太陽之府。其脈上至巔頂。而外行皮膚。邪時頭痛者。太陽乍虛。而熱氣乘之也。漸然快然。則邪減矣。夫乍虛之氣。得陰已即復。而熱經之氣。得陰乃解。故其甚者。必六十日之久。諸陰盡集。而後邪退而愈。其次四十日。又其次二十日。熱差減者。愈差速也。此病多於傷寒熱病前後見之。其未病而預見者。熱氣先動也。其病後四五日。或二十日。或一月見者。遺熱不去也。各隨其證以治。具如下文。

案魏氏以此證。斷爲氣病。而今驗之於病者。氣病多類此者。然下條百合諸方。並似與氣病不相干。故其說雖甚巧。竟難信據。千金云。傷寒虛勞。大病已後。不平復。變成斯疾。其狀惡寒而嘿者。病在上焦也。二十三日當愈。其狀腹滿微喘。大便堅。三四日一大便。時復小溏者。病在中焦也。六十三日當愈。其狀小便淋瀝難者。病在下焦也。三十三日當愈。各隨其證治之。思邈所論如此。參之於本條。明是百合病。別是一種病。尤註頗詳。故今從之。張氏醫通。有治百合病醫案一則。當參攷。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千金。作百合病。已經發汗之後。更發者。下文例並同。

〔尤〕人之有百脈。猶地之有衆水也。衆水朝宗於海。百脈朝宗於肺。故百脈不可治。而可治其肺。百合。味甘平微苦。色白入肺。治邪氣。補虛清熱。故諸方悉以之爲主。而隨證加藥治之。用知母者。以發汗傷津液故也。〔魏〕百合病。用百合。蓋古有百合病之名。即因百合一味。而療此疾。因得名也。如傷寒論條內云。太陽病桂枝證。亦病因藥而得名之義也。

案本草蘇頌云。仲景治百合病。凡四方。病名百合。而用百合治之。不識其義。今得魏註。而義自明。後世有病名河白者。以河白草治之。出雷公大還。即與此同義。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七枚擘　知母三兩切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去滓。後合和。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外臺。滓別之間。有置之一處四字。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外臺。滑石上。有百合二字。尤本仍之。

〔魏〕至下之後。不用知母。而以滑石代赭湯主之者。以重墜之品。隨下藥之勢。使邪自下洩也。用代赭石之證。瀝大便也。用滑石之證。利小便也。〔徐〕加之泉水。以瀉陽而陰氣自調也。

滑石代赭湯方

百　合七枚擘　滑　石三兩碎綿裹　代赭石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溫服。外臺。滓別問。有置一痛三字。別作又。

百合病吐之後者。用後方主之。

〔鑑〕百合病。不應吐。而吐之不解者。則虛中。以百合鷄子湯。清而補之也。〔尤〕本草。鷄子。安五藏治熱疾。吐後發氣傷。而病不去。用之不特安內。亦且攘外也。

百合鷄子湯方

百　合七枚擘　鷄子黃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鷄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黃湯主之。

〔鑑〕百合一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是謂其病遷延日久。而不增減。形證如首章之初也。以百合地黃湯。通其百脈。涼其百脈。〔尤〕此則百合病正治之法也。蓋肺主行身之陽。腎主行身之陰。百合色白入肺。而清氣中之熱。地黃色黑入腎。而除血中之熱。氣血既治。百脈俱清。雖有邪氣。亦必自下。服後大便如漆則熱除之驗也。外臺云。大便當出黑沫。

百合地黃湯方

百合七枚擘　生地黃汁一升

右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常如漆。（常。證本作嘗是。徐沈尤並同。）

〔程〕如漆。地黃汁也。

案程註親驗之說。今從之。地黃汁。服之必瀉利。故云中病勿更服。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尤〕病久不解。而變成渴。邪熱留聚在肺也。單用百合。漬水外洗者。以皮毛爲肺之合。其氣相通故也。洗已。食煮餅。按外臺云。洗身訖。食白湯餅。今饆飿也。本草。粳米小麥。並除熱止渴。勿以鹹豉者。恐鹹味耗水而增渴也。

百合洗方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餅。勿以鹽豉也。

總病論云。煮餅。是切麵條。湯煮水淘過。熱湯漬食之。活人書註云。煮餅。即淡熟麵條也。張師正倦游錄云。凡以麵爲食煮之。皆謂湯餅。

百合病。渴不差者。栝樓牡蠣散主之。

〔尤〕病變成渴。與百合洗方而不差者。熱盛而津傷也。栝蔞根。苦寒。生津止渴。牡蠣。鹹寒。引熱下行。不使上燥

也。

栝樓牡蠣散方

栝樓根　牡蠣熬等分

右爲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變發熱者。（原註）一作發寒熱。百合滑石散主之。

（錘）百合病。如寒無寒。如熱無熱。本不發熱。今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故以百合滑石散主之。熱從小便而除矣。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兩炙　滑石三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千金。一本云。治百合病。小便赤澀。臍下堅急。外臺同。

郭白壘云。仲景以藥之百合。治百合病。與神農經主治不相當。千古難曉其義。是以孫真人言。傷寒雜病。自古有之。前古名賢。多所防禦。至於仲景。時有神功。尋思旨趣。莫測其致。所以醫人不能鑽仰萬一也。然百合之爲物。豈因治百合之病。而後得名哉。或是病須百合可治。因名曰百合乎。少時見先生言。以百合湯。治一僕病得愈。余是時未甚留意。不解仔細詳看。雖見其似寒似熱。似饑似飽。欲行欲臥。如百合之證。又自呼其姓名。有終夕不絕聲。至醒問之。皆云不知。豈所謂如有神靈者耶。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為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為逆。脈經。陽法作陰法。陰法作陽法。

〔沈〕此治百合病之要法也。微邪伏於營衛。流行而病表裏。當分陰陽。以施救治可也。〔鑑〕百合一病。難分陰陽表裏。故以百合等湯主之。若病見於陰者。以溫養陽之法救之。見於陽者。以涼養陰之法救之。即下文見陽攻陰。或攻陰之後。表仍不解。復發其汗者。此為逆。見陰攻陽。或攻陽之後。裏仍不解。乃復下之者。此亦為逆也。

〔徐〕內經。所謂用陰和陽。用陽和陰。即是此義。故諸治法皆以百合為主。至病見於陽。加一二味。以和其陰。病見於陰。加一二味。以和其陽。

案千金云。百合病。見在於陰。而攻其陽。則陰不得解也。復發其汗。為逆也。見在於陽。而攻其陰。則陽不能解也。復下之其病不愈。文異意同。

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喝。〔原註〕一作嗄。甘草瀉心湯主之。巢源。作目瞑不得閉。外臺。作目瞑不得眠。為狐之下。巢源外臺。有狐惑之病並五字。其面目。外臺無目字。脈經。千金外臺。並無甘草二字。然方明載甘草瀉心湯。巢源外臺。喝作嗄。〇案字書。喝於邁切。音餲。嘶聲。嗄。先齊切。音西。聲破曰嗄。

〔程〕此證因傷寒而變斯疾。故初得猶狀傷寒。病後猶腸胃空虛。而有熱則蟲上下作。蟲上作。則蝕咽喉為惑。蟲下作。則蝕二陰為狐。靈樞經曰。蟲動則令人悗心。是以起臥不安。雖默默欲眠。而目不得閉。蟲聞食臭。則求食故惡聞食臭。而不欲飲食也。蟲動胃虛。則面目之色無定。是以乍赤乍黑乍白也。〔徐〕毒盛在上。蝕於喉為

惑。謂熱淫如惑亂之氣。感而生惑也。毒偏在下。侵蝕於陰爲狐。謂柔害而幽隱。如狐性之陰也。蝕者。若有食之。而不見其形。如日月之蝕也。〔尤〕狐惑蟲病。即巢氏所謂䘌病也。蓋雖蟲病。而能使人惑亂而狐疑。故曰狐惑。至生蟲之由。則趙氏所謂濕熱停久。蒸腐氣血。而成瘀濁。於是風化所腐。而成蟲者當矣。甘草瀉心。不特使中氣運。而濕熱自化。抑亦苦辛雜用。足勝殺蟲之任。〔鑑〕狐惑。牙疳下疳等瘡之古名也。近時惟以疳呼之。下疳。即狐也。蝕爛肛陰。牙疳。即惑也。蝕咽。腐齦脫牙。穿腮破脣。每因傷寒病後餘毒。與濕䘌之爲害也。或生斑疹之後。或生癖疾下利之後。其爲患亦同。甘草瀉心湯。必傳寫之誤也。姑存之。

醫說云。古之論疾。多取像取類。使人易曉。以時氣聲嗄咽乾。欲睡復不安眠。爲狐惑。以狐多疑惑也。

郭白雲云。狐惑䘌病。多因醫者汗吐下太過。又利小便。重亡津液。熱毒內攻。藏府焦枯。蟲不得安。故上下求食。亦有不發汗。內熱焦枯而成者。凡人之喉及陰肛。比他肌肉津潤。故蟲緣津潤而食之。䘌病又不止因傷寒而成。多自下感。或居濕地。或下利久而得。當於䘌中求之。案此說極是。但至言蟲不得安。上下求食。豈有此理。蝕是蝕爛之義。濕熱鬱蒸所致。非蟲實食喉及肛之謂也。

##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案據傷寒論當有炙字　黃芩　人參　乾薑各三兩

半夏半升○案趙本作半斤非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案據傷寒論當有擘字

右七味。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案據傷寒論。味下脫以字。三服下。外臺。有彙療下利不止。心中愊愊。堅而嘔。腸中鳴者方。十八字。

案竇氏瘡瘍全書。李氏醫學入門。並用三黃瀉心湯。蓋因脈經單作瀉心湯耶。三黃瀉心湯。吐衄篇稱瀉心湯。

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巢源。乾下。有此皆由濕毒氣所爲也九字。）

蝕於肛者。雄黃薰之。（千金外臺。肛下有外字。程本黃下有散字。）

雄黃

右一味。爲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原註〕脈經云。病人或從呼吸。上蝕其咽。或從下焦。蝕其肛陰。蝕上爲惑。蝕下爲狐。狐惑病者。猪苓散主之。○徐程删此註。

〔徐〕下部毒盛。所傷在血。而咽乾。喉屬陽。咽屬陰也。藥用苦參薰洗。以去風清熱而殺蟲也。蝕於肛。則不獨隨經而上侵咽。濕熱甚。而糜爛於下矣。故以雄黃薰之。雄黃之殺蟲。去風解毒。更力也。

苦參湯方（原本缺。徐沈尤本及金鑑。所載如左。）

苦參 一升

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燻洗。日三服。（案尤本金鑑。並無服字。是。）

苦參湯方（徐鎔附遺云。以外臺所時傷寒狐惑病篇補之。程同。）

苦參 半斤　槐白皮　狼牙根 各四兩

右剉。以水五升。煎三升半。洗之。

案二方未知何是。然以理推之。用苦參一味爲佳。用苦參一味。治䘌齒。見於史記倉公傳。亦取乎清熱殺蟲。

脈經所載。猪苓散。樓氏綱目云。未攷。案證類猪苓條。圖經云。黃疸病。及狐惑病。並猪苓散主之。猪苓、茯苓、等分。杵末。每服方寸匕。水調下。蓋此方也。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眥〔原註〕一本此有黃字。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玉函脈經。作目四眥皆黃。總病論。眥作眦。

〔鑑〕數主瘡。主熱。今外無身熱。而內有瘡熱。瘡之熱在於陰。故默默但欲臥也。熱在於陽。故微煩汗出也。然其病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是熱蘊於血。故眥絡赤也。七八日。四眥皆黑者。是熱瘀血腐。故眥絡黑也。若不能食。其毒尚伏諸裏。若已能食。其毒已化成膿也。〔程〕能食者。邪氣散漫。不在藏府。而在陰肛。爛肉腐肌。而成膿矣。〔尤〕按此一條。注家有目爲狐惑病者。有目爲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蟲者。積而爲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十兩○案原本缺兩數今依宋本及俞本補之千金作三兩徐鎔附遺引龐安時當歸一兩

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程〕當歸。主惡瘡瘍。赤小豆。主排癰膿。漿水。能調理藏府。三味爲治癰膿已成之劑。此方蝕於肛門者。當用之。按後先血後便。此近血也。亦用此湯。以大腸肛門。本是一源。病雖不同。其解藏毒則一也。漿。酢也。炊粟米熱。投冷水中。浸

五六日、生白花。色類藥者。
案藥水法。出本草藥鑒。

張氏醫通云。此方治腸癰便毒。及下部惡血諸疾。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主之。脈經。無鱉甲二字。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肘後。七日不可治。作置此死二字。脈經千金。升麻以下十字。作甘草傷三字。

〔尤〕毒者。邪氣蘊畜不解之謂。陽毒非必極熱。陰毒非必極寒。邪在陽者。爲陽毒。邪在陰者。爲陰毒也。而此所謂陰陽者。亦非藏府氣血之謂。但以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唾膿血。其邪著而在表者。謂之陽。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不唾膿血。其邪隱而在表之裏者。謂之陰耳。故皆得辛溫升散之品。以發其蘊畜不解之邪。而亦並用甘澗鹹寒之味。以安其邪氣。經攖之陰。五日邪氣尚淺。發之猶易。故可治。七日邪氣已深。發之則難。故不可治。其蜀椒雄黃二物。陽毒用之者。以陽從陽。欲其速散也。陰毒去之者。恐陰邪不可却。而陰氣反受損也。

〔沈〕陰毒者。非陰寒之陰。即陰血受寒爲陰。而血凝不散。故成陰毒。後人不解其義。視爲陰寒直中。變爲陰毒。擬用麝犀散正陽丹。蓁徐程註意。皆是未入仲景籓籬耳。惟元時王安道辨非陰寒直中。蓁出續集。可謂言直理正。惜其又云天地惡毒異氣。混淆未明。使後人無所措手。蓁金鑑本于王氏之言。總云陰毒陽毒。即今世俗所稱痧證。陰毒反去雄黃蜀椒。必傳寫之誤。故治是證者。不必問其陰陽。但刺其尺澤委中。手中十指脈絡。蓁出之續出血。輕則用刮痧法。重即服紫金錠。此說亦近從。

## 升麻鱉甲湯方

升麻二兩　當歸一兩　蜀椒炒去汗一兩

甘草二兩　鱉甲手指大一片炙　雄黃半兩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汗。（原註）肘後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鱉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案四升。肘後。作一升五升。一升五函。肘後。作一升。似是。

劉臺軌範云。蜀椒辛熱之品。陽毒用。而陰毒反去之。疑誤。活人書。加犀角等四味。頗切當。

董氏醫級云。此湯兼治陽毒陰毒二症。陽毒用此方治療。陰毒亦以此方。去雄黃倍川椒爲治。以陰毒不吐瀉血。故去雄黃。陰盛則陽衰。故倍川椒也。大抵亢陽之歲多陽毒。流行之紀多陰毒也。但每遇此症。按法施治。曾無一驗。凡遇此證。多以不治之證視之。百歲老人袁雲龍曰。細詳此二證。俱有咽喉痛三字。竊論瘍科書。有鎖喉風。纏喉風。鐵蛾纏三證。其狀相似。有面色赤如斑者。有面色淒慘而青黑者。有吐膿血者。有身痛如杖。有氣喘息促。譫語煩躁者。總以咽喉痺痛爲苦。一發之間。三五日不減。即無生理。豈非陽毒陰毒之類乎。再詳其脈。緩大者生。細促者死。予見此二症。先用咽喉科利痰方治之。全活甚衆。

紫巢源云。夫欲辨陰陽毒病者。始得病時。可看手足指。冷者是陰。不冷者是陽。又云。陽毒者。面目赤。或便膿血。陰毒者。面目青而體冷。若發赤斑。十生一死。若發黑斑。十死一生。千金亦云。陽毒。狂言或走。或見鬼。或吐血下利。其脈浮大數。陰毒。短氣不得息。嘔逆。脣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數。由此觀之。陽毒乃不得不用活人陽毒升麻湯。及化斑湯之屬。即後世所謂陽斑也。陰毒乃不得不用麗氏附子飲露蜂散正陽丹之類。即後世所謂陰斑也。而以升麻鱉甲湯一方主之者。可疑。董氏無一驗之說。覺不誣矣。

##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瘧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弦緊下。張經有數字。風發。外臺作風疾。）

（程）內經曰。痎瘧皆生於風。其畜作有時者何也。岐伯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渴欲飲水。方其寒。湯火不能溫。及其熱。冰水不能寒。此陰陽交爭。虛實并作。邪舍於營衛之間。風寒之氣不常。故休作有時。而作往來寒熱也。木鬱則發熱。熱則脈數。此邪氣微者。故以飲食消息止之。經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五藏病各有所惡。各隨其不喜者爲病。遂其喜惡而消息之。則瘧自止。右說如此。後并無汗吐下溫針灸之法。去古既遠。文多簡略。不可攷矣。（徐）瘧者。半表裏病。而非驟發之外病也。故內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痎瘧。又曰。在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唯其半表裏。則脈必出於弦。弦者東方甲木之氣。經屬少陽。故曰瘧脈自弦。自者謂感有風寒。而脈唯自弦也。於是脈既有一定之象。而兼數爲熱。兼遲爲寒。此其大綱也。（尤）瘧者。少陽之邪。弦者。少陽之脈。有是邪。則有是脈也。然瘧之舍。固在半表半裏之間。而瘧之氣。則有偏多偏少之異。故其病有熱多者。有寒多者。有裏多而可下者。有表多而可汗可吐者。有風從熱出。而不可以發散者。當各隨其脈而施法也。徐氏曰。脈大者爲陽。小者爲陰。緊雖寒脈。小緊則內入而爲陰矣。陰不可從表散。故曰下之愈。邪既爲寒。溫之無疑。弦緊不沈。爲寒脈。而非陰脈。非陰故可發汗針灸也。瘧脈緊弦。而忽浮大。知

邪在高分。高者引而越之。故可吐。既云弦數者多熱矣。而復申一義云。弦數者風發。見多熱不已。必至於極熱。熱極則生風。風生則肝木侮土。而傳其熱於胃。坐耗津液。此非徒求之藥。須以飲食消息。止其熾熱。即梨汁蘆蔗。生津止渴之屬。正內經風經於肉。治以甘寒之旨也。

寒風發以飲食消息止之。其義未清晰。姑舉二氏之說。以備考。金鑑云。弦小緊者之小字。當是沈字。則有可下之理。弦緊者。當是弦浮緊。則有可發汗之理。弦浮大者。當是弦滑大。則有可吐之理。且不遵本文癉脈自弦之意。此說不必矣。徐尤之註。義自允當。

病瘧。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其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癥瘕。名曰瘧母。急治之。宜鱉甲煎圓。（脈經。自病瘧止師曰此三十字無。結上有瘧疾二字。無急治之三字。瘧本圖作丸。下並同。）

〔程〕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一氣十五日也。夫人受氣於天。氣節更移。榮衛亦因之以易。故交一節氣當愈。不愈者。再易一氣。故云月盡解也。〔尤〕設更不愈。其邪必假血依痰。結爲癥瘕。僻處脇下。將成負固不服之勢。故宜急治。鱉甲煎丸。行氣逐血之藥頗多。而不嫌其峻。一日三服。不嫌其急。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魏〕寒熱雜合之邪。在少陽。而上下格阻之氣結厥陰。棄肝下之血分。而實爲瘧病之母。氣足於生瘧而不已。此所陰陽互盛。歷月經年。而病不除也。蓋有物以作患於裏。如草樹之有根荄。必須急爲拔去。不然旋伐旋生。有母在焉。未有不滋蔓難圖者矣。

案玉篇。痞。莫厚切。病痞癖也。乃瘧母之母。从疒者。三因云。結爲癥瘕。在腹脇。名曰老瘧。亦名曰母瘧。

鱉甲煎圓方外臺。作大鱉甲煎。引張仲景傷寒論。云出第十五卷中。

鱉　甲十二分炙〇千金作成死鱉註云要略作鱉甲三兩　烏　扇燒三分　黃　芩三分

柴　胡六分　鼠　婦熬三分　乾　薑三分　大　黃三分

芍　藥五分　桂　枝三分　葶　藶熬一分　石　葦去毛三分

厚　朴三分　牡　丹去心五分　瞿　麥二分　紫　葳三分

半　夏一分　人　參一分　䗪　蟲熬五分　阿　膠炙三分

蜂　窠炙四分　赤　硝十二分　蜣　螂熬六分　桃　仁二分

右二十三味爲末。取鍛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灰。候酒盡一半。著鱉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內諸藥。煎爲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原註〕千金方。用鱉甲十二片。又有海藻三分。大戟一分。䗪虫五分。無鼠婦赤硝二味。以鱉甲煎和諸藥爲丸。〇案今攷千金。無鼠婦紫葳赤硝。有蝱蟲紫葳海藻大戟。凡二十四味。分兩頗異。不繫引于此。浸灰候酒盡一半。作以酒浸灰去灰取酒。似是。

〔程〕瘧母者。邪氣內搏於藏府。血氣羈留而不行。息而成積。故內結癥瘕。而外作往來寒熱。內經曰。堅者削之。結者行之。以鱉甲主癥瘕寒熱。故以爲君。邪結於血分者。用大黃芍藥䗪蟲桃仁赤硝牡丹鼠婦紫葳。攻逐血結爲臣。邪結於氣分者。厚朴半夏石葦葶藶瞿麥烏扇蜂房蜣螂。下氣利小便。以爲佐。調寒熱和陰陽。則有黃芩乾薑。通營衛。則有桂枝柴胡。和氣血。則有阿膠人參。六味又用之。以爲使也。結得溫即行。竈灰之溫。清酒之熱。所以制鱉甲同諸藥而逐癥瘕瘧母。內經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此急治之大方也。

案烏扇。即射干。見本經。千金作烏羽。赤消。活人書云。消石生於赤山。攻本草。射干。散結氣腹中邪逆。風婦。治月閉血瘕寒熱。石韋。治勞熱邪氣。利水道。紫菀。治藏瘕血閉寒熱。瞿麥。利小便。下閉血。蜂窠。治寒熱邪氣。蟅螂。治腹脹寒熱。利大小便。蠹蟲。治血積癥瘕破堅。鍛竈灰。即鍛鐵竈中灰爾。亦主癥瘕堅積。此方合小柴胡桂枝。大承氣三湯。去甘草枳實。主以鱉甲。更用以上數品。以攻半表之邪。半裏之結。無所不至焉。然三因云。古方雖有鱉甲煎等。不特服不見效。抑亦藥料難備。此說殆有理焉。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癉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肌肉。（訂。趙本作脫。案素問瘧論曰。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脫肉。則趙本爲是。）

〔程〕癉。熱也。內經曰。癉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冲。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客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故但熱而不寒。此肺素有熱。而成癉瘧也。今所云陰氣孤絕者。以熱邪亢盛。熱盛則氣消。故煩冤。少氣。表裏俱病。今手足熱而欲嘔。心陽藏也。心惡熱。邪氣內藏於心。外舍於分肉之間。內外燔灼。故令人消鑠肌肉。此熱藏於心。而爲癉瘧也。然則癉瘧之所舍。屬心肺兩經者歟。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嘔下。千金有病發暮解。暮發朝解。名溫瘧十一字。）

〔程〕內經曰。溫瘧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爍肌

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之腎。其氣先從內出之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今但熱不寒。則與瘧瘧無異。意者內經以先熱後寒爲溫瘧。仲景以但熱不寒爲溫瘧也。脈如平。非平也。其氣不及於陰。故但熱無寒。邪氣內藏於心。故時嘔。外舍於肌肉。故骨節疼煩。今陽邪偏勝。但熱無寒。加桂枝於白虎湯中。引白虎辛寒而出入營衛。制其陽邪之亢害。(尤)脈如平者。病非乍愈。故脈如其平時也。骨節煩疼時嘔者。熱從腎出。外舍於其合。而上幷於陽明也。白虎甘寒除熱。桂枝則因其勢而盡之耳。

##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炙　石膏一斤

粳米二合〇案千金作六合據傷寒論作六合爲是　桂去皮三兩〇俞本作桂枝是

右剉每五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俞本出下。有即字。案條沈作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一云。右剉每五錢。水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尤本依前法。此蓋古之煎法。其云錢云盞。係于宋人改定。千金云。右四味咬咀。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熟。去滓。加桂枝三兩。煎取三升。分三服。覆令汗。先寒後熱者愈。外盡。引千金。方後。傷寒論云。用粳米。不熟稻米是也。

案聖濟總錄。知母湯。治溫瘧骨節疼痛。時嘔朝發暮解。暮發朝解。即本方。

活人白虎加蒼朮湯。治濕溫多汗。於白虎湯中。加蒼朮三兩。此方出傷寒微旨。亦倣金匱白虎加桂湯。

##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程作牝瘧。金匱同。

(尤)瘧多寒者。非真寒也。陽氣爲痰飲所遏。不得外出肌表。而但內伏心間。心牡藏也。故名牡瘧。蜀漆吐瘧痰。

痰去則陽伸。而寒愈。取墨母龍骨者。以蜀漆上越之猛。恐并動心中之神與氣也。

案尤註詳備。第牡癰之解。本于喻氏法律。此恐非也。外臺引本條云。張仲景傷寒論。癰多寒者。名牝癰。吳氏醫方考云。牝陰也。無陽之名。故多寒名牝癰。此說得之。金鑑云。此言牝癰。其文脫簡。內經已詳。不復釋。今考內經。無牝癰證。亦誤。錯簡執篇云。似當作牝字。諸本皆作牡。存考。

##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腥〇案趙本洗作燒非　雲母燒二日夜　龍骨等分

右三味。杵爲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〇溫覆。加蜀漆半分。臨發時。服一錢匕。（原註）一方墨母。作墨實。〇漿水。千金。作酢漿。外臺。作清漿水。尤本删溫覆以下十四字。千金註云。要略不用墨母。用墨實。

（程）蜀漆。常山苗也。得漿水。能吐癰之頑痰。三陰者。其道遠。故於未發之先服。令藥入陰分。以祛其邪。屬心肺者。其道近。故於臨發之時服。令藥力入心肺。以祛其邪。此方乃吐頑痰。和陰陽之劑。故牝癰溫癰。俱可服。

醫通云。方後有云。濕癰。加蜀漆半分。而坊本誤作溫癰。大謬。此條本以邪伏髓海。謂之牝癰。趙以德不辨亥豕。註爲邪在心而爲牡。喻嘉言亦仍其誤而述之。非智者之一失歟。案危氏得効方云。寒熱身重煩疼腹滿。名濕癰。丹溪纂要云。在三陰。總謂之濕癰。濕癰之稱。古經方無所攷。僅見于此。則其言不可從。況邪伏髓海之說。未見所據。

仁齋直指云。凡癰方來與正發。不可服藥。服藥在於未發兩時之先。否則藥病交爭。轉爲深害。

案以未發前服之語觀之。即是後世所謂截癰之藥也。外臺。載廣濟常山湯。常山三兩。以漿水三升。煮經一

宿。煎取一升。欲發前頓服之。後微吐差止。與本方。其意殆同矣。

附外臺秘要方程本金匱。並不載附方。以下各篇同。

牡蠣湯。治牡瘧。

牡蠣四兩熬　麻黃去節四兩　甘草二兩　蜀漆三兩○外臺云若無用常山代之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尤〕案此係宋孫奇等所附。蓋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猛矣。趙氏云。牡蠣。與堅痞結。麻黃。非獨散寒。且可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外臺云。仲景傷寒論。牝瘧多寒者。名牝瘧。牡蠣湯主之。依此。則牡即牝之訛。

此方外臺。列於蜀漆散前。云。並出第十五卷中。

柴胡去半夏加栝蔞湯。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栝蔞根四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二服。

〔徐〕傷寒論。寒熱往來。爲少陽邪在半表裏故也。瘧邪亦在半表裏。故入而與陰爭則寒。出而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而參他經之證則有之。謂他經而全不涉少陽。則不成其爲瘧矣。所以小柴胡。亦爲治

瘧主方。渴易半夏加括蔞根。亦治少陽成法也。攻補兼施。故亦主勞瘧。

外臺云。張仲景傷寒論。瘧發渴者。與小柴胡去半夏加括蔞湯。經心錄。瘧勞瘧。出第十五卷中。案巢源勞瘧候云。凡瘧積久不差者。則表裏俱虛。客邪未散。裏氣不復。故疾雖暫間。小勞便發。

柴胡桂薑湯。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原註)服一劑如熱○俞本薑作蔞非。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去皮　乾薑二兩　括蔞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熬　甘草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徐〕胸中之陽氣。散行於分肉之間。今以邪氣痺之。則外衛之陽。鬱伏於內守之陰。而血之痺者。既寒凝而不散。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而病發。其邪之入營者。既無外出之熱。而營之素痺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所以多寒少熱。或但寒不熱也。小柴胡。本陰陽兩停之方。寒多故加桂枝乾薑。則進而從陽。痺著之邪。可以開矣。更加牡蠣。以奠其堅壘。則陰陽豁然貫通。而大汗解矣。所以云一劑如神。(案括蔞根除留熱。徐氏不釋者何。)

案此方。外臺瘧門無所攷。本出於傷寒太陽中篇。

醫通云。小柴胡湯。本陰陽兩停之方。可隨瘧之進退。加桂枝乾薑。則進而從陽。若加括蔞石膏。則退而從陰。可類推矣。

##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 論一首　脈證三條　方十二首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

〔鎧〕風病。內經論之詳矣。但往往與痺合論。後人惑之。故仲景復言之曰。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即經所謂偏枯也。或但臂不遂者。非中風也。即痺病也。蓋痺爲陰病。脈多沈澀。風爲陽病。脈多浮緩。今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其脈微者正氣虛也。數者。邪氣勝也。故病風中之人。因虛而召風者。未有不見微弱之脈者也。因熱而生風者。未有不見數急之脈者也。〔沈〕此分中風與痺也。風之爲病。非傷於衛。即傷於榮。故當半身不遂。謂半身之氣傷而不用也。若但臂不遂。此爲痺。痺者閉也。謂一節之氣閉而不仁也。於是診之於脈。必微而數。微者陽之微也。數者風之數也。此中風使然。謂風乘虛入。而後使半身不遂也。〔尤〕風微於上下。故半身不遂。痺閉於一處。故但臂不遂。以此見風重而痺輕。風動而痺著也。風從虛入。故脈微。風發而成熱。故脈數。曰中風使然者。謂痺病亦是風病。但以在陽者則爲風。而在陰者則爲痺耳。

案字彙。遂。從志也。不遂。即不從志之謂。

案脈微而數可疑。今驗風病。多脈浮大而滑。而或數或不數。

醫通云。此即內經風論。所謂各入其門戶。所中者之一證也。千金補金匱之不逮。立附子散。治中風手臂不仁。口面喎僻。專以開痺舒筋爲務也。方附于左。

千金附子散　附子炮　桂心各五兩　細辛　防風　人參　乾薑各六兩　右六味。擣下篩。酒

服方寸七日三稍增之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即重不勝。邪入於府。即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即難言。口吐涎。（脈經。作漐涎。案以上四字句。此似是。）

（尤）寒虛相搏者。正不足而邪乘之。爲風寒初感之診也。俾爲血虛者。氣行脈外而血行脈中。脈浮者沈不足。爲血虛也。血虛則無以充灌皮膚。而絡脈空虛。并無以捍禦外氣。而賊邪不瀉。由是或左或右。隨其空虛而留著矣。邪氣反緩。正氣即急者。受邪之處。筋脈不用而緩。無邪之處。正氣獨治而急。緩者爲急者所引。則口目爲喎僻。而肢體不遂。是以左喎者。邪反在右。右喎者。邪反在左。然或左或右。則有邪正緩急之殊。而爲表爲裏。亦有經絡藏府之別。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小者爲孫。是則絡淺而經深。絡小而經大。故絡邪病於肌膚。而經邪病連筋骨。甚而入府。又甚而入藏。則邪愈深矣。蓋神藏於臟。而通於府。府病則神窒於內。故不識人。諸陰皆連舌本。藏氣厥不至舌下。則機息於上。故舌難言。而涎自出也。（沈）喎僻者。邪犯陽明少陽經絡。口眼歪斜是也。不遂者。半身手足不用也。週身之絡。皆在肌肉皮膚之間。風邪痺於絡脈。氣血不行則爲不仁。謂持經氣。不能周行通暢。則重不勝。邪入於府。堵塞胸間。神機不能出入鑒照。則不識人。入於五藏。併凑於心。藏真不能泝灌於舌。舌即難言。（魏）喎僻不遂。口喎眼僻。心有所使。而能給。則心遂。今舉手。手不應。舉足。足不應。故謂之不遂也。（程）不識人者。經所謂瞳昧暴瘖。此邪入府。則瞳昧不識人。入藏。則舌難言。而爲瘖矣。舌難言。則

嚼吻不收而涎下也。

宋喎僻不遂。內經。所謂偏風偏枯。巢源。有風口喎候。又有風偏枯。風身體手足不隨。風半身不隨等候。即外臺以降所謂癱瘓風也。肌膚不仁。巢源。有風不仁候云。其狀搔之皮膚如隔衣。是也。重不勝。巢源。有風腰腿候云。四肢不收。身體疼痛。肌肉虛滿。骨節懈怠。腰腳緩弱。不自覺知。又有風𤸷曳候云。筋肉懈惰。肢體弛緩不收攝。蓋此之類也。不識人。內經。所謂擊仆。巢源。有風癔候云。其狀奄忽不知人。喉裏噫噫然有聲。即卒中急風是也。詳見千醫說劉子儀論。舌難言。內經。所謂瘖俳。巢源。有風舌強不得語候云。脾脈絡胃夾咽。連舌本散舌下。心之別脈。係舌本。今心脾二藏受風邪。故舌強不得語也。由以上數義觀之。正知此條。乃是中風諸證之一大綱領也。張璐則以侯氏黑散主之。誤甚。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原註〕外臺治風癲。

| | | | |
|---|---|---|---|
| 菊　花四十分 | 白　朮十分 | 細　辛三分 | 茯　苓三分 |
| 牡　蠣三分 | 桔　梗八分 | 防　風十分 | 人　參三分 |
| 礬　石三分 | 黃　芩五分 | 當　歸三分 | 乾　薑三分 |
| 芎　藭三分 | 桂　枝三分 | | |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日能助藥力。六十日止即藥積七字。趙本作自能助藥力五字。非。食下。日字。趙本作自。是。

〔徐〕大風。槩指涎瀾卒倒之後也。〔沈〕直侵肌肉臟腑。故爲大風。邪困於脾。則四肢煩重。陽氣虛而風未化熱。則心中惡寒不足。故用參朮茯苓。健脾安土。同乾薑温中補氣。以菊花防風。能驅表裏之風。芎藭宣血養血爲助。桂枝導引諸藥。而開痺著。以礬石化痰除濕。牡蠣收陰養正。桔梗開提邪氣。而使大氣得轉。風邪得去。黄芩專清風化之熱。細辛祛風。而通心腎之氣相交。以酒引羣藥。至周身經絡爲使也。

案此方主療文法。與前後諸條異。先揭方名。而後治云云者。全似後世經方之例。故程氏尤氏金鑑並云。宋人所附。然槩源。寒食散發候云。仲景經有侯氏黑散。外臺風癲門。載本方。引古今錄驗。無桔梗。有鍾乳礬石。方後云。張仲景此方。更有桔梗八分。無鍾乳礬石。乃知此方晉唐之人。以爲仲景方。則非宋人所附較然矣。又案依外臺方中有礬石鍾乳。而後方云。冷食自能助藥力。後人因謂仲景始製五石散。信乎。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爲寒。緩則爲虛。榮緩則爲亡血。衛緩則爲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痒而癮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中經。統本作入經。）

〔尤〕遲者行之不及。緩者至而無力。不及爲寒。而無力爲虛也。沈而緩者爲榮不足。浮而緩者爲衛中風。衛在表而榮在裏也。經不足而風入之。血爲風動。則身癢而癮疹。心不足而風中之。陽用不布。則胸滿而短氣。經行肌中。而心處胸間也。〔沈〕營衛未致大虛。邪氣不能內入。持於經絡。風血相搏。風邪主病。則發身癢癮疹。邪機外出之徵。若心氣不足。正不禦邪。進而擾亂於胸。大氣不轉。津液化爲痰涎。則胸滿短氣。蓋賊風內入。最怕入心乘胃。而成死證。

案遲者數之反。緩者急之反。金鑑改遲作浮云。遲緩二脈。不能並見。必是傳寫之譌。此却非也。醫方集成云。

有中之輕者。在皮膚之間。言語微蹇。唇角牽引。遍身瘡癬。狀加蟲行。目旋耳鳴。亦謂邪氣中經也。

風引湯。除熱癱癇。

大黃　乾薑　龍骨各四兩　桂枝三兩
甘草　牡蠣各三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原註〕治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瘛瘲日數十發。醫所不療。除熱方。巢氏云。脚經宣風引湯。○案巢源。脚經候云。脈微而弱。宜服風引湯。

〔尤〕此下熱清熱之劑。孫奇以中風多從熱起。故特附於此歟。中有薑桂石脂龍蠣者。蓋以鎮馭泄以熱監寒也。然亦猛劑。用者審之。

案此方。亦非宋人所附。外臺風癇門引崔氏甚詳。云。療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癇瘛。日數十發。醫所不能療。除熱鎮心。紫石湯。方。與本右十二味。擣篩。盛以韋囊。置於高涼處。大人欲服。乃取水二升。先煮兩沸。便內藥方寸匕。又煮取一升二合。漉去滓。頓服之。少小未滿百日。服一合。熱多者。日二三服。每以意消息之。永嘉二年。大人小兒。頻行風癇之病。得發例不能言。或發熱。半身掣縮。或五六日。或七八日死。張思惟合此散。所療皆愈。此本仲景傷寒論方。古今錄驗。范汪同。千金風癇門。紫石散。即由此觀之。風引。即風癇掣引之謂。而爲仲景之方甚明。程氏尤氏輩亦何不考也。但除熱癱癇四字。義未允。劉氏幼幼新書。作除熱去癱癇。樓氏綱目。作除熱癲癇。王氏準繩同。其改癱作癲。於理爲得矣。

汪氏醫方集解云。侯氏黑散風引湯。喻氏雖深贊之。亦未知其果當。以此治風而獲實驗乎。抑亦門外之揣摩云爾也。

防己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

防己一分　桂枝三分　防風三分　甘草一分（○趙本。分並作錢。非。）

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黃一斤。咬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黃汁。和分再服。

〔尤〕趙氏云。狂走譫語。身熱脈大者。屬陽明也。此無寒熱。其脈浮者。乃血虛生熱。邪并於陽。而然。桂枝防風防己甘草。酒浸取汁。用是輕清。歸之於陽。以散其邪。用生地黃之甘寒。熱蒸使歸於陰。以養血除熱。蓋藥生則散表。熱則補裏。此煎煮法。亦表裏法也。

隨臺軌範云。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

案此方程氏金鑑。並不載。蓋以爲宋人所附也。未知果然否。千金風眩門所收。却似古之制。今錄於左以備攷。

防己地黃湯。治言語狂錯。眼目霍霍。或言見鬼。精神昏亂。

防己　甘草各二兩　桂心

防風各三兩　生地黃五斤別切勿合藥漬疾小輕用二斤

右五味。咬咀。以水一升。漬一宿。絞汁著一面。取滓著竹簀上。以地黃著

藥滓上。於五斗米下蒸之。以銅器承取汁。飯熟。以向前藥汁。合絞取之。分再服。

頭風摩散方千金。作頭風散方。

大附子一枚炮〇千金云中形者炮裂　鹽等分〇千金作如附子大

右二味爲散。沐了。以方寸匕。已摩疢上。令藥力行。已。徐沈作以。尤本無。疢。趙本作疾。千金無已字。疢作頂。

宋本草藏器云。鹽去皮膚風。此方外塗。引千金。程氏金鑑。並爲宋人附方。是。

三因附子摩頭散。治因沐頭中風。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而病甚。頭痛不可以出。至日則少愈。名曰首風。卽本方。

寸口脈沈而弱。沈卽主骨。弱卽主筋。沈卽爲腎。弱卽爲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

〔程〕聖濟總錄曰。歷節風者。由血氣衰弱。爲風寒所侵。血氣凝澁。不得流通。關節諸筋。無以滋養。真邪相搏。所歷之節。悉皆疼痛。或晝靜夜發。痛徹骨髓。謂之歷節風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十二筋。皆結於骨節之間。筋骨爲肝腎所主。今肝腎并虛。則脈沈弱。風邪乘虛。侵於骨節之間。致榮理竦。而汗易出。汗者心之液。汗出而入水浴。則水氣傷心。又從流於關節交會之處。風與濕相搏。故令歷節黃汗。而疼痛也。〔鑑〕趙良曰。腎主水。骨與之合。故脈沈者病在骨也。肝藏血。筋與之合。血虛則脈弱。故病在筋也。心主汗。汗出入水。其汗爲水所阨。水汗相搏。聚以成濕。久變爲熱。濕熱相蒸。是以歷節發出黃汗也。〔尤〕案後水氣篇中云。黃汗之病。以汗出入水中浴。

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汗，爲同源異流之病。其流溢上焦者，則爲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爲歷節也。

案寸口脈沈以下，止即爲肝二十二字，脈經移於下文味酸則傷筋之首。文脈貫通，旨趣明顯，蓋古本當如是矣。

趺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沈〕此診趺陽，則知胃家內濕招風爲病也。趺陽脈浮，浮爲風邪入胃，滑爲水穀爲病，此顯脈浮而滑者，乃素積酒穀濕熱招風，爲穀氣實，然內濕外風相蒸，風熱外越，津液隨之，故汗自出也。〔程〕亦歷節之脈。

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卽疼痛如掣。

〔程〕少陰腎脈也，胗在太谿，若脈浮而弱，弱則血虛，虛則邪從之，故令浮弱，風血相搏，則邪正交爭於筋骨之間，則疼痛如掣，〔尤〕趺陽少陰二條合看，知陽明穀氣盛者，風入必與汗偕出，少陰血不足者，風入遂著而成病也。

盛人脈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自•原本作血。今依諸本改之。

〔魏〕盛人者，肥盛而豐厚之人也，外盛者中必虛，所以肥人多氣虛也，氣虛必短氣，氣虛必多汗，汗出而風入筋骨之間，遂歷節疼痛之證見矣，〔尤〕緣酒客濕本內積，而汗出當風，則濕復外鬱，內外相召，流入關節，故歷節痛不可屈伸也，合三條觀之，汗出入水者，熱爲濕鬱也，風血相搏者，血爲風動也，飲酒汗出當風者，風濕相

合也。歷節病因。有是三者不同。其爲從虛所得。則一也。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註〕尪。趙本。作尫。沈尤金鑑同。蘊作尪。案此當作尪。脈經。作蹇瘰。非。

〔魏〕濕熱在體。風邪乘之。而歷節成矣。於是掣痛之勢如脫。甚不可奈。濕上甚而爲熱。熱上甚而引風。風上甚而耗氣衝胸。頭眩短氣。溫溫欲吐。皆風邪熱邪濕邪。合爲患者也。主之以桂枝芍藥知母湯。以桂枝防風麻黃生薑之辛燥。治風治濕。白朮甘草之甘平。補中。芍藥知母之酸寒苦寒。生血清熱。是風濕熱三邪。並除之法也。其間加附子。走濕邪於經隧中。助麻桂爲驅逐。非以溫經也。況此方。乃通治風濕熱三邪之法。非尚爲瘦人出治也。肥人平日陽虛於內者多。非扶助其陽氣。則邪之入筋骨間者。難於輕使之出。用附子於肥人。尤所宜也。勿嫌其辛溫而云不可治血虛內熱之證也。瘦人陰虛。火盛之甚。加芍藥。減附子。又可臨時審其化裁矣。

案歷節。卽痺論所謂行痺痛痺之類。後世呼爲痛風。丹溪。有痛風論。見于格致餘論。知是元以降之稱。三因直指。稱白虎歷節風是也。白虎病。見于外臺。引近效云。其疾晝靜而夜發。發卽徹髓酸疼。乍歇。其疾如虎之嚙。故日白虎病。此卽歷節風也。而別爲一證恐非。蓋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所發。痛久則邪盛正弱。身體卽尪羸也。痺氣下注。脚腫如脫。上行則頭眩短氣。擾胃則溫溫欲吐。表裏上下皆痺。故其治亦雜揉。桂麻防風。發表行痺。甘草生薑。和胃調中。芍藥知母。和陰清熱。而附子用知母之半。行陽除寒。白朮合於桂麻。則能祛表裏之濕。而生薑多用。以其辛溫。又能使諸藥宣行也。與越婢加朮附湯。其意略同。沈氏則謂脾胃肝腎俱虛非也。溫溫。金鑑。改作嗢嗢。不必然。詳見于傷寒論輯義。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四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麻黃二兩
生薑五兩　白朮五兩　知母四兩　防風四兩
附子二兩炮〇二兩趙作一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案千金外臺。防風湯七升。作一斗。二升。作三升。

外臺古今錄驗。防風湯。主身體四肢節解。疼痛如墮脫。腫。案之皮急。頭眩短氣。溫溫欲吐。

即本方。去麻黃。

千金防風湯。主癢與外臺同。

於本方。無麻黃附子。有半夏杏仁芎藭。

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所禦。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四屬。程作四肢。此條程錄接下烏頭湯爲一條。非。

〔徐〕此論飲食傷陰。致榮衛俱捧。足腫脛冷。有類歷節。但當以發熱別之也。謂飲食既傷陰。然味各歸其所喜。故酸爲肝之味。過酸則傷筋。筋所以束骨。而利機關。傷則緩漫不收。肝氣不斂。故名曰泄。鹹爲腎之味。過鹹則傷腎。腎所以藏髓而充骨。傷則髓竭精虛。腎氣痿憊。故名曰枯。肝腎者人之本也。腎不榮。而肝不斂。根銷源斷。故曰斷泄。飲食傷陰。榮先受之。乃榮氣不通。榮衛本相依。榮傷衛不獨治。因循既久。榮衛俱微。三焦所以統領內氣。而充實四肢者也。失榮衛之養。而無所恃以爲御。御者攝也。四屬之氣不相統攝而斷絕。四屬者。四肢也。

元氣既傷。身體羸瘦。足尤在下陽氣不及。腠大脛冷。榮中氣鬱。則熱而黃汗。然此皆陰分病。非歷節。歷節挾外之濕邪。而重且痛也。唯外邪必發熱。故曰假令發熱。是表分亦有邪。從肌肉而歷關節。使爲歷節。〔尤〕虛病不能發熱。歷節則未有不熱者。故曰假令發熱。便爲歷節。後水氣篇中又云。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蓋即黃汗歷節。而又致其辨也。〔鑑〕名曰斷泄之泄字。當是絕字。始與下文相屬。必是傳寫之誤。

案平脈法。林億註。四屬者。謂皮肉脂髓。成註亦同。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張經作疼。癒不可屈伸。是。

〔沈〕此寒濕歷節之方也。經謂風寒濕三氣合而爲痺。此風少寒濕居多。痺於筋脈關節肌肉之間。以故不可屈伸疼痛。即寒氣勝者。爲痛痺是也。所以麻黃通陽出汗散邪。而開痺著。烏頭驅寒而燥風濕。芍藥收陰之正。以蜜潤燥。緩制烏頭之毒。黃芪甘草。固表培中。使痺著開而病自愈。謂治脚氣疼痛者。亦風寒濕邪所致也。

烏頭湯方治脚氣疼痛不可屈節。尤本治上有亦字。程金鑑謂治以下九字。案此後人所添。今從之。

麻黃 芍藥 黃芪各三兩 甘草炙

川烏五枚咬咀以蜜二升煎取一升即出烏頭○案甘草原本及趙程魏金鑑並欠兩數金徐沈尤並云三兩未知何據

右五味。咬咀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張氏醫通云。烏頭善走入肝。逐風寒。故筋脈之急者。必以烏頭治之。然以蜜煎。取緩其性。使之留連筋骨。以利其屈伸。且蜜之潤。又可益血養筋。兼制烏頭燥熱之毒。千金大烏湯。治歷節疼痛。

於本方。去芍藥附子。加烏頭大棗生薑。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衝趙作沖。程本金鑒。不載此方。至篇末五方並刪。

礬　石二兩〇雞瘴方作半斤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二五沸。浸脚良。此方雞瘴救卒死篇。無漿字。千金翼腰下。有洗字。〔尤〕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衝於上。礬石味酸澀性燥。能卻水收濕解毒。毒解濕收。上衝自止。

案千金論脚氣云。魏周之代。蓋無此疾。所以姚公集驗殊不慇懃。徐王撰錄。未以爲意。外臺蘇長史云。晉宋以前。名爲緩風。古來無脚氣名。由此觀之。此方亦是宋以前人所附。非仲景原方明矣。程云凡仲景方經。經在前而方在後。未有方在前而證在後者。固然。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　治中風痱。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原註〕錄云與大續命同。緣治溝人產後去血者。及老人小兒。〇案外臺風痱門。載古今錄驗。西州續命湯。即是。冒昧下。有不識人三字。千金名大續命湯。而西州續命湯。主療與此同。無人參有黃芩。分兩亦異。主療與錄同。

麻黃　桂枝　當歸　人參

石膏　乾薑　甘草各三兩　芎藭

杏仁四十枚　千金用芎藭三兩外臺麻黃三兩芎藭一兩餘各二兩杏仁與本方同。俞本芎藭一兩五錢非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慎風坐。汗出則

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并治但伏不得臥。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浮外臺作洪。

〔沈〕靈樞云。痱之爲病。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甚則不能言。不可治。故後人做此而出方也。

〔尤〕痱者。廢也。精神不持。筋骨不用。非特邪氣之擾。亦眞氣之衰也。麻黃桂枝。所以散邪。人參當歸。所以養正。石膏合杏仁。助散邪之力。甘草合乾薑。爲復氣之需。乃攻補兼行之法也。

案漢賈誼傳云。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病。師古註。辟足病。痱風病也。聖濟總錄云。痱。字書病痱而發。肉非其肉者以身體無痛。四肢不收。而無所用也。樓氏綱目云。痱。廢也。痱。即偏枯之邪氣。深者。以其半身無氣營運。故名偏枯。以其手足廢而不收。或名痱。或偏廢。或全廢。皆曰痱也。知是痱。即中風之謂。脈解篇。瘖俳。即瘖痱也。徐則謂痱者痺之別名。此說本喻氏法律。尤誤矣。外臺本方煎法後云。范汪方。主病及用水升數。煮取多少。並同。汪云。是仲景方。本欠兩味。汪爲東晉人。而其言如此。正知此亦仲景舊方。原本失載。宋臣因而附之也。

盧氏醫學正傳云。金匱要略本方。有石膏當歸。無附子防風防己。愚案本方。石膏當歸。固不可無。而附子防風防己。尤不可缺。此恐傳寫者之脫簡耳。爾案續命湯。千金外臺所載。凡數十方。唯外臺。風身體手足不隨門。古今錄驗。小續命湯方中。附子石膏並用。盧氏之言。不可從。

王氏古方選註云。古今錄驗者。其方錄於竹簡。從古至漢。始刊於金匱附方中。續命者。有却病延年之功。案十六國春秋。有盧循遺劉裕益智粽。裕乃答以續命湯。又歐陽修有細爲續命絲之句。可徵二字之謂延

年矣。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千金駛風門云。仲景三黃湯。拘急。作拘攣。○三因云。兼治駛風。偏風。猴退風。半身不遂。失音不言。

麻黃五分　獨活四分　細辛二分

黃芪二分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二服大汗。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栝蔞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心熱。千金作心中熱。千金翼。一枚下。有此仲景方。神驗不傳。八字。

〔魏〕亦爲中風正治。而少爲變通者也。以獨活代桂枝。爲風入之深者設也。以細辛代乾薑。爲邪入於經者設也。以黃芪補虛。以熄風也。以黃芩代石膏。清熱。爲濕鬱於下。熱甚於上者設也。心熱加大黃。以洩熱也。腹滿加枳實。以開鬱行氣也。氣逆加人參。以補中益胃也。悸加牡蠣。防水邪也。渴加栝蔞根。以潤肺生津除熱也。大約爲虛而有熱者言治也。先有寒。即素有寒也。素有寒則無熱可知。縱有熱。亦內真寒外假熱而已。云加附子。則方中之黃芩。亦應斟酌矣。此又爲虛而有寒者言治也。

近效方术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暖肌補中。益精氣。外盡。此下。載甘草附子湯。主療風濕相搏。骨節疼痛。云云。三十餘字。

白术二兩　附子一枚。宇鴻去皮　甘草一兩炙

右二味。剉每五錢七。薑五片。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徐〕腎氣空虛。風邪乘之。漫無出路。風挾腎中濁陰之氣。厥逆上攻。致頭中眩苦至極。蓋以胃氣亦虛。不知食味。此非輕揚風劑可愈。故用附子煖其水藏。白朮甘草。煖其土藏。水土既煖。陽和之氣。可以立復。而濁陰之氣。不驅自下矣。

崔外臺風頭眩門。所載近効白朮附子湯。有桂枝而無生薑大棗。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爲三服。日三。初服得微汗。卽解。能食復煩者。將服五合以上愈。此本仲景傷寒論方。卽是甘草附子湯也。而此所載。去桂加朮附子湯。且煎法及分兩。宋人所改。不知何以差謬如此。蓋孫奇等失之不檢也。

## 崔氏八味丸　治腳氣上入。少腹不仁。

乾地黃八兩　山茱萸　薯蕷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各三兩　桂枝　附子趨各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尤〕腎之脈起於足。而入於腹。腎氣不治。濕寒之氣。隨經上入。棄於少腹。爲之不仁。是非驅濕散寒之劑。所可治者。須以腎氣丸。補腎中之氣。以爲生陽化濕之用也。

崔外臺脚氣不隨門。載崔氏方。凡五條。第四條云。若脚氣上入少腹。少腹不仁。卽服張仲景八味丸。方用澤瀉四兩。附子二兩。桂枝三兩。山茱萸五兩。餘並同於本卷。舊唐經籍志。崔氏纂要方十卷。崔知悌撰。新唐藝文志。崔行功撰。所謂崔氏其人也。不知者或以爲仲景收錄崔氏之方。故詳及之。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二兩

甘草二兩　白朮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炮。

案徐沈以厲風爲癩。甚誤矣。外臺引崔氏肉極論曰。凡肉極者。主脾也。脾應肉。肉與脾合。若脾病則肉變色。云云脾風之狀。多汗陰動傷寒。寒則虛。虛則體重怠惰。四肢不欲舉。不欲飲食。食則欬。欬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不可以動轉。名曰厲風。是也。又案千金肉極門。不見方云。方見七卷中。而今改之七卷中。脚氣門所載。越婢湯。有附子。故外臺肉極門。引千金。亦有附子。煎法後云。一名起脾湯。而脚氣門越婢湯方後註云。此仲景方。本云。越婢加朮湯。又無附子。胡洽云。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冷痰者。加白朮。蓋採奇等。彼是湊合所錄。故與外臺有少異焉。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　方九首

問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但以脈自微濇。在寸口關上小緊。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因。趙本。作因。臥上。玉經。有起字。加作加。關上下。沈本有尺中二字。于金。但上。有形如風狀四字。緊上無小字。脈經並同。

〔鑑〕歷節。屬傷氣也。氣傷痛。故疼痛也。血痺。屬傷血也。血傷脾。故麻木也。前以明邪氣聚於氣分。此以明邪氣凝於血分。故以血痺名之也。尊榮人。謂膏粱之人。素食甘肥。故骨弱肌膚盛重。是以不任疲勞。則汗出。汗出則腠理開。亦不勝久臥。臥則不時動搖。動搖即加被微風。亦遂得以干之。此言膏粱之人。外盛內虛。雖微風小邪。易爲病也。然何以知病血痺也。但以身體不仁。脈自微濇。則知邪凝於血故也。寸口關上小緊。亦風寒微邪。應得之脈也。鍼能導引經絡。取諸痺。故宜針引氣血。以瀹其邪。令脈不濇而和。緊去邪散。血痺自通也。

醫通云。血痺者。寒濕之邪。痺著於血分也。辛苦勞勤之人。皮膚緻密。筋骨堅強。雖有風寒濕邪。莫之能客。惟尊榮奉養之人。肌肉豐滿。筋骨柔脆。素常不勝疲勞。行臥動搖。或遇微風。則能痺著爲患。不必風寒濕之氣雜至。而爲病也。夫血痺者。即內經所謂在脈則血凝不流。仲景直發其所以不流之故。言血既痺。脈自微濇。

然或寸或關或尺。其脈見小急之處。卽風入之處也。故其鍼藥所施。皆引風外出之法也。

案五藏生成篇曰。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爲痺。王註。痺。謂瘰痺也。寶韻。瘰音頑。巢源千金。間有頑痺之文。知頑痲之頑。原是瘰字。此卽血痺也。而易通卦驗曰。太陽脈虛。多病血痺。鄭玄註。痺者氣不達。未當至爲病。蓋血痺之稱。昉見於此。千金云。風痺。遊走無定處。名曰血痺。後世呼麻木者。卽是。活人書云。痺者。閉也。閉而不仁。故曰痺也。本出於中藏經。

血痺。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黃耆桂枝五物湯主之。千金。作如風狀。脈經作如風落狀。並非。

〔鑑〕此承上條。互詳脈證。以明其治也。上條言六脈微濇。寸口關上小緊。此條言陰陽。寸口關上俱微。尺中亦小緊。合而觀之。可知血痺之脈。浮沈寸口關上尺中。俱微俱濇俱小緊也。微者。虛也。濇者。滯也。小緊者。邪也。故血痺應有如是之診也。血痺外證。亦身體頑麻。不知痛痒。故曰如風痺狀。〔沈〕血痺。乃陰陽營衛俱微。邪入血分。而成血痺。中上二焦陽微。所以寸口關上脈。亦見微。微邪下遠營血主病。故尺中小緊。是因氣虛受邪而成血痺也。用桂芍薑棗。調和營衛。而宣陽氣。雖然。邪痺於血。因表陽失護而受邪。故以黃芪。補其衛外之陽。陰陽平補。俾微邪去。而痺自開矣。〔尤〕不仁者。肌體頑痺。痛痒不覺。如風痺狀。而實非風也。以脈陰陽俱微。故不可鍼。而可藥。經所謂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案血氣形志篇王注。不仁。謂不應用則瘰痺矣。巢源血痺候云。血痺者。由體虛邪入於陰經故也。血爲陰。邪入於血。而痺。故爲血痺也。其狀形體如被微風所吹。此形容頑痺之狀也。風痺諸家不註。唯金鑑云。不似風

痺歷關節流走疼痛也。此以風痺。爲歷節。恐誤也。巢源風痺候云。痺者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成痺。其狀肌肉頑厚。或疼痛。由人體虛。腠理開。故受風邪也。據此則風痺。乃頑麻疼痛兼有。而血痺。則唯頑麻而無疼痛。歷節則唯疼痛。而不頑麻。三病各異。豈可混同乎。

##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三兩　芍藥三兩　桂枝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趙本作十一枚非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二服。〔原註〕一方。有人參。○案千金。用人參三兩。凡六味。故舉名黃耆湯。無五物二字。

案據桂枝湯法。生薑當用三兩。而多至六兩者何。生薑味辛。專行痺之津液。而和營衛藥中用之。不獨專於發散也。成氏嘗論之。其意蓋亦在於此耶。

夫男子平人。脈大爲勞。極虛亦爲勞。尤本極上有脈字。

〔魏〕虛勞者。因勞而虛。因虛而病也。人之氣通於呼吸。根於腎臍。靜則生陰。動則生陽。陰陽本氣之動靜所生。而動靜能生氣之陰陽。此二神兩化之道也。故一靜一動。互爲其根。在天在人。俱貴和平。而無取於偏勝。偏則在天之陽愆陰伏。而化育乖。在人則陽亢陰獨。而疾病作。然則虛勞者過於動。而陽煩。失於靜而陰擾。陰日益耗。而陽日益盛也。是爲因勞而虛。因虛而病之由然也。虛勞必起于內熱。慈于骨蒸。有熱者十有七八。其一二虛寒者。必邪熱先見。而其後日久。陰正氣俱衰。大脈大者。邪氣盛也。極虛者。精氣奪也。以二句揭虛勞之總。而未嘗言其大在何脈。虛則何經。是在主

治者。隨五勞七傷之故。而諦審之。豈數言可盡者乎。〔鑑〕李彣曰。平人者。形如無病之人。經云。脈病人不病者是也。勞則體疲於外。氣耗於中。脈大非氣盛也。重按必空豁。乃外有餘。而內不足之象。脈極虛則精氣耗矣。蓋大者。勞脈之外暴者也。極虛者。勞脈之內衰者也。

男子面色薄者。主渴及亡血。卒喘悸。脈浮者。重虛也。

〔魏〕仲景再爲驗辨之於色於證於脈以決之。男子面色薄即不澤也。此五藏之精華。而面色失其光潤也。然光必在面皮內蘊。潤必在面皮內敷。方爲至厚。若夫見星耀。則亦非正厚色矣。今言薄。則就無光潤者言也。其人必患消渴。及諸失亡其血之疾。因而喘於胸。而悸於心。卒者。忽見忽已之謂。〔沈〕陰血虛。而陽氣則盛。虛火上潛。津液不充則渴。氣傷而不攝血。則亡血。虛陽上逆。衝肺卒喘。心營虛而真氣不斂。則悸。〔尤〕脈浮爲裏虛。以勞則真陰失守。孤陽無根。氣散於外。而精奪於內也。

男子脈虛沈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時目瞑兼衄。少腹滿。此爲勞使之然。（脈經。作時時目瞑。）

〔鑑〕此復申虛極爲勞。以詳其證之義也。脈虛沈弦。陰陽俱不足也。無寒熱。是陰陽雖不足。而不相乘也。短氣面白時瞑兼衄。乃上焦虛。而血不榮也。裏急小便不利少腹滿。乃下焦虛而氣不行也。凡此脈證。皆因勞而病也。故曰。此爲勞使之然。〔程〕曰。爲肺色。鼻爲肺竅。氣既不能下化。則上逆於頭。故目爲之瞑。迫於血而鼻爲之衄也。內經曰。勞則氣耗。其類是歟。

案本篇。標男子二字者。凡五條。未詳其意。諸家亦置而無說。蓋婦人有帶下諸病。產乳衆疾。其證似虛勞而

否者。不能與男子無異。故殊以男子二字別之歟。

勞之爲病。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劇。秋冬瘥。陰寒精自出。酸削不能行。金鑑。

酸上有足字。行下有少陰虛滿四字。酸削，巢源作痠瘷。外臺作痠削。

〔徐〕脈大既爲勞矣。而更加浮。其證則手足煩。蓋陰既不足。而陽必盛也。〔魏〕邪本陰虧陽亢。內生之焰也。然亦隨天時爲衰旺。春夏者陽時也。陰虛之病必劇。秋冬者陰時也。陰虛之病稍瘥。火盛於上。則必陽衰於下。邪火熾於上焦。邪寒凝於下焦。陰寒即內迫。陽精自外出。爲白濁。爲遺精。爲鬼交。皆上盛下虛之必致也。精既出奪。必益虛寒。腿脚酸軟。肌肉瘦削。遂不可行立。而骨痿不能起於床矣。

案陰寒。程云。寒字作虛字看。金鑑直以爲傳寫之譌。誤甚矣。陰寒者。陰冷也。乃七傷之一。巢源云。腎主精髓。開竅於陰。今陰虛陽弱。血氣不能相榮。故使陰冷也。久不已。則陰萎弱。是也。魏爲陰寒之氣。亦非。酸削。巢源作痠瘷。周禮。痟首疾。注云。痟。酸削也。疏云。人患頭痛。則有酸嘶而痛。千金。婦人門。酸嘶恍惚。不能起居。劉熙釋名云。酸。遜也。遜遁在後也。言脚疼力少。行遁在後。以遜遁者也。消。弱也。如見割消。筋力弱也。即酸削。痠瘷。酸嘶。酸撕。與酸消同。

朱氏格致餘論云。內經冬不藏精者。春必病溫。若於此時。縱嗜慾。至春升之際。必有溫熱病。今人多有春末夏初。患頭痛脚軟。食少體熱。仲景謂春夏劇。秋冬瘥。正俗所謂注夏病也。案本條所說。與注夏病不相干。此恐非也。

男子。脈浮弱而濇。爲無子。精氣清泠。〔原註〕一作冷。○浮。脈經巢源作微。案泠。水名。作冷爲是。

〔沈〕此以脈斷無子也。男精女血。盛而成胎。然精盛脈亦當盛。若浮弱而濇者。浮乃陰虛。弱爲真陽不足。濇爲精衰。陰陽精氣皆爲不足。故爲精氣清冷。則知不能成胎。謂無子也。蓋有生而不育者。亦是精氣清冷所致。乏嗣者可不知之而守養精氣者乎。〔尤〕精氣交虧。而清冷不温。此得之天稟薄弱。故當無子。

巢源。虛勞無子候云。丈夫無子者。其精清如水。冷如冰鐵。皆爲無子之候。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原註〕一作目睆。髮落。脈極虛芤遲。清穀亡血失精。目眩。脈經。作目睆痛。察此條原本。連下桂枝龍骨湯。今依程本。分作二條。

〔魏〕失精家。腎陽大洩。陰寒凝閉。小腹必急。小腹中之筋。必如弦之緊。而不能和緩。陰頭必寒。下真寒如是。上假熱可徵矣。火浮則目眩。血枯則髮落。診其脈必極虛。或浮大。或弱濇。不待言矣。更兼芤遲。芤則中虛。胃陽不治。遲則裏寒。腎陽無根。或便清穀。中焦無陽也。或吐衄亡血。上焦浮熱也。或夢交遺精。下焦無陽也。此虛勞之所以成而精失血亡。陰陽俱盡也。

巢源。虛勞失精候云。腎氣虛損。不能藏精。故精漏失。其病小腹弦急。陰頭寒。目眶痛。髮落。令其脈數而散者。失精脈也。凡脈芤動微緊。男子失精也。

脈得諸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脈經。桂枝下。有加字。

〔尤〕脈得諸芤動微緊者。陰陽竝乖。而傷及其神與精也。故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沈氏所謂勞傷心氣。火浮不斂。則爲心腎不交。陽泛於上。精孤於下。火不涵水不交自洩。故病失精。或精虛心相內浮。漫精而出。則成夢交者是也。徐氏曰。桂枝湯。外證得之。能解肌去邪氣。內證得之。能補虛調陰陽。加龍骨牡蠣者。以失精夢交。爲神

惕間病。非此不足以收斂其浮起也。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方。（原註）小品云。虛勞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薇附子各三分。故曰二加龍骨湯。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龍骨 牡蠣各三兩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案小品之文。出於外臺虛勞夢泄精門云。小品龍骨湯。療夢失精。諸脈浮動心悸少急。膽虛寒。目瞤搐。頭髮脫者。常七日許一劑。至夏。方同。煮法後云。虛熱浮熱汗出云云。又深師桂心湯。療虛喜夢與女邪交接。精爲自出方。一名喜湯。亦與本方同。本草。白薇。益陰清熱。

天雄散方程氏金鑒。並載此方。

天雄三兩炮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半錢匕。日三服。不知。稍增之。

〔徐〕恐失精家。有中焦陽虛。變上方。而加天雄白朮。（尤）案此疑亦後人所附。爲補陽攝陰之用也。

案外臺。載范汪療男子虛失精。三物天雄散。卽本方。無龍骨。云張仲景方。有龍骨。文仲同。知是非宋人所附也。

案天雄。本草大明云。助陽道暖水藏。補原脫益精。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喜盜汗也。喜下。脫經。有出字。

〔趙〕男子平人。爲形若無病者言也。其形雖不病。而其脈之虛而弱。則陽已損也。細而微。則陰已消也。陽損必剔至於失精。陰耗必剔至於亡血也。驗其外證。必喜盜汗。陽損斯表不固。陰損而熱自發。皆盜汗之由。而卽虛勞之由也。

巢源。虛勞盜汗候云。盜汗者。因眠睡而身體流汗也。此由陽虛所致。久不已。令人羸瘠枯瘦。心氣不足。亡津液故也。診其脈。男子平人。脈虛弱微細。皆爲盜汗脈也。

案金鑑云。此節脈證不合。必有脫簡。未知其意如何。蓋虛勞盜汗。脈多虛數。故有此說乎。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痺俠背行。若腸鳴。馬刀俠癭者。皆爲勞得之。張下。

程有淳字。若。趙作苦。

〔尤〕人年五六十。精氣衰矣。而病脈反大者。是其人當有風氣也。痺俠背行。痺之俠背者。由陽氣不足。而邪氣從之也。若腸鳴。馬刀俠癭者。陽氣以勞而外張。火熱以勞而上逆。陽外張。則寒動於中。而爲腸鳴。火上逆。則與痰相搏。而爲馬刀俠癭。李氏曰。癭生乳旁下。曰馬刀。又夾生頸之兩旁者爲俠癭。俠者挾也。馬刀。蠐蛤之屬。瘡形似之。故名馬刀。癭一作纓。發於結纓之處。二瘡一在頸。一在腋下。常相聯絡。故俗名瓔珠。

案金鑑云。若腸鳴三字。與上下文不屬。必是錯簡。俠癭之癭字。當是瘰字。每經此證。先勞後瘰。先瘰後勞者有之。從未見勞癭先後病也。必是傳寫之譌。此一偏之見。不可憑也。靈經脈篇。少陽所生病云。腋下腫馬刀俠癭。而瘍疽篇云。其癰堅而不潰者。爲馬刀挾纓。潘氏醫燈續稽釋之云。馬刀蛤蠣之屬。癰形似之。挾纓者。發於結纓之處。大迎之下頸側也。二癰一在腋。一在頸。常相連絡。故俗名瓔珠。瘍疽

篇而作纓。馬刀挾癭。即靈寒熱篇。所謂寒熱瘰癧。及鼠瘻寒熱之證。張氏註云。結核連續者爲瘰癧。形長如蜆蛤者爲馬刀。又張氏六要云。馬刀。小蜆也。圓者爲瘰癧。長者爲馬刀。皆少陽經鬱結所致。久成癆勞是也。蓋瘰癧者。未潰之稱。已潰漏而不愈者爲鼠瘻。其所由出於虛勞。瘻者攻巢瘰等。瘤之生於頸下。而皮寬不急。垂捶捶然者。故說文云。癭。頸瘤也。與瘰癧逈別。癭乃纓之訛無疑矣。又案譚俠背行。若腸鳴。馬刀俠癭。各是一證。非必三證悉見也。故以皆字而斷之。

脈沈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喝。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溏泄。食不消化也。案沈云。喝。當作渴。非也。靈經脈篇。喝喝而喘。

〔鑑〕脈沈細遲。則陽大虛。故名脫氣。脫氣者。謂胸中大氣虛少。不充氣息所用。故疾行喘喝也。陽虛則寒。寒盛於外。四末不溫。故手足逆冷也。寒盛於中。故腹滿溏泄。食不消化也。〔魏〕沈小兼數。則爲陰虛血亡。沈小兼遲。則必陽虛氣耗也。故名之曰脫氣。

案抱朴子曰。奔馳而喘逆。或欬或懣。用力役體。汲汲短乏者。氣損之候也。面無光色。皮膚枯腊。脣焦脈白。腠理萎瘁者。血滅之證也。所謂氣損。乃脫氣也。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此條亦見于辨脈。及婦人雜病。

〔程〕人之所以有身者。精與血也。內填骨髓。外溉肌膚。充溢於百骸。流行於藏府。乃天一所生之水。四大藉此以成形。是先天之神氣。必恃後天之精血。以爲運用。有無相成。陰陽相生。毋令戕害。若其人房室過傷。勞倦過

度。七情時損。六經互侵。後天之真陰已虧。先天之神氣并竭。在婦人則半產胞胎。或漏下赤白。在男子則吐衄亡血。或夢交泄精。診其脈。必弦而大。弦為寒。而大為虛。旣寒且虛。則脈成革矣。革者如按鼓皮。中空之象。卽芤大之脈。內經曰。渾渾革至如湧泉。病進而危弊。故仲景一集中。前後三致意焉。

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小建中湯主之。外臺。無膠飴二字。口燥下。有并治婦人少腹痛大字。引古今錄驗。名芍藥湯。

〔程〕裏急。腹中痛。四肢痠疼。手足煩熱。脾虛也。悸。心虛也。衄。肝虛也。失精。腎虛也。咽乾口燥。肺虛也。此五藏皆虛。而土為萬物之母。故先建其脾土。〔尤〕此和陰陽。調營衛之法也。夫人生之道。曰陰曰陽。陰陽和平。百疾不生。若陽病不能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為裏急。為腹中痛。而實非陰之盛也。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而實非陽之熾也。昧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惟以甘酸辛藥。和合成劑。調之令和。則陽就於陰。而寒以溫。陰就於陽。而熱以和。醫之所以貴識其大要也。豈徒云寒可治熱。熱可治寒而已哉。或問和陰陽調營衛是矣。而必以建中者何也。曰。中者。脾胃也。營衛生成於水穀。而水穀轉輸於脾胃。故中氣立。則營衛流行。而不失其和。又中者四運之軸。而陰陽之機也。故中氣立。則陰陽相循。如環無端。而不極於偏。是方甘與辛合而生陽。酸得甘助而生陰。陰陽相生。中氣自立。是故求陰陽之和者。必於中氣。求中氣之立者。必以建中也。

案裏急。諸家無明解。巢源虛勞裏急候云。勞傷內損。故腹裏拘急也。二十九難云。衝脈之為病。逆氣裏急。丁註。逆氣。腹逆也。裏急。腹痛也。此云腹中痛。則巢源為是。

## 小建中湯方

桂　枝三兩去皮　甘　草三兩炙　大　棗十二枚

芍　藥六兩　生　薑三兩　膠　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煑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原註〕千金。療男女因積冷氣滯。或大病後。不復常。苦四肢沈重。骨肉痠疼。吸吸少氣。行動喘乏。胸滿氣急。腰背強痛。心中虛悸。咽乾脣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脇肋腹脹。頭重不舉。多臥少起。甚者積年。輕者百日。漸致瘦弱。五藏氣竭。則難可復常。六脈俱不足。虛寒乏氣。小腹拘急。羸瘠百病。名曰黃芪建中湯。又有人參二兩。〇案此千金腎藏文。本千肘後。積冷氣滯。作積勞虛損。胸滿氣急。作小腹拘急。脇肋腹脹。頭重不舉。作陰陽廢弱。悲憂慘慼。六脈俱不足以下。則肺藏門。小建中湯主療。六脈俱不足。作肺與大腸俱不足。方後註云。肘後。用黃耆人參各二兩。名黃耆建中湯。此所引頗舛。

〔程〕內經曰。脾爲中央土。以灌四旁。故能生萬物而法天地。失其職。則不能爲胃行其津液。五藏失所養。亦從而病也。建中者。必以甘。甘草大棗膠飴之甘。所以建中而緩諸急。通行衛氣者。必以辛。薑桂之辛。用以走表而通衛。收斂榮血者。必以酸。芍藥之酸。用以走裏而收營。營衛流行。則五藏不失權衡。而中氣斯建矣。外臺集驗黃芪湯。卽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者。倍生薑。又古今錄驗黃芪湯。亦卽黃芪建中湯。方後云。嘔卽除飴糖。總病論云。舊有微溏。或嘔者。不用飴糖也。

虛勞裏急。諸不足。黃耆建中湯主之。

〔尤〕裏急者。裏虛脈急。腹當引痛也。諸不足者。陰陽諸脈。並俱不足。而眩悸喘喝。失精亡血等證。相因而至也。

急者緩之必以甘。不足者補之必以溫。而充虛塞空。則黃耆尤有專長也。

黃耆建中湯方　於小建中湯內。加黃耆一兩半。餘依上法。

氣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千金。及外臺。引集驗。用黃耆三兩。氣短胸滿四字。作嘔者二字。茯苓作四兩。及療肺虛損以下十四字無。方後云。此本仲景方。

[程]生薑泄逆氣。故短氣胸滿者。加生薑。甘令中滿。故去大棗。淡能滲泄。故加茯苓。茯苓能止欬逆。故療肺虛不足。補加半夏。未詳。

案小建中湯。黃耆建中湯。攷千金諸書。主療及分兩異同。藥劑增減頗多。茲晃其一二。以示運用之法。

千金建中湯。治五勞七傷。小腹急痛。膀胱虛滿。手足逆冷。食飲苦吐酸。痰嘔泄下。少氣目眩。耳聾口焦。小便自利方。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乾薑當歸人參半夏橘皮附子。

又大建中湯。治五勞七傷。小腹急。臍下彭亨。兩脇脹滿。腰脊相引。鼻口乾燥。目暗䀮䀮。憒憒不樂。胸中氣急。逆不下食飲。莖中策策痛。小便黃赤。尿有餘瀝。夢與鬼神交通去精。驚恐虛乏之方。

於黃耆建中湯。加遠志當歸澤瀉人參龍骨。千金翼。無當歸。

又前胡建中湯。治大勞虛劣。寒熱嘔逆。下焦虛熱。小便赤痛。客熱上熏頭目。及骨肉疼痛口乾方。

於黃耆建中湯。加前胡當歸茯苓人參半夏

又芍藥湯。治產後苦腹少痛方。

即小建中湯。

又云。凡身重不得食。食無味。心下虛滿。時時欲下。喜臥者。宜針胃脘大倉。服建中湯。及服平胃圖。

又堅中湯。治虛勞內傷。寒熱嘔逆吐血方。

於小建中湯方內。加半夏三兩。千金翼。無苦草。桂心。有生地黃。

外臺耐繁建中湯。療肺虛損不足。補氣方。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半夏。（案原文所載即是。筆係于後人所附。程云。未詳。失考耳。）

又古今錄驗黃耆湯。主虛勞裏急。引少腹絞痛極攣。卵腫縮疼痛。

即黃耆建中湯。方後云。嘔即除飴。

又芍藥湯。主瘵及方。並與本文小建中湯同。

又黃耆湯。療虛勞裏急。少腹痛。氣引胸脇痛。或心痛短氣。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乾薑當歸。

又建中黃耆湯。療虛勞短氣。少腹急痛。五藏不足。

於黃耆建中湯。去芍藥。

又深師黃耆建中湯。療虛勞腹滿。食少。小便多。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人參半夏。去飴。

又必効黃耆建中湯。療虛勞下焦虛冷。不差渴。小便數。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人參當歸。若失精。加龍骨白斂。

又深師黃耆湯。療大虛不足。少腹裏急。勞寒拘引臍。氣上衝胸。短氣言語謬誤。不能食。吸吸氣乏悶亂者。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半夏人參。去飴。若手足冷。加附子。

又大建中湯。療內虛絕裏急。少氣。手足厥逆。少腹攣急。或腹滿弦急。不能食。起即微汗出陰縮。或腹中寒痛。不堪勞苦。脣口舌乾。精自出。或手足乍寒乍熱。而煩苦酸痠。不能久立。多夢寐。補中益氣方。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人參當歸半夏附子。去飴。

又小品黃耆湯。療虛勞胸中客熱。冷癖痞滿。宿食不消吐噫。脇間水氣。或流飲腸鳴。不生肌肉。頭痛。上重下輕。目視眩眩。恍惚志擾。常燥熱。臥不得安。少腹急。小便赤澁。臨事不起。陰下濕。或小便白濁傷多方。

於黃耆建中湯內。加人參當歸。去飴。有寒。加厚朴。

蘇沈良方云。小建中湯。治腹痛如神。然腹痛按之便痛。重按却不甚痛。此止是氣痛。重按愈痛而堅者。當自有積也。氣痛不可下。下之愈甚。此虛寒證也。此藥備治腹中虛寒。補血尤主腹痛。（三因方治此證加味小建中湯。於本方內加遠志。）王氏易簡方云。或吐或瀉。狀如霍亂。及冒涉濕寒。賊風入腹。拘急切痛。加附子三分。名附子建中湯。痘氣發作。當於附子建中湯。煎時加蜜一筯頭許。名蜜附子湯。（易簡小建中湯。無飴。）

張氏醫說云。養生必用方。論虛勞不得用涼藥。如柴胡鼈甲青蒿麥門冬之類。皆不用服。唯服黃耆建中湯。有十餘歲女子。因發熱咳嗽喘急。小便少。後來成腫疾。用利水藥得愈。然虛熏之甚。遂用黃耆建中湯。日一服。三十餘日遂愈。蓋人稟受不同。虛勞小便白濁。陰臟人。服橘皮煎黃耆建中湯。獲愈者甚衆。至於陽臟人。

不可用緩藥。雖建中湯不甚熱。然有肉桂。服之稍多。亦反爲害。要之用藥亦量其所禀。審其冷熱。而不可一概以建中湯。治虛勞也。出醫鑑。

聖濟總錄。結淦門芍藥湯。治非時便血。

小建中湯。去大棗。

直指方。黃耆建中湯。治傷濕鼻塞身痛。

即本方。不用膠飴。

又加味建中湯。治諸虛自汗。

於本方。加炒浮小麥。

又黃耆建中湯。加川芎當歸。治血刺身痛。

危氏得効方。黃耆建中湯。治汗出污衣。甚如垢染。皆由大喜傷心。喜則氣散。血隨氣行。葉服妙香散。金銀器麥子麥門冬煎湯下。病名紅汗。

王氏準繩云。小建中湯。治痢不分赤白久新。但腹中大痛者神效。其脈弦急。或癰浮大。按之空虛。或舉按皆無力者是也。

示兒仙方。建脾散。治脾疸脇痛。

即小建中湯加縮砂。

徐氏醫法指南。小建中湯。治失血虛者。

本方。阿膠。代膠飴。

虛勞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者。八味腎氣圓主之。方見婦人雜病中。

〔程〕腰者腎之外候。腎虛則腰痛。腎與膀胱爲表裏。不得三焦之陽氣以決瀆。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拘急。州都之官。亦失其氣化之職。此水中真陽已虧。腎間動氣已損。與是方以益腎間之氣。氣強則便溺行。而小腹拘急亦愈矣。

案抱朴子云。今醫家通明腎氣之丸。內補五絡之散。骨填拘杞之煎。黃耆建中之湯。將服之者。皆致肥。腎氣丸黃耆建中湯。出於晉以前。可以知矣。

肘後云。乾地黃四兩。茯苓。薯蕷。桂。牡丹。山茱萸。各二兩。附子。澤瀉。一兩。擣蜜丸如梧子。服七丸。日三加至十丸。此是張仲景八味腎氣丸方。療虛勞不足。大傷飲水。腰痛小腹急。小便不利。又云。長服即去附子。加五味子。治大風冷。千金。補腎門同。用乾地黃。八兩。山茱萸。薯蕷。各四兩。澤瀉。牡丹皮。茯苓。各三兩。桂心。附子。各二兩。茈。仲景云、常服去附子。加五味子。姚公云。加五味子。二兩。蓯蓉四兩。張文仲云。五味子。蓯蓉。各四兩

和劑局方。八味圓。治腎氣虛乏。下元冷憊。臍腹疼痛。夜多漩溺。脚膝緩弱。肢體倦怠。面色黧黑。不思飲食。又治脚氣上衝。少腹不仁。及虛勞不足。渴欲飲水。腰重疼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或男子消渴。小便反多。婦人轉胞。小便不通。即本方。用茯苓。牡丹皮。澤瀉。各三兩。熟乾地黃。八兩。山茱萸。山藥。各四兩。附子。肉桂。各二兩。方後云，久服壯元陽。益精髓。活血駐顏。強志輕身。

薛氏醫按云。八味丸。治命門火衰。不能生土。以致脾胃虛寒。而患流注鶴膝等症。不能消潰收斂。或飲食少思。或食而不化。或臍腹疼痛。夜多漩溺。經云。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卽此方也。又治腎水不足。虛火上炎。發熱

作渴。口舌生瘡。或牙齦潰爛。咽喉作痛。形體憔悴。寢汗等證。加五味子四兩。

吳氏方考云。今人入房盛而陽事愈舉者。陰虛火動也。陽事先萎者。命門火衰也。是方於六味中。加桂附。以益命門之火。使作強之官得其職矣。

王氏小青囊云。又治下元冷憊。心火炎上。腎水不能攝養。多唾痰涎。又治腎虛齒痛。又治腎虛淋瀝。

王氏藥性纂要云。治一少年哮喘者。其性善怒。病發寒天。每用桂附八味地黃湯。及黑錫丹而平。一次用之未効。加生鐵落於八味湯中。一劑而愈。

千金腎氣圓。治虛勞腎氣不足。腰痛陰寒。少便數。囊冷濕。尿有餘瀝。精自出。陰痿不起。忽忽悲喜

於本方。去牡丹皮。加玄參芍藥。千金翼。有牡丹皮。名十味腎氣丸。

千金又方。治腎氣不足。羸瘦日劇。吸吸少氣。體重耳聾。眼暗百病。

於本方。去附子山茱萸。加半夏。千金腎氣圓。凡五方。今錄其二。

嚴氏加味腎氣圓。治腎虛腰重脚腫。小便不利。

於本方中。加車前子川牛膝。薛氏云。治脾腎虛。腰重脚腫。小便不利。或肚腹腫脹。四肢浮腫。或喘急痰盛。已成蠱症。其効如神。

又十補圓。治腎藏虛弱。面色黧黑。足冷足腫。耳鳴耳聾。肢體羸瘦。足膝軟弱。小便不利。腰脊疼痛。但是腎虛之證。

於本方中。加鹿茸五味子。

醫壘元戎。都炁丸。補左右二腎。水火兼從。

於本方中。加五味子。

錢氏小兒方訣。地黃丸。治腎虛解顱。或行遲語遲等症。

於本方中去桂枝附子。薛氏云。治腎經虛熱作渴。小便淋秘。痰氣上壅。或肝經血虛燥熱。風客淫氣。而患瘰癧結核。或四肢發搐。眼目瞤動。或肺經虛火。咳嗽吐血。頭目眩暈。或咽喉燥痛。口舌瘡裂。或心經血虛有火。自汗盜汗。便血諸血。或脾虛寒熱。下刑於腎。腰膝不利。或疥癬瘡毒等症。並用此為主。而佐以各藏之藥。此藥為天一生水之劑。若稟賦不足。肢體瘦弱。解顱失音。或畏明下竄。五遲五軟。腎疳肝疳。或早近女色。精氣虧耗。五藏齊損。凡諸虛不足之症。皆用此以滋化源。其功不能盡述〇案此增味頗多。今省之。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圓主之。

薯蕷圓方

薯蕷三十分　當歸　桂枝　麴千金作神麴局方三因並同

乾地黃　豆黃卷各十分千金作大豆黃卷　甘草二十八分　芎藭

麥門冬　芍藥　白朮　杏仁各六分

人參七分　柴胡　桔梗　茯苓各五分

阿膠七分　乾薑三分　白蘞二分　防風六分

大棗百枚為膏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丸。一百丸為劑。

〔魏〕蓋人之元氣在肺。元陽在腎。既剝削則難於遽復矣。全賴後天之穀氣。資益其生。是榮衛非脾胃不能通

宜。而氣血非飲食。無由平復也。仲景故爲虛勞諸不足。而帶風氣百疾。立此方。以薯蕷爲主。兼理脾胃。上損下損。至此可以撙持。以人參。白朮。茯苓。乾薑。豆黃卷。大棗。神麴。甘草助之。除濕益氣。而中土之令得行矣。以當歸。芎藭。芍藥。地黃。麥冬。阿膠。養血滋陰。以柴胡。桂枝。防風。升邪散熱。以杏仁。桔梗。白蘞。下氣開鬱。推恐虛而有熱之人。資補之藥。上拒不受。故爲散其邪熱。開其逆鬱。而氣血平順。補益得納。勿以其遲緩而舍之。

案風氣。蓋是兩疾。唐書張文仲曰。風狀百二十四。氣狀八十。治不以時。則死及之。是也。此方千金。載風眩門。有黃芩。云。治頭目眩冒。心中煩鬱。懸悸往來。外臺。引古今錄驗。大薯蕷丸。療男子五勞七傷。晨夜氣喘急。內冷身重。骨節煩疼。腰背強痛。引腹內。羸瘦不得飲食。婦人絕孕。痂瘕諸病。服此藥。令人肥白。補虛益氣。凡二十四味云。張仲景方。有大豆黃卷麴柴胡白蘞芎藭。無附子黃芩石膏黃耆前胡。爲二十一味。外臺。更有大黃五味子。澤瀉。乾漆。合廿四味。和劑局方。大出薯蕷。與本書同。

## 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湯主之。

〔尤〕人寤則魂寓於目。寐則魂藏於肝。虛勞之人。肝氣不榮。則魂不得藏。魂不藏。故不得眠。酸棗仁。補肝斂氣。宜以爲君。而魂既不歸舍。必有濁痰燥火。乘間而襲其舍者。煩之所由作也。故以知母甘草。清熱滋燥。茯苓川芎。行氣除痰。皆所以求肝之治。而宅其魂也。

三因云。外熱曰燥。內熱曰煩。虛煩之證。內煩身不覺熱。頭目昏疼。口乾咽燥不渴。清清不寐。皆虛煩也。

葉氏統旨云。虛煩者。心中擾亂。鬱鬱而不寧也。良由津液去多。五內枯燥。或榮血不足。陽勝陰微。

張氏醫通云。虛煩者。肝虛者肝虛。而火氣乘之也。故特取棗仁以安肝。臆爲主略。加芎藭。調血以養肝。茯苓

甘草。培土以榮木。知母。降火以除煩。此平調土木之劑也。

案虛煩。空煩也。無熱而煩之謂。千金。惡阻半夏茯苓湯。主療空煩吐逆。婦人良方。作虛煩。可證。

## 酸棗湯方

酸棗仁二升　甘草一兩　知母二兩　茯苓二兩

芎藭二兩（原註）深師有生薑二兩○深師名小酸棗湯療虛勞不得眠煩不寧者出千外臺煮法後云一方加桂二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千金翼大酸棗湯　主虛勞煩悸。奔氣在胸中。不得眠方。於本方去知母。加人參生薑桂心。千金。去芎藭。更加石膏。名酸棗湯。主療同。

又酸棗湯　主傷寒及吐下後。心煩乏氣不得眠方。於本方。加麥門冬乾薑。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饑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大黃䗪蟲圓主之。

（程）此條單指內有乾血而言。夫人或因七情。或因飲食。或因房勞。皆令正氣內傷。血脈凝積。致有乾血積於中。而尫羸見於外也。血積則不能以濡肌膚。故肌膚甲錯。不能以營於目。則兩目黯黑。與大黃䗪蟲丸。以下乾血。乾血去則邪除正王。是以謂之緩中補虛。非大黃䗪蟲丸能緩中補虛也。

案金鑑云。緩中補虛四字。當在不能飲食之下。必是傳寫之訛。然內有乾血。故腹滿。若虛勞證。而無腹滿。則

大黃䗪蟲丸不中與也。葉源云。五勞。志勞。思勞。憂勞。瘦勞。方言郭註。極。疲也。喻氏法律云。甲錯者。皮間枯燥。如鮮甲錯出也。樓氏綱目云。索澤。即仲景所謂皮膚甲錯。山海經。鯥牟可以已腊。郭璞注。腊。體皴皮錯。謂皮皴如鮮甲也。

張氏醫通云。舉世皆以參朮歸地等爲補虛。仲景獨以大黃䗪蟲等補虛。苟非神聖。不能行是法也。夫五勞七傷。多緣勞動不節。氣血凝滯。鬱積生熱。致傷其陰。世俗所稱乾血勞是也。所以仲景乘其元氣未病。先用大黃䗪蟲水蛭虻蟲蠐螬等。蠕動啜血之物。佐以乾漆生地桃杏仁。行去其血。略兼甘草芍藥。以緩中補虛。黃芩以開通熱瘀。酒服以行藥勢。待乾血行盡。然後純行緩中補虛收功。其授陳大夫百勞丸一方。亦以大黃䗪蟲水蛭虻蟲爲主。於中除去乾漆蠐螬桃杏仁。而加當歸乳香沒藥。以散血結。即用人參。以緩中補虛。兼助藥力。以攻乾血。梔子以開通熱鬱。服用勞水者。取其行而不滯也。仲景按證用藥。不慮其蝱。授人方術。已洛爲降等。猶恐襲施。故方下註云。治一切勞瘵積滯。疾不經藥壞者宜服。可見慎重之至也。此係千抄節喻氏法律之文。百勞丸。非仲景之方。出于醫學綱目。而吳氏方考亦云。百勞丸。齊大夫傳張仲景方也。未見所據。

## 大黃䗪蟲丸

大黃十分（蒸）　黃芩一兩　甘草三兩　桃仁一升

杏仁一升　芍藥四兩　乾地黃十兩　乾漆一兩

虻蟲一升　水蛭百枚　蠐螬一升　䗪蟲半升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飲服五丸。日三服。

倪氏本草彙言云。仲景方。治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內有乾血。肌膚甲錯者。用乾漆一兩。炒煙盡。蝱蟲十個。去足。熬。大黃一兩酒煮半日。搗膏爲丸。如黍米大。每服十丸。白湯送下。案此蓋後人以意減味者。李氏綱目蠐螬條所收。大黃蠐螬丸。乃本書婦人產後病篇下瘀血湯也。雖是似誤。然二方並單挑。亦不可廢焉。

##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原註〕一云復脈湯○案翼方。標以復脈湯。註仲景名炙甘草湯。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一日死。翼。悸上一有心字。十二。作二十二。

甘草四兩炙　桂枝　生薑各三兩　麥門冬半升

麻仁半升　人參　阿膠各二兩　大棗三十枚

生地黃一斤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翼云。通公湯素。忽失服七日服五劑而復。

〔尤〕脈結。是榮氣不行。悸則血虧而心無所養。榮滯血虧。而更出汗。豈不立槁乎。故雖行動如常。斷云不出百日。知其陰亡而陽絕也。人參桂枝甘草生薑。行身之陽。麥冬麻地。行身之陰。蓋欲使陽得復行陰中。而脈自復也。後人只喜用膠地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

案本草。甘草。別錄云。通經脈。利血氣。大明云。通九竅。利百脈。寇宗奭云。生則微涼。炙則溫。蓋四逆湯之治逆

冷。復脈湯之復失脈。功尚在乎甘草。傷寒頻要。傷寒心悸脈結代者。甘草二兩。水三升。煮一半。服七合。日一服。此單甘草湯。其義可知耳。

肘後獺肝散。治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

獺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炙。肘後作陰。

案本草。獺肝。甘溫有毒。別錄。治鬼疰。而肘後。無治冷勞之文。云。尸疰鬼疰者。即是五尸之中。尸疰。又挾諸鬼邪爲害也。其病變動。乃有三十六種。至九十九種。大略令人寒熱沈沈默默。不的知其所苦。而無處不惡。累年積月。漸沈頓滯。以至於死。後復注易傍人。乃至滅門。覺如此候者。宜急療之。千金。外臺。引崔氏。並同。

巢源鬼注候云。注之言住也。言其連滯停住也。人有先無他病。忽被鬼排擊。當時或心腹刺痛。或悶絕倒地。如中惡之類。其得差之後。餘氣不歇。停住積久。有時發動。連滯停住。乃至於死。死後注易傍人。故謂之鬼注。劉熙釋名云。注。注也。相灌注也。疰。即注之从疒者。

##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脈經合下欬病欬嗽爲一篇

論三首　脈證四條　方十五首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肺痿之病。從何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曰。寸口脈數。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爲肺痿之病。若口中辟辟燥。欬即胸中隱隱痛。脈反滑數。此爲肺癰。欬唾膿血。脈數虛者爲肺痿。

數實者爲肺癰。脈經曰上。有闕字。分爲二條。快藥。作駛藥。款唾膿血。脈經。千金。分爲另條。程本金鑑。接上肺癰爲是。

〔九〕此設爲問答。以辨肺痿肺癰之異。熟在上焦二句。見五藏風寒積聚篇。蓋師有是語。而因之以爲問也。汗出。嘔吐。消渴。二便下多。皆足以亡津液。而生燥熱。肺虛且熱。則爲痿矣。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肺中津液。爲熱所迫。而上行也。或云。肺既痿而不用。則飲食游溢之精氣。不能分布諸經。而但上溢口。亦通。案此論口中辟辟燥者。魏氏以爲肺癰之痰涎膿血。俱蘊蓄結聚於肺臟之內。故口中反乾燥。而但辟辟作空響燥款而已。然按下肺癰條亦云。其人款。咽燥不渴。多唾濁沫。則肺痿肺癰二證多同。惟胸中痛。脈滑數唾膿血。則肺癰所獨也。

如草木之萎。而不榮。爲津燥而肺焦也。癰者。壅也。如土之壅而不通。爲熱聚而比而論之。痿者萎也。案巢源。作肺萎。肺癰之言壅也。案急就篇顏註。癰之言壅也。氣壅否結。壅腫而潰也。是。故其脈有虛實不同。而其數則一也。〔徐〕實者。即上滑字。義自見。

案肺痿非此別一病。即是後世所謂勞嗽耳。外臺蘇遊傳屍論云。其初得半臥半起。號爲薄癆。氣急款者。名曰肺痿。許仁則論云肺氣嗽者。不限老少。宿多上熱。後因飲食將息傷熱。則常嗽不斷。積年累歲。肺氣衰。便成氣嗽。此嗽不早療。遂成肺痿。若此將成多不救矣。又云。肺氣嗽。經久將成肺痿。其狀不限四時冷熱。晝夜嗽常不斷。唾白如雪。細沫稠粘。喘息氣上。乍寒乍熱。發作有時。膚口喉舌乾燥。亦有時唾血者。漸覺瘦悴。小便赤。顏色青白毛聳。此亦成蒸。又云。肺氣嗽。經久有成肺癰者。其狀與前肺痿不多異。但唾悉成膿出。陳氏婦人良方。劫勞散證治云。勞嗽寒熱盜汗。唾中有紅線。名曰肺痿。杜家俱爲別病。而詮釋之者何。快。與款同。梁書姚僧垣曰。大黃快藥是也。魏云。辟辟唾聲。恐非。蓋辟辟。乾燥貌。張氏醫通云。言款者。口中不乾燥也。若款而口中辟辟燥。則是肺已結癰。火熱之毒。出見於口。此說近是。

程氏醫徑句測云。氣虛不能化血。故血乾不流。祇隨火勢沸上。火亢乘金。不生氣血。而生痰。可知無血無液。而枯金被火。肺葉安得不焦。故欲退彼之火。須是補我之金。金得補而生液。則水從液滋。火從液化也。蓋肺處藏之最高。葉間布有細竅。此竅名泉眼。凡五藏之蒸蒸。從肺管吸入之。祇是氣從泉眼呼出之。便成液。患患不窮。以灌溉周身者。皆從此出。此即人身之星宿海也。一受火炎。呼處成吸。有血即從此眼滲入。礙去竅道。便令人欬。欬則見血。愈欬愈滲。愈滲愈嗽。久則泉眼俱閉。吸時徒引火升喉間。或痒或嗆。呼時并無液出。六葉遂枯遂焦。此肺痿之由也。

問曰。病欬逆。脈之何以知此爲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爲風。數則爲熱。微則汗出。數則惡寒。風則中於衞。呼氣不入。熱過於榮。吸而不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脈。風舍於肺。其人則欬。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過。血爲之凝滯。畜結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救。膿成則死。多唾濁沫之多字。趙本。作時。振寒。脈經。無血爲之凝滯之之字。

〔尤〕此原肺癰之由。爲風熱畜結不解也。凡言風脈多浮或緩。此云微者。風入營而增熱。故脈不浮而反微。且與數俱見也。微則汗出者。氣傷於熱也。數則惡寒者。陰反在外也。呼氣不入者。氣得風而浮。利出而艱入也。吸而不出者。血得熱而壅。氣亦爲之不伸也。肺熱而壅。故口乾而喘滿。熱在血中。故咽燥而不渴。且肺被熱迫。而反從熱化。爲多唾濁沫。熱盛於裏。而外反無氣。爲時時振寒。由是熱畜不解。血凝不通。而癰膿成矣。吐如米粥。未必便是死證。至浸淫不已。肺葉腐敗。則不可治矣。故曰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案金鑑云。肺癰之上。當有肺瘻二字。不然。本文輸肺瘻之義。則無著落。必是脫簡。蓋多唾濁沫。肺瘻肺癰俱有之。而金鑑以爲獨肺瘻有之。而肺癰所無。因爲脫文。誤甚。又云。脈微之三微字。當是三浮字。微字文氣不屬。必是傳寫之譌。雖未知原文果然否。此可以備一說也。

危氏得効方云。始萌易治。膿成難治。診其脈數而實已成。微而澁漸愈。面色白。唾膿而止者自愈。有膿而唾食。面色赤。吐膿如糯米粥者不治。男子以氣爲主。得之十救二三。婦女以血爲主。得之十全七八。歷試屢驗。

李氏入門云。肺癰脈數而虛。口燥咽乾。胸脇隱痛。二便赤澁。咳唾膿血腥臭。置之水中則沈。

潛氏續焰云。試肺癰法。凡人覺胸中隱隱痛。欬嗽有臭痰。吐在水內。沈者是癰膿。浮者是痰。案今驗果如其言。又以雙箸斷之。其斷爲兩段者是膿。其粘箸不斷者是痰。亦一試法也。

葉氏執範云。肺癰之疾。膿成亦有愈者。全在用藥變化。與時治法。或未全耳。

上氣面浮腫肩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利尤甚。

（魏）面浮腫。陽妻于中。而氣散於上也。肩息者。至人之息。息以踵。今息以肩。氣元已劇其根。而浮辦之氣。呼吸於胸膈之上也。診之脈浮大。必浮大而沈微。且欲絕也。俱爲上盛下絕。加以下利。陰又下洩。陽必上越。其死尤速也。此上氣之陽虛。氣脫之重者。

案上氣。諸家不釋。致周禮天官疾醫職云。歘上氣。鄭玄註。上氣。逆喘也。此一節。卽是肺腰不治之證。

上氣喘而躁者。屬肺脹。欲作風水。發汗則愈。

（沈）此見肺癰當有肺脹之辨也。邪傷於衛。後入於營。而爲肺癰。此風傷於衛。內挾寒涎。壅逆肺氣。上逆奔迫。

故喘而躁。是爲肺脹。然有肺氣壅逆。不得通調水道。水即泛溢皮膚。故曰欲作風水。治宜發汗驅風。從表而出。水即下達。即下條小青龍之證也。

案肺脹一證。諸家未有云後世某證者。玆下文云。肺脹欬而上氣。又云。欬而上氣。此爲肺脹。由此觀之。即後世所謂呷嗽哮嗽之屬。巢源云。痰氣相擊。隨嗽動息。呼呷有聲。謂之呷嗽。本事續方云。哮嗽如拽鋸。是也。

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其人不渴。必遺尿。小便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故也。此爲肺中冷。必眩。多涎唾。甘草乾薑湯以溫之。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若以下九字。脈經無。千金作若渴者屬消渴法六字。錯簡在。

（魏）肺痿爲虛熱之證矣。然又有肺痿而屬之虛寒者。則不可不辨也。乃吐涎沫而不欬。其人既不渴。又遺尿。小便數者。以上虛不能制水故也。肺氣既虛。而無收攝之力。但趨脫泄之勢。膀胱之陽氣下脫。而肺金益清冷。乾燥以成痿也。肺葉如草木之花葉。有熱之痿。如日炙之則枯。有冷之痿。如霜殺之則乾矣。此肺冷之所以成痿也。（尤）頭眩多涎唾者。經所謂上虛則眩。又云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也。甘草乾薑。甘辛合用。爲溫肺復氣之劑。服後病不去。而加渴者。則屬消渴。蓋小便數而渴者。爲消。不渴者。非下虛。即肺冷也。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炙　乾薑二兩炮

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千金注云。集驗肘後。有大棗十二枚。

案此即用傷寒得之便厥者。以復其陽之甘草乾薑湯。取理中之半。而回其陽者。此證雖云肺中冷。其源未

曾不自胃陽虛乏。故主以此方。蓋與大病差後喜唾者。主以理中湯意略同。

**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射干麻黃湯主之。**外臺。引小品。水上有如字。此本仲景論方。

〔鑑〕欬逆上氣。謂欬則氣上衝逆也。水雞聲者。謂水與氣相觸之聲。在喉中連連不絕也。〔徐〕凡欬之上氣者。皆爲有邪也。其喉中水雞聲。乃痰爲火所吸不能下。然火乃風所生。水從風戲而作聲耳。故以麻黃細辛。驅其外邪爲主。以射干開結熱氣。行水濕毒。尤善清肺氣者爲臣。而餘皆降逆消痰。宣散藥。唯五味一品。以收其既耗之氣。令正氣自斂。邪氣自去。恐肺氣久虛。不堪劫散也。

〔集源〕云。肺病令人上氣。兼胸膈痰滿。氣行壅滯。喘息不調。致咽喉有聲。如水雞之鳴也。案水雞二種。本草蘇頌云。鼃。即今水雞是也。又司馬相如傳顏註。鷹渠。一名水雞。即本草所謂鼃也。此云水雞。蓋指鼃而言。取其鳴聲連連不絕耳。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十三枚一法三兩　麻黃四兩　生薑四兩　細辛

紫菀　款冬花各三兩　五味子半升　大棗七枚

半夏大者洗八枚一法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千金。用射干三兩。半夏半升。外臺。水上。有東流二字。

案此治肺腧之方。凡本篇諸條。肺痿肺癰之外。悉屬肺腧。讀者宜自知耳。

千金麻黃湯。治上氣脈浮。欬逆喉中水鷄聲。喘急不通。呼吸欲死。外臺。引深師。同。

於本方內。去生薑細辛紫菀款冬花五味半夏。

聖惠射干散。治小兒欬嗽。心胸痰壅。攻咽喉作呀呷聲。

於本方。去大棗細辛款冬五味。加桂心。臨用入蜜。

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坐不得眠。皂莢圓主之。唾。諸本。作吐。

〔徐〕此比水鷄聲。乃欬而上氣中之逆甚者也。〔尤〕濁。濁痰也。時時吐濁者。肺中之痰。隨上氣而時出也。然痰雖出。而滿不減。則其本有固而不拔之勢。不迅而掃之不去也。皂莢味辛入肺。除痰之力最猛。飲以棗膏。安其正也。〔魏〕皂莢驅風理痺。正爲其有除痰滌垢之能也。如今用皂莢澡浴。以除垢膩。卽此理也。〔沈〕皂莢能開諸竅。而驅風痰最疾。服三丸者。是取峻藥緩散之意也。

## 皂莢丸方

皂　莢八兩刮去皮用酥炙〇外臺引深師作長大皂莢一挺去皮子炙不用酥炙

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外臺。三丸。作一丸。云。千金。經心錄。延年同。此本出傷寒諸方。一名棗膏丸。〇案酥。本草。除胸中客熱。

蘭臺軌範云。稠痰粘肺。不能清滌。非此不可。

外臺。必效。療病喘息氣急。喉中如水鷄聲者。無問年月遠近方。

肥皂莢兩挺　好　酥一兩

右二味。於火上炙。去火高一尺許。以酥細細塗之。數翻覆令得所。酥盡止。以刀輕刮去黑皮。然後破之。去子皮筋脈。擣篩蜜和爲丸。每日食後服一丸。如熟豆。日一服訖。取一行微利。如不利。時細細量加以微利爲度。日止一服。

欬而脈浮者。厚朴麻黃湯主之。脈沈者。澤漆湯主之。脈沈上。尤補欬而二字。原本脈沈以下。別列于厚朴麻黃湯方後。今依徐程諸家註本移于此。

〔尤〕此不詳見證。而但以脈之浮沈爲辨。而異其治。按厚朴麻黃湯。與小青龍加石膏湯大同。則散邪蠲飲之力居多。而厚朴辛溫。亦能助表。小麥甘平。則同五味斂安正氣者也。澤漆湯。以澤漆爲主。而以白前黃芩半夏佐之。則下趨之力較猛。雖生薑桂枝之辛。亦祇爲下氣降逆之用而已。不能發表也。仲景之意。蓋以欬皆肺邪。而脈浮者氣多居表。故驅之使從外出爲易。脈沈者氣多居裏。故驅之使從下出爲易。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鑑〕李彣曰。欬者水寒射肺也。脈浮者停水。而又挾風以鼓之也。麻黃去風散肺逆。與半夏細辛乾薑五味子石膏同用。即前小青龍加石膏爲解表行水之劑也。然土能制水。而地道壅塞。則水亦不行。故用厚朴。疏敦阜之土。使脾氣健運。而水自下泄矣。杏仁下氣去逆。小麥入心經。能通火氣。以火能生脾。助脾而去成𫗦水之功也。又云。脈沈爲水。澤漆爲君者。因其功專於消痰行水也。水性陰寒。桂枝行陽氣以導之。然所以停水者。以脾土衰不能制水。肺氣逆不能通調水道。故用人參紫參白前甘草。補脾順肺。同爲制水利水之方也。黃芩苦以泄之。半夏生薑。辛以散之也。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五兩　麻黃四兩　杏仁半升　石膏如鷄子大○千金作三兩

半夏半升　乾薑二兩　細辛二兩　小麥一升

五味子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內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千金厚朴麻黃湯。治欬而大逆上氣。胸滿喉中不利。如水鷄聲。其脈浮者。方與本篇同。案本篇唯云欬而脈浮。恐是脫遺。千金所載。却是舊文。

外臺深師。投桂湯。療久逆上氣。胸滿。喉中如水鷄鳴。

於本方。去半夏乾薑細辛小麥五味子。方後云。欬嗽甚者。加五味子半夏。洗各半升。乾薑三兩。經用甚良。

千金。名麻黃石膏湯。主療加味並同。

澤漆湯方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　白前五兩　紫參五兩一作紫菀○案千金作紫菀

甘草　黃芩　人參　桂枝各三兩

澤漆三斤以東流水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右九味。以咀。內澤漆汁中。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

案千金澤漆湯。治上氣其脈沈者。本篇亦似脫上氣二字。且攷本草。紫參不載治嗽之能。其作紫菀者。似是。

白前。本草別錄云。甘微溫無毒。治胸脇逆氣。欬嗽上氣呼吸欲絕。

大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者。麥門冬湯主之。徐以下諸註大逆。改作火逆。唯程仍原文。案大作火。原見于樓氏綱目。

〔程〕大逆上氣。則爲喘爲欬。咽喉爲之不利。麥門冬半夏。以下氣。粳米大棗。以補脾。甘草人參。以補肺。脾肺相生。則氣得歸原。而大逆上氣自止。〔沈〕余竊擬爲肺痿之主方也。

巢源。上氣鳴息候云。肺主於氣。邪乘於肺則肺脹。脹則肺管不利。不利則氣道澀。故氣上喘逆。鳴息不通。

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七升〇千金外臺作三升　半　夏一升　人　參二兩　甘　草二兩

粳　米三合　大　棗十二枚。外臺半夏下有洗字甘草下有炙字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煑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案外臺。引千金。方同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玉函經。傷寒差後病篇云。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方同。

肘後方。麥門冬湯。治肺痿欬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方同。

聖濟總錄。麥門冬湯。治肺胃氣壅。風客傳咽喉妨悶。方同。

喻氏法律云。此胃中津液乾枯。虛火上炎之證。治本之良法也。於麥門人參甘草粳米大棗。大補中氣。大生

津液除中。增入半夏之辛溫一味。其利咽下氣。非半夏之功。實善用半夏之功。擅古今未有之奇矣。

張氏醫通云。此胃中津液乾枯。虛火上炎之證。凡肺病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胃氣者。肺氣之母氣也。故於竹葉石膏湯中。偏除方名二味。而用麥冬數倍爲君。乘參草粳米。以滋肺母。使水穀之清微。皆得上注於肺。自然沃灌無虞。當知火逆上氣。皆是胃中痰氣不清。上溢肺隧。占據津液流行之道而然。是以倍用半夏。更加大棗。通津滌飲爲先。奧義全在乎此。若獨飲不除。津液不致。雖日用潤肺生津之劑。烏能建止逆下氣之勳哉。俗以半夏性燥不用。殊失仲景立方之旨。

外臺。麥門冬湯。治傷寒下後。除熱止渴。

於本方去半夏大棗粳米。加石膏五味子。

活人。麥門冬湯。治勞氣欲絕。

於本方。無半夏人參。加竹葉。

肺癰。喘不得臥。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尤〕肺癰。喘不得臥。肺氣被迫。亦已甚矣。故須峻劑頓服。以逐其邪。葶藶苦寒。入肺洩氣閉。加大棗甘溫。以和藥力。亦猶皂莢丸之飲以棗膏也。〔鑑〕趙良曰。此治肺癰喘緊之方也。肺中生癰。不瀉何待。恐日久癰膿已成。瀉之無益。日久肺氣已索。瀉之轉傷。乘其血結。而膿未成。當急以瀉之之法奪之。況喘不得臥。不亦甚乎。

葶藶大棗瀉肺湯方 千金。作瀉肺湯。

葶藶 熬令黃色搗丸如彈子大〇案本經附方搗下有末密二字義始備 大棗十二枚

右先以水二升。煮棗取一升。去棗。內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千金云。葶藶三兩爲末。大棗二十枚。右二味。先以水三升。煮棗取二升。去棗。內藥一棗大。煎取七合。頓服令盡。三日服一劑。可至三四劑。外臺。引千金云。葶藶三兩。熬令色紫。右一味。擣令可丸。以水三升。煮擘大棗二十枚。得汁二升。內藥如彈丸一枚。煎取一升。頓服。古今錄驗。刪繁。仲景傷寒論。范汪同。

樓氏綱目云。孫兆視雷道矩病吐痰。頃間已及一升。喘欬不已。面色艷黯。精神不快。兆與服仲景葶藶大棗湯。一服乾。已覺胸中快利。略無痰唾矣。

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桔梗湯主之。千金。作桔梗米粥。外臺。引集驗同。

〔鑑〕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此爲肺癰證也。肺癰尙未成膿。實邪也。故以葶藶之劑瀉之。今已潰後。虛邪也。故以桔梗之苦。甘草之甘。解肺毒排癰膿也。此治已成肺癰。輕而不死者之法也。〔魏〕或其癰雖成。而膿未大成。肺葉完全。尙未腐敗。亦可回生也。

桔梗湯方〔原註〕亦治血痺。○案千金。外臺。並無此四字。程尤金鑑。亦刪之。爲是。

桔梗一兩○千金作三兩。注云集驗用二兩　甘草二兩○外臺引古今錄驗用一兩。外臺引集驗用二兩　集驗有炙字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則。千金。作必。千金翼。作不字。外臺。作朝暮吐膿血則差云。張文仲。千金備急古今錄驗。范汪同。此本仲景傷寒論方。千金云。一方有款冬花一兩半。○和劑。名如聖湯。元戎。名甘桔二生湯。詳見傷寒輯義。

醫壘元戎。如聖丸。治風熱毒氣上攻。咽喉痛痺。腫塞妨悶。及肺癰喘嗽。唾膿血。胸滿振寒。咽乾不渴。時出濁

欬氣臭腥。久久咯膿。狀如米粥。

龍腦（另研） 牛黃（另研） 桔梗 甘草（生用各一錢）

右爲細末。煉蜜丸。每兩作二十丸。每用一丸噙化。

欬而上氣。此爲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加半夏湯主之。（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作肺脹者。病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也。肺脹而欬者。此方主之。）

〔尤〕外邪內飲。填塞肺中。爲脹爲喘爲欬。而上氣。越婢湯散邪之力多。而蠲飲之力少。故以半夏。輔其未逮。不用小青龍者。以脈浮且大。病屬陽熱。故利辛寒。不利辛熱也。目如脫狀者。目睛脹突。如欲脫落之狀。壅氣使然也。

巢源云。肺虛感微寒而成欬。欬而氣還聚於肺。肺則脹。是爲欬逆也。邪氣與正氣相搏。正氣不得宣通。但逆上喉咽之間。邪伏則氣靜。邪動則氣奔上。煩悶欲絕。故謂之欬逆上氣也。

## 越婢加半夏湯

麻黃（六兩○外臺有去節二字）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五枚） 甘草（二兩○外臺有炙字） 半夏（半升○外臺有洗字）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肺脹欬而上氣。煩躁而喘。脈浮者。心下有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原註〕千金。證治同。外更加脇下痛。引缺盆。○案今千金。缺盆下。更有若有實者必躁。其人常倚伏十一字。外臺。引仲景傷寒論。與本文同。

〔尤〕此亦外邪內飲相搏之證。而兼煩躁。則挾有熱邪。麻桂雖中。必用石膏。如大青龍之例也。又此條見證。與上條頗同。而心下寒飲。則非溫藥不能開而去之。故不用越婢加半夏。而用小青龍加石膏。溫寒竝進。水熱俱捐。於法尤爲密矣。

## 小青龍加石膏湯

麻黃　芍藥　桂枝　細辛　甘草
乾薑各三兩　五味子　半夏各半升　石膏二兩

右九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強人服一升。羸者減之。日三服。小兒服四合。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強人一升。羸人及老小。以意減之。日三夜一。千金。與本文同。

千金麻黃湯。治肺脹欬嗽上氣。咽燥脈浮。心下有水氣。

於本方內。去甘草乾薑。用生薑。

外臺。古今錄驗。沃雪湯。療上氣不得息臥。喉中如水雞聲。氣欲絕方。

於小青龍方內。去芍藥甘草。投柾則臥。一名投柾麻黃湯。

##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原註〕方見虛勞中。○案外臺。引仲景傷寒論。列于甘草乾薑湯之後。云。並出第八卷中。

〔沈〕溫溫液液。即泛泛惡心之意也。〔徐〕肺痿證。既屬津枯熱燥。此方乃桂枝湯。去芍藥。加參地阿膠麻仁麥

冬也。不急於去熱。而以生津潤燥爲主。蓋虛回而津生。津生而熱自化也。至桂枝乃熱劑。而不嫌於者。桂枝得甘草。正所以行其熱也。

千金甘草湯。（案此本出于肘後而千金主療。與外臺炙甘草湯同。但唾多下。有出血二字。千金翼。名溫液湯。）

甘草（案肘後千金用二兩外臺同千金翼用三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減半。分溫三服。

〔徐〕肺痿之熱。由於虛。則不可直攻。故以生甘草之甘寒。頻頻甲之。熱自漸化也。余妾曾病此。初時涎沫成碗。服過半月。痰少而愈。但最難喫。三四日內。猝無捷效耳。

外臺。引集驗。療肺痿時時寒熱。兩頰赤無方。童子小便。每日晚取之。去初末少許。小便可有五合。以上好甘草。盡病人中指節。男左女右。長短截之。炙令熱。破作四片。內小便中。置於閑淨處。露一宿。器上橫一小刀。明日平旦。去甘草。頓服之。每日一劑。其童子勿令喫五辛。

千金。生薑甘草湯。治肺痿吐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外臺。一云。不渴。）

生薑五兩　人參三兩　甘草四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外臺。引集驗云。仲景湯寒熱。備急。范汪。千金。經心錄同。）

〔沈〕即炙甘草湯之變方也。甘草人參大棗。扶脾胃而生津液。以生薑辛潤宣行滯氣。俾胃中津液。既熾於肺。則澤槁回枯。不致肺熱葉焦。爲治肺痿之良法也。〔徐〕亦非一二劑。可以期効。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治肺痿吐涎沫。

桂枝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枚○千金十五枚　皂莢乙枚去皮子炙焦○千金作二兩外臺引千金作一挺去皮子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千金。無微微火三字。

〔沈〕用桂枝湯。嫌芍藥酸收。故去之。加皂莢。利涎通竅。不令涎沫壅遏肺氣。而致喘痙。桂枝和調營衛。俾營衛宣行。則肺氣振。而涎沫止矣。〔徐〕此治肺痿中之有壅閉者。故加皂莢。以行桂甘薑棗之勢。此方必略兼上氣不得眠者宜之。

外臺桔梗白散。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作桔梗米粥。云。出第十八卷中。

桔梗　貝母各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熬研如脂

右三味。爲散。強人飲服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血。膈下者瀉出。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杯則定。

〔徐〕此即前桔梗湯證也。然此以貝母巴豆易去甘草。則迅利極矣。蓋此等證。危在呼吸。以悠忽遷稱。不可勝數。故確見人強。或證危。正當以此急救之。不得嫌其峻。坐以待斃也。〔沈〕以桔梗開提肺氣。貝母清熱而化痰涎。巴霜峻猛熱劑。急破其膿。驅膿下出。〔尤〕似亦以毒攻毒之意。然非病盛氣實。非峻藥不能爲功者。不可僥倖一試也。是在審其形之肥瘠。與病之緩急。而善其用焉。

千金葦莖湯。治欬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是爲肺癰。千金。作脅心甲錯千金。無方名。外臺。引古。今

錄論。名葶藶湯。用葶藶一升。云。仲景傷寒論云。葶藶切二升。千金。煮汪同。

葶藶二升　薏苡仁半升　桃仁五十枚　瓜瓣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葶藶。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千金。作膿一升。當有所見吐膿血。

〔魏〕肺癰欲成未成之際。圖治當早者也。葶小鷹大。一物也。葶藶與鷹根同性。清熱利水。解渴除煩。佐以薏苡仁。下氣寬中。桃仁。潤肺滑腸。瓜瓣。亦潤燥清熱之品。再服當吐如膿。可見爲癰雖結。而膿未成。所以可治也。較之葶藶大棗湯。皂莢丸。皆得預治之治。仲景所謂始萌可救者。〔尤〕此方具下熱散結通瘀之力。而量不傷峻。緩不傷懈。可以補桔梗湯。桔梗白散。二方之偏。亦良法也。

案婁氏綱目云。葶藶。即汀洲間麤荻之粗種也。葶。即麤。詳見於沈括補筆談。魏註爲是。聖惠方。作青葶。三因。用葶藶恐非是。瓜瓣。聖惠方。作甜瓜子。太平御覽。引吳普本草。瓜瓣。瓜子也。張氏本經逢原云。甜瓜子。即甜瓜瓣。爲腸胃內癰要藥。千金。治肺癰。有葶藶湯。腸癰。有大黃牡丹湯。予嘗用之。然必黃熟味甜者。方不傷胃。是也。而本草馬志云。諸方惟用冬瓜子。不見用甘瓜子者。潘氏續焰。改用絲瓜瓣。並不可憑也。

外臺。蘇遊。療骨蒸肺痿。煩躁不能食。蘆根飲子方。

蘆根（切訖碎）　麥門冬　地骨白皮（各十兩）

生薑（十兩合皮切）　橘皮　茯苓（各五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八升。絞去滓。分溫五服。服別相去八九里。晝

三服。夜一服。覆取汗。忌酢物。未好差更作。若兼服。其人或胸中寒。或直惡寒。及虛脹并痛者。加吳茱萸八兩。○案此亦用蘆根。而治肺痿。可見癰痿雖虛實不同。然至熱鑠津枯。則一也。故附此以備攷。

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欬逆上氣。喘鳴迫塞。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原註〕方見上。三日一劑。可至三四劑。此先服小青龍湯一劑乃進。小青龍方。見欬嗽門中。○千金。胸下有滿字。無酸辛二字。外臺。與本文同。准胸下有滿字。千金外臺。此條接于前瀉肺湯條。案方見上三字衍。自三日一劑。至乃進二十字。千金之文。而外臺。引千金。無此二十字。方後云。仲景傷寒論。范汪同。脈經。亦載此條。明是仲景舊文。今列于附方之後者。必後人編次之誤也。程氏。金鑑。揭爲原文。刪註三十二字。爲是。沈魏尤諸家。以爲附方。蓋不考耳。

〔程〕癰在肺則胸脹滿。肺朝百脈。而主皮毛。肺病則一身面目浮腫也。肺開竅於鼻。肺氣壅滯。則畜門不開。但清涕滲出。而濁膿猶塞於鼻肺之間。故不聞香臭酸辛也。以其氣逆於上焦。則有喘鳴迫塞之證。與葶藶大棗湯以瀉肺。〔鑑〕是邪外塞皮毛。內壅肺氣。比之喘不得臥。殆尤甚焉。亦以葶藶大棗瀉肺湯者。因其膿未成故也。

#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 論二首　方三首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師曰。奔豚病。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欲死。復還止。皆從驚恐得之。

〔程〕篇目止有奔豚一證。而吐膿驚怖火邪。皆簡脫。必有缺文。經曰。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若鍼處被寒。

核起而赤者。必作奔豚。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奔豚。故奔豚病從驚發而得。〔尤〕吐膿有效與嘔之別。其從驚得之。皆未詳。驚怖即驚恐。蓋病從驚得。而驚氣即爲病氣也。火邪。見後驚悸部。及傷寒太陽篇。云。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圖血。名爲火邪。然未嘗云從驚發也。驚悸篇云。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此亦是因火邪。而發驚。非因驚而發火邪也。即後奔豚證治三條。亦不必定從驚恐而得。蓋是證有雜病傷寒之異。從驚恐得者。雜病也。從發汗及燒針被寒者。傷寒也。其吐膿火邪二病。仲景必別有謂。姑闕之以俟知者。前云驚發。後兼言恐者。腎傷於恐。而奔豚爲腎病也。純水畜也。腎水藏也。腎氣內動。上衝咽喉。如豕之突。故名奔豚。亦有從肝病得者。以腎肝同處下焦。而其氣並善上逆也。〔鑑〕張從政曰。驚者爲自不知故也。恐者爲自知也。

巢源云。夫奔豚氣者。腎之積氣。起於驚恐憂思所生。若驚恐。則傷神。心藏神也。憂思則傷志。腎藏志也。神志傷動。氣積於腎。而氣下上遊走。如豚之奔。故曰奔豚。其氣乘心。若心中悸動。如車所驚。如人所恐。五藏不定。食飲輒嘔。氣滿胸中。狂癡不定。妄言妄見。此驚恐賁豚之狀。若氣滿支心。心下悶亂。不欲聞人聲。休作有時。乍痛乍極。吸吸短氣。手足厥逆。內煩結痛。溫溫欲嘔。此憂思奔豚之狀。診其脈。來觸祝。觸祝者（外臺。無病兩觸字。）賁豚也。

奔豚邪氣藏府病形篇云。沈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蓋本篇所論即是也。而難經。名腎積爲奔豚。然與此自別。故楊玄操註難經云。又有奔豚之氣。非此積病也。名同而病異。可以見耳。後世有奔豚疝氣之稱。見千和劑指南。直指方等。即內經所謂衝疝。出千金翼。疝病而爲奔豚氣者。張氏醫說云。以腎氣奔衝爲奔豚。謂豚能奔逸。而

不能遠也。此解得之。沈註云。狀如紅豚。此說本於丹溪心法。決不可從。

奔豚氣。上衝胸腹痛。往來寒熱。奔豚湯主之。

〔徐〕此乃奔豚之氣。與在表之外邪相薄者也。故狀如奔豚。而氣上衝胸。雖未至咽喉。亦如驚發之奔豚矣。但兼腹痛。是客邪有在腹也。且往來寒熱。是客邪有在半表裏也。〔沈〕是以芎歸薑芍。疏養厥陰少陽氣血之正。而驅邪外出。以生葛李根。備解表裏風熱。而清奔豚逆上之邪。黃芩。能清風化之熱。半夏以和脾胃。而化客痰。〔尤〕桂苓爲奔豚主藥。而不用者。病由腎發也。

奔豚湯方外臺。引集驗。主療藥味並同。

甘草　芎藭　當歸各二兩　半夏四兩

黃芩二兩　生葛五兩　芍藥二兩　生薑四兩

甘李根白皮一升

右九味。以水二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案本草別錄云。李根皮。大寒無毒。治消渴。止心煩逆奔豚氣。知是李根皮。乃本方之主藥。

外臺。小品奔豚湯。療虛勞五藏氣乏損。遊氣歸上。上走時。若奔豚相逐憧憧。時氣來便自如。坐驚憂精。光竭不澤。陰痿上引少腹急痛。面乍熱赤色。喜怒無常。耳聾目視無精光。

於本方內。去芎藭黃芩。加桂心人參。

又廣濟。黃豚氣在心。吸吸短氣。不欲聞人語聲。心下煩亂不安。發作有時。四肢煩疼。手足逆冷。

於本方內。去芍藥當歸黃芩生薑。加乾薑茯苓人參附子桂心。寒本方奔豚湯證。而羸盛者。宜用此方。

又集驗。奔豚茯苓湯。療短氣五藏不足。寒氣厥逆。腹脹滿。氣實走衝胸膈。發作氣欲絕。不識人。氣力羸瘦。少腹起築踊。如豚子走上走下。馳往馳來。寒熱。拘引陰器。手足逆冷。或煩熱者。

於本方內。去黃芩芍藥。加茯苓人參。

又療實豚氣。從下上者湯方。

於本方內。去甘草芍藥當歸。加人參桂心。

又小品實豚湯。療手足逆冷。胸滿氣促。從臍左右起攣冒者。

於本方內。去當歸芍藥半夏生薑。加桂心栝蔞人參。

又牡蠣實豚湯。療實豚氣。從少腹起憧胸。手足逆冷。

牡蠣三兩熬　桂心八兩　李根白皮一斤切　甘草三兩炙

右四味。切。以水一斗。煮取李根皮。得七升。去滓。內餘藥。煮取三升。分服五合。日三夜再。

活人李根湯。治氣上衝。正在心端。

於本方內。去芍藥生薑。加茯苓桂枝。

發汗後。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豚。氣從少腹上至心。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主之。大論中備無發汗後三字。心下。有者字。

〔鑑〕燒針。即溫針也。燒針取汗。亦汗法也。緣處宜當避寒。若不知護。外被寒襲。火鬱脈中。血不流行。所以有結核腫赤之患也。夫溫針取汗。其法亦爲迅烈矣。既針而當不牽行作解。必其人素寒陰盛也。故雖有溫針之火。但發核赤。又被寒侵。故不但不解。反召陰邪。而加針之時。心既驚虛。所以腎水陰邪。得上凌心陽。而發奔豚也。奔豚者。腎水陰邪之氣。從少腹上衝於心。若豚之奔也。先灸核上各一壯者。外祛其寒邪。繼與桂枝加桂湯者。內伐其腎邪也。〔魏〕灸後與桂枝加桂湯主之。意取升陽散邪。固衛補中。所以爲汗後感寒。陽衰陰乘之奔豚立法也。與前條心動氣悸。氣結熱聚之奔豚。源流大別也。

##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五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柯氏方輪云。更加桂者。益火之陽。而陰自平也。桂枝更加桂。治陰邪上攻。只在一味中加分兩。不於本方外求他味。不即不離之妙如此。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已在裏。而奔豚未發。此證尚在表。而奔豚已發。故有不同。

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賁豚。茯苓甘草大棗湯主之。（大陽中篇後下。有其人二字。）

〔鑑〕周揚俊曰。汗本心之液。發汗而臍下病悸者。心氣虛而腎氣動也。〔程〕汗後臍下悸者。陽氣虛。而腎邪上逆也。臍下爲腎氣發源之地。茯苓。泄水以伐腎邪。桂枝。行陽以散逆氣。甘草大棗。甘溫助脾土以制腎水。煎用

甘爛水者。揚之無力。全無水性。取其不助腎邪也。〔鑑〕欲作奔豚者。有似奔豚之狀。而將作未作也。

##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　苓半斤　甘　草二兩炙　大　棗十二枚　桂　枝四兩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甘爛水法。原文爲細註。今據傷寒論大書。爛徐沈金鑑作瀾。趙本千玉函。甘爛之義。詳見于傷寒論輯義。

〔徐〕仲景論證。每合數條。以盡其變。言奔豚由於驚。又言其從少腹衝至咽喉。又言其兼腹痛。而往來寒熱。又言其兼核起。而無他病。又言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而未成者。其淺深瞭然。用和解。用伐腎。用桂不用桂。酌治微妙。奔豚一證。病因證治。無復剩義。苟不會仲景立方之意。則峻藥畏用。平劑寡效。豈古方不宜於今哉。

肘後。治卒厥逆上氣。氣支兩脇。心下痛滿。淹淹欲絕。此謂奔豚病。從卒驚怖憂迫得之。氣從下上。上衝心胸。臍間築築發動。有時不療。殺人方。

甘　草二兩炙　人　參二兩　吳茱萸一升

生　薑一斤　半　夏一升　桂　心三兩

右六味。切。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三服。〇千金。名奔氣湯。治大氣上奔胸膈中。諸病發時。迫滿短氣。不得臥。劇者便悁欲死。腹中冷濕氣。腸鳴相逐成結氣。用桂五兩。甘草三兩。外臺。濟濟。按奔豚氣在胸心迫滿支脇方。用半夏四兩。吳茱萸一兩。

聖惠方。治奔豚氣上下衝走。悶亂面青。宜服此方。

甘李根皮三兩　生　薑二兩炒乾　吳茱萸一兩

右擣細羅爲散。每服一錢。水一中盞。煎至六分。去滓熱服。案以上二方。蓋奔豚之要藥。品味亦單捷。驗之頗效。故附之備攷。

又方

檳　榔三枚擣羅爲末　生薑汁半合

右以童子小便一大盞微溫。入前藥二味。攪令勻。分爲三服。如人行五六里。進一服。須臾下利爲效。案此外臺。廣濟療脚氣衝心悶欲死方。今移以治奔豚氣。正見靈用之妙。故亦附之。

##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論一首　證一首　方十首

師曰。夫脈當取大過不及。陽微陰弦。卽胸痺而痛。所以然者。責其極虛也。今陽虛知在上焦。所以胸痺心痛者。以其陰弦故也。趙不同。脈經。有與字。

〔鑑〕脈太過則病。不及亦病。故脈當取太過不及而候病也。陽微。寸口脈微也。陽得陰脈。爲陽不及。上焦陽虛也。陰弦。尺中脈弦也。陰得陰脈。爲陰太過。下焦陰實也。凡陰實之邪。皆得以上乘陽虛之胸。所以病胸痺心痛。胸痺之病。輕者。卽今之胸滿。重者。卽今之胸痛也。李彣曰。內經云。胃脈平者。不可見。太過不及。則病見矣。寸脈爲陽。以候上焦。正應胸中部分。若陽脈不及。而微則爲陽虛。主病上焦。故受病胸痺。尺脈太過。而弦則爲陰盛。知在下焦。故上逆而爲痛也。〔尤〕陽主開陰主閉。陽虛而陰干之。卽胸痺而痛。痺者閉也。

案靈本藏腐云。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痺喉痺逆氣。巢源云。胸痺之候。胸中愊愊如滿。噎塞不利。習習如痺。喉裏澁唾燥。甚者心裏強否急痛。肌肉苦痺。絞急如刺。不得俛仰。胸前皮皆痛。手不能犯。胸滿短氣。欬唾引痛。煩悶白汗出。或徹背膂。其脈浮而微者是也。不治數日殺人。三因。作胸痞。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平。遺本。作凡。

〔尤〕平人。素無疾之人也。無寒熱。無新邪也。而仍短氣不足以息。當是裏氣暴實。或痰或食或飲。礙其升降之氣而然。蓋短氣有從素虛宿疾而來者。有從新邪暴逆而得者。二端竝否。其爲裏實無疑。此審因察病之法也。

〔鑑〕平人。無病之人也。無寒熱。無表邪也。平人無故而有短氣不足以息之證。不可責其虛也。此必邪在胸中。痺而不通。阻礙呼吸。當責其實也。李炎曰。上節云責其實。何也。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其病爲實是也。

明理論云。短氣者。呼吸雖數。而不能相續。似喘不搖肩。似呻吟。而無痛者是也。

胸痺之病。喘息欬唾。胸背痛短氣。寸口脈沈而遲。關上小緊數。栝蔞薤白白酒湯主之。

〔程〕內經曰。肺痺者。煩滿喘而嘔。心痺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胸中者。心肺之分。故作喘息欬唾也。諸陽受氣於胸。而轉行於背。氣痺不行。則胸背爲痛。而氣爲短也。寸脈沈遲。關脈小緊。皆寒客上焦之脈。數字誤。

案沈云。遲字下。當有一若字。蓋此論當以寸口脈沈而遲。爲虛寒之證。關上小緊數。栝蔞薤白白酒湯。爲寒

實之證。另作一節解。否則豈有遲數二脈同見之理哉。此說似有理。然不如程之爲誤文之義長矣。

張氏醫通云。寸口脈沈遲者。陽氣衰微也。關上小緊者。胃以上有陰寒結聚。所以胸中喘息欬唾。胸背痛而短氣。栝樓性潤。專以滌垢膩之痰。薤白臭穢。用以通穢濁之氣。同氣相求也。白酒熟穀之液。色白上通於胸中。使佐藥力。上行極而下耳。案張不註及數脈。其意蓋與程同。

## 栝樓薤白白酒湯方

栝樓實一枚搗　薤白半斤　白酒七升

右三味。同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案薤白。本草。辛苦溫。別錄云。溫中散結氣。杜甫薤詩云。衰年關膈冷。味暖併無憂。可見其以辛溫而散胸膈中之結氣也。白酒。註家無解。似指爲酒之白者。然靈經筋篇。以白酒和桂云云。且飲美酒。由此觀之。白酒非常酒。千金方。用白酸漿一斗。外臺亦引仲景傷寒論載本條云。栝樓薤白白酒湯主之。而方中。則用白酸酒。程敬通云。酸音再。酢漿也。知白酒。即是酢漿。今用米醋極驗。

千金栝樓湯。主瘧與本文同。

栝樓實一枚　半夏半升　薤白一斤

枳實二兩　生薑四兩

右五味。以白酸漿一斗。煮取四升。服一升。日二。仲景肘後不用生薑枳實半夏。外臺。引千金同。

胸痺不得臥。心痛徹背者。栝樓薤白半夏湯主之。外臺。引仲景傷寒論。半夏下。有白酒攝三字。

〔尤〕胸痺不得臥。是肺氣上而不下也。心痛徹背。是心氣塞而不和也。其痺爲尤甚矣。所以然者。有痰飲以爲之援也。故於胸痺藥中。加半夏。以逐痰飲。

張氏醫通云。心痛徹背者。胸中痰垢積滿。循脈而盛於背。背者胸之府。故於前藥。但加半夏。以祛痰積之痺逆也。

栝樓薤白半夏湯方

栝樓實一枚搗　薤白三兩　半夏半升　白酒一斗〇外臺作白釀酒云古今錄驗范汪同

右四味同煮。取四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聖惠方。治胸痺不得臥。心痛徹背方。

薤一斤　桂心三分　半夏一兩湯洗七遍去滑

右件藥擣篩爲散。每服三錢。以漿水一中盞。入薤白七莖。生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稍熱頻服。

胸痺心中痞氣。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人參湯亦主之。金匱本。作心中痞堅留氣結於胸。徐沈同。外臺。作心中痞堅留氣結於胸。逆下。有氣字。

〔錢〕胸痺自是陽微陰盛矣。心中痞氣。氣結在胸。正胸痺之病狀也。再連脇下之氣。俱逆而搶心。則痰飲水氣。俱乘陰寒之邪。動而上逆。胸胃之陽氣。全難支拒矣。故用枳實薤白桂枝湯。行陽開痺。溫中降氣。猶必先後參

治。以融和其氣味。俾緩緩蕩除其結聚之邪也。再或虛寒已甚。無敢恣爲開破者。故人參湯亦主之。以溫補其陽。使正氣旺。而邪氣自消。又治胸痺從本治之一法也。

張氏醫通云。二湯。一以治胸中實痰外盜。用薤白桂枝以解散之。一以治胸中虛痰內結。即用人參理中以清理之。一病二治。因人素稟而施。兩不移易之法也。

案千金治中湯。胸痺方。別標爲一條。外臺亦引仲景傷寒論。療胸痺理中湯。即並人參湯。方後註云。張仲景曰。胸痺心中痞堅。留氣結於胸。胸滿。脇下逆氣搶心。理中湯亦主之。而引范汪出枳實薤白桂枝湯方。名枳實湯。方後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枳實四枚　厚朴四兩　薤白半斤

桂枝一兩　栝樓實一枚搗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枳實厚朴。取二升。去滓。內諸藥。煮數沸。分溫三服。千金。用厚朴三兩。薤白一斤。

人參湯方

人參　甘草　乾薑　白朮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程〕此即理中湯也。中氣強則痞氣能散。胸滿能消。脇氣能下。人參白朮所以益脾。甘草乾薑所以溫胃。脾胃

得其和。則上焦之氣開發。而胸痺亦愈。

胸痺。胸中氣塞。短氣。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橘枳薑湯亦主之。千金、外臺。無橘枳薑湯主之七字。

〔鑑〕胸痺。胸中急痛。胸痺之重者也。胸中氣塞。胸痺之輕者也。〔程〕膻中爲氣之海。痺在胸中。則氣塞短氣也。神農經曰。茯苓主胸脇逆氣。杏仁主下氣。甘草主寒熱邪氣。爲治胸痺之輕劑。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千金。名茯苓湯。外臺。引千金。方後云。仲景傷寒論同。

茯　苓三兩　杏　仁五十枚　甘　草一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服。

外臺。古今錄驗。療氣忽發滿胸急方。於本方中。去甘草。加橘皮。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千金。無方名。外臺。作橘皮枳實湯。

橘　皮一斤○外臺作半斤　枳　實三兩○外臺作四枚　生　薑半斤

右三味。以水五斤。煮取二斤。分溫再服。〔原註〕肘後。千金云。治胸痺。胸中愊愊如滿。噎塞。習習如癢。喉中澁燥唾沫○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主療與肘後千金同。方後云。肘後小品。文仲。深師。范汪。古今錄驗。經心錄。千金同。

〔程〕氣塞氣短。非辛溫之藥。不足以行之。橘皮枳實生薑辛溫。同爲下氣藥也。內經曰。病有緩急。方有大小。此胸痺之緩者。故用君一臣二之小方也。

胸痺緩急者。薏苡人附子散主之。外臺。引古今錄驗。痺下。有偏字。

〔程〕曰。邪客於上焦則痛急。痛急則神歸之。神歸之則氣聚。氣聚則寒邪散。寒邪散則痛緩。此胸痺之所以有緩急者。亦心痛去來之義也。薏苡仁以除痺下氣。大附子以温中散寒。〔錯〕李彣曰。緩急者。或緩而痛暫止。或急而痛復作也。薏苡仁入肺利氣。附子温中行陽。爲散服。則其效更速矣。

案緩急之緩。或謂救字之訛。此說似是而却非。外臺。載胸痺心下堅痞緩急方四首。聖惠亦同。故知程李之解是也。

薏苡人附子散方

薏苡仁十五兩　大附子十枚炮

右二味。杵爲散。服方寸匕。日三服。

案外臺。引古今錄驗。載薏苡仁散二方。初一方。用薏苡仁五百枚。甘草三兩。後一方。與本方同。唯用薏苡人一千五百枚。云此方出僧深。范汪同。仲景方。用薏苡人十五兩。

聖惠方。薏苡人散。治胸痺心下堅痞緩急。

薏苡人二兩　附子二兩炮　甘草一兩炙

右搗篩爲散。每服三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稍熱頻服之。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桂枝生薑枳實湯主之。附後痛下。有心下痞急八字。

〔程〕心中痞。卽胸痺也。諸逆。如脇下逆搶心之類。邪氣獨留於上。則心懸痛。枳實以泄痞。桂枝以下逆。生薑以散氣。〔尤〕諸逆。該痰飲客氣而言。心懸痛。謂如懸物動搖而痛。逆氣使然也。〔鑑〕心懸而空痛。如空中懸物。動搖而痛也。用桂枝生薑枳實湯。通陽氣破逆氣。痛止痞開矣。

潘氏續焰云。懸者懸閣之義。不在胃。而懸留於腹脇間也。

桂枝生薑枳實湯方 外臺。載仲景傷寒論。心下懸痛。諸逆大虛者桂心生薑枳實湯。方同。

桂　枝　生　薑各三兩　枳　實五枚○徐沈尤枚作兩外臺有炙字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千金桂心三物湯。治心下痞諸逆懸痛。

桂　心二兩　膠　飴半斤　生　薑二兩

右藥切。以水四升。煮二味。取三升。去滓。內飴。分三服。

心痛徹背。背痛徹心。烏頭赤石脂圓主之。

〔鑑〕心痛徹背。尚有休止之時。故以栝樓薤白白酒加半夏湯平劑治之。此條心痛徹背。背痛徹心。是連連痛而不休。則爲陰寒邪甚。浸浸乎陽光欲熄。非薤白白酒之所能治也。故以烏頭赤石脂圓主之。方中烏附椒薑一派。大辛大熱。別無他顧。峻逐陰邪而已。李彣曰。心痛在內而徹背。則內而達於外矣。背痛在外而徹心。則外而入於內矣。故旣有附子之溫。而復用烏頭之迅。佐乾薑行陽。大散其寒。佐蜀椒下氣。大開其鬱。恐過於大散大開。故復佐赤石脂入心。以固澁。而收陽氣也。

赤石脂丸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千金。必效。文仲。范汪。經心錄等同。

蜀椒一兩一法二分○外臺作二分　烏頭一分炮

乾薑一兩一法一分○外臺作二分　赤石脂一兩一法二分○外臺作二分　附子半兩炮一法一分○外臺作一分

右五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服一丸。日三服。不知。稍加服。千金。名烏頭圓。用烏頭六銖。附子蜀椒各半兩。范云。范汪。不用附子。崔氏。用桂半兩爲六味。

外臺云。此方丹陽有隱士出山云。得華佗法。若久心痛。每旦服三丸。稍加至十丸。盡一劑。遂終身不發。

九痛丸。治九種心痛。外臺。引千金。名附子丸。○徐本。無附方二字。沈同。程云。非仲景方。並是。

附子三兩○千金用二兩　生狼牙一兩炙香○千金用生狼毒四兩外臺同　人參

乾薑　巴豆一兩去皮心熬研如脂　吳茱萸各一兩○千金用乾薑二兩

右六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酒下。強人初服三丸。日三服。弱者二丸。○兼治卒中惡。腹脹痛。口不能言。又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并冷衝上氣。落馬墜車血疾等。皆主之。忌口如常法。徐。趙本。作蓋非。

〔程〕九痛者。一蟲心痛。二注心痛。三風心痛。四悸心痛。五食心痛。六飲心痛。七冷心痛。八熱心痛。九去來心痛。案以上。見千金本方主療。雖分九種。不外積聚痰飲結血蟲注寒冷而成。附子巴豆。散寒冷而破堅積。狼牙茱萸。殺蟲注而除痰飲。乾薑人參。理中氣而和胃脘。相將治九種之心痛。巴豆除邪殺鬼。故治中惡腹脹痛。口不能言。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冷氣上衝。皆宜於辛熱。辛熱能行血破血。落馬墜車。血凝血積者。故并宜之。

##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論一首　脈證十六條　方十三首

趺陽脈微弦。法當腹滿。不滿者必便難。兩胠疼痛。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藥服之。（弦經必下。有下部閉塞大五字。千金同。千金。作此虛寒氣從下向上。證。脫當字。）

〔尤〕趺陽胃脈也。微弦陰象也。以陰加陽。脾胃受之。則爲腹滿。設不滿則陰邪必旁攻胠脇。而下閉穀道。爲便難爲兩胠疼痛。然其寒不從外入。而從下上。則病自內生。所謂腎虛則寒動於中也。故不當散而當溫。〔程〕若寒實。則用後條溫藥下之也。

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痛者爲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玉函病者。作當寒。去下。有宜大承氣湯五字。）

〔沈〕此以手按。辨腹滿虛實也。按之不痛。內無痰食燥屎壅滯。即知虛寒而滿。當以溫藥。若按之痛。乃以外手而就內結食痰燥屎。則知內實。是可下之。而又以舌黃驗定虛實。若舌有黃胎。即是濕熱內蒸。爲未經下證。必須下之。則黃自去。而腹滿自除。舌無黃胎。是近虛寒。又非下法矣。〔魏〕無形之虛氣作痞塞。則按之無物。何痛之有。倘按有形之實物爲患。如宿食在胃。痞氣在少腹等是也。按之有物。阻礙於藏府之側。焉有不痛者乎。是於按之痛否。以決其虛實之法也。

張氏傷寒集註云。中胃按之而痛。世醫便謂有食。夫胃爲水穀之海。又爲倉廩之官。胃果有食。按必不痛。試將飽食之人按之痛否。惟邪氣內結。正氣不能從腠出入。按之則痛。又胃無穀神。藏氣虛而外脅。按之亦痛。

若不審邪正虛實。概謂有食。傷人必多。又按者輕虛平按。若不得法。加以手力。未有不痛者。

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服經。滿下。頁有缺字。

〔徐〕腹滿有增減。則非藏真粘著之病。所以得陽即減。得陰加滿。故曰此爲寒。當溫藥。〔程〕腹滿不減。故用承氣下之。此腹滿時減。則寒氣或聚或散。當與溫藥以散其寒。

案金鑑云。此篇無治虛寒腹滿之方。當與溫藥之下。當有宜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十四字。必是脫簡。閱傷寒論太陰篇自知。此說覺未允爲。

病者痿黃。躁而不渴。胸中寒實。而利不止者死。徐疑尤金鑑。躁作燥。今從之。

〔徐〕痿者。黃之黯淡者也。〔尤〕痿黃。脾虛而色敗也。氣不至故燥。中無陽故不渴。氣竭陽衰。中上已敗。而復寒結於上。藏脫於下。何恃而可以通之止之乎。故死。

案程魏以躁爲陰躁。不可從。本條不言腹滿。而徐註以爲虛寒腹滿。未鮮然否。脈經以此條。列於嘔吐下利篇。似是。

寸口脈弦者。即脇下拘急而痛。其人喜嗇嗇惡寒也。

〔尤〕寸口脈弦。亦陰邪加陽之象。故脇下拘急而痛。而寒從外得。與趺陽脈弦之兩脇疼痛有別。故彼兼便難。而此有惡寒也。

夫中寒家喜欠。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喜嚏。

〔程〕云寒則面慘而不和。今發熱色和。則寒鬱於肺經。而爲熱也。〔鑑〕中寒家。謂素有中寒病之人也。〔尤〕陽

欲上而陰引之則欠。陰欲入而陽拒之則噦。中寒者。陽氣被抑。故喜欠清涕出。發熱色和。則邪不能留。故善噦。

〔魏〕此諸證俱爲外感寒邪者言也。外感寒邪。於腹滿病何與。以腹滿病。其中亦有內外合邪者。故必明辨乎外中寒之證。所以爲內中寒之應也。

案千金。此次一條云。凡諸病者。未脈望之。口燥清涕出喜噦欠。此人中寒。乃接下條。連此條而爲一條。知此條爲下條欲噦不能者發耳。

中寒其人下利。以裏虛也。欲噦不能。此人肚中寒。〔原註〕一云。滿。○千金。作腹中痛。

〔尤〕中寒而下利者。裏氣素虛。無爲捍蔽。邪得直侵中藏也。欲噦不能者。正爲邪逼。既不能却。又不甘受。於是陽欲動而復止。邪欲去而仍留也。〔沈〕陽和則噦。而欲噦不能。乃陰寒凝滯於裏。所以肚中痛也。

夫瘦人繞臍痛。必有風冷。穀氣不行。而反下之。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

〔程〕瘦人。虛弱人也。若繞臍作痛。必有風冷。有穀氣著而不行。瘦人未可劇下。而反下之。則風冷之氣必上衝。如不上衝。必乘虛而結於心下爲痞也。〔尤〕此有似裏實。而實爲虛冷。是宜溫藥以助脾之行者也。乃反下之。穀出而風冷不與俱出。正乃益虛。邪乃無制。勢必上衝。若不衝者。心下則痞。

病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故。厚朴七物湯主之。服經。千金。以此條爲厚朴三物湯主按。

而本方主據云。治腹滿氣脹。恐是互誤。

〔徐〕此有表復有裏。但裏挾燥邪。故小承氣爲主。而合桂甘薑棗。以和其表。蓋腹之滿。初雖因傷寒。乃胃素強。

故表寒不入而飲食如故。但腹滿發熱。且脈浮數。相持十日。此表裏兩病。故兩解之耳。此即大柴胡之法也。但脈浮數。邪尚在太陽。故用桂枝去芍藥。合小承氣耳。

厚朴七物湯方外臺。引千金。名厚朴七味湯。主腹滿氣脈方。

厚朴半斤　甘草　大黃各三兩　大棗十枚

枳實五枚　桂枝二兩　生薑五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八合。日三服。○嘔者。加半夏五合。○下利。去大黃。○寒多者。加生薑至半斤。外臺不用生薑。用乾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張氏醫通云。較之桂枝加大黃湯。多枳朴。而少芍藥。以枳朴專泄壅滯之氣。故用之芍藥專收耗散之陰。此腹但滿。而不痛。與陰血無預。故去之。

三因。七物厚朴湯。治腹滿發熱。以陽并陰。則陽實而陰虛。陽盛生外熱。陰虛生內熱。脈必浮數。浮則爲虛。數則爲熱。陰虛不能宣導。飲食如故。致腹滿者。爲熱腹。即本方。

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附子粳米湯主之。千金。作腹中堅氣。腹滿腸鳴切痛。外臺。引范汪作腹中寒氣腹雷鳴。

（程）靈樞經曰。邪在脾胃。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蓋脾胃喜溫。而惡寒。寒氣客於中。奔迫於腸胃之間。故作雷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也。附子粳米湯。散寒止逆。

張氏醫通云。腹中寒氣。奔迫上攻胸脇。以及於胃。而增嘔逆。頃之胃氣空虛。邪無所抵。輒入陽位則殆矣。是

以除患之機。所重全在胃氣。乘其邪初犯胃。倘自能食。而用附子粳米之法。溫飽其胃。胃氣溫飽。則土厚而邪難上越。胸脇逆滿之獨陰。得溫無敢留戀。必還從下竅而出矣。

## 附子粳米湯方

附子一枚炮　半夏半升　甘草一兩

大棗十枚　粳米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外臺。作以水八升煮米熟湯。去米內藥。

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飲之。與仲景傷寒論同。集驗。加乾薑二兩。案本條煮法。必有脫文。

〔程〕曰寒以熱攝。腹中寒氣。非附子辛熱。不足以溫之。雷鳴切痛。非甘草大棗粳米之甘。不足以和之。逆滿嘔吐。非半夏之辛。不足以散之。五物相需。而爲佐使。

外臺。仲景論。雷亂四逆。吐少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

方與本條同。千金同。

又刪繁。附子湯。療肺虛勞損。腹中寒鳴切痛。胸脇逆滿氣喘。

於本方內。加宿薑白朮。粳米。作倉米。

又小品。解急蜀椒湯。主寒疝氣心痛如刺。繞臍腹中盡痛。白汗出欲絕。又療心腹痛。困急欲死。解結逐寒。上下痛良。

於本方內。加蜀椒乾薑。

三因腹滿門。附子粳米湯。治憂怒相乘。神志不守。思慮兼并擾亂。藏氣不主傳導。使諸陽不舒。反順爲逆。中寒氣脹。腸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不食。

即於本方。加乾薑。

百一選方。附子粳米湯。補虛生胃氣。逐冷痰和五藏。快胸膈止瀉利。

於本方內。加人參黃芪白朮川薑木香。去大棗。用陳倉米。（活人事證方。名附子倉廩湯。）

證治要訣。翻胃門。若胃寒甚。服藥而翻者。宜附子粳米湯。加丁香拾粒。砂仁半錢。大便秘者。更加枳殼半錢。又咽逆門。若胃中寒甚。咽逆不已。或復嘔吐。輕劑不能取效。宜附子粳米湯。加炒川椒丁香。每服各三十五粒。

痛而閉者。厚朴三物湯主之。（痛而閉。服經作腹滿痛。）

（魏）閉者。即胃脘便難之證也。（尤）痛而閉。六府之氣不行矣。厚朴三物湯。與小承氣同。但承氣意在瀉實。故君大黃。三物意在行氣。故君厚朴。

厚朴三物湯方

厚朴八兩　大黃四兩　枳實五枚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二味。取五升。內大黃。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以利爲度。（三升下。千金有去滓二字。）

千金云。腹中轉動者勿服。不動者更服。

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柴胡湯。脈經。無宜大柴胡湯五字。接前七物湯三物湯爲一條。傷寒論可下篇。作病腹中滿痛者。宜下有大承氣三字。

〔尤〕按之而滿痛者。爲有形之實。邪實則可下。而心下滿痛。則結處尙高。與腹中滿痛不同。故不宜大承氣。而宜大柴胡。〔魏〕此爲邪實。而且挾熱者言也。仲景已敍之傷寒論中太陽篇矣。云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者。與大柴胡湯主之。宜下之。而不用大承氣。乃出大柴胡者。正與傷寒論篇中所言相符也。

張氏醫通云。邪從胸脇而入於陽位。合用大柴胡兩解之。與臍腹硬痛。承氣證不同。○案數說如是。而金鑑謂滿痛之下。當有有潮熱之三字。若無此三字。則不當與大柴胡湯。此尤有理。然今據脈經。而味經旨。此亦厚朴三物湯之證。宜大柴胡湯五字。恐是衍文。其方亦錯出。

##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二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枳實四枚炙　大黃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五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須下之。宜大承氣湯。不足言。千金。作不當人。

〔鑑〕腹滿時減時滿。虛滿也。腹滿常常而滿。實滿也。腹滿不減。雖減不過稍減。不足言減也。虛滿當溫。實滿當下。故宜大承氣湯下之。〔尤〕減不足言。謂雖減。而不足云減。所以形其滿之至也。故宜大下。已上三方。雖緩急不同。而攻泄則一。所謂中滿者。寫之於內也。

大承氣湯方見前痙病中。

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而不可觸近。大建中湯主之。千金。作心腹中大寒大痛。嘔不能飲食。飲食下咽。自知偪從一面下流。有聲決決然。若腹中寒氣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而痛。其頭不可觸近。程本金鑑。無痛而之而。

〔鑑〕心胸中大寒痛。謂腹中上連心胸大痛也。而名大寒痛者。以有厥逆脈伏等。大寒證之意也。嘔逆不能飲食者。是寒甚拒格於中也。上衝皮起。出見頭足者。是寒甚聚堅於外也。上下痛不可觸近。是內而藏府。外而經絡。痛之甚。亦由寒之甚也。主之以大建中湯。蜀椒乾薑。大散寒邪。人參膠飴。大建中虛。服後溫覆。令有微汗。則寒去而痛止。此治心胸中寒之法也。〔程〕寒氣搏於腸胃之外。冲突出見於皮膚膜原之分。如有頭足。其痛則近於外。故不可以手觸近也。

大建中湯方

蜀椒二合去汗　乾薑四兩　人參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膠飴一升。微火煎。取一升半。分溫再服。如一炊頃。如飲粥二升。後更服。當一日食糜溫覆之。一炊頃。千金。作炊三升米。

張氏千金衍義云。虛寒積聚之治。此方最力。其方中人參輔椒薑。溫散之法。人皆得之。至於膠飴。爲助脾之首。列而反用。以治痛嘔不能食。是專用助脾之味。引領椒薑入參。爲泄滿之通使也。

千金。大建中湯。治虛勞。寒澼飲在脇下。抉抉有聲。飲已如從一邊下。抉抉然也。有頭並衝皮起。引兩乳內痛。

裏急善躁。失精氣短。目睆睆惚惚多忘。

蜀　椒二合　半　夏一升　生　薑一斤

甘　草二兩　人　參三兩　飴　糖八兩

右六味㕮咀。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內糖。溫服七合。裏急拘引。加芎藭桂心各三兩。手足厥腰背冷。加附子一枚。勞者加黃芪一兩。

脇下偏痛發熱。其脈緊弦。此寒也。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原無發熱二字。）

（尤）脇下偏痛。而脈緊弦。陰寒成聚。偏著一處。雖有發熱。亦是陽氣被鬱所致。是以非溫不能已其寒。非下不能去其結。故曰宜以溫藥下之。程氏曰。大黃苦寒。走而不守。得附子細辛之大熱。則寒性散而走泄之性存是也。（魏）此發熱。或有形之物。積於腸胃。而皮膚熱作。故在可下之例。未必爲假熱症。（徐）附子細辛與大黃。今用並行。而不倍。此即傷寒論大黃附子瀉心湯之法也。

千金衍義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用麻黃附子細辛湯。以治太陽少陰之兩感。此治脇下偏痛。發熱脈緊。變表法爲下法。立大黃附子湯。以治寒從下上之痼積。賴附子把守真陽。不隨汗下亡脫。設無發熱外證。豈不可變大黃附子甘草之治乎。况治食已則吐之大黃甘草湯。具有成法。始知權變之方。不在規矩之外也。

張氏醫通云。色疸者。身黃額上微黃。小便利。大便黑。此因房事過傷。血蓄小腹。而發黃。故小腹連腰下痛。大黃附子湯。去細辛。加肉桂。

案篇首第一條云不滿者必便難兩胠疼痛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藥服之大黃附子湯蓋其方也金鑑改偏痛作滿痛不可從

大黃附子湯方

大　黃三兩　附　子三枚炮　細　辛二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若強人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服後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外臺引小品云仲景同

寒氣厥逆赤圓主之此條脈經無

〔鑑〕此條之文之方必有簡脫難以爲後世法不釋〔程〕溫經散寒無非辛熱之劑四逆湯輩可選用之不必拘泥

赤丸方千金載痼冷積聚門主療同

茯　苓四兩　半　夏四兩洗一方用桂○案千金用桂枝不用半夏

烏　頭二兩炮　細　辛一兩千金作人參○案今攷千金用細辛不用人參更有附子二兩射罔一兩凡六味

右四味末之內眞朱爲色煉蜜丸如麻子大先食酒飲下三丸日再夜一服不知稍增之以知爲度四味原本作六味今依趙本改之

〔徐〕眞朱卽硃砂也

案千金傷寒神丹圓治傷寒敕澀惡寒發熱體疼者卽本方用人參不用細辛更有附子並朱砂凡六味徐

釋本條云。此卽傷寒論。直中之類也。蓋據于千金與。

腹痛脈弦而緊。弦則衞氣不行。卽惡寒。緊不欲食。邪正相搏。卽爲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則白汗出。手足厥逆。其脈沉緊者。大烏頭煎主之。（腹痛。張繼千金作寸口。至卽爲寒疝。爲別條。外臺不載腹痛以下二十八字。卽爲寒疝下。張經有卽陽脈浮而遲。浮則爲風盛。遲則爲寒疝十六字。明是寒疝繞臍以下。爲別作矣。原本。若發。作苦發。白汗。作白津。今依程本及千金外臺。改定。其脈沈緊。趙本脈經千金外臺。程徐諸本。作其脈沈弦。

〔尤〕弦緊脈皆陰也。而弦之陰從內生。緊之陰從外得。弦則衞氣不行。而惡寒者。陰出而遏其外之陽也。緊則不欲食者。陰入而痺其胃之陽也。衞陽與胃陽並衰。而外寒與內寒交盛。由是陰反無畏而上衝。陽反不治而下伏。所謂邪正相搏。卽爲寒疝者也。〔鑑〕疝病犯寒卽發。故謂之寒疝也。〔魏〕平素陽虛陰盛。積寒在裏。以召外寒。夾雜于表裏。而爲患者也。裏裏之寒邪既盛。而正陽與之相搏。寒邪從下起。結聚于至陰之分。而寒疝成矣。寒疝既成。伏于少腹。遶臍痛。發止有時。發則白津出。此汗本下部虛寒。陰邪逼迫外越故也。及陰寒積久而發。四肢厥冷。脈得沈緊。何非寒厥之氣爲害也耶。

案素長刺節論云。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王氏註大奇論云。疝者。寒氣結聚之所爲也。急就篇。顏師古註云。疝。腹中氣疾。上下引也。樓氏綱目云。疝名雖七。寒疝卽疝之總名也。巢源云。疝者。痛也。急就篇。顏師古註云。疝。腹中氣疾。上下引也。樓氏綱目云。疝名雖七。寒疝卽疝之總名也。巢源云。疝者。痛也。此由陰氣積於內。寒氣結搏而不散。府藏虛弱。風冷邪氣相擊。則腹痛裏急。故云寒疝腹痛也。

案陰陽別論。白汗王氏釋爲流汗。淮南修務訓云。奉一爵酒。不知於色。奉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此云白汗出者。蓋不堪痛苦之甚。而汗出也。程云。冷汗也。徐沈尤魏仍原文。作白津。而解之。趙本作白汗。並非。

烏頭煎方（千金註云。仲景名二物烏頭煎。三因。名大烏頭湯。）

烏　頭（大者五枚。熬去皮。不㕮咀。○千金。作十五枚。千金。熬下。有黑字。三因云。大烏頭。五個。洗淨。細銼炒令黑。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亦作十五不㕮咀。）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二升。煎令水氣盡。取二升。强人服七合。弱人服五合。不差明日更服。不可一日再服。（二升。千金外臺。作二斤。）

〔程〕烏頭。大熱大毒。破積聚寒熱。治臍閒痛不可俛仰。故用之以治繞臍寒疝痛苦。治下焦之藥味。不宜多。多則氣不專。此沉寒痼冷。故以一味單行。則其力大而厚。甘能解藥毒。故內蜜以制烏頭之大熱大毒。

王冰至真要注云。夫大寒內結。穑聚疝瘕。以熱攻除。寒格熱反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蜜。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

寒疝腹中痛。及脇痛裏急者。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外臺。仲景傷寒論。作腹中痛。引脇痛及腹裏急。）

〔尤〕此治寒多而血虛者之法。血虛則脈不榮。寒多則脈絀急。故腹脇痛而裏急也。當歸生薑。溫血散寒。羊肉。補虛益血也。〔鑑〕李彣云。疝屬肝病。肝藏血。其經布脇肋。腹脇幷痛者。血氣寒而凝泣也。當歸通經活血。生薑溫中散寒。裏急者內虛也。用羊肉補之。內經云。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是也。

當歸生薑羊肉湯方（千金。婦人門名當歸湯。註云。胡洽名小羊肉湯。）

當　歸（三兩）　生　薑（五兩）　羊　肉（一斤○外臺云去脂）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若寒多者。加生薑成一斤。痛多而嘔者。加橘皮二兩。白朮一兩。加生薑者。亦加水五升。煮取三

升二合服之。千金。用芍藥二兩。云。子母秘錄有甘草。註

王氏古方選註云。寒疝爲沉寒在下。由陰虛得之。陰虛則不得用辛烈熱燥之藥。重刧其陰。故仲景另立一法。以當歸羊肉。辛甘重濁。溫煖下元。而不傷陰。佐以生薑五兩。加至一觔。隨血肉有情之品。引入下焦。溫散沍寒。若痛多而嘔。加陳皮白朮。奠安中氣。以禦寒逆。本方三味。非但治疝氣逆衝。移治產後下焦虛寒。亦稱神劑。

張氏千金衍義云。凡少腹㽲痛。用桂心等藥不應者。用之輒効。

寇氏本草衍義云。張仲景治寒疝。用生薑羊肉湯服之。無不應驗。有一婦人。產當寒月。寒氣入產門。腹臍以下脹滿。手不敢犯。此寒疝也。師將治之以抵當湯。謂有瘀血。非其治也。可服張仲景羊肉湯。二服遂愈。

外臺。小品。寒疝氣腹中虛痛。及諸脇痛裏急。當歸生薑等四味主之。

於本方內。加芍藥。

聖濟總錄。四味當歸湯。治卒疝腹痛裏急。即本方。

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若身疼痛。灸刺諸藥不能治。抵當烏頭桂枝湯主之。千金。程本無抵當二字。

〔徐〕起于寒疝腹痛。而至逆冷手足不仁。則陽氣大痺。加以身疼痛。榮衛俱不和。更灸刺諸藥不能治。是或攻其內。或攻其外。邪氣牽制不服。故以烏頭攻寒爲主。而合桂枝全湯。以和榮衛。所謂七分治裏。三分治表也。如醉狀。則榮衛得溫而氣勝。故曰知。得吐則陰邪不爲陽所客。故上出。而爲中病。〔程〕寒淫於內。則腹中痛。寒勝

於外。則手足逆冷。甚則至於不仁。而身疼痛。此內外有寒也。〔鑑〕抵當二字。衍文也。

## 烏頭桂枝湯方

烏　頭（案千金云秋乾烏頭實中者五枚除去角　外臺作實中大者十枚知本文脫枚數）

右一味。以蜜二斤。煎減半。去滓。以桂枝湯五合解之。令得一升。後初服二合。不知。卽服三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其知者。如醉狀。得吐者爲中病。（二斤。千金。作一斤。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作二斤。云。一方。一斤。用桂心四兩云。右三味先以蜜。微火煎烏頭。減半去烏頭。別一處以水二升半。煮桂。取一升。去滓以桂汁和前蜜。合煎之。得一升許。初服二合。不知更服。至三合云云。范汪同。而又出五味桂枝湯方云。仲景傷寒論。千金同。其說用單味桂心而合煎。又出五味桂枝湯恐誤。沈云。解之。恐是煎之。非也、金鑑。刪後字。）

〔程〕烏頭煎。熱藥也。能散腹中寒痛。桂枝湯表藥也。能解外證身疼。二方相合。則能達臟府。而利榮衞和血氣。而播陰陽。其藥勢翕翕。行於肌肉之閒。恍如醉狀。如此則外之凝寒已行。得吐則內之冷結將去。故爲中病。〔徐〕解之。恐是合煎。〔鑑〕以桂枝湯五合解之者。溶化也。令得一升。謂以烏頭所煎之蜜五合。加桂枝湯五合。溶化令得一升也。不知。不效也。其知者。已效也。如醉狀。外寒方散。得吐者。內寒已伸。故爲中病也。

案如醉狀也。得吐也。乃烏頭之瞑眩使然。程註是。

## 桂枝湯方（程尤金鑑。並不載。）

桂　枝（三兩去皮）　芍　藥（三兩）　甘　草（二兩炙）

生　薑（三兩）　大　棗（十二枚）

右五味。剉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三因。大烏頭桂枝湯。治風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身體疼痛。灸刺諸藥不能瘳。及賊風入腹。攻刺五藏。拘急不得轉側。發作叫呼陰縮悉主之。
即本方。一法。用附子一箇。不使烏頭。爲蜜附湯。易箇云。疝氣發作。當去附子建中湯。煎時加蜜一錢頭許。名蜜附子湯。
其脈數而緊乃弦。狀如弓弦。按之不移。脈數弦者。當下其寒。脈緊大而遲者。必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可下之。其脈數。弦緊。作其脈浮。寒可下證。緊大。作雙弦。可下之下。有宜大承氣湯五字。不載其脈數以下二十三字。知是別爲一條。
〔尤〕脈數爲陽。緊弦爲陰。陰陽參見。是寒熱交至也。然就寒疝言。則數反從弦。故其數爲陰。疑於陽之數。非陽氣生熱之數矣。如就風癉言。則弦反從數。故其弦爲風。從熱發之弦。而非陰氣生寒之弦者。與此適相發明也。故曰。脈數弦者。當下其寒。緊而遲。大而緊亦然。大雖陽脈。不得爲熱。正以形其陰之實也。故曰。陽中有陰可下之。
案辨脈法云。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是與脈經合。則此條數作浮爲是。金鑑自其脈數至脈弦數者十九字爲衍文。以當下其寒之四字。移必心下堅之下。未知是否。

附方

外臺。烏頭湯。治寒疝腹中絞痛。賊風入攻五藏。拘急不得轉側。發作有時。使人陰縮。手足厥逆。方見上〇案此本出于千金賊風門。轉側下。有叫呼二字。外臺。引千金即烏頭桂枝湯也 徐忱觀尤。以爲大烏頭煎何不倫之于外

臺，誤甚。

外臺。柴胡桂枝湯方。治心腹卒中痛者。外臺。引仲景傷寒論。無卒字。

胡　柴四兩　黃　芩　人　參　芍　藥

桂　枝　生　薑各一兩半　甘　草一兩　半　夏二合半

大　棗六枚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魏〕有表邪而挾內寒者。烏頭桂枝湯證也。有表邪而挾內熱者。柴胡桂枝湯證也。以柴胡桂枝生薑。升陽透表。人參半夏甘草大棗。補中開鬱。黃芩芍藥。治寒中有熱。雜合此表裏兩解。寒熱兼除之法也。〔沈〕予以此方。每於四時加減。治胃脘心腹疼痛。功効如神。

仁齋直指云。柴胡桂枝湯。治腎氣冷熱不調證。案腎氣。卽疝也。

外臺。走馬湯。治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

巴　豆二枚去皮心熬　杏　仁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搥令碎。熱湯一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量之。通治飛尸鬼擊病。

〔沈〕中惡之證。俗謂絞腸痧。卽臭穢惡毒之氣。直從口鼻。入於心胸。腸胃藏府壅塞。正氣不行。故心痛腹脹。大便不通。是爲實證。非似六經傳入而有表裏虛實情獨之分。故用巴豆極熱大峯。峻猛之劑。急攻其邪。

佐杏仁以利肺與大腸之氣。使邪從後陰。一掃盡除。則病得愈。若緩須臾。正氣不通。營衛陰陽。機息則死。是取通則不痛之義也。

肘後。飛尸走馬湯。通治諸飛尸鬼擊。即本方。

外臺。文仲。猝卒得諸疰。少腹及陰中。相引絞痛。白汗出欲死。此名寒疰。亦名陰疰。張仲景飛尸走馬湯。方同。案此爲治寒疰。附于本篇之末者。而主證與外臺異者何。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有宿食。大承氣湯主之。

〔尤〕寸口脈浮大者。穀氣多也。穀多不能益脾。而反傷脾。按之脈反濇者。脾傷而滯。血氣爲之不利也。尺中亦微而濇者。中氣阻滯。而水穀之精氣。不能運下也。是因宿食爲病。則宜大承氣。下其宿食。

案金鑑云。按尺中亦微而濇之微字。當按傷寒論作大字是。今考傷寒論可下篇。亦作微字。而金鑑又云。微字當是大字。若是微字。斷無當下之理。彼註如此。今引以爲證。誤也。

巢源。宿食不消候云。宿穀未消。新穀又入。脾氣既弱。故不能磨之。則經宿而不消也。令人腹脹氣急。噫氣酸臭。時復增寒壯熱是也。

程知云。滑爲有食結滯。經宿則脈濇矣。尺以候內。沈以候裏。故宿食之脈。按之反濇。尺中亦大而濇也。

脈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

〔鑑〕腹滿而痛。脈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故當下之。李彣曰。滑者水穀之氣勝也。若滑而兼數。則實熱已入

胃府矣。故云有宿食可下之。〔魏〕脈與證相反。何以俱爲實宜下。脈者證之經。而實邪已成者。故不論爲滑爲澁。兼大而見。則有物積聚。宜施攻治無二理也。

陽明篇云。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尤〕穀多則傷脾。而水穀不分。穀停則傷胃。而惡聞食臭。故下利不欲食者。知其有宿食。當下也。夫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氣。不可或止者也。穀止則化絕。氣止則機息。化絕機息。人事不其頓乎。故必大承氣。速去其停穀。穀去則氣行。氣行則化續。而生以全矣。若徒事消耗。將宿食未去。而生氣已消。豈徒無益而已哉。〔沈〕緣傷宿食停滯。胃中壅遏。升降之機不轉。腸中水穀不分。而下奔則利。宿食在胃。故不欲食。必當攻去宿食。

程應旄云。傷食惡食。故不欲食。與不能食者自別。下利有此。更無別標虛證。知非三陰之下利。而爲宿食之下利也。故當下之。

大承氣湯方見前症病中。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宜瓜蒂散。

〔鑑〕胃有三脘。宿食在上脘者。膈間痛而吐。可吐。不可下也。在中脘者。心中痛而吐。或痛不吐。可吐可下也。在下脘者。臍上痛而不吐。不可吐。可下也。今食在上脘。故當以瓜蒂散吐之也。

千金云。凡病宿食。在上脘。當吐之。脈數而滑者實也。有宿食不消。下之愈。胃中有濕食冷物。即痛不能食。有熱物即欲食。大腹有宿食。寒慄發熱如瘧。宿食在小腹者。當暮發熱。明旦復止。

##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熬黃　赤小豆一分煮C案煮字據傷寒論當刪

右二味。杵爲散。以香豉七合。煮取汁。和散一錢匕。溫服之。不吐者。少加之。以快吐爲度而止。亡血及虛者。不可與之。亡血以下九字。原本作細註。今據傷寒論大書。傷寒論。作杵爲散。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此當改補。

東垣試効方云。若有宿食而煩者。仲景以梔子大黃湯主之。氣口三盛。則食傷太陰。壞塞悶亂。極則心胃大痞。兀兀欲吐。得吐則已。俗呼食迷風是也。經云。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宜瓜蒂散之類吐之。經云。高者因而越之。此之謂也。

案宿食在上脘。心腹滿痛。煩悶欲絕。倉猝之際。藥不及辦。以極鹹鹽湯一盞頓服。立吐。此千金。療乾霍亂之法也。

## 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也。張經。索下。有左右二字。

〔尤〕脈緊如轉索無常者。緊中兼有滑象。不似風寒外感之緊。爲緊而帶弦也。故寒氣所束者。緊而不移。食氣所發者。乍緊乍滑。如以指轉索之狀。故曰無常。〔魏〕轉索。宿食中阻。氣道鬱于順行。曲屈傍行之象。

案據脈經。有左右二字。魏註極是。徐沈以轉索無常。爲緊緩之象。此錯辨脈法之謬。不可從也。

## 緊緊。頭痛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原註〕一云。寸口脈緊。○張經。作寸口脈緊頭上有卽字。腹上有或字。

〔鎧〕脈緊頭痛。是外傷風寒病也。脈緊腹痛。是內傷宿食病也。李彣曰。按此脈與證似傷寒。而非傷寒者。以身

不疼腰脊不強故也。然脈緊亦有辨。浮而緊者爲傷寒。沈而緊者爲傷食。

索頭痛。雖有宿食不化。鬱滯之氣上爲頭痛者。此則屬外傷於風寒。與腹中有宿食。自是兩載。脈經腹上有或字。義尤明顯。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三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 五藏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腹脹

〔尤〕肺中風者。津結而氣壅。津結則不上潮而口燥。氣壅則不下行而喘也。身運而重者。肺居上焦。治節一身。肺受風邪。大氣則傷。故身欲動。而彌覺其重也。冒者。清竅失降。濁氣反上。蒙冒也。腹脹者。輸化無權。水聚而無停也。〔徐〕運者。如在車船之上。不能自主也。重者。肌中氣滯不活動。故重也。

肺中寒。吐濁涕。

〔鑑〕肺中寒邪。胸中之陽氣不治。則津液聚而不行。故吐濁涕如涕也。李梴曰。五液入肺爲涕。肺合皮毛。開竅於鼻。寒邪從皮毛而入於肺。則肺竅不利。而鼻塞涕嚏濁涕。壅遏不通。吐出於口也。

肺死臟浮之虛。按之弱。如蔥葉。下無根者死。

〔程〕內經曰。真藏脈見者死。此五藏之死脈也。肺藏死。浮而虛。肝藏死。浮而弱。心藏死。浮而實。脾藏死。浮而大。腎藏死。沉而堅。五藏俱兼浮者。以真氣渙散。不收無根之謂也。內經曰。真肺脈至。如以羽毛中人膚。非浮之虛乎。蔥葉中空草也。若按之弱。如蔥葉之中空。下又無根。則浮毛虛弱。無胃氣。此真藏已見。故死。

肝中風者。頭目瞤。兩脇痛痛。行常偃。令人嗜甘。千金。甘下。有如阻婚狀四字。

〔程〕肝主風。風勝則動。故頭目瞤動也。肝脈布脇肋。故兩脇痛也。風中於肝。則筋脈急引。故行常偃。偃者不得伸也。淮南子曰。木氣多偃。偃之義。正背曲肩垂之狀。以筋脈急引於前故也。此肝正苦於急。急食甘以緩之。是以令人嗜甘也。

肝中寒者。兩臂不舉。舌本燥。喜大息。胸中痛不得轉側。食則吐而汗出也。〔原註〕脈經。千金云。時發汗欬。食已吐汗。○千金。舌本。作舌大。

〔魏〕肝中寒者。兩臂不舉。筋骨得寒邪。必拘縮不伸也。舌本燥。寒鬱而內熱生也。喜大息。胸中痛者。肝爲寒鬱。則條達之令失。而胸膈格阻。氣不流暢也。不得轉側者。兩脇痛滿急。緩轉不安也。食則吐而汗出。肝木侮土。厥陰之寒侵胃。胃不受食。食已則吐。如傷寒論中。厥陰病所云也。汗出者。胃之津液。爲肝邪所乘。侵逼外越也。此俱肝藏外感之證也。

案金鑑云。兩臂不舉。舌本燥二句。而汗出三字。文義不屬。必是錯簡。不釋。未知果然否。姑仍魏注。

肝死藏。浮之弱。按之如索不來。或曲如蛇行者死。

〔程〕肝藏死。浮之弱。失肝之職。而兼肺之刑。按之不如弓弦而如索。如索。則肝之本脈已失。不來。則肝之真氣已絕。或有蛇行之狀。蛇行者。曲折逶迤。此脈欲作弦而不能。故曲如蛇行。其死宜矣。〔尤〕按內經云。真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絃。與此稍異。而其勁直則一也。

肝著。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旋覆花湯主之。〔原註〕臣億等校諸本。旋覆花

湯皆同。○案註十二字。程作方見婦人雜病六字。非也。同
惡潮字誤。千金。無旋覆花湯主之六字。徐氏改蹈作搯非。

〔尤〕肝藏氣血鬱滯。著而不行。故名肝著。然肝雖著。而氣反注於肺。所謂橫之病也。故其人常欲蹈其胸上胸者肺之位。蹈之欲使氣內鼓而出肝邪。以肺猶冀奮抑之則氣反出也。先未苦時。但欲飲熱者。欲著之氣。得熱則行。迫既著則亦無益矣。〔鑑〕旋覆花湯主之六字。與肝著之病不合。當是衍文。

案旋覆花湯。徐程諸家。爲婦人雜病中方。然千金不載。金鑑爲衍文。今從之。

心中風者。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飢。食即嘔吐。千金。飢下。有則欲二字。即上。有欲食二字。

〔程〕心主熱。中於風則風熱相搏。而翕翕發熱不能起。心中雖飢。以風擁逆於上。即食亦嘔吐也。〔徐〕翕翕。言躁起而均齊。即論語所謂始作翕如也。

心中寒者。其人昔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譬如蟲注。其脈浮者。自吐乃愈。蒜下。千金。有韲字。蟲。徐作蟲云。注惡是蛀字。非。沈爾公。亦作蟲注。

〔程〕內經曰。心惡寒。寒邪干心。心火被斂而不得越。則如噉蒜狀。而辛辣憒憒然而無奈。故甚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如蟲注之狀也。若其脈浮者。邪在上焦。得吐則寒邪越於上。其病乃愈。

案源云。蟲注。氣力羸憊。骨節沉重。發則心腹煩懊而痛。令人所食之物。亦變化爲蟲。急者十數日。緩者延引歲月。漸侵食府藏盡而死。死則病流注。染著傍人。故爲蟲注也。案諸家不知蟲注爲病名。便解爲蟲蛀不息。爲蟲之往來交注。抑亦妄矣。

心傷者。其人勞倦。即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而自煩發熱。當臍跳。其脈弦。

此爲心藏傷所致也。跳下。千金。有手字。

〔尤〕其人若勞倦。則頭面赤而下重。蓋血虛者其陽易浮。上盛者下必無氣也。心中痛而自煩發熱者。心虛失養。而熱動於中也。當臍跳者。心虛於上。而腎動於下也。心之平脈。累累如貫珠。如循琅玕。又胃多微曲曰心平。今脈弦。是變溫潤圓利之常。而爲長直勁強之形。故曰。此爲心藏傷所致也。

心死藏。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者死。丸。趙徐沈尤。並作麻。千金。豆下。有躁手二字。

〔程〕內經曰。眞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卽浮之實如丸豆。按之益躁疾之脈。

案丸。讀彈丸。豆謂菽也。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合目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案徐云。哭恐是入字。沈同。金鑒云。癲狂互誤。皆不可從。

〔尤〕邪哭者。悲傷哭泣。如邪所憑。此其標有稠痰濁火之殊。而其本則皆心虛。而血氣少也。於是寤寐恐怖。精神不守。魂魄不居。爲顚爲狂。勢有必至者矣。〔程〕內經言重陽者狂。重陰者癲。此陰氣衰者爲癲。陽氣衰者爲狂。似與彼異。然經亦有上實下虛。爲厥癲疾。陽重脫者易狂。則知陰陽俱虛。皆可爲癲爲狂也。

脾中風者。翕翕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目瞤瞤。而短氣。目。千金。作肉。是。

〔程〕風爲陽邪。故中風必翕翕發熱。脾主肌肉四肢。風行於肌肉四肢之間。則身懈惰四肢不收。故形如醉人。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故腹中煩重。內經曰。肌肉蠕動。命曰微風。以風入於中。搖動於外。故皮目爲之瞤動。

腹中煩悶。隔其患邊。不能達於腎肝。故短氣也。〔尤〕李氏曰。風屬陽邪。而氣疎泄。形如醉人。言其面赤。而四肢軟也。皮目。上下眼胞也。

脾死藏浮之大堅。按之如覆盃。潔潔狀如搖者死。〔原註〕臣億等。詳五藏各有中風中寒。俱不載者。以古文簡亂極多。去古既遠。無文可以補綴也。○潔潔。千金。作絜絜。千金。據脾中寒三字。不載病狀。知其缺遺已久也。〔鑑〕李彣曰。脈弱以浮。是有胃氣。浮之大堅。則胃氣絕。真藏脈見矣。覆杯則內空。潔潔者。空而無有之象也。狀如搖者。脈躁疾不寧。氣將散也。故死。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麻子仁圓主之。千金。約下。有脾約者大便堅小便利而不渴也十三字。〔鑑〕趺陽。胃脈也。若脈濇而不浮。脾陰虛也。則胃氣亦不強。不堪下矣。今脈浮而濇。胃陽實也。則爲胃氣強。脾陰亦虛也。脾陰虛。不能爲胃上輸精氣。水獨下行。故小便數也。胃氣強。約束其脾。不化津液。故大便難也。以麻仁丸主之。養液潤燥。清熱通幽。不敢恣行承氣者。蓋因脈濇終是虛邪也。

麻子仁丸方 研理論。名脾約丸。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一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斤　杏仁一升 陽明篇用杏實半斤厚朴一尺

右六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以知爲度。

〔程〕內經曰。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爲胃而行津液。胃熱則津液枯。而小便又偏滲。大腸失傳送之職矣。

內經曰。燥者濡之。潤以麻子芍藥杏仁。結者攻之。下以大黃枳實厚朴。共成潤下之劑。

外臺。古今錄驗麻子人丸。療大便難。小便利。而反不渴者。脾約方。

即本方。云此本仲景衍論方。

附後。療脾胃不和。常患大便堅強難

於本方中。去杏仁。

產育寶慶集。麻仁圓。治產後大便秘澁者。

於本方中。去芍藥厚朴杏仁。加人參。

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原註）一作表。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甘薑苓朮湯主之。如水狀。千金。作如水洗狀。身字。千金。外臺。作從作二字。久久得之。外臺。作久之故得也。腰重。原本。及外臺。作腹重。今依瀕本改正。千金。腎藏脫論作腰。據病門。作腹。徐程諸註。並作腹。

〔尤〕腎受冷濕。著而不去。則爲腎著。身重。腰中冷。如坐水中。腰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皆冷濕著腎。而陽氣不化之徵也。不渴。上無熱也。小便自利。寒在下也。飲食如故。胃無病也。故曰。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蓋所謂清濕襲虛。病起於下者也。然其病不在腎之中藏。而在腎之外府。故其治法。不在溫腎以散寒。而在燠土以勝水。甘薑苓朮。辛溫甘淡。本非腎藥。名腎著者。原其病也。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千金。名腎著湯。外臺。引古今錄驗。名甘草湯。

甘草二兩　白朮二兩○千金外臺用四兩　乾薑四兩○千金外臺用三兩　茯苓四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腰中即溫。

千金腎著散外臺。引經心緒。並雜主療。載上方後。

杜仲　桂心各三兩　甘草　澤瀉

牛膝　乾薑各一兩　白朮　茯苓各四兩

右八味。治下飾爲粗散。一服三方寸匕。酒一升。煮五六沸。去滓。頓服日再。

千金翼。溫腎湯。主腰脊膝脚浮腫不隨。出脚氣。

茯苓　乾薑　澤瀉各二兩　桂心三兩

右四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爲三服。

又治腎間有水氣。腰脊疼痛。腹背拘急絞痛方。

本方。去甘草。加澤瀉。

三因。茯苓白朮湯。治胃著濕。加以著濕。或汗未乾即浴。皆成暑濕。

本方。加桂心。各一兩。

又除濕湯。治留飲著濕。鬱于經絡。血溢作衄。或脾不和。濕著經絡。血流入胃。胃滿吐血。

即本方。頭痛。加川芎二錢。最止浴室中發衄。

腎死藏浮之堅按之亂如轉丸益下入尺中者死（益・千金作盛）

〔尤〕腎脈本石浮之堅則不石而外鼓按之亂如轉丸是變石之體而爲躁動真陽將搏躍而出矣益下入尺言按之至尺澤而脈猶大動也尺下脈宜伏今反動真氣不固而將外越反其封蟄之常故死〔程〕以上真藏與內經互有異同然得非常之脈必爲非常之病若未病者必病進已病者必死總之脈無胃氣現於三部中脈象形容不一也

問曰三焦竭部上焦竭善噫何謂也師曰上焦受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能噫耳下焦竭即遺溺失便其氣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久則愈

〔經〕三焦竭部者謂三焦因虛竭而不各歸其部不相爲用也〔尤〕上焦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而受氣於中焦今胃未和不能消穀則上焦所受者非精微之氣而爲陳腐之氣矣故爲噫噫噯食氣也下焦在膀胱上口其治在臍下故其氣乏竭即遺溺失便〔程〕內經曰膀胱不約爲遺尿下經曰虛則遺尿其氣不和則溲便不約故遺失而不能自禁制不須治之久則正氣復而自愈

案尤云上焦氣未和不能約束禁制亦令遺溺失便所謂上虛不能制下者也云不須治者謂不須治其下焦俟上焦氣和久相自愈金鑑云不須治久則愈在胃噫可也若遺溺失便未有不治能愈者恐是錯簡二說并有理然不如程之穩妥故姑仍之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熱在中焦者爲堅熱在下焦者則尿血亦令淋秘不通大腸有寒者多鶩溏有熱者便腸垢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

便血。有熱者必痔。

〔尤〕熱在上焦者肺受之。肺喜清肅。而惡煩熱。肺熱則欬。欬久則肺傷而痿也。熱在中焦者。脾胃受之。脾胃者。所以化水穀。而行陰陽者也。胃熱則實而鞕。脾熱則燥而閟。皆爲堅也。下焦有熱者。大小腸膀胱受之。小腸爲心之府。熱則尿血。膀胱爲腎之府。熱則癃閟不通也。鶩溏如鶩之後。水糞雜下。大腸有寒。故泌別不職。其有熱者。則腸中之垢。被迫而下也。下重。謂腹中重。而下墜。小腸有寒者。能腐而不能化。故下重。陽不化則陰下溜。故便血。其有熱者。則下注廣腸。而爲痔。痔。熱疾也。〔徐〕直腸者。大腸之頭也。門爲肛。小腸有熱。則大腸傳導其熱而氣結于肛門。故痔。

寒爲堅。沈及金鑑。爲腹脹堅滿。不可從也。腸垢。巢源云。腸垢者。腸間津汁垢膩也。由熱痢蘊積。腸間虛滑。所以因下痢而便腸垢也。下重者。後重也。傷寒論四逆散泄利下重。下利篇。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劉熙釋名云。泄利下重而赤白曰蹛。是也。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檕氣。何謂也。師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檕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復發。爲檕氣。諸積大法。脈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脈出左。積在左。脈出右。積在右。脈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槃。千金。作穀。則處之下。更有愈字。寸口積之工下。肓字。關上下。有箍字。尺中下同。魏槃作穀。一云槃之爲字。本如此。若夫穀。乃惡木也。後人改爲槃。瓷並穀。亦改爲槃。又說爲槃。皆誤書也。案蠱雅云。槃。即穀乃槃也。山海經。百

類生。荀子。五藏者。是也。○諸積大法以下。徐沈尤。別提爲一條。

(徐)積。迹也。病氣之屬陰者也。藏屬陰。兩陰相得故不移。不移者。有專痛之處。而無遷改也。聚則如市中之物。偶聚而已。病之屬陽者也。府屬陽。故相比陽。則非如陰之凝。故寒氣感則發。否則已。所謂有時也。既無定著。則病無常處。故曰展轉痛移。其根不深。故比積爲可治。若榮氣。穀者。穀也。乃食氣也。(葉三因。立榮氣門載宿食論治。當並攷。)食傷太陰。穀阜之氣。抑遏肝氣。故痛在脇下痛。不由藏府。故按之則氣行而愈。然病氣雖輕。按之不能絕其病原。故復發。中氣強。不治自愈。(尤)諸積。該氣血痰食而言。脈來細而附骨。謂細。而沉之至。諸積皆陰故也。又積而不移之處。其氣血榮衛。不復上行而外達。則其脈爲之沉細而不起。故歷舉其脈出之所。以決其受積之處。而復益之曰。脈兩出。積在中央。以中央有積。其氣不能分布左右。故脈之見於兩手者。俱沉細而不起也。各以其部處之。謂各隨其積所在之處。而分治之耳。

五十五難曰。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

邵氏明醫指掌參補云。痞塊多在皮裏膜外。並不係腸胃間。而醫者往往以峻劑下之。安能使此塊入腸胃。從大便而出哉。吾見病未必去。而元氣已耗。經年累月。遂至不治者多矣。歷代醫家。皆曰在左爲死血。在右爲食積。在中爲痰飲。蓋以左屬肝。肝藏血。右屬脾。脾化穀。而痰飲。則結聚於中焦也。殊不知肝脾雖左右之分。而實無界限之隔。非謂肝偏於左。而無與於右。脾偏於右。而無與於左。在左爲死血。而在右獨無死血乎。

在中爲痰飲。而左右獨無痰飲乎。但在左在右在中。皆因虛之所在。而入之耳。不可以死血痰飲食積分之也。然當診之以察其病。弦滑爲痰。芤澁爲血。沉實爲食。三脈並見。則當兼治也。

## 痰飲欬嗽病脈證幷治第十二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一條　方十九首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有懸飲。有溢飲。有支飲

此篇脈經接前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爲一篇。痰飲。作淡飲。下並同。

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唾引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欬逆倚息。氣短不得臥。其形如腫。謂之支飲。瀝瀝。巢源。作漉漉。氣短。諸本。作短氣。

〔程〕聖濟總錄曰。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三焦調適。氣脈平勻。則能宣通水液。行入於經。化而爲血。灌溉周身。若三焦氣塞。脈道壅閉。則水飲停滯。不得宣行。聚成痰飲。爲病多端。又因脾土不能宣達。致水飲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甚則五藏受病也。痰飲者何。以平人水穀之氣。入於胃。變化精微。以充肌肉。則形盛。今不能變化精微。但化而爲痰飲。此其人所以素盛今瘦。故水走腸間。瀝瀝作聲也。〔沈〕飲後水流在脇下者。乃飲積於胃。腠理不密。如汗漐漐。橫溢胃外。流於脇下。而爲懸飲。懸飲者。猶物懸掛其處之義也。脇乃陰陽之道路。懸飲阻抑往來之氣。欬則氣吸吊動於脇。欬唾則引痛矣。蓋脾肺之氣。不能轉運。飲水流行。泛於四肢皮膚肌

肉之間。即當汗出而散。設不汗出。凝逆經隧。身體痛重。而爲溢飲。經謂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溢入肌皮腸胃之外。是也。若溢出於胃。從下注上。貯於胸膈之間。壅遏肺氣。上逆而內則欬逆倚息。短氣不得臥。外應皮毛。肺氣壅而不行。則如腫。故爲支飲也。(鑑)痰飲懸飲溢飲支飲。言飲病之情狀也。四飲亦不外乎留飲伏飲之理。但因其流水之處。特分之爲四耳。由其狀而命之名。故有四也。李彣曰。夫飲有四。而此獨以痰飲名總之。水積陰或爲飲。飲凝腸或爲痰。則分而言之飲有四。合而言之總爲痰飲而已。

案痰本作淡。王叔之初月帖。淡悶于嘔。宋黃伯思法帖刊誤云。淡古淡波之淡。千古千縣之千。今人以淡作痰。以干作乾。非也。而肘後方。有治痰藥諸方。即痰飲也。玫唐惠琳一切經音義云。淡陰。謂胸上液也。醫方多作淡飲。又云。痰癊。上音談。下陰葉反。案痰癊字無定體。胸膈中氣病也。津液因氣凝結不散。如筋膠引挽不斷。名爲痰癊。蓋痰字。始見于神農本經巴豆條云。留飲痰癖。而飲字。則見于內經刺志論云。脈小血多者。飲中熱也。王註溜飲也。又溢飲。見于脈要精微論。依以上數義。而玫之痰飲。即津液爲病之總稱。故本經以題篇目。而又以腸間漉漉有聲爲痰飲者。猶傷寒外邪之統名。而又以麻黃湯一證。呼爲傷寒之類。本條痰飲。又與稀則曰飲。稠則曰痰之義亦自異。程云。痰飲。脈經千金翼。俱作淡飲。當以淡飲爲是。若痰飲則稠粘。不能走腸間漉漉作聲也。此說似是而卻非。不知痰乃淡從疒者。沈千金翼。淡飲五飲之一。與本條所謂頗異。云。大五飲圖。主五種飲。一曰留飲。停水在心下。二曰癖飲。水癖在兩脇下。三曰淡飲。水在胃中。四曰溢飲。水溢在膈上五藏間。五曰流飲。水在腸間。動搖有聲。千金同。所謂流飲。乃似本條之痰飲。巢源云。流飲者。由飲水多。水流走於腸胃之間。漉漉有聲。謂之流飲。亦本條之痰飲也。

巢源云。懸飲謂飲水過多。留注脇下。令脇間懸痛。故喘引脇痛。故云懸飲。又云。支飲。謂飲水過多。停積於胸膈之間。支乘於心。故云支飲。巢支字。徐爲肺之支脈。程爲支散之義。魏云。分也。尤云。如水之有派木之有枝。並不通。今依巢源。支枝同。謂支撐于心膈之間。支滿支結義皆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拄妨也。爲是。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千金。作心下堅築築。

〔尤〕水。卽飲也。堅築。悸動有力。築築然也。短氣者。心屬火而畏水。水氣上逼。則火氣不伸也。〔徐〕臟中非真能蓄有形之水。不過飲氣傷之。不可泥。

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

〔程〕膠結不斷者曰涎。輕浮而白者曰沫。涎者津液所化。沫者水飲所內。隨於肺經則吐。吐多則津液亦乾。故欲飲水。

水在脾。少氣身重。

〔徐〕脾主肌肉。且惡濕。得水氣。則濡滯而重。脾精不運。則中氣不足。而倦怠少氣。

水在肝。脇下支滿。嘿而痛。

〔程〕肝脈布脇肋。故脇下支滿。水在肝。則條達之性爲水鬱。其氣上走巔頭。至畜門而出鼻孔。因作嚏也。嚏則痛引脇肌。故嚏而痛。

水在腎。心下悸。

〔程〕水在腎。則腎氣凌心。故築築然悸也。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如手大。手。原本作水。今依諸本改訂。徐沈尤作掌。

〔尤〕留飲。即痰飲之留而不去者也。背寒冷如掌大者。飲留之處。陽氣所不入也。〔程〕諸陽受氣於胸中。而轉行於背。心下有留飲。則陽氣抑遏而不行。故背寒冷如手大者。言其不盡寒也。

醫學六要。仲景曰。心下有留飲。其人背惡寒。冷如冰。茯苓丸。茯苓一兩。半夏二兩。枳實五銖。風化硝。薑煮下二錢半。共末。薑汁糊丸梧子大。薑湯下三十丸。案此指迷茯苓丸也。而引仲景者何。又王隱君淩痰丸主療。有脊上一條如線之寒起證。亦與此同。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則輒已。〔原註〕一作轉甚。○案脈經。千金。作轉甚。程金鑑從之。

〔程〕缺盆者。五藏六府之道。故飲留於脇下。而痛上引缺盆。引缺盆則欬嗽。欬嗽則痛引脇下而轉甚。此屬懸飲轉甚。一本作輒已。未有欬嗽而脇下痛。引缺盆輒愈也。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脈沉者有留飲。脈沉以下。程喬另條。

〔程〕胸中者。膈上焦也。今爲留飲隔礙。則氣爲之短。津液不能上潤。則口爲之渴也。飲者濕類也。流於關節。故四肢歷節痛也。經曰。脈得諸沈者。當責有水。故脈沈者爲水飲。〔尤〕四肢歷節痛。爲風寒濕在關節。若脈不浮而沉。而又短氣而渴。則知是留飲爲病。而非外入之邪矣。

脇上病痰。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痠。目泣自出。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病痰。脈經。千金。作之病。脈經註云。目泣自出。一作目眩。

〔尤〕伏飲。亦即痰飲之伏而不覺者。發則始見也。身熱背痛腰痠。有似外感。而兼見喘滿欬嗽。則是痼人所謂痰之爲病。能令人憎寒發熱。狀類傷寒者也。目泣自出。振振身瞤動者。飲發而上還液道。外攻經隧也。

案金鑑云。即今之或值秋寒。或感春風。發則必喘滿欬吐。痰盛寒熱。背痛腰疼。咳劇則目泣自出。咳甚則振振身動。世俗所謂吼喘病也。今驗吼喘。未見振振身瞤者。故欠瞤字不解。蓋以其有所不妥者乎。況吼喘。乃前篇肺脹中之一證。與此自異。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微者短氣。脈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脈偏弦者飲也。千金。外臺。盡下。有耳字。脈雙弦以下。程魏別條。金鑑同。是。沈徐。無喜字。程魏金鑑。作大下後裏虛。

〔程〕飲水多。則水氣泛溢於胸膈。必暴喘滿也。凡人食少飲多。則胃土不能游溢精氣。甚者必停於心下而爲悸。微者則塡於胸膈。而爲短氣也。〔鑑〕凡病人食少飲多者。爲消渴病。小便不利者。爲留飲。留飲者。即今之停水飲病也。〔尤〕水溢入肺者。則爲喘滿。水停心下者。甚則水氣凌心而悸。微則氣被飲抑而短也。雙弦者。兩手皆弦。寒氣周體也。偏弦者。一手獨弦。飲氣偏注也。

案徐云。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適愚概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而愈。此本于吳氏脈語云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然與經文雙弦義逈別。

肺飲不弦。但苦喘短氣。苦。脈經千金。作喜。

〔尤〕肺飲。飲之在肺中者。五藏獨有肺飲。以其虛而能受也。肺主氣而司呼吸。苦喘短氣。肺病已著。脈雖不弦。可以知其有飲矣。

支飲亦喘而不能臥。加短氣。其脈平也。臥。千金外臺。作眠。

〔尤〕支飲上附於肺。即同肺飲。故亦喘而短氣。其脈亦平。而不必弦也。按後十四條云。款冬其脈弦。爲有水夫款爲肺病。而水即是飲。而其脈弦。此云肺飲不弦。支飲脈平。未詳何謂。

案脈平。諸註紛紜。多屬附會。尤爲未詳。可謂卓見矣。

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沈〕此言痰飲屬陰。當用溫藥也。脾失健運。水濕釀成痰飲。其性屬濕。而爲陰邪。故當溫藥和之。即助陽而勝脾濕。俾陽運化。濕自除矣。〔魏〕言和之。則不偏專溫補。即有行消之品。亦梁其義例于溫藥之中。方謂之和之而不可謂之補之益之也。蓋痰飲之邪。因虛而成。而痰亦實物。必少有開導。趨不出溫藥和之四字。其法盡矣。

外臺。引范汪。病痰者。當以溫藥和之。半夏湯。即千金小半夏湯。附于後。

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苓桂朮甘湯主之。腫腫。作甘草湯。

〔徐〕心下有痰飲。心下非即胃也。乃胃之上心之下。上焦所主。唯其氣挾寒濕陰邪。冲胸及脇。而爲支滿。支者。撐定不去。如痞狀也。陰邪抑遏上升之陽。而目見玄色故眩。苓桂朮甘湯。正所謂溫藥也。桂甘之溫化氣。朮之溫健脾。苓之平而走下。以消飲氣。茯苓獨多。任以君也。

靈樞經脈篇云。包絡是動。則胸脇支滿。心中憹憹大動。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千金。名甘草湯。

茯苓四兩　桂枝　白朮各三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則利。

聖濟總錄。茯苓湯。治三焦有水氣。胸脇支滿目眩。即本方。

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方見上。腎氣丸亦主之。方見消渴人雜病中。

〔徐〕短氣有微飲。即上文微者短氣也。然支飲留飲。水在心。當短氣。總是水停心下。故曰當從小便去之。〔尤〕氣爲飲抑則短。欲引其氣。必鋤其飲。飲水類也。治水必自小便去之。苓桂朮甘。益土氣以行水。腎氣丸。養陽氣以化陰。雖所主不同。而利小便則一也。

柔喻氏法律云。苓桂朮甘湯。主飲在陽。呼氣之短。腎氣丸。主飲在陰。吸氣之短。蓋呼者出心肺。吸者入腎肝。此說甚繫矣。蓋苓桂朮甘。治胃陽不足。不能行水。而微飲停于心下。以短氣。腎氣丸。治腎虛而不能收攝水。水泛于心下。以短氣。必察其人之形體脈狀。而爲施治。一經二方。各有所主。其別蓋在于斯耶。

嚴氏濟生方云。有病喜吐痰唾。服八味圓。而作效者。亦有意焉。王叔和云。腎寒多唾。蓋腎爲水之宮。腎能攝水。腎氣溫和。則水液還下。腎氣虛寒。則邪水上溢。其間用山萸黃山藥。取其補。附子肉桂。取其溫。茯苓澤瀉。取其利。理亦當矣。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反快。雖利心下續堅滿。此爲留飲欲去故也。甘遂半夏湯主之。服經千金外臺。反上。有者字。

〔魏〕病者脈伏。爲水邪壓溷。氣血不能通。故脈反伏而不見也。其人欲自利。利反快。水流濕而就下。以下爲暫快。其勢。故暫安適也。然旋利而心下續堅滿。此水邪有根蒂。以雖繫之。不可以願其下利之勢。而爲創緩也。故

曰。此爲留飲欲去故也。蓋陰寒之氣立其基。水飲之邪成其穴。非開破導利之。不可也。

案金鑑云。此爲留飲。欲去故也句。當在利反快之下。必傳寫之譌。蓋此一句釋上文。必非傳寫之訛。

甘遂半夏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甘遂大者三枚　半夏十二枚以水一升煮取半升去滓　芍藥五枚〇千金作二枚外臺作一兩　甘草如指大一枚炙一本作无〇千金作一枚大水一升煮取半升案一本作无四字未詳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半升。去滓。以蜜半升。和藥汁。煎取八合。頓服。千金。

作右四味以蜜半升內二藥汁。合得一升半。煎取八合頓服之。案千金近是。

〔程〕留者行之。用甘遂以決水飲。結者散之。用半夏以散痰飲。甘遂之性直達。恐其過於行水。襲以甘草白蜜之甘。收以芍藥之酸。雖甘草甘遂相反。而實有以相使。此醫收甘約之之法也。靈樞經曰。約方猶約囊。其斯之謂與。〔尤〕甘草與甘遂相反。而同用之者。蓋欲其一戰。而留飲盡去。因相激而相成也。芍藥白蜜。不特安中抑緩藥毒耳。

脈浮而細滑。傷飲。

〔鑑〕凡飲病得脈浮而細滑者。爲痰飲初病。水邪未深之診也。李梃曰。飲脈當沈。今脈浮者水在肺也。〔徐〕不曰有飲。而曰傷飲。見爲外飲所襲傷。而非停積之水也。

脈弦數。有寒飲。冬夏難治。

〔尤〕脈弦數而有寒飲。則病與脈相左。魏氏所謂飲自寒。而挾自熱是也。夫相左者。必相持。冬則時寒助飲。欲

以熱攻。則脈數必甚。更則時熱助脈。欲以寒治。則寒飲爲礙。故曰難治。

案此條難解。金鑑改數作遲。肆矣。

脈沉而弦者。懸飲內痛。○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

〔鑑〕趙良曰。脈沉病在裏也。凡弦者。爲痛爲飲爲癖。懸飲結積。在內作痛。故脈見沉弦。〔尤〕脈沉而弦。飲氣內聚也。飲內聚。而氣擊之則痛。〔徐〕主十棗湯者。甘遂性苦寒。能瀉經隧水濕。而性更迅速直達。大戟性苦辛寒。能瀉臟腑之水濕。而爲控涎之主。芫花性苦溫。能破水飲窠囊。故曰破癖須用芫花。合大棗用者。大戟得棗。即不損脾也。蓋懸飲原爲驟得之證。故攻之不嫌峻而驟。若稍緩而爲水氣喘急浮腫。三因方。以十棗湯藥爲末。棗肉和丸以治之。可謂善於變通者矣。

十棗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右三味。搗篩。以水一升五合。先煮肥大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平旦溫服之。不下者。明日更加半錢。得快下後。糜粥自養。搗篩。太陽下篇。作各別爲散。快下。原本。作快之。今改。

千金云。十棗湯。治病懸飲者。若下後不可與也。凡上氣汗出而欬者。此爲飲也。又云。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

外臺。深師朱雀湯。療久病癖飲。停痰不消。在胸膈上波波。時頭眩痛苦攣。眼睛身體手足。十指甲盡黃。亦療

脇下支滿。飲輒引脇下痛。

即本方。用甘遂芫花各一分。大棗十二枚。

聖濟總錄。三聖散。治久病飲癖停痰。及脇支滿。輒引脇下痛。即本方。

又芫花湯。治水腫。及支滿癖飲。

於本方。加大黃甘草五味各一兩。右㕮咀。每服三錢匕。水二盞。棗二枚。擘破。同煎至九分。下芒消半錢。更煎一沸。去滓溫服。以利爲度。

宣明論云。此湯兼下水腫腹脹。并酒食積腸垢積滯。痃癖堅積蓄氣。暴痛癥氣久不已。或痰之正氣與邪熱。并去於裏。熱極似陰。反寒戰。表氣入裏。陽厥極深。脈微而絕。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小便不通。實熱腹痛。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者。

宣明論。三花神祐丸。治壯實人。風痰鬱熱。支膈麻痺。走注痠痛。濕熱腫滿。氣血壅滯。不得宣通。及積痰胞胃。服三丸後。轉加痛悶。此痰涎壅塞。頓攻不開。再加二丸。快利則止。

本方。去大棗。加大黃黑丑輕粉。水丸。

丹溪心法。小胃丹。治胸膈腸胃。熱痰濕痰。

本方。加黃栢大黃。鞠丸。

嘉定縣志云。唐果字德明。善醫。太倉武指揮妻。起立如常。臥則氣絕欲死。果言是痰鬱飲。飲在喉間。坐之則降。故無害。臥則壅塞諸竅。不得出入而欲死也。投以十棗湯而平。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小青龍湯亦主之。（脈經千金。無大青龍湯。及亦字。千金云。范汪用大青龍湯。）

〔程〕內經云。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膚腸胃之外也。以其病屬表。故可大小青龍湯以發汗。〔錘〕溢飲者。飲後水流行。歸於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壅塞經表。身體疼重。即今之風水水腫病也。〔徐〕溢飲者。水已流行。歸四肢。以不汗而致身體疼重。蓋表爲寒氣所使而疼。肌體著濕而重。全乎是表。但水寒相雜。猶之風寒兩傷。內有水氣。故以大青龍小青龍主之。然大青龍合桂麻。而去芍。加石膏。則水氣不甚。而挾熱者宜之。倘欵多而寒伏。則必小青龍爲當。蓋麻黃去杏仁。桂枝去生薑。而加五味乾薑半夏細辛雖表散。而實欲其寒飲之下出也。

大青龍湯方（外臺云。范汪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

麻黃六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杏仁四十個（去皮尖）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石膏如鷄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多者溫粉粉之。（粉見于傷寒論義。下同。）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三兩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三兩

甘草三兩（炙）　細辛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半夏半升（湯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外臺云。千金溢飲者。當發其汗。宜青龍湯。

直指。桂朮湯。治氣分。

本方。去芍藥五味子半夏。加白朮枳殼。出水飲門。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己湯主之。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宜木防己湯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千金。膈間下。有有字。復發下。有發則二字。去石膏上。衍湯字。

〔尤〕支飲上焉喘滿。而下爲痞堅。則不特礙其肺。抑且滯其胃矣。面色黧黑者。胃中成聚。榮衛不行也。脈浮緊者。爲外寒。沉緊者。爲裏實。裏實可下。而飲氣之實。非常法可下。裘飲可吐。而飲之在心下者。非吐可去。宜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而不愈也。木防己桂枝。一苦一辛。並能行水氣。而散結氣。而痞堅之處。必有伏陽。吐下之餘。定無完氣。書不盡言。而意可會也。故又以石膏治熱。人參益虛。於法可稍密矣。其虛者外雖痞堅。而中無結聚。即水去氣行而愈。其實者。中實有物。氣暫行而復聚。故三日復發也。魏氏曰。後方去石膏。加芒消者。以其既散復聚。則有堅定之物。留作包裹。故以堅投堅而不破者。即以瞬投堅而即破也。加茯苓者。引飲下行之用耳。

〔鐙〕得之數十日。醫或吐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上。故越之而不愈也。或下之不愈者。是水邪不單結在下。雖竭之亦不愈也。心下痞堅。飲結在中可知。故以木防己湯。開三焦水結。通上中下之氣。方中用人參。以吐

下後傷正也。故水邪虛結者。服之即愈。若水邪實結者。雖愈亦復發也。即復與前方。亦不能愈。當以前方減石膏之寒凝。加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宣輸水道。未有不愈者也。

## 木防己湯方

木防己二兩　石膏十二枚鷄子大○千金作雞子大十二枚外臺作雞子大三枚案外臺似是　桂枝二兩　人參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 木防己加茯苓芒消湯方

木防己　桂枝各二兩　芒消三合　人參　茯苓各四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再微煎。分溫再服。微利則愈。

案千金外臺。用木防己二兩。餘是。千金云。一方不加茯苓。外臺云。此本仲景湯案論方。餘倣同。

〔程〕防己利大小便。石膏主心下逆氣。桂枝宣通水道。人參補氣溫中。正氣王則水飲不待散而自散矣。加芒消之鹹寒。可以軟痞堅。茯苓之甘淡。可以滲痰飲。石膏辛寒近於解肌。不必雜於內方。故去之。

案防己。古稱木防己。分漢木而爲二種者。蘇敬陳藏器以後之說。太平御覽。載吳氏本草曰。木防己。一名解離。一名解蕪。神農辛。黃帝岐伯桐君苦無毒。李氏大寒。如葛蔓延如芄。白根外黃似桔梗。內黑文如車轄解。可以輕矣。又案防己。散飲洩水。石膏清肺熱。止喘渴。桂枝人參通陽補氣。若夫水邪結實者。非石膏之所

能治。代以芒消。峻開堅結。加茯苓利水瀉也。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程〕內經曰。清陽出上竅。支飲留於心膈。則上焦之氣。獨而不清。清陽不能走於頭目。故其人苦眩冒也。〔尤〕冒者。昏冒而神不清。如有物冒蔽之也。眩者。目眩轉。而乍見玄黑也。

澤瀉湯方 外臺。引深師云。是本仲景傷寒論方。

澤瀉五兩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程〕白朮之甘苦。以補脾則痰不生。澤瀉之甘鹹。以入腎則飲不蓄。小劑以治支飲之輕者。外臺。煮取一升。有又以水一升。煮取五合。此二升十三字。

支飲胸滿者。厚朴大黃湯主之

〔尤〕胸滿。疑作腹滿。支飲多胸滿。此何以獨用下法。厚朴大黃。與小承氣同。殺非腹中痛而閉者。未可以此輕試也。〔錘〕胸字。當是腹字。若是胸字。無用承氣湯之理。是傳寫之譌。支飲胸滿。邪在肺也。宜用木防己湯葦莖湯。飲滿腹滿。邪在胃也。故用厚朴大黃湯。即小承氣湯也。

千金云。厚朴大黃湯。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坐久飲過度所致也。其脈虛者必冒。胸中本有支飲。支飲胸滿主之之方。

厚朴大黃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厚朴一尺　大黃六兩　枳實四枚○千金作四雨外臺厚朴枳實下俱有炙字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溫再服。

張氏醫通云。此即小承氣。以大黃多。遂名厚朴大黃湯。若厚朴多。則名厚朴三物湯。此支飲胸滿者。必緣其人素多濕熱。獨飲上逆所致。故用蕩滌中焦藥治之

支飲不得息。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原註）方見肺癰中○外臺。引此本仲景傷寒論方。千金云。

（徐）肺因支飲。滿而氣閉也。一呼一吸曰息。是氣既閉。而肺氣之布。不能如常度也。葶藶苦寒。體輕象陽。故能瀉肺分中之閉。唯其瀉閉。故善逐水。今氣水相搏。肺爲邪實。以葶藶瀉之。故曰瀉肺。大棗取其甘能補胃。且以制葶藶之苦。使不傷胃也。（鑑）喘咳不能臥。短氣不得息。皆水在肺之急證也。故以葶藶大棗湯。直瀉肺水也。

張氏醫通云。支飲留結。氣塞胸中。故不得息。以其氣壅則液聚。液聚則熱結。所以與肺癰同治也。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原註）千金云。小半夏加茯苓湯。○深千金。用小半夏湯。外臺。引千金云。加茯苓者是也。此註當刪去。

（沈）此支飲上溢而嘔之方也。凡外邪上逆作嘔。必傷津液。應當作渴。故前嘔家本渴。渴則病從嘔去。謂之欲解。若心下有支飲。停蓄胸膈。則燥而不渴。則當治飲。（尤）半夏味辛性燥。辛可散結。燥能蠲飲。生薑制半夏之悍。且以散逆止嘔也。

小半夏湯方

半　夏一升　生　薑半斤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外臺。虛煩悶。小品杯水湯。方後云。方有半夏。必須著生薑。不爾戟人咽。千金云。生薑嘔家之聖藥。

千金云。有人常積氣結而死。其心上暖。以此湯少許汁。入口遂活。出傷寒發黃門。

千金。小半夏湯。病心腹虛冷。游痰氣上。胸脅滿不下食。嘔逆者方。

即於本方中。加橘皮。一方。有桂心甘草。

楊氏家藏方。水玉湯。治眉稜骨痛不可忍者。此痰厥也。即本方。

嚴氏濟生方。玉液湯。治七情傷感。氣鬱生涎。隨氣上逆。頭目眩暈。心嘈忪悸。眉稜骨痛。

即本方。入沉香水一呷溫服。

直指。半夏丸。治吐血下血。崩中帶下。喘急痰嘔。中滿虛腫。亦消宿癥。百病通用。

圓白半夏刮淨捶扁以生薑汁調和飛白麪作軟餅包搙半夏漫火炙令色黃去麪取半夏爲末

右末。米糊丸。菉豆大。日乾。每三四十圓。溫熟水下。

腹滿口舌乾燥。此腸間有水氣。己椒藶黃圓主之。

〔程〕痰飲留於中。則腹滿。水穀入於胃。但爲痰飲。而不爲津液。故口舌乾燥也。上經曰。水走腸間。瀝瀝有聲。故謂之痰飲。此腸間有水氣。亦與痰飲不殊。故用此湯。以分消水飲。〔尤〕水既聚於下。則無復潤於上。是以腸間有水氣。而口舌反乾燥也。後雖有水飲之入。祗足以益下趨之勢。口燥不除。而腹滿益甚矣。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圓方千金。名椒目圓。

防己　椒目　葶藶熬○千金用二兩餘同　大黃各一兩

右四味。末之。蜜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一丸。日三服。稍增。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消半兩。

〔程〕此水氣在小腸也。防己椒目。導飲於前。清者得從小便而出。大黃葶藶。推飲於後。濁者得從大便而下也。此前後分消。則腹滿減而水飲行。脾氣轉而津液生矣。若渴則甚於口舌乾燥。加芒消。佐諸藥。以下腹滿。而救脾土。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卒。千金。作猝。據千金外臺。半夏上脫小字。

〔尤〕飲氣逆於胃則嘔吐。滯於氣則心下痞。凌於心則悸。蔽於陽則眩。半夏生薑。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水也。

〔鑑〕趙良曰。經云。以辛散之。半夏生薑。皆味辛。本草。半夏可治膈上痰。心下堅嘔逆眩者。亦上焦陽氣虛。不能升發。所以半夏生薑並治之。悸則心受水凌。非半夏可獨治。必加茯苓。去水下腎逆以安神。神安則悸愈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半夏一升　生薑半斤

茯苓三兩一法四兩○外臺引千金用四兩方後云仲景傷寒論茯苓三兩餘並同案今本千金用三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千金注云。胡洽。不用茯苓。用桂心四兩。三因方。名大半夏湯。

千金。茯苓湯。主治膈痰滿。

於本方中。加桂心。方後云。冷極者。加附子。氣滿。加檳榔。

聖濟總錄。半夏加茯苓湯。治三焦不順。心下痞滿。膈間有水。目眩悸動。即本方。

和劑局方。茯苓半夏湯。治停痰留飲。胸膈滿悶。欬嗽嘔吐。氣短惡心。以致飲食不下。即本方。

易簡方。消暑圓。治傷暑發熱頭痛。

半　夏一斤醋五升煮乾　茯　苓半斤　甘　草半斤

右爲細末。以生薑汁作薄糊。爲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伍拾粒水下。

又二陳湯。治痰飲爲患。或嘔吐惡心。或頭眩心悸。或中脘不快。或發爲寒熱。或因食生冷。脾胃不和。

於本方。加甘草陳皮烏梅。

直指云。暑家氣虛脈虛。或飲水過多。或冷藥無度。傷動其中。嘔吐不食。自利不渴。此則外熱裏寒。無惑乎傷暑伏熱之說。非理中湯不可也。又有冷藥過度。胃寒停水。潮熱而嘔。或身熱微煩。此則陽浮外而不內。非小半夏加茯苓湯不可也。

直指。大半夏湯。治痰飲。即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癲眩。此水也。五苓散主之。癲。徐沈尤類並作顛。金鑑云。癲當是巔字。巔者。頭也。文義相屬。此傳寫訛。案作顛爲是。此乃顛倒眩暈之謂。

〔尤〕瘦人不應有水。而臍下悸。則水動於下矣。吐涎沫則水逆於中矣。甚而顛眩。則水且犯於上矣。形體雖瘦。而病實爲水。乃病機之變也。顛眩。卽頭眩。苓朮猪澤。甘淡滲泄。使腸間之水。從小便出。用桂者。下焦水氣。非陽

不化也。曰多服煖水汗出者。蓋欲使表裏分消其水。非挾有表邪。而欲兩解之謂。〔鑑〕此條臍下有悸。是水停臍下爲病也。若欲作奔豚。則爲陽虛。當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 五苓散方

澤　瀉一兩一分　猪　苓三分去皮　茯　苓三分

白　朮三分　桂　枝二分去皮

右五味。爲末。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白飲。外臺。作水。醫壘元戎。作白米飲。○詳見于傷寒論輯義。

朱氏集驗方。治偏墜弔疝方。

即本方。煎蘿蔔子煎湯調下。吉州彭履仲方。

直指方。便毒門。五苓散。疏利小便。以泄敗精。用葱二莖。煎湯調下。

得効方。小兒門。五苓散。治陰核氣結。腫大釣痛。多因啼怒不止。傷動陰氣。結聚不散得之。或胎婦啼泣過傷。令兒生下。小腸氣閉。加以風冷。血水相聚。水氣上乘於肺。故先喘。而後疝痛。外腎不硬。臍下痛楚不可忍。惟利二便則安。以木通葱白茴香食鹽。煎湯調下。得小便利爲效。

經驗良方云。衛陽屈顆奉。治小兒上吐下瀉。吊五苓爲末。生薑自然汁爲丸。麻子大。量兒大小。米飲送下。

## 附方

外臺。茯苓飮。治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

食。消痰氣令能食。外臺。痰飲食不消。及噫逆不下食門。引延年云。仲景傷寒論同。

茯苓　人參　白朮各三兩　枳實二兩　橘皮二兩半　生薑四兩

右六味。水六升。煮取一升八合。分溫三服。如人行八九里進之。味下外臺有切以二字。含下有去滓二字。

〔沈〕脾虛不與胃行津液。水蓄爲飲。貯於胸膈之間。滿而上溢。故自吐出水。後邪去正虛。虛氣上逆。滿而不能食也。所以參朮。大健脾氣。使新飲不聚。薑橘枳實。以驅胃家未盡之飲。日消痰氣。令能食耳。

外臺延年茯苓飲。主風痰氣吐嘔水者。卽本方。出風痰門。

又茯苓湯。主風痰氣發。卽嘔吐欠呿。煩悶不安。或吐痰水者。

卽本方。去枳實。

欬家。其脈弦爲有水。十棗湯主之。方見上O主之下。千金。有不能臥出者。脫不受邪故止十一字。

〔魏〕欬家專爲痰飲在內。逆氣上衝之欬嗽言也。故其脈必弦。無外感家之浮。無虛勞家之數。但見弦者。知有水飲在中爲患也。〔尤〕脈弦爲水。欬而脈弦。知爲水飲續入肺也。十棗湯逐水氣。自大小便去。水去則肺寧而欬愈。按許仁則論飲氣欬者。由所飲之物。停澄在胸。水氣上衝。肺得此氣。便成欬嗽。經久不已。漸成水病。其狀不限四時晝夜。遇諸動嗽物卽劇。乃至雙眼突出。氣如欲斷。汗出大小便不利。吐痰飲涎沫無限。上氣喘急。肩息。每旦眼腫。不得平眠。此卽欬家有水之證也。藉有乾棗三味丸亦佳。大棗大十枚。擘。蜜一升。杏仁一升。合搗

作丸。桑白皮飲下七八丸。日再。稍稍加之。以大便通利爲度。

案外臺。更有加巴豆牽牛五味丸。當參考。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宜十棗湯。方見上○趙本。無或字。

〔徐〕夫有支飲家。乃追原之詞也。謂支飲本不痛。蔓延至胸痺而痛。氣上逆爲欬。火上壅爲煩。已有死道矣。不卒死。甚至一百日。或經年之久。其虛可知。幸元氣未竭也。原其病支飲爲本。病本不拔。終無愈期。遠巡不愈。正醫家以虛故裹綿。故因宜十棗湯。以見攻病不嫌峻。不得悠悠以待斃也。〔魏〕不卒死。仲景之意。宜早治以十棗湯。至一百日或一歲。則難治矣。宜十棗湯者。宜于百日一歲之前也。若謂日久飲深。宜十棗湯。恐非聖人膚寸堅冰之意。總之涵泳白文自明。

案千金。本條之後。有一條云。欬而引脇下痛者。亦十棗湯主之。不知是本經之舊文否。

久欬數歲。其脈虛者必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治屬飲家。

〔沈〕久欬數載。是非虛勞欬嗽。乃脾肺素本不足。肺氣鬱而不利。津化爲飲。上溢胸中肺葉空竅之處。即支飲伏飲之類。內之伏飲相招。風寒襲入內外合邪而發。世謂痰火。屬屬寒發者是矣。然久欬必是邪正兩衰。其脈故弱。脈證相應。故爲可治。實大數者。邪熱熾盛。陰氣大虧。甚者必造於亡。故主死也。脈虛者。乃上焦膈中。宗氣不布。痰飲濁陰。上溢胸中。氣逆上衝。所以苦冒。冒者。瞑眩黑花昏暈之類。因其人本有支飲存蓄胸中。則當治其支飲。而欬自寧。故治屬飲家。

## 欬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

〔尤〕倚息。倚几而息。能俯而不能仰也。〔沈〕此表裏合邪之始也。肺主聲。變動爲欬。胸中素積支飲。招邪內入。壅逆肺氣。則欬逆倚息。不得臥。是形容喘逆。不能攝持。體軀難舒。呼吸之狀也。故用小青龍之麻桂甘草。開發腠理以驅外邪。從表而出。半夏細辛。溫散內伏之風寒。而逐痰飲下行。乾薑溫肺行陽。而散裏寒。五味芍藥。以收肺氣之逆。使表風內飲。一齊而解。此乃寒風挾飲欬嗽之主方也。

##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小腹上衝胸咽手足瞤其面翕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

〔程本。作若面熱如醉。程云。下已。當作汗已。金鑑從之。〕

〔沈〕此下當服小青龍湯。外邪解而裏飲未除。擾動內陽之變也。表邪雖退。內飲未消。拒格胸間。心火不得下達。反刑肺金。則多唾口燥。猶如肺癰之類也。但飲爲陰邪。而內俾則陽氣表微。故寸脈沉。下焦陽微。故尺脈微。而手足厥逆。因服青龍散劑。擾亂下焦。虛陽即隨衝任之脈。厥而上行。故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至於手足瞤而不用。裏陽以挾胃熱上衝。其面翕熱如醉狀。衝氣復反下流陰股。不歸腎間而行決瀆。故小便難。衝氣往返。擾動胸中留飲。則時復冒。故易桂苓。以逐衝氣歸源。五味收斂肺氣之逆。甘草安和脾胃。不使虛陽上浮。此乃救逆之變方也。〔徐〕不堪發散。動其氣衝。以致肺燥。如癰而多唾。唾者其痰薄如唾也。又口燥。燥者覺口乾。非渴也。下流陰股。謂浮于面之陽。旋復在兩股之陰。作熱氣也。

桂苓五味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四兩去皮○千金用二兩外臺用一兩

甘草炙三兩○千金二兩　五味子半升

右四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外臺云。以千金校之。亦證此方。可疑。今於仲景方錄附之。案今千金。載

衝氣即低。而反更欬胸滿者。用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乾薑細辛。以治其欬滿。

〔尤〕服前湯已。衝氣即低。而反更欬胸滿者。下焦衝逆之氣既伏。而肺中伏匿之寒飲續出也。故去桂枝之辛而導氣。加乾薑細辛之辛而入肺者。合茯苓五味甘草。消飲驅寒。以治滿止欬也。

案成無己云。桂枝加桂湯。用五兩。以主奔豚氣。從小腹上至心者。今衝氣即低。乃桂之功能矣。故去之。沈氏金鑑並云。枝走表。故去之。非。

苓甘五味薑辛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乾薑各三兩　細辛三兩　五味子半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從金本補。

欬滿即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薑爲熱藥也。服之當遂渴。而渴反止者。爲支飲也。支飲者。法當冒冒者。必嘔。嘔者復內半夏。以去其水。

〔沈〕此支飲內蓄。而復發也。飲滿即止。肺之風寒已去。而更發喝。衝氣復發者。飲滯外邪。留於胸膈未除也。即以細辛乾薑熱藥推之。若無痰飲內蓄。而服細辛乾薑熱藥。助其燥熱。應當遂渴。而渴反止者。是內飲上盛喉間。浸潤燥熱。故不作渴。但阻胸中陽氣。反逆上行而冒。然冒家陽氣上逆。飲亦隨之而上。故冒者必嘔。嘔者於前去桂苓五味甘草湯。復內半夏。消去其水。嘔即止矣。〔尤〕所以治渴而衝氣動者。惜未之及也。約而言之。衝氣爲麻黃所發者。治之如桂苓五味甘草。從其氣而導之矣。其爲薑辛所發者。則宜甘淡鹹寒。益其陰以引之。亦自然之道也。若更用桂枝。必捍格不下。即下亦必復衝。所以然者。傷其陰故也。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細辛　乾薑各二兩（千金同外臺作三兩）　五味子半升　半夏各半升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本補。）

案金鑑。去甘草。名苓桂五味甘草去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未詳所據。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內麻黃。以其人遂痺。故不內之。若逆而內之者必厥。所以然者。以其人血虛。麻黃發其陽故也。

〔徐〕形腫。謂身腫也。肺氣已虛。不能通布。則滯而腫。故以杏仁利之。氣不滯則腫自消也。其證應內麻黃者。水腫篇云。無水虛腫者。謂之氣水。發其汗則已。發汗宜麻黃也。以其人遂痺。即前手足痺也。逆而內之。謂誤用麻黃。則陰陽俱虛而厥。然厥之意尚未明。故曰所以必厥者。以其人因血虛不能附氣。故氣行澁而痺。更以麻黃

湯藥。發洩其陽氣。則亡血復汗。溫氣去而寒氣多。爲得不厥。正如新產亡血復汗。血虛而厥也。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三兩
細辛三兩　半夏半升　杏仁半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本補。

若面熱如醉。此爲胃熱上衝熏其面。加大黃以利之。外臺辭下。有狀字。

〔徐〕面屬陽明。胃氣盛則面熱如醉。是胃氣之熱上熏之也。既不因酒而如醉。其熱勢不可當。故加大黃以利之。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矣。〔尤〕與衝氣上逆。其面獨熱如醉者不同。衝氣上行者。病屬下焦。陰中之陽。故以酸溫止之。此屬中焦。陽明之陽。故以苦寒下之。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方

茯苓四兩　甘草三兩　五味半升
乾薑三兩　細辛三兩　半夏半升
杏仁半升　大黃三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半升。日三服。服字。依俞本補。

千金方衍義云。趙以德曰。前四變隨證加減施治。猶未離本來麤壘。至第五變。其證頗似戴陽。而能獨斷陽明胃熱。乃加大黃以利之。按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爲其腎虛陽氣不藏。故以攻爲戒。而此平昔陰虛

血虛。反用大黃利之者。以其證變疊見。雖有面熱如醉。而脈見寸沉尺微。尙非表邪搏擊。而爲胃中熱盛無疑。竟行滌飲攻熱。不以陰虛爲慮。而致扼腕也。

案以上敍經五變。應變加減。其意始與傷寒論。證象陽旦之一則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小半夏茯苓湯主之。方見上。○千金外臺。以此條載上文卒嘔吐心下痞云云之前。似是。後嘔。作却嘔。

〔尤〕先渴後嘔者。本無嘔病。因渴飲水。水多不下。而反上逆也。故曰。此屬飲家。小半夏。止嘔降逆。加茯苓去其停水。蓋始雖渴而終爲飲。但當治飲。而不必治其渴也。〔魏〕水停心下。阻隔正氣。不化生津液。上於胸咽。故渴也。渴必飲水。水得水而愈添其衝逆。所以先渴而後必嘔也。此屬飲家。當治其飲。不可以爲渴家治其渴也。

案脈經所載三條。恐本經舊文。係于脫漏。今備錄于左。脈經云。欬而時發熱。脈卒弦。千金。作者。非虛也。此少爲胸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又云。欬家其脈弦。欲行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吐之。其脈沉者。不可發汗。

又云。病人一臂不隨。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脈沉細。非風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脈虛者。爲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久久自差。

##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脈證九條　方六首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卽吐蚘。下之不肯

止。

〔鑑〕按此條是傷寒論厥陰經正病。與雜病消渴之義不同。必是錯簡。

喻氏法律云。消渴之證。內經有其論無其治。金匱有論有治矣。而集書者。採傷寒論厥陰經消渴之文填入後人不能決擇。斯亦不遑於用也。蓋傷寒熱邪。至厥陰而盡。熱勢入裏。故渴而消水。及熱解則不渴。且不消矣。豈雜證積漸爲患之比乎。

寸口脈浮而遲。浮卽爲虛。遲卽爲勞。虛則衞氣不足。勞則榮氣竭。諸本。諸下條爲一條。今依金匱分出。

〔鑑〕按此條當在虛勞篇中。錯簡在此。寸口通指左右三部而言也。浮而有力爲風。浮而無力爲虛。按之乘遲。卽爲虛勞之診。故主衞外營內虛竭也。

趺陽脈浮而數。浮卽消穀。而大堅一作緊。氣盛則瘦。數瘦數卽堅堅數相搏。卽爲消渴。靈經重字。幷作緊。金匱云。而大堅句。不成文。大字之下。當有便字。必是傳寫之誤。魏云。大堅。卽大便堅也。一作緊。非。

〔程〕趺陽。胃脈也。內經曰。三陽結謂之消。胃與大腸。謂之三陽。以其熱結於中。則脈浮而數。內經又曰。中熱則胃中消穀。是數卽消穀也。氣盛。熱氣盛也。穀消熱盛。則水傷於膀胱。故小便數而大便堅。胃無津液。則成消渴矣。此中消脈也。

外臺古今錄驗論云。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麩片甘者。皆是消渴病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此是消中病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脚先瘦小。陰痿漸數小便者。此是腎消

病也。又東垣試效方云。高消者。舌上赤裂。大渴引飲。逆調論云。心移熱於肺。傳爲膈消者。是也。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中消者。善食而瘦。自汗。大便硬小便數。叔和云。口乾飲水。多食飢虛。腫成消中者。是也。以調胃承氣三黃丸治之。下消者。煩渴引飲。耳輪焦乾。小便如膏。叔和云。焦煩水易虧。此腎消也。以八味丸治之。總錄所謂未傳能食者。必發腦疽背瘡。不能食者。必傳中滿鼓脹。皆謂不治之證。○案據此論。本節之症。即是消中之謂。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氣丸主之。方見婦人雜病中。

〔程〕小便多則消渴。內經曰。飲一溲二者不治。出氣厥論。今飲一溲一。故與腎氣丸治之。腎中之氣。猶水中之火。地中之陽。蒸其精微之氣。達於上焦。則雲升而雨降。上焦得以如霧露之既。肺金滋潤。得以水精四布。五經并行。斯無消渴之患。今其人也。攝養失宜。腎水虛竭。龍雷之火。不安於下。但炎於上。而刑肺金。肺熱葉焦。則消渴引飲。其飲入於胃。下無火化。直入膀胱。則飲一斗。溺亦一斗也。此屬下消。〔尤〕蓋水液屬陰。非氣不至。氣雖屬陽。中實含水。水之與氣。未嘗相離也。腎氣丸中。有桂附。所以斡旋腎中類隱之氣。而使上行心肺之分。故名曰腎氣。不然。則滋陰潤燥之品。同於飲水無濟。但益下趨之勢而已。劚至陽氣全消。有降無升。飲一溲二而死不治。夫豈知飲入於胃。非得腎中真陽。爲能游溢精氣。而上輸脾肺耶。〔沈〕男子二字。是指房勞傷腎。火旺水虧。而成消渴者。

外臺。近効祠部李郎中論云。消渴者。原其發動。此則腎虛所致。每發即小便至甜。按洪範。稼穡作甘。以物理推之。煑錫酯酒作膳法。須臾即皆能甜也。足明人食之後。滋味皆甜。流在膀胱。若腰腎氣盛。則上蒸精氣。氣

則下入骨髓。其次以爲脂膏。其次爲血肉也。其餘別爲小便。故小便色黃。血之餘也。臊氣者。五藏之氣。鹹潤者。則下味也。腰腎既虛冷。則不能蒸於上。穀氣則盡下爲小便者也。故甘味不變。其色清冷。則肌膚枯槁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若下有暖氣蒸卽肺潤。若下冷極。卽陽氣不能昇。故肺乾則熱。譬如釜中有水。以火暖之。其釜若以板蓋之。則暖氣上騰。故板能潤也。若無火力。水氣則不上。此板終不可得潤也。火力者。則爲腰腎強盛也。常須暖將息。其水氣卽爲食氣。食氣若得暖氣。卽潤上而易消下。亦免乾渴也。是故張仲景云。宜服此八味腎氣丸。又張仲景云。足太陽者。是膀胱之經也。膀胱者。是腎之腑也。而小便數。此爲氣盛。氣盛則消穀。大便硬。衰則爲消渴也。男子消渴。飲一斗。小便亦得一斗。宜八味腎氣丸主之。神方。消渴人。宜常服之。

卽本方。但用山茱萸五兩桂附各三兩。

吳氏方考云。是陰無陽而不升。陽無陰而不降。水下火上。不相既濟耳。故用肉桂附子之辛熱。壯其少火。用六味地黃丸。益其眞陰。眞陰益則陽可降。少火壯則陰自升。故竈底加薪。枯籠蒸溽。槁禾得雨。生意惟新。明者知之。昧者鮮不以爲迂也。

陳氏外科精要云。一士大夫病渴。治療累歲不安。一名醫使服八味圓。不半載而疾痊。因疏其病源云。今醫多用醒脾生津止渴之藥誤矣。其疾本起於腎水枯竭。不能止潤。是以心火上炎。不能既濟。煎熬而生渴。今服此藥。降心火生其腎水。則渴自止矣。

卽本方。以眞北五味子。代附子。聖濟直指同。朱氏集驗云。治消渴。八味圓。去附子。加五味子。用鬮空。及茄空。煎湯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腎氣圓。治勞傷腎經。腎水不足。心火自用。口舌焦乾。多渴而引飲。精神恍惚。面赤心煩。腰痛脚弱。肢體羸瘦。不能起止。

本方。去附子。加五味子鹿角沉香。弱甚者加附子。

方勺泊宅編云。提點鑄錢朝奉郎黃炳久病渴。極疲悴。予每見必勸服八味圓。初不甚信。後累醫不痊。服數兩遂安。或問渴而以八味圓治之何也。對曰。漢武帝渴。張仲景爲處此方。蓋渴多是腎之真水不足致然。若其勢未至於瘠。但進此劑殊佳。且藥性溫平無害也。案漢武仲景相去數百年。蓋不過一時作此杜撰之言。取信于俗士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宜利小便發汗。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徐〕脈浮微熱。是表未清也。消渴小便不利。是裏有熱也。故以桂枝主表。白朮苓澤主裏。而多以熱水助其外出下焦之勢。此治消渴之淺而近也。按此與上條。同是消渴。上條小便多。知陰虛熱結。此條小便不利。而微熱。即爲客邪內入。故治法迥異。然客邪內入。非真消渴也。合論以示辨耳。

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方見上。

〔尤〕熱渴飲水。熱已消而水不行。則逆而成嘔。乃消渴之變證。曰水逆者。明非消渴。而爲水逆也。故亦宜五苓散。去其停水。〔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

〔鑑〕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證也。渴欲飲水。水入則消。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渴

欲飲水而不吐水。非水邪盛也。不口乾舌燥。非熱邪盛也。惟引飲不止。故以文蛤一味。不寒不温。不清不利。專意於生津止渴也。

案金鑑云。五倍子。亦名文蛤。按法製之名百藥煎。大能生津止渴。故當用之。屢試屢驗也。此說本于三因方。百藥煎。於生津止渴固効矣。然其藥出于後世。本條所用。即所謂花蛤也。〇以上三條。詳見傷寒論輯義。

## 文蛤散方

文蛤伍兩〇錢本作四兩

右一味。杵爲散。以沸湯五合。和服方寸匕。

## 淋之爲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

〔徐〕淋之爲病。全在下焦。故前十一篇內。言下焦有熱。亦主淋閉不通。此言小便如粟狀。粟者色白。而滴瀝甚。則如米屑也。然氣血不同。故後人有五淋之名。小腹氣不和。失其渾厚之元。則弦急矣。熱邪上乘。則痛引臍中矣。〔尤〕按巢氏云。淋之爲病。由腎虛而膀胱熱也。腎氣通於陰。陰。水液下流之道也。膀胱爲津液之腑。腎虛則小便數。膀胱熱則水下澁。數而且澁。淋瀝不宣。故謂之淋。其狀小便出少起多。小腹弦急。痛引於臍。又有石淋勞淋血淋氣淋膏淋之異。詳見本論。其言頗爲明晰。可補仲景之未備。

案如粟狀。依巢源出少起多之語。惟言滴瀝短少。如米屑耳。云色白。殆鑿矣。沈程以下諸註。皆以爲石淋。然以理推之。小便下砂石。不宜言如粟狀。故今從徐註。

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癃。名稱不同也。癃者。罷也。淋者。滴也。今名雖俗。於義爲得。

趺陽脈數。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便卽數。程本。以此條。列于前趺陽脈浮而數三云云。卽蒋消渴之後。是。趙本細書此條於上條三云云。義與前同。故未另註。

〔尤〕胃中有熱。消穀引飲。卽後世所謂消穀善飢蒋中消者。是也。胃熱則液乾。故大便堅。便堅則水液獨走前陰。故小便數亦卽前條消渴胃堅之證。而列於淋病之下。疑錯簡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程〕膀胱蓄熱。則蒋淋。發汗以迫其血。血不循經。結於下焦。又蒋便血。餘見瘧寒論輯義。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其人苦渴。栝樓瞿麥圓主之。苦。趙本作者。

〔尤〕此下焦陽弱氣冷。而水氣不行之證。故以附子益陽氣。茯苓瞿麥行水氣。觀方後云。腹中溫蒋知。可以推矣。其人若渴。則是水寒偏結於下。而燥火獨熾於上。故更以薯蕷栝樓根。除熱生津液也。夫上焦之熱。非滋不熄。下竅之陰。非緩不消。而寒潤辛溫並行。不悖此方蒋良法矣。欲求變通者。須於此三復蒋。〔鑑〕其人必脈沈無熱。始合法也。〔沈〕蓋本經腫繞。腰已下腫者。當利其小便。而不見其方。觀此方後云。小便利腹中溫蒋知。似乎在水腫腹冷小便不利之方。想編書者誤入。俟高明細詳用之。

栝樓瞿麥丸方

栝樓根二兩　茯苓　薯蕷各三兩　附子一枚炮　瞿麥一兩

右五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飲服三丸。日三服。不知。增至七八丸。以小

便利腹中溫爲知。

〔程〕導積括懷。潤劑也。用以止渴生津。茯苓瞿麥。利劑也。用以滲泄水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佐附子之純陽。則水氣宣行。而小便自利。亦腎氣丸之變制也。

案渴而小便不利。故非消渴。小便雖不利。而未至癃如粟狀。且無小腹急痛。故非淋也。即此治水病。渴而小便不利之方。沈氏之說似是。

小便不利。蒲灰散主之。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並主之。

〔鑑〕無表裏他證。小便不利者。小便癃閉病也。〔尤〕仲景不詳見證。而並出三方。以聽人之隨證審用。殆所謂引而不發者歟。

蒲灰散方

蒲灰七分　滑石三分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徐〕蒲灰。即蒲席燒灰也。能去濕熱利小便。滑石。能通九竅。去濕熱。故主之。

案蒲灰。證類本草。甄權云。破惡血。敗蒲席灰也。魏氏家藏方。用鱉灰。樓氏綱目云。蒲灰。恐即蒲黃粉。樓說難從。然千金有一方。附左備攷。

千金。小便不利。莖中痛。小腹急痛。

蒲黃　滑石各等分

右二味。治下焦。酒服方寸匕。日三。（醫鑒元戎。治產後小便不通。金鑑是散是。）

滑石白魚散方

滑石二分　亂髮二分燒　白魚二分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半錢匕。日三服。（半錢匕。會本。作方寸匕。）

〔尤〕別錄云。白魚。開胃下氣。去水氣。血餘。療轉胞小便不通。合滑石。爲滋陰益氣。以利其小便者也。

案亂髮。本經。主五淋。白魚。恐非魚中之白魚。爾雅。蠽。白魚。本經云。衣魚。一名白魚。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又南齊書。明帝疑疾甚久。敕臺省府署文學。求白魚以爲治。是也。沈云。白魚。蠹。諸註並仍之。不可從。

茯苓戎鹽湯方

茯苓半斤　白朮二兩　戎鹽彈丸大一枚

右三味。先將茯苓白朮。煎成。入戎鹽。再煎。分溫三服。（先將以下十七字。原本闕。今據宋本。及徐沈尤本補之。程本金鑑。作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虛本。五升。作六升。）

〔尤〕綱目。戎鹽。即青鹽。鹹寒入腎。以潤下之性。而就滲利之職。爲驅除陰分水濕之法也。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方見中暍中。）

〔尤〕此肺胃熱盛傷津。故以白虎清熱。人參生津止渴。蓋即所謂上消兩消之證。疑亦錯簡於此也。

喻氏法律云。按此治火熱傷其肺胃。清熱救竭之良劑也。故治竭病之在上焦者。必取用之。東垣以治膈消。

據古以治能食而竭者。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沈〕此亦非真消渴也。傷寒太陽陽明。熱邪未清。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胃熱下流。則小便不利。故以猪苓湯。導熱滋乾。而驅胃邪下出也。文蛤散。猪苓散。五苓散。凡四條。編書者誤入。〔尤〕按渴欲飲水。本文共有五條。而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一用五苓。爲其水與熱結故也。一用猪苓。爲其水與熱結。而陰氣復傷也。其水入則吐者。亦用五苓。爲其熱消而水停也。渴不止者。則用文蛤。爲其水消而熱在也。其口乾燥者。則用白虎加人參。爲其熱甚而津傷也。此爲同源而異流者。治法亦因之各異如此。學者所當細審也。

## 水氣病脈證幷治第十四

###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脈自浮。外證骨節疼痛惡風。皮水。其脈亦浮。外證附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脈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脈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脈沉遲。身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膿。（附。千金。作浮。如鼓不渴。巢源。作如故而不滿又不渴。）

〔程〕風水與皮水相類屬表。正水與石水相類屬裏。但風水惡風。皮水不惡風。正水自喘。石水不喘。爲異耳。自唐以來。復有五水十水之說。皆由腎不主五液。脾不能行水。致津液充斛。上下溢於皮膚。則水病生矣。〔鑑〕風水得之內有水氣。外感風邪。風則從上腫。故面浮腫。骨節疼痛惡風。風在經表也。皮水得之內有水氣。皮受濕（身下。脈經。千金。有體字。）

邪。濕則從下腫。故胕腫。其腹如鼓。按之沒指。水在皮裏也。非風邪。故不惡風。因水濕。故不渴也。其邪俱在外。故均脈浮。皆當從汗從散而解也。正水。水之在上病也。石水。水之在下病也。故在上則胸滿自喘。在下則腹滿不喘也。其邪俱在內。故均脈沉遲。皆當從下從溫解也。〔尤〕正水。腎藏之水自盛也。石水。水之聚而不行者也。正水。乘陽之虛。而侵及上焦。故脈沉遲而喘。石水。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故脈沉。腹滿而不喘也。〔魏〕黃汗者。其脈亦沉遲。與正水石水。水邪在內無異也。然所感之濕。客于皮毛者。獨盛于他經。故身發熱。熱必上炎。故胸滿頭面腫。濕熱肆行。故四肢亦腫。久久不愈。瘀鬱蘊釀。致成癰癰。潰爛成膿。必至之勢也。熱逼于內。汗出于外。濕瘀乎熱。汗出必黃。此又就汗出之色。以明濕熱之理。名之曰黃汗。

案胕。程讀爲跗。本于喻氏。蓋誤矣。徐云。胕者。浮也。冮是。素水熱穴論云。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胕腫。胕腫者。聚水而生病也。知是胕腫。即水病之稱耳。

巢源石水候云。腎主水。腎虛則水氣妄行。不依經絡。停聚結在臍間。小腹腫大。鞕如石。故云石水。其候引脇下脹痛。而不喘是也。脈沉者。名曰石水。尺脈微大。亦爲石水。腫起臍下。至少腹垂垂然。上至胃脘則死。不治。張氏醫通云。風水者。腎本屬水。因風而水積也。經云。幷浮爲風水。傳爲胕腫。又曰。腎風者。面胕龐然。壅害於言。不能正偃。正偃則欬。名曰風水。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胕腫。今止言外證骨節疼痛。惡風。不言胕腫。脫文也。皮水者。皮膚胕腫是也。蓋肺主氣。以行營衛。外合皮毛。皮毛病甚。則肺氣膹鬱。當發其汗。散皮毛之邪。外氣通。而鬱解矣。正水者。腎經之水自病也。經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成病。上下溢於皮膚。胕腫腹大。上爲喘呼不得臥。標本俱病也。石水者。乃水積小腹胞內。堅滿如石。經曰。

陰陽結邪。陰多陽少。名石水。又曰。腎肝并沉爲石水。水積胞內。下從足少陰。故不發喘。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爲隱疹。身體爲痒。痒爲泄風。久爲痂癩。氣強則爲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爲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

〔鑑〕此爲黃汗四字。當是衍文。六脈俱浮而洪。浮則爲風。洪則爲氣。風氣相搏之病。若風強於氣。相搏爲病。則偏於營。故爲癮疹。身體爲痒。痒者肌虛。爲風邪外薄故也。名曰泄風。即今之風燥瘡是也。故日久不愈。則成痂癩。痂癩。疥癬癘癩之類是也。若氣強於風。相搏爲病。則偏於衛。故爲水氣。難以俯仰。即今之支飲喘滿不得臥也。若風氣兩相強擊爲病。則爲風水。故通身浮腫也。以上諸證。皆屬肌表。故當發汗。汗出乃愈也。風水無汗。當以越婢湯發汗。若汗出惡風。則爲表陽虛。故加附子也。若不惡風。小便通利。非表陽有寒。乃上焦有寒也。上焦有寒。惟兼病水者。不能約束津液。故其口多涎也。

何氏醫碥云。惡風則虛一句。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五句。當是錯簡刪之。案此說未知是否。金鑑改洪腫作浮腫。巢源。有身面卒洪腫候。謂腫之盛大。金鑑誤耳。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裹上。擁如蚕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脈經。千金。外臺。并無蚕字。據靈樞論疾診尺及水脹篇。無蚕字爲是。蓋因下文目下有臥蚕之語。而錯誤也。裹。靈樞。作窠。潘氏續焰云。窠者。窩也。聚精成窩。搏結之義。

〔尤〕風水。其脈自浮。此云沉滑者。乃水脈非風脈也。至面目腫大有熱。則水得風而外浮。其脈亦必變而爲浮

矣。仲景不言者。以風水該之也。目窠上微腫。如蠶新臥起狀者。內經所謂水爲陰。而目下亦陰。聚水者必微腫。先見於目下是也。頸脈動者。頸間人迎脈動甚。風水上湊故也。時時欬者。水漬入肺也。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與內經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不同。然腹中氣大。而肢間氣細。氣大則按之隨手而起。氣細則按之窅而不起。而其浮腫則一也。

案水脹篇。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者。水也。其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者膚脹也。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所致。寒氣在於皮膚之間。按而散之。則不能猝聚。故窅而不起也。當知隨手而起。爲有水無氣。窅而不起。爲有氣有水也。巢源。燥水。謂水氣溢於皮膚。因令腫滿。以指畫肉上。則隱隱成文字者。名曰燥水。以指畫肉上。隨畫隨散。不成文字者。名曰濕水。蓋濕水。卽靈樞所謂水也。燥水。卽所謂膚脹也。上條云。皮水其脈亦浮。外證胕腫。按之沒指。而此條云。陷而不起者風水。則知皮水風水。卽巢源所謂燥水。而亦膚脹之屬也。尤註似疎。故詳及之。

太陽病。脈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反不疼。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卽愈。此爲風水。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爲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此爲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爲脾脹。其狀如腫。發汗卽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酸。徐沈尤作痠。脾脹諸註作肺脹爲解。似是。喘程魏仍舊文。本條凡五節。依徐註而分之。

〔九〕太陽有寒。則脈緊骨疼。有濕。則脈濡身重。有風。則脈浮體痠。此明辨也。今得傷寒脈。而骨節不疼。身體反

重而痠。卽非傷寒。乃風水外勝也。風水在表而非裏。故不渴。風固當汗。水在表者。亦宜汗。故曰汗出卽愈。然必氣盛而實者。汗之乃愈。不然。則其表益虛。風水雖解。而惡寒轉增矣。故曰惡寒者。此爲極虛。發汗得之。若其渴而不惡寒者。則非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外。而在皮中。視風水爲較深矣。其證身腫而冷。狀如周痺。周痺爲寒濕痺其陽。皮水爲水氣陸於膚也。胸中窒不能食者。寒襲於外。而氣窒於中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者。熱爲寒鬱。而寒甚於暮也。寒濕外經。必流關節。故曰此爲黃汗。痛在骨節也。其故而喘。不渴者。水寒傷肺。氣攻於表。有如腫病。而實同皮水。故曰發汗則愈。然此諸病。若其人渴而下利。小便數者。則不可以水氣當汗。而概發之也。仲景丁寧之意。豈非慮人之津氣先亡耶。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此云骨節反不疼。身體反重而痠。前條云。皮水不渴。此云渴。何也。曰。風與水合而成病。其流注關節者。則爲骨節疼痛。其侵淫肌體者。則骨節不疼。而身體痠重。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前所云皮水不渴者。非言皮水本不渴也。謂腹如鼓。而不渴者。病方外盛而未入裏。猶可發其汗也。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所以別於風水之不渴而惡風也。程氏曰。水氣外留於皮。內薄於肺。故令人渴。是也。

甚周痺篇云。風寒濕氣。客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痺發。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案此卽歷節痛風之謂。今云狀如周痺者。豈謂其爲走痛耶。抑與甚極周痺異義。而謂唯其爲頑痺耶。諸註無明解者何。又案金鑑以下條越婢加朮湯主之六字。移本條發汗卽愈之下云。已上四證。皆初病皮毛。狀類傷寒。故均以越婢加朮湯主之。發汗卽愈也。此說不可從。詳于下條。

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此亡津液。故令渴也。越婢加朮湯主之。〔原註〕方見中風〇案黃。脈經作洪。是。脈經註。一云。皮水。其脈沉。腫面浮腫。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令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

〔程〕裏有水則脈沉。小便不利。溢於表則一身面目黃腫。故與越婢加朮湯。以散其水。若小便自利。此亡津液而渴。非裏水之證。不用越婢湯也。越婢加朮湯。當在故令病水之下。

案此條諸家並以自一身面目黃腫至故令渴也。悉屬越婢湯證。殊不知此與腸癰大黃牡丹湯條。同爲倒裝法。程註義獨長矣。第據脈經。黃腫。乃洪腫之訛。又據外臺引古今錄驗。皮水越婢加朮湯主之。及脈經註文。裏水亦皮水之訛。義尤明顯。金鑑則不改之於古書。輒以越婢加朮湯主之七字。移于前條。抑亦肆矣。或疑脈沉用麻黃之義。改本草。麻黃爲肺家之專藥。李氏詳辨之。皮水。水氣壅遏于皮膚之間。用麻黃而發之。則氣行水利。而脈道開。沉乃爲浮。此等之義。身試親驗。然後知經文之不我欺也。

趺陽脈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反下之。下之胸滿短氣。

趺陽脈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小便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鑑〕趙良曰。趺陽當伏者。非趺陽胃氣之本脈也。爲水畜於下。其氣伏。故脈亦伏。脈法曰。伏者爲水。〔魏〕趺陽有水邪則當伏。以胃陽爲水濕陰寒所固閉。故陽明之脈不出也。今反緊。不惟水盛於裏。而且寒盛於中矣。蓋其人不止有水氣之邪。而更兼平日有積寒疝瘕。腹中常常作痛。水邪中又兼寒邪也。醫者不識其爲陰寒。乃以爲水邪而下。雖水下沉。而寒邪上逆。故胸滿短氣矣。此病趺陽脈當伏。今反數。爲本自有熱。然本自有熱。則

當消穀。小便數大便堅。如傷寒胃實之證也。今小便反不利。則知爲欲作水與濕熱之邪無疑。

寸口脈浮而遲。浮脈則熱。遲脈則潛。熱潛相搏。名曰沉。趺陽脈浮而數。浮脈卽熱。數脈卽止。熱止相搏。名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脈虛。伏則小便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卽爲水矣。

〔趙〕案此條文義不屬。不釋。

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衞氣不行。卽惡寒。水不沾流。走於腸間。脈經。衞氣不行下。更有衞氣不行四字。

〔程〕寸口以候表。弦緊爲寒。寒則表氣不行。不能以衞肌膚。故惡寒。氣旣不行。則水飮亦不宣。但走入腸間而爲水。

案金鑑云。此條必有脫簡。不釋。玆脈經寒疝篇云。寸口脈弦而緊。弦則衞氣不行。衞氣不行則惡寒。緊則不欲食。弦緊相搏。則爲寒疝。知此條亦宜有緊則云云語。金鑑爲是。

少陰脈緊而沉。緊則爲痛。沉則爲水。小便卽難。

〔沈〕少陰腎脈。緊則寒邪凝滯正氣於內。曰緊則爲痛。沉則衞氣鬱而不宣。三焦壅閉。水卽泛濫。曰沉則爲水。決瀆無權。小便卽難。〔鑑〕四句文義不屬。并有脫簡。不釋。

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脈出者死。脈經。脈得上有句曰二字。

〔尤〕水爲陰。陰盛故令脈沉。又水行皮膚。榮衞被遏。亦令脈沉。若水病而脈出。則真氣反出邪水之上。根本脫

難。而病氣獨勝。故死。出與浮迥異。浮者盛於上。而弱於下。出則上有而下絕無也。〔魏〕附錄傷寒論一條以證之。少陰篇云。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蚕。面目鮮澤。脈伏。其人消渴。

〔鑑〕趙良曰。內經色澤者。病益飲。益飲者。渴而多飲。益于腸胃之外。又曰。水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便目下腫也。靈樞曰。水始起也。目下微腫如臥蚕狀。其人初由水穀不化津液。以成消渴。必多飲。多飲則水積。水積則氣道不宣。故脈伏矣。〔沉〕胃中津液水飲。外溢皮膚肌肉。不既喉舌。故作消渴。誠非真消渴也。

千金云。凡水病之初。先兩目下腫起。如老蠶色。俠頸脈動。股裏冷。脛中滿。按之沒指。腹內轉側有聲。此其候也。

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脈沉絕者有水。可下之。（案此條。原本接上條。今據程本金匱。另分爲一條。）

〔鑑〕腹者。至陰。脾也。故病水必腹大也。水畜於內。故小便不利也。其脈沉絕。卽伏脈也。脈伏腹大。小便不利。裏水已成。故可下之。十棗神祐之類。酌而用之可也。〔尤〕其脈沉絕。水氣壅塞而不行。脈道被遏而不出。其勢亦太甚矣。故必下其水。以通其脈。〔徐〕水病可下。惟此一條。沉絕二字妙。

何氏醫痛云。內水腹大。小便不利。脈沉甚。可下之。十棗湯。禹川散。神祐丸。禹攻散。舟車丸之類。蓋亦可從小便利。亦可從大便泄也。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因腫者。何也。答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因。脈經。程本。金鑑。作陰。自當愈。千金註云。一作猶月當愈。案因腫。綱客語云當病水。作陰腫。爲是。

〔鑑〕病下利。則虛其土傷其津也。土虛則水易妄行。津傷則必欲飲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則水精輸布。何水病之有。惟小便不利。則水無所從出。故必病水。病水者。脾必虛不能制水。故腹滿也。腎必虛不能主水。故陰腫也。於此推之。凡病後傷津。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當防病水也。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身重。千金註云。一作身腫。陰下。脈經有大字。

〔魏〕又爲明水氣附于五藏。而另成一五水之證。蓋水邪亦積聚之類也。切近于其處。則伏留于是藏。即可以藏而名證。〔程〕內經曰。心主身之血脈。上經曰。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是以身重少氣也。內經曰。諸水病者。不得臥。夫心屬火。水在心。則蒸鬱燔燥。是以不得臥。而煩躁也。心水不應陰腫。以腎脈出肺絡心。主五液。而司開藏。水之不行。皆本之於腎。是以其陰亦腫也。

案金鑑云。其人陰腫四字。當在腎水條內。錯簡在此。此說有理。然程註義亦通。姑從之。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魏〕肝經有水。必存兩脇。故腹大而脇下痛。少陽陰陽往來之道路。有邪壅礙。故不能自轉側。肝有水邪。必上衝胸咽。故時時津液微生。口中有淡水及上升而下降。小便不利者。又續通。此水邪隨肝木往來升降之氣。上下爲患也。〔尤〕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者。肝喜衝逆。而主疏泄。水液隨之而上下也。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溏。身下。千金有體字。

〔鑑〕趙良曰。肺主皮毛。行榮衛。與大腸合。今有水病。則水充滿皮膚。肺本通調水道。下輸膀胱。爲尿溺。今既不通。水不得自小便出。反從其合。與糟粕混。成鴨溏也。〔尤〕鴨溏。如鴨之後。水糞雜下也。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

〔尤〕脾主腹。而氣行四肢。脾受水氣。則腹大四肢重。津氣生於穀。穀氣運於脾。脾濕不運。則津液不生。而少氣小便難者。濕不行也。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

〔程〕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令聚水而生病。是有腹大臍腫之證也。腰者腎之外候。故令腰痛。膀胱者。腎之府。故令不得溺也。以其不得溺。則水氣不得泄。浸漬於睾囊。而爲陰汗。流注於下焦。而爲足冷。夫腎爲水藏。又被水邪。則上焦之氣血。隨水性而下趨。故其人面反瘦。非若風水裏水之面目洪腫也。〔魏〕是五水。又以分附于五藏而得名矣。但臟雖各附。而其實異其地者。不異其邪。治之者。亦異其處者。不當易其法也。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鑑〕諸有水者。謂諸水病也。治諸水之病。當知表裏上下分消之法。腰以上腫者。水在外。當發其汗乃愈。越婢青龍等湯證也。腰以下腫者。水在下。當利小便乃愈。五苓猪苓等湯證也。趙良曰。身半以上。天之分陽也。身半以下。地之分陰也。而身之腠理行天分之陽。小便通地分之陰。故水停於天者。開腠理。水從汗散。水停於地者。決其出關。而水自出矣。卽內經開鬼門潔淨府法也。

陳氏證治大還云。凡大人小兒。通身浮腫喘急。小便不利。自下而上者。名陰水。俗名河白。用河白草。濃煎湯洗浴。此草三尖底平。莖底及梗有芒刺。陽水用無刺者。陰水用有刺者。一二浴後。而小便便利。浮腫自消。神効神効。

師曰。寸口脈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趺陽脈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鶩溏。胃氣衰則身腫。少陽脈卑。少陰脈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沈澤飛校本張經。卑作革。脈經註。一云。水分。

〔程〕沉爲水。遲爲寒。水寒相搏。則土敗矣。是以胃之趺陽脈則伏。脾之水穀則不磨。脾衰則寒內著而爲鶩溏。胃衰則水外溢而爲身腫也。少陽者三焦也。內經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今少陽脈卑。則不能決瀆矣。在男子。則小便不利。少陰者腎也。中藏經曰。腎者女子以包血。以其與衝脈并行。今少陰脈細。則寒氣宕於胞門矣。在婦人則經水不通。經雖爲血。其體則水。況水病而血不行。其血亦化爲水。故名曰血分。

案沈云。卑者。即沈而弱。徐云。卑則低而弱。平脈決。榮氣弱。名曰卑。王宇泰云。榮主血爲陰。如按之沉而無力。故謂之卑也。但少陽未詳何部。徐云。左關膽脈也。沈云。右尺。金鑑云。左尺。然左右配位之說。仲景所未曾言。必別有所指。史記倉公傳。時少陽初代。亦同。血分。諸家無明解。蓋分。散也。血爲水分散。流布肢體也。又有水分。附于左。

脈經云。問曰。病有血分。何謂也。師曰。經水前斷後病水。名曰血分。此病難治。問曰。病有水分何也。師曰。先病水後經水斷。名曰水分。此病易治。

本事續方云。治婦人經脈不通。卽化黃水。水流四肢。則遍身皆腫。名曰血分。其候與水腫相類一等。庸醫不問源流。便作水疾治之。非唯無效。又恐喪命。此乃醫殺之也。宜用此方。

人參　當歸　瞿麥穗　大黃

桂枝　茯苓各半兩　苦葶藶炒二分

右爲細末。煉蜜圓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五圓。空心米飲下。漸加至二十圓。止於三十圓。每無不效者。案此方爲經水不通。而發血分者設焉。若胃氣衰者。宜另議方而可也。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脈何類。師曰。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當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盛。結寒微動。腎氣上衝。喉咽塞噎。脇下急痛。醫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圓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浮咳喘逆。當先攻擊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當在後。徐本。氣擊。作氣繫。無浮咳之浮字。當微。作佝微。沈尤並同。趙本氣擊。作氣急。

〔沈〕此水病積寒爲根。兼示誤治之變也。病者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乃水腫本有之證。但病者竟不言此。反言胸中痛。氣上衝胸。狀如炙肉。當微欬喘。然水病不當有此而見之。故問其脈何類。〔程〕寸口脈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水寒之氣。結於關元。當其少壯之時。陽氣正旺。雖有結寒。亦爲不覺。及至陽衰之後。營衛亦虛。其湯則擾。其陰則盛。關元結寒。乘其陽虛而動。腎中陽氣。不能以勝陰寒。寒氣上衝。咽喉閉塞。脇下亦相引而急痛也。醫者不求其本因寒水結在關元。見其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以爲水飲。而大下之。其衝氣不爲下止。後重吐之。非惟衝氣不止。而大吐大下。復又損其胃。而亡其津液。是以咽燥引飲也。吐下後。其陽愈虛。則不能施行便溺。其寒愈勝。則不能消化水穀。是以小便不利。而水穀不化。面目手足。猶然浮腫。復與葶藶丸下水。而浮腫小差。食飲過度。則脾胃復傷。腫復如前。其實水寒結於關元而未散。寒上衝。則胸脇苦痛。象若奔豚。水湯溢。則爲浮腫喘欬也。〔魏〕營衛。即陰陽之氣也。陰氣之旺。于陽氣之衰。必相干凌。陽日益損。陰日益盛。〔沈〕葶藶丸。但下水腫之標。不能除水之本。故但小差。而不盡徹。稍有食飲過度。腫復如前。〔徐〕當攻擊冲氣令止。如波飲門苓桂味甘湯是也。欬止。喘雖不治。而自愈矣。此乃病根甚深。不能驟除。故須先去異病。則原病可治。故曰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要知衝氣欬喘等。皆新病也。病字指水氣言。然關元結寒。則又爲水病之本矣。

喻金鑑云。此條文義不屬。不釋。然今合數家之說而讀之。則義略通。且世病水之人。多類此條證者。安可措而不講耶。浮咳二字。程註似未允。俟攷。末二句。即首篇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病之意。脈經註云。氣擊不去。言邪氣不去。而元氣反爲藥所擊也。

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耆湯主之。腹痛者。加芍藥。

(尤)此條義。詳痙濕暍篇。雖有風水風濕之異。然而水與濕非二也。

案此條校之于痙濕暍篇。唯濕作水為異耳。蓋此後人錄入者。附方所載。外臺證治。的是本經之舊文。脈經與外臺同。可以證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見濕病中。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

(沈)此風多水少之證也。風多傷表。外應肌肉。內連及胃。故惡風一身悉腫。胃氣熱蒸。其機外向。不渴而續自汗出。無大熱者。則知表有微熱而為實也。故以麻黃通陽氣而散表。石膏入胃。能治氣强壅逆。風化之熱。甘草薑棗。以和營衛。若惡風者。陽弱而為衛虛。故加附子。錄驗加朮。並驅濕矣。(尤)脈浮不渴句。或作脈浮而渴。渴者熱之內熾。汗為熱逼。與表虛出汗不同。故得以石膏清熱。麻黃散腫。而無事兼固其表耶。

案大青龍湯。治傷寒煩躁。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治汗後汗出而喘。無大熱。俱麻黃石膏。並用之劑。而不言有渴。今驗之。不論渴與不渴。皆可用。然此斷云不渴者。義可疑也。以理推之。作而渴為是。下文黃汗之條。汗出而渴。脈經註云。一作不渴。而渴不渴。經有誤錯。是其明徵也。

越婢湯方 外臺風水門。引古今錄驗云。此本仲景傷寒論方。二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案越婢名義。詳傷寒論輯義。

麻黃六兩　石膏半斤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者。加附子一枚。炮 風水加朮四兩。古今錄驗。

外臺風水門。袁法後云。欬肺脹。加半夏五合。洗。一服五合。又皮水門云。古今錄驗。皮水。越婢湯加朮主之。其法後云。范汪同。本出仲景傷寒論。案據外臺。風水加朮四兩。當作皮水。

〔鑑〕惡風甚者。加附子一枚。而壯陽。正所以除濕。且用其流走之烈性。以治周身之腫。凡正陽所行之地。豈水濕之邪。可留之區乎。此亦不專治水。而水治之法也。加朮治風水者。必風邪輕。而水氣重。但治其表。不足以行水。加朮以助水之堤防。水自地中行而奏績矣。案據外臺。原方只五味。蓋淵林法。審者採錄千古今錄驗。故註此四字。錫

陳氏證治大還云。越婢湯。治脈浮在表。及腰以上腫。宜此發汗。兼治勇而勞甚。腎汗出。汗出遇風。內不得入藏府。外不得越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爲胕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其症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風水症。少氣時熱。從肩背上至頭汗出。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行。正臥則欬。煩而不能食。

巢源。婦人脚氣候云。若風盛者。宜作越婢湯加朮四兩。千金。越婢湯。治風痺脚弱方。

於本方中。加白朮四兩。大附子一枚。註云。胡洽方。只五味。若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多淡水者。加白朮四兩。

聖惠方。麻黃散。治風水。徧身腫滿。骨節痠疼。惡風脚弱。皮膚不仁。

於越婢加朮附湯內。去甘草。加漢防己桑根白皮。

聖濟總錄。麻黃湯。治水氣遍身腫。

於本方中。加茯苓。

皮水爲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己茯苓湯主之。外臺。引深師。聶聶。作集集。案聶聶。木葉動貌。十五難。厭厭聶聶。如循楡莢。

〔沈〕此邪在皮膚而腫也。風入於衞。陽氣虛滯。則四肢腫。皮毛氣虛。受風而腫。所謂水氣在皮膚中。邪正相搏。風虛內鼓。故四肢聶聶瞤動。是因表虛也。蓋肺與三焦之氣。同入膀胱。而行決瀆。今水不行。則當使小便利。而病得除。故防己茯苓。除濕而利水。以黃耆補衞而實表。表實而邪不能客。甘草安土而制水邪。桂枝以和營衞。又行陽化氣而實四末。俾風從外出。水從內洩矣。

巢源。水分候云。水分者。言腎氣虛弱。不能制水。令水氣分散。流布四支。故云水分。但四支皮膚虛腫。聶聶而動者。名水分也。案此條證。據巢源。即水分也。

防己茯苓湯方外臺。引深師。名木防己湯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防　己三兩　黃　耆三兩　桂　枝三兩

茯　苓六兩　甘　草二兩○外臺有炙字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聖惠。治皮水一方。有桑根白皮。

外臺。范汪。水防己湯。療腫患下水氣。四肢腫聶聶動。

於本方中。加生薑芍藥各二兩。白朮三兩。

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甘草麻黃湯亦主之。外臺。引范汪。裏水作皮水。又云。皮水。一身面目悉腫。甘草麻黃湯主之。

二方各隔一條。
案外臺爲是。

〔鑑〕裏字。當是皮字。豈有裏水而用麻黃之理。隔者自知是傳寫之譌。皮水。表虛有汗者。防己茯苓湯。固所宜也。若表實無汗有熱者。則當用越婢加朮湯。無熱者。則當用甘草麻黃湯。發其汗。使水外從皮去也。

越婢加朮湯方〔原註〕見上。於內加白朮四兩。又見中風中。

甘草麻黃湯方外臺。引范汪云。本出仲景傷寒論。

甘草二兩　麻黃四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甘草。煮取二升。溫服一升。重覆汗出。不汗再服。愼風寒。

千金云。有人患氣急。積久不瘥。遂成水腫。如此者。兼諸皮中浮水。攻面目身體。從腰以上腫。皆以此湯發汗。悉愈。方。即本

濟生云。有人患氣促。積久不瘥。遂成水腫。服之有效。但此藥發表。老人虛人。不可輕用。更宜詳審。

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汗即已。脈沉者。宜麻黃附子湯。浮者宜杏子湯。氣水下。疑脫一病字。

〔鑑〕爲氣水之氣字。當是風字。若是氣字。則無發汗之理。且通篇並無氣水之病。水之爲病。其脈沉小。屬少陰水也。今脈不沉小而浮。浮者爲風。非少陰水也。若無水虛脹者。爲風水也。風水發其汗即已。風水脈沈者。宜麻黃附子湯汗之。脈浮者宜杏子湯汗之。

宋魏氣水之下。添一病字。氣下爲句云。無水虛脹者。所病不在水。乃氣虛散漫。更不宜發汗。尤亦爲氣作句。以水字接下句云。無水而虛脹者。則爲氣病。不可發汗。水病發其汗則已。今玫文義。殊不相協。又聖惠論。有氣水腫。與本條所言自異。故姑仍金鑑。

## 麻黃附子湯方 少陰篇。作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 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分。日三服。八分。湯窓論。作八合。

〔沈〕水病始得之源。未有不從腎虛。而受風寒。鬱住衛氣。胃關不利。水邪泛溢。以致通身腫滿。故當補陽之中。兼用輕浮通陽。闢鬱利竅之劑。則真陽宣而邪自去。正謂不治水。而水自愈。今人不知通陽開竅。惟用腎氣丸。陰重陽輕之劑。壅補其內。陽氣愈益不宣。轉補轉壅。邪無出路。水腫日增。因藥誤事。不知凡幾矣。

外臺。古今錄驗。麻黃湯。療風水身體面目盡浮腫。腰背牽引髀股。不能食。

於本分中。加桂心生薑。

## 杏子湯方 〔原註〕未見。恐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沈〕脈浮者。邪居氣分而屬肺。詳杏子湯。必以杏子爲君。而杏乃帶濕肺氣。使肺氣通調。邪去而腫自退。方雖遺失。意想可知也。〔魏〕余謂浮者爲風。仲景自言其證矣。杏子湯之方。內水濕而外風寒。其挾熱者。可以用麻杏甘石也。如不挾熱者。莫妙于前言甘草麻黃湯。加杏子。今謂之三拗湯矣。

案金鑑載杏子湯。即麻黃甘草杏仁三味。蓋依魏註也。

厥而皮水者。蒲灰散主之。〔原註〕方見消渴中。

〔尤〕厥而皮水者。水邪外盛。隔其身中之陽。不行於四肢也。此厥之成於水者。去其水則厥自愈。不必以附子桂枝之屬。助其內伏之陽也。蒲灰散義見前。

問曰。黃汗之爲病。身體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如檗汁。脈自沉。何從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宜芪芍桂酒湯主之。身體腫。張經。千金。作身體洪腫而渴。張經註云。一作不渴。飢下。外臺有也字。張經作黃者芍藥桂枝苦酒湯。趙本藥作藥。非。

〔尤〕黃汗之病。與風水相似。但風水脈浮。而黃汗脈沉。風水惡風。而黃汗不惡風爲異。其汗沾衣。色正黃如檗汁。則黃汗之所獨也。風水爲風氣外合水氣。黃汗爲水氣內遏熱氣。熱被水遏。水與熱得。交蒸互鬱。汗液則黃。按前第二條云。小便通利。上焦有寒。其口多涎。此爲黃汗。第四條云。身腫而冷。狀如周痺。此云。黃汗之病。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後又云。劇者不能食。身疼重。小便不利。何前後之不侔也。豈新久微甚之辨歟。夫病邪初受。其未鬱爲熱者。則身冷。小便利口多涎。其鬱久而熱甚者。則身熱而渴。小便不利。亦自然之道也。〔鑑〕黃耆桂枝。解肌邪以固衛氣。芍藥苦酒。止汗液以攝營氣。營衛調和。其病已矣。李升壇曰。按汗出浴水。亦是偶舉一端言之耳。大約黃汗。由脾胃濕久生熱。積熱成黃。濕熱交蒸而汗出矣。

潛氏醫燈續焰云。黃汗一證。仲景金匱要略。收入水氣病中。其主治與治痙。亦自懸絕。後人以其汗黃。遂列爲五痙之一。實非痙也。

黃者芍藥桂枝苦酒湯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備急。張文仲。千金。古今錄驗。深師。范汪。經心錄同。

黃　耆五兩　芍　藥三兩　桂　枝三兩

右三味。以苦酒一升。水七升。相和煮取三升。溫服一升。當心煩。服至六七日乃解。若心煩不止者。以苦酒阻故也。〔原註〕一方。用美酒醋。代苦酒。○外臺云。四一作一方。用美清醋。代酒。〔尤〕苦酒阻者。欲行而未得遽行。久積藥力。乃自行耳。故曰服至六七日乃解。〔魏〕古人稱醋爲苦酒。非另有所謂苦酒也。美酒醋。即人家所製社醋。即鎮江紅醋是也。又醋之劣者。即白酒醋。各處皆是。總以社醋入藥。

何氏潛庵云。水寒遏鬱汗液于肌內。爲熱所蒸。而成黃汗。然汗出浴水。亦舉隅之喻耳。當推廣之。愚按。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無清熱去濕之品。徒取固斂。得無壅乎。此方恐是錯簡。終不可用。

倪氏本草彙言。四仙散。治汗出染衣。黃如柏汁。此名黃汗。其證發熱汗出而渴。身體浮腫。此因出汗時。受風冷水寒之氣。入于汗孔得之。宜此方。用黃耆二錢。桂枝三錢。黃耆白芍藥各五錢。水酒各一碗煎服。出醫貫。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臥盜汗出者。此勞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瞤。瞤即胸中痛。又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髖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勞氣。原本。作榮氣。今依諸本改之。外臺。引仲景傷寒論。物作蟲。

〔程〕濕就下而流關節。故黃汗病。兩脛冷。若兩脛熱。則屬歷節之病。其食已汗出。爲胃氣外泄。暮而盜汗。爲榮

氣內虛。又屬虛勞之證。二者俱汗出。皆非黃汗也。欲作黃汗之證。汗出已而熱不爲汗衰。反發熱。而熱不止。薄於外。則銷鑠皮膚。故令身體枯槁。薄於裏。則潰脈爛筋。故令生惡瘡也。夫濕勝則身重汗出。雖濕去身輕。而正氣未必不損。如此久久必耗散諸陽。故身腫而胸痛。是以上焦陽虛。則腰以上汗出。下焦濕勝。而爲腰髖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也。劇則內傷於脾。而不能食。外傷肌肉。而身體痠重。若煩躁小便不利。則水氣無從出。蘊蓄肌中。必爲黃汗。

案此條義難通。今姑仍程註。金鑑云。此承黃汗。詳申其證也。但文義未屬。必是錯簡。不釋。此說似是。

桂枝加黃耆湯方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黃耆二兩〇千金黃耆湯門五兩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取微汗。若不汗更服。

〔尤〕桂枝黃耆。亦行陽散邪之法。而尤賴飲熱稀粥取汗。以發交鬱之邪。

師曰。寸口脈遲而濇。遲則爲寒。濇爲血不足。趺陽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即身冷。陰氣不通。即骨疼。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

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實則。徐沈作寒則。註。寒亦是實字。腸鳴。程趙。作腸鳴。是。

〔尤〕微則爲氣者。爲氣不足也。寒氣不足。該寸口趺陽爲言。寒而氣血俱不足也。寒氣不足。則手足無氣而逆冷。榮衛無源而不利。由是藏府之中。真氣不充。而客寒獨勝。則腹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即後所謂失氣遺溺之端也。榮衛俱勞者。榮衛俱乏竭也。陽氣溫於表。故不通則身冷。陰氣榮於裏。故不通即骨痿。不通者。虛極而不能行。與有餘而壅者不同。陽前通則惡寒。陰前通則痺不仁者。陽先行而陰不與俱行。則陰失陽而惡寒。陰先行而陽不與俱行。則陽獨滯而痺不仁也。蓋陰與陽常相須也。不可失。失則氣機不續。而邪乃著。不失則上下交通。而邪不容。故曰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失氣遺溺。皆相失之徵。曰氣分者。謂寒氣乘陽之虛。而病於氣也。〔沈〕營衛相和。膻中宗氣一轉。大氣乃行。痺著之邪。相隨而去。謂大氣一轉。其氣乃散。而實者失氣。邪從大便噎吹而泄。虛者遺溺。邪從小便而去。此陽虛氣滯化水。而精血爲痺。故曰氣分。（案此與尤註異。然義亦兩存之。）故〔程〕此章以明水在氣分之大義。以氣行則水寒之氣亦行。非下章結於心下。爲盤爲杯也。〔鑑〕名曰氣分之下。當有下條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十五字。

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辛附子湯主之。脈經。或枳朮湯主之。

〔鑑〕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之十六字。當是衍文。觀心下堅之本條。自知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十五字。當在上條氣分之下。義始相屬。正是氣分之治法。必是錯簡在此。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三因。名桂附湯。

桂枝三兩　生薑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麻黃　細辛各二兩　附子一枚炮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即愈。

〔鑑〕用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者。溫養榮衛陰陽。發散寒邪之氣也。〔尤〕當汗出。如蟲行皮中者。蓋欲使鬱結之陽。復行周身而愈也。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附後。

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名曰氣分。

水飲所結。杯。即盤字。外盤。心痛門。引文仲亦同。下盤字。徐沈作盃。案證類本草。作枳實朮湯。近是。

〔鑑〕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盤。此裹水所作也。趙良曰。心下胃上脘也。胃氣弱。則所飲之水。入而不消。痞結而堅。必強其胃。乃可消痞。白朮健脾強胃。枳實善消心下痞。逐停水蠲滯氣。

徐云。若盤字。乃即盃字。舊誤。勿泥。蓋堅大如盤。上之取義在大。邊如旋盃。下之取義在圓。不應又取大字義耳。合言之。總是堅大而圓也。宗此註未允。潛氏續焰云。旋。圓也。上盤字。當據肘後作椀。蓋椀高於盤。盤大於椀。謂其堅大如椀。其邊如圓盤。文意始通。若仍舊文。或從徐下盤字爲盃。則其義竟難解焉。

枳朮湯方外臺。引張文仲云。此張仲景治寒飲方。備急。肘後同。

枳實七枚　白朮二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腹中爽。即當散也。外臺。五升。作一斗。

〔遙〕李彣曰。枳實消脹。苦以泄之也。白朮去濕。苦以燥之也。後張元素治痞。用枳朮丸。亦從此湯化出。但此乃水飲所作。則用湯以蕩滌之。彼屬食積所傷。則用丸以消磨之。一湯一丸。各有深意。非漫無主張也。

嚴氏凝生。枳朮湯。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不下。

即本方。加肉桂。附子。細辛。桔梗。橫樑。甘草。生薑。

李氏辨惑論。易水張先生枳朮丸。治痞消食強胃。

枳　實（炙炒黃色去瓤）一兩　白　朮二兩

右同爲極細末。荷葉裹燒飯爲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丸。多用白湯下無時。

## 附方

外臺防己黃耆湯。治風水脈浮爲在表。其人或頭汗出。表無他病。病者但下重。從腰以上爲和。腰以下當腫及陰。難以屈伸。（方見風濕中。○脈經。其人下有能食二字。無或字。）

但下。有言字。外臺引深師。作本防己湯云。此本仲景湯案證方。

〔沈〕此乃濕從下受。濕多風少。故用黃芪實表。使水不得上溢。以防己驅除風濕。朮草健脾。薑棗以偉營衛和。而濕自除矣。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四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 黃疸病脈證幷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非中風。四肢苦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苦。徐本。脈經。作若。

〔程〕脈得浮緩者。必發黃。故傷寒脈浮而緩者。繫在太陰。太陰者。必發身黃。今浮爲風。緩爲痺。非外證之中風。乃風熱蓄於脾土。脾主四肢。故四肢苦煩。瘀熱行於外。則發黃也。〔沈〕風濕鬱結。邪正爲痺。痺者。閉也。因風拒閉。營衛爲痺。非內經風寒濕三氣之痺。

案痺非中風。文義不屬。恐有脫誤。

趺陽脈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即爲滿。尺脈浮。爲傷腎。趺陽脈緊。爲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即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黃。名曰穀疸。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即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名曰酒疸。脈經。女勞疸酒疸。各爲別條。徐沈魏尤並同。疸。沈尤。作癉。

〔程〕趺陽。胃脈也。數爲熱。緊爲寒。此胃中陰陽不分。清濁相干。寒熱混雜。雖消穀不能傳導。故食即滿也。尺脈以候腎。浮爲風。則傷腎。趺陽以候胃。緊則寒。不傷胃。而傷於脾。風寒相搏。邪不消穀。得穀氣則薰蒸頭目。故作眩也。穀不消。則胃中之濁氣下流。而小便又不通利。正以腎爲胃關。脾寒被于少陰。則不能行宣泄之令。胃熱流於膀胱。則熱瘀蓄而不行。一身盡黃。因作穀疸也。〔尤〕腎勞而熱。黑色上出。猶脾病而黃外見也。額於部爲庭。亟棁云。庭者。顏也。又云。腎病者。顏與顏黑。微汗出者。腎熱上行。而氣通於心也。手足心熱。薄暮即發者。病在裏在陰也。膀胱急者。腎熱所逼也。小便自利。病不在府也。此得之房勞過度。熱從腎出。故名曰女勞疸。若腹如水狀。則不特陰傷。陽亦傷矣。故曰不治。懊憹。穀悶不寧之意。熱內蓄。則不能食。熱上衝。則時欲吐。酒氣薰心。而味歸脾胃也。此得之飲酒過多所致。故名酒疸。

巢源云。黃疸之病。此由酒食過度。府藏未和。水穀相并。積於脾胃。復爲風濕所搏。瘀結不散。熱氣鬱蒸。故食已如飢。令身體面目。及爪甲小便盡黃。而欲安臥。黃疸也。穀疸之狀。食畢頭眩。心忪悸鬱不安。而發黃。由失飢大食。胃氣衝薰所致也。女勞疸之狀。身目皆黃。發熱惡寒。少腹滿急。小便難。由大勞大熱而交接。交接竟入水所致也。案本經云。小便自利。可疑。

陽明病脈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煩頭眩。小便必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發。陽明篇。作鬱。

〔鐮〕穀疸屬胃熱。脈當數。今脈遲。脾藏寒也。寒不化穀。所以雖飢欲食。食難用飽。飽則煩悶。胃中填塞。健運失常也。清者阻於上升。故頭眩。濁者阻於下降。故小便難也。此皆欲作穀疸之徵。其證原從太陰寒濕鬱蘊而生。

若誤以爲陽明熱濕發黃下之。雖腹滿暫減。頃復如故。所以然者。脈遲寒故也。此發明欲作穀疸屬脾陰寒化而不可下者也。

猨氏傷寒心印云。按金匱穀疸有二證。此則虛寒而冷顯者也。傷寒纘論云。脈遲胃虛。下之無益。則發汗利小便之法。用之無益。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是也。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其證也。

〔程〕夫小便利則濕熱行。不利則熱留於胃。胃脈貫膈。下足跗。上熏胃脘。則心中熱。下注足跗。則足下熱也。

酒黃疸者。或無熱。靖言了。腹滿欲吐。鼻燥。其脈浮者先吐之。沉弦者先下之。趙本。了。作小。程本。金鑑同。巫經。千金。徐沈魏。並作靖言了了。徐沈云。靖。恐是清字。外臺同千金。作靜。尤同。程本。金鑑。作韂。案了。作小。靖。作韂。並係于後人改定。故今仍巫經等。作靖言了了。吐。趙本作嘔。非。

〔尤〕酒黃癉者。心中必熱。或亦有不熱。靜言了了者。則其熱不聚於心中。而或從下積爲腹滿。或從上衝爲欲吐鼻燥也。腹滿者。可下之。欲吐者。可因其勢而越之。旣腹滿且欲吐。則可下。亦可吐。然必審其脈。浮者邪近上。宜先吐。脈沉弦者。則邪近下。宜先下也。〔沈〕詳先字。要知吐下之後。再以淸解餘熱。不待言矣。案靖。本作靜。靜同。

千金云。夫人病酒疸者。或無熱。靖言了了。腹滿欲吐嘔者。宜吐之方苦參散七味者是。見後漢醫聚傳註。

苦參散。治人無漸忽然振寒發黃。皮膚黃麴塵出。小便赤少。大便時秘。氣力無異。食飮不妨。已服諸湯散。餘熱不除。久黃者。宜吐下方。

苦參　黃連　瓜蒂　黃蘗
大黃　黃芩（各一兩○千金謂今據翼方減之）　葶藶（二兩）

右六味。治下篩。飲服方寸匕。當大吐。吐者日一服。不吐日再。亦得下。服五日知。可消息。不覺退更服之。

酒疸心中熱欲吐者。吐之愈。（趙。吐。作嘔。非。）

（程）前證熱深。則懊憹欲吐。今熱微則心中熱。亦欲吐。病屬上焦。故一吐之可愈。

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噉蒜虀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脈浮弱。雖黑微黃。故知之。（巢源。外臺。無雖黑微黃四字。程。爪。作抓。）

（尤）酒疸。雖有可下之例。然必審其腹滿脈沉弦者。而後下之。不然。濕熱乘虛。陷入血中。則變爲黑疸。目青面黑。皮膚不仁。皆血變而瘀之徵也。然雖曰黑疸。而其原則仍是酒家。故心中熱氣熏灼。如噉蒜狀。一如懊憹之無奈也。且其脈當浮弱。其色雖黑。當微黃。必不如女勞疸之色純黑。而脈必沉也。（鑑）趙良曰。便如黑漆。其目青與脈浮弱。皆血病也。（魏）黃變爲黑。如物之初被火灼則黃。久被火熏則黑也。

巢源云。黑疸之狀。苦小腹滿。身體盡黃。額上反黑。足下熱。大便黑是也。夫黃疸。酒疸。女勞疸。久久多變爲黑疸。千金茵蔯大黃等七味方云。夫黃發已久。變作桃皮色。心下有堅。嘔逆不下飲食。小便極赤色少。四肢逆冷。脈深沉極微細遲者。不宜服此方。得下必變斃也。案桃皮色。蓋謂帶黑不明瞭。故附記備攷。案汪氏醫學原理云。雖黑微黃者。難治。未知何據。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火劫其汗。雨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發熱。面黃肚熱。熱在裏當下之。（雨熱所得之所字。程金鑑作相。面黃。趙本。脈證。作而黃。徐程沈魏尤並同。案面當作而。）

（魏）此病發時。乃風寒外感之病發也。（尤）煩滿燥渴。病發於熱。而復以火劫之。以熱遇熱。相得不解。則發黃疸。然非內蓄濕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矣。何緣病之有哉。故曰黃家所得。從濕得之。明其病之不獨因於疸。然非內蓄濕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矣。何緣病之有哉。故曰黃家所得。從濕得之。明其病之不獨因於濕也。而始此病者。必先審其在表在裏。而施或汗或下之法。若一身盡熱。而腹熱尤甚。則其熱蓋在裏。裏不可熱也。而始此病者。必先審其在表在裏。而施或汗或下之法。若一身盡熱。而腹熱尤甚。則其熱蓋在裏。裏不可從表散。故曰當下。（鑑）但揑其肚熱。其熱在裏。當下之。（沈）即梔子大黃湯之意也。

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

（鐵）脈沉。主裏也。渴欲飲水。熱蒸也。小便不利。濕鬱也。熱蒸濕鬱於裏。故發黃也。首條謂脈浮緩緊數。皆令發黃。是得之於外因也。此條脈沉。亦令發黃。是得之於內因也。故治黃有汗下二法也。李彣曰。脈沉而渴。渴欲飲水。小便不利。則濕熱內蓄。無從分消。故發黃也。

腹滿舌痿黃。躁不得睡。屬黃家。（原注）舌痿。疑作身痿。○案舌痿。錢注並云。作身痿。但尤仍原文釋之非。魏云。痿當作萎。舌胎色正黃。無關色。亦非。躁。趙徐沈作燥。非。

（徐）腹滿。裏證也。乃有腹滿。而如身痿黃。躁不得睡。蒸熱外行。此發黃之漸也。故曰屬黃家。見當圖治于將成。不得俟既成。而後藥之也。

案痿黃。即萎黃。謂身黃不明潤。沈云。濕熱鬱蒸。則腹滿身痿。津血枯燥。土色外越。故黃燥不得眠。此以痿爲

痿弱之義。且黃燥連讀。謬亦太甚。

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治之十日以上瘥。反劇爲難治。劇。趙本作極。

〔鑑〕高世栻曰。十八日。乃脾土寄旺於四季之期。十日。土之成數也。黃疸之病。在於脾土。故當以十八日爲期。然治之宜先。故治之十日以上。卽當瘥。至十日以上不瘥。而疸病反劇者。是謂難治。謂土氣虛敗。不可治也。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發於陰部。其人必嘔。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陽部上。脈經。千金。程本。金鑑。有發於二字。是發熱之發。巢源千金作饑。

〔沈〕此言表病易治。裏病難治也。胃中濕熱。蒸越皮膚。則一身盡黃。雖發於外。當以表裏陰陽辨證。則知可治與難治。若疸而渴者。邪雖外越。胃中濕熱。半居於內。耗竭津液。則渴。津枯血燥。陽火亢極。表裏皆邪。故曰難治。不渴者。熱邪一發。盡越於表。裏無餘蘊。一解表而卽散。故曰可治。然邪在胸膈胃脘之裏。爲發陰部。內逆上衝。其人必嘔。其邪盡發皮毅之表爲陽部。乃太陽所主。故振寒而發熱也。

案疸。本作癉。癉熱也。故有消癉癉瘧等之稱。而熱鬱發黃。謂之黃疸。疸乃非黃病之稱。字書。註疸字云。黃病也。誤。然如本條單言疸者。蓋省黃字也。亦不必拘耳。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食卽頭眩。心胸不安。久久發黃爲穀疸。茵蔯蒿湯主之。黃下。肘後。有失飢大食胃氣衝熏所致十字。

〔程〕濕熱與宿穀相搏。留於胃中。因作穀疸。〔尤〕穀疸爲陽明濕熱瘀鬱之證。陽明既鬱。榮衛之源。壅而不利。則作寒熱。健運之機。窒而不用。則爲不食。食入則適以助濕熱。而增逆滿。爲頭眩心胸不安而已。〔徐〕頭眩。爲

穀疸第一的據也。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滿。此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

茵蔯蒿湯方

茵蔯蒿六兩　大黃二兩　梔子十四枚（一作十五）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蔯。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程）茵梔以導之。則濕熱行矣。大黃以下之。則宿穀去矣。苦以泄之之劑也。

徐氏傷寒類方云。先煮茵蔯。則大黃從小便出。此秘法也。

千金茵蔯湯。傷寒七八日。內實瘀熱結。身黃如橘。小便不利。腹微脹滿。宜下之方。（即本方○與陽明篇文少異。故附載之。）

外臺范汪療穀疸茵蔯湯。即本方。

又小品三物茵蔯蒿湯。療黃疸身目皆黃。皮膚麴塵出。

茵蔯蒿一把　梔子二十四枚　石膏一斤　○千金加大黃二兩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二升半。去滓。以猛火燒石膏。令正赤。投湯中。佛定取清汁。適寒溫服一升。自覆令汗出。

又廣濟。茵蔯丸。療黃疸遍身面悉黃。小便如濃梔子汁。

於本方。去梔子。加黃芩枳實。蜜丸。

又必効茵蔯湯。及丸。療一切黃。隨九處得其公遠使得黃。服此極効。

於本方加黃芩。

千金茵蔯湯。主黃疸酒疸酒癖。身體面目盡黃方。（按外臺云。太醫校尉史脫處。）

於本方。加黃芩黃連人參甘草。

又治發黃。身面目悉黃如金色。小便如濃煮檗汁。

於本方。加黃芩柴胡升麻龍膽。

又治發黃方。

於本方。加黃蘗黃連。丸方。更加黃芩。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爲女勞得之。膀胱急。少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脹如水狀。大便必黑。時溏。此女勞之病非水也。腹滿者難治。消石礬石散主之。（之病。作疸一字。千金。）

（鑑）此詳申女勞疸之爲病。黃疸日晡所發熱。乃陽明熱症。當不惡寒也。而反惡寒者。非陽明熱症。此或爲女勞得之也。女勞得之疸證。雖膀胱急少腹滿。而小便自利。身雖盡黃。而額上則黑。雖發熱。惟足下甚。此少陰熱。因作黑疸也。故腹脹如水狀。而大便必黑時溏。知非水脹病。乃爲女勞得之疸脹病也。時溏黑色者。亦藏病及血之徵也。血病者顏必變。豈有色黑而血不病者乎。女勞疸腹滿者。爲難治。以其脾胃兩敗也。以消石入血消堅。礬石入氣勝濕。然此方治標固宜。非圖本之治。世久書譌。姑辨其理也。（尤）黃家日晡所。本當發熱。乃不發熱。而反惡寒者。此爲女勞。腎熱所致。與酒疸穀疸不同。酒疸穀疸。熱在胃。女勞疸熱在腎。胃淺而腎深。熱深則

外反惡寒也。膀胱急。額上黑。足下熱。大便黑。皆腎熱之徵。雖少腹滿脹。有如水狀。而實爲腎熱。而氣內蓄。非脾濕而水不行也。

消石礬石散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附後。小品。崔氏。文仲。千金。范汪葉師並同。

消石　礬石　燒等分○消石下外臺尤本有熬黃二字

右二味。爲散。以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候也。候上。徐沈尤。有其字。○外臺云。大麥則須是無皮麥者。

〔程〕內經曰。中滿者泄之於內。潤下作鹹。消石之苦鹹。礬石之酸鹹。皆所以泄中滿。而潤下。使其小便黃。而大便黑也。然硝石。主胃脘閉。滌蓄結。礬石主熱在骨髓。而經言勞者溫之。是方得無太峻歟。然所服者。方寸匕耳。和以大麥粥汁。正所以寬胃而益脾也。案消石。即火消。時珍辨之。辨矣。下大黃消石湯同。

喻氏法律云。硝石礬石散。從來不解用硝石之義。方書俱改爲滑石礬石散。且并改大黃硝石湯。爲大黃滑石湯。醫學之陋。一至此乎。夫男子血化爲精。精動則一身之血俱動。以女勞而碩其精。血必躍之。故因女勞而尿血者。其血尚行。猶易治也。因女勞而成痼者。血瘀不行。爲難治矣。甚者血瘀之久。大腹盡滿。而成血蠱。尤爲極重。而難治矣。味仲景之文。及製方之意。女勞痼。非亟去其膀胱少腹之瘀血。萬無生路。在傷寒熱瘀膀胱之證。其人下血乃愈。血不下者。用抵當湯下之。亦因其血之蓄結。可峻攻也。此女勞痼。畜積之血。必匿朝夕。峻攻無益。但取石礬之悍。得以疾趨。而下達病所。硝石。鹹寒走血。可消逐其熱瘀之血。故以爲君。礬石。土草。謂其能除鉤熱在骨髓。用以清腎及膀胱藏府之熱。並建消瘀除獨之功。此方之極妙者也。以陳無擇

之實。橫稜兩可。其說謂無發熱惡寒。脈滑者用此湯。若發熱惡寒。其脈浮緊。則以滑石石膏治之。青天白日。婆語嘻嘻。況其他乎。世豈有血畜下焦。反見浮滑且緊之脈者乎。妄矣妄矣。何氏醫碥云。傷寒陽明證。發熱者。必不惡寒。乃濕與熱熏蒸。鬱于內。表陽不宣。故惡寒也。此乃辨證之法。額最高。火氣之所熏。故黑。先則額黑。後則周身皆黑。故作黑疸。消石。鹹寒除熱。礬石。除痼熱在骨髓。大麥粥調服。恐傷胃也。然此方難用。

肘後方云。女勞疸。身目皆黃。發熱惡寒。小腹滿急。小便難。宜大勞大熱交接後入水所致。治之方。（卽本方。）

又治交接勞復。陰卵腫。或縮入腹。腹中絞痛。或便絕。（卽本方。）

千金云。濕疸之爲病。始得之一身盡疼。發熱面色黑黃。七八日後壯熱。熱在裏。有血當下。去之如狀肝狀。其小腹滿者。急下之。亦治一身盡黃。目黃腹滿。小便不利方。

於本方。消石。代滑石。（王氏準繩。載滑石散。治女勞疸。卽此卽前硝石方。硝與滑字形相近。未知孰是。兩存之。）

又黃疸之爲病。日晡所發熱惡寒。小腹急。身體黃額黑。大便溏黑。足下熱。此爲女勞。腹滿者難治。治之方。

滑石　石膏（各等分）　服法與本方同（外臺。引千金翼云。小品。千金。備急。文仲並同。）

千金翼。瀉腎散。主男女諸虛不足。腎氣之方。

卽本方。不用大麥粥。用粳米粥。

## 酒黃疸心中懊憹或熱痛梔子大黃湯主之。

（徐）前酒疸正條。尚有不能食欲吐。後各變證。如小便不利。足下熱。腹滿不一。此獨舉心中懊憹。爲酒疸第一的據也。（魏）爲實熱之邪立法也。梔子大黃。大苦寒之品。以泄之。枳實以開破之。香豉以升散之。酒家積鬱成

熱。非此不當其施也。

喻氏法律云。此治酒熱內結。昏惡懊憹之劑。然傷寒證中有云。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是則諸凡熱甚於內者。皆足致此。非獨酒也。

梔子大黃湯方 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肘後。千金同。名梔子枳實豉大黃湯。千金翼。名梔子湯。

梔子十四枚 大黃一兩 枳實五枚 豉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肘後云。酒疸者。心懊痛。足脛滿。小便黃。飲酒發赤斑黃黑。由大醉當風。入水所致。治之方。即本方

千金。枳實大黃湯。治傷寒飲酒。食少飲多。痰結發黃。酒疸心中懊憹。而不甚熱。或乾嘔方。即本方。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者湯主之。方見水氣

〔沈〕此風多濕少。邪機向表。通治之方也。諸病黃家。乃胃中濕熱釀成。而濕性下流。當從下驅爲順。故但利小便。而爲常法。假令脈浮。則濕少風多。而風性通揚。邪機在表。當以汗解。不可拘利小便爲常矣。故用桂枝湯。和營衛而解肌表之邪。風爲表虛。加黃芪而實腠理。歠熱稀粥爲助。使周身微微小汗。則肌表之邪去。而雖有裏濕。亦從下滲矣。

徐云。黃疸家。不獨穀疸酒疸女勞疸有分別。即正黃疸病邪。乘虛所著不同。予治一黃疸。百藥不效。而垂斃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射干一味。勛許而愈。又見一偏於陰者。令服鮮益母草一味。數勛而愈。其凡黃疸初

起。非係穀疸酒疸女勞疸者。瓠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酒服數碗而愈。甚有臥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盃。置床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啓悟。其可無變通耶。案此等治法。出于鵝鼻之外。所謂草頭藥者。亦有効驗。故附載之。

外臺。許仁則。瘥急黃。始得大類天行病。經三兩日。宜合麻黃等五味湯服之。發汗以洩黃勢方。

麻黃三兩　葛根五兩　石膏八兩

生薑一斤六兩　茵蔯二兩

右以水八升。煮取二升七合。去滓。分溫三服。覆被微取汗以散之。案黃家脈浮熱盛者。桂枝加黃者湯非所宜。此方有大青龍之意。當隨證撰用。故附于此。

諸黃。猪膏髮煎主之。

〔程〕扁鵲有瘥黃經。明堂有烙三十六黃法。皆後人所未見。唯聖惠總錄載三十六黃。方論詳明治法始備。今猪膏髮煎。能治諸黃。當是黃之輕者。可從小便而去。至若陰黃急黃女勞之屬。豈猪膏髮煎所能治乎。醫者審之。〔尤〕此治黃疸。不濕而燥者之法。按傷寒類要云。男子女人黃疸飲食不消。胃脘熱。生黃衣在胃中。有燥屎使然。猪膏煎服則愈。蓋濕熱經久。變爲堅燥。譬如盒麵。熱久則濕去而乾也。本草猪脂利血脈。解風熱。亂髮消瘀開關格。利水道。故曰病從小便出。

猪膏髮煎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肘後。備急。文仲。千金。古今錄驗。深師。范汪同。

猪　膏半斤○外臺。作八兩。　亂　髮如雞子大三枚○肘後外臺作一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味下。外臺有內髮二字。藥成。作盡研絞去膏細滓七字。方後云。大醫校尉史脫家婢再病。胃中乾糞下。便差。神驗。

案外臺。引肘後。療黃疸者。一身面目悉黃。如橘柚。暴得熱。外以冷迫之。熱因留胃中。生黃衣。熱熏上所致方。猪脂一斤。右一味。煎成者。溫令熱。盡服之。日三。燥屎當下。下則稍愈便止。證類本草。引傷寒類要。尤則採之于證類也。今本肘後無攷。外臺。又引近効。主療亦同。

肘後。女勞疸者。身目皆黃。發熱惡寒。小腹滿急。小便難。由大勞大熱。交接後入水所致治之方。即本方○喻氏法律引肘後云。蓋女勞疸。血蓄膀胱。非直入血分之藥。必不能開。然虻蛭過峻。礬石過燥。明是治血燥矣。

徐云。予友駱天游黃疸。腹大如鼓。百藥不效。用猪膏四兩。髮灰四兩。一劑而愈。仲景豈欺我哉。

黃疸病。茵蔯五苓散主之。(原註)一本云。茵蔯湯。及五苓散並主之。

〔徐〕此表裏兩解之方。然五苓中有桂朮。乃爲稍涉虛者設也。〔尤〕此正治濕熱成癉者之法。茵蔯散結熱。五苓利水去濕也。〔鑑〕黃疸病之下。當有小便不利者之五字。茵蔯五苓散方有著落。必傳寫之遺。

茵蔯五苓散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文同。云小品。古今錄驗。張文仲。經心錄同。

茵蔯蒿末十分　五苓散五分○方見痰飲中

右二味和。先食飲方寸匕。日三服。外臺。作右二味和。先食白飲和方寸匕。服之日三。

外臺。又五苓散。利小便。治黃疸方。即本方。不用茵蔯。云千金。深師。范汪同。

三因方。五苓散。治伏暑鬱發黃。小便不利煩渴。用茵蔯煎湯調下。

嚴氏濟生方。加減五苓散。治飲食伏暑。鬱發黃。煩渴小便不利。〇於本方。去桂枝加茵蔯。

準繩。茵蔯五苓散。治傷寒溫濕熱病感冒。後發爲黃疸。小便黑赤。煩渴發熱。不得安寧。此蓋汗下太早。服藥不對證。因感濕熱病。以致遍身發黃。〇右用生料五苓散一兩。加入茵蔯半兩。車前子一錢。木通柴胡各一錢半。酒後得證。加乾葛二錢。燈心五十莖。水一碗。煎八分。連進數服。小便清利爲愈。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爲表和裏實。當下之。宜大黃消石湯。

宋本。消石。作硝石。下同。非。

脈經。作大黃黃蘗梔子芒消湯。

〔鑑〕李彣曰。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裏病也。自汗出。表和也。裏病者。濕熱內甚。用梔子清上焦濕熱。大黃瀉中焦濕熱。黃蘗清下焦濕熱。消石則於苦寒瀉熱之中。而有燥烈發散之意。使藥力無所不至。而濕熱悉消散矣。

大黃消石湯方　千金。名大黃黃蘗湯。眞。名大黃湯。外臺。引仲景傷寒論。名大黃黃蘗皮梔子芒消石湯。小品。千金眞。錄師。范汪並同。

大黃　黃蘗　消石各四兩　梔子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內消。更煮取一升。頓服。

喻氏法律云。濕熱鬱蒸。而發黃。其當從下奪。亦須倣治傷寒之法。裏熱者始可用之。重則用大黃硝石湯。蓄滌其濕熱。如大承氣湯之例。稍輕則用梔子大黃湯。清解而兼下奪。如三黃湯之例。更輕則用茵蔯蒿湯。清解爲君。微加大黃爲使。如梔豉湯中加大黃。如博棊子大之例。是則汗法固不敢輕用。下法亦在所慎施。以

癉證多夾內傷。不得不回護之耳。

外臺。必効大黃湯。療急黃疸內等黃方。

大黃三兩　芒消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生漬大黃一宿。平旦絞汁一升半。內芒消。攪服。須臾當快利差。

聖惠。治黃病腹脹滿。小便澁而赤少。

於本方中。加冬葵子。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必噦。噦者。小半夏湯主之。方見痰飲中。○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范汪同。

〔尤〕便清自利。內無熱徵。則腹滿非裏實。喘非氣盛矣。雖有疸熱。亦不可以寒藥攻之。熱氣雖除。陽氣則傷。必發爲噦。噦。呃逆也。魏氏謂胃陽爲寒藥所隆。欲升而不能者是也。小半夏。溫胃止噦。噦止然後溫理中藏。使氣盛而行健。則喘滿除。黃病去。非小半夏能治癉也。

聖惠。小半夏散。陰黃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而不利。腹滿而喘者。必噦。噦者宜服此方。

半夏一兩　人參二兩　葛根二兩

右件藥。擣麁羅爲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

諸黃。腹痛而嘔者。宜柴胡湯。〔原註〕必小柴胡湯。方見嘔吐中。○原本。黃。作勞。今據錯本改定。魏作勞解之。非。

〔程〕經曰。嘔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今黃家腹痛而嘔。應內有實邪。當是大柴胡以下之。若小柴胡。則可止嘔。未可療腹痛也。明者詳之。〔鑑〕嘔而腹痛。胃實熱也。然必有潮熱便鞕。始宜大柴胡湯兩解之。若無潮熱。便軟則當用小柴胡湯。去黃芩。加芍藥和之可也。案玉機。小柴胡湯。加芍藥。

男子黃。小便自利。當與虛勞小建中湯。方見虛勞中。

〔鑑〕高世栻曰。女爲陰。男爲陽。陰主血。陽主氣。男子黃。陽氣虛也。黃者。土之色。陽氣虛而土色外呈。中無濕熱。故小便自利。此爲虛也。〔尤〕小便利者。不能發黃。以熱從小便去也。今小便利而黃不去。知非熱病。乃上虛而色外見。宜補中。而不可除熱者也。夫黃疸之病。濕熱所鬱也。故在表者汗而發之。在裏者攻而去之。此大法也。乃亦有不濕而燥者。則變清利爲潤導。如猪膏髮煎之治也。不熱而寒。不實而虛者。則變攻爲補。變寒爲溫。如小建中之法也。其有兼證錯出者。則先治兼證。而後治本證。如小半夏。及小柴胡之治也。仲景論黃疸一證。而於正變虛實之法。詳盡如此。其心可謂盡矣。

王氏陰證略例云。內感傷寒。勞役形體。飲食失節。中州變寒之病。生黃。非傷寒壞之而得。只用建中。理中大建中。足矣。不必用茵蔯也。何氏醫碥曰。陰黃。小便清白。大便不實。喜靜能臥。脈遲弱無力。身冷自汗。當以虛寒治之。仲景所謂男子黃。小便自利。與小建中湯。王海藏謂中州寒生黃。用大小建中。不必茵蔯。皆氣虛之陰黃也。氣虛則脾不運。久瘀于裏。則脾敗而色外見。故黃。其黃色必淡。戴復菴謂失血後多令面黃。或偏身黃。血不榮也。如竹木春夏葉潤則綠。至秋則乾黃。宜養榮湯。十全大補湯。此血虛之陰血也。此爲乾黃。小便

利。四肢不疒重也。〇案治陰黃。醫學綱目。用理中加茯苓湯。喻氏治女勞疸屬虛者。用八味腎氣丸。聖惠治房黃。用鹿茸散。鹿茸。熟地。山茱。之類。皆不用茵蔯。然如韓氏小茵蔯湯。附子。甘草茵蔯四逆湯。茵蔯附子湯。茵蔯茱萸湯。羅氏茯苓桂子茵蔯湯之類。皆附子茵蔯並用。蓋本于千金翼。治黃疸小便赤黃方前胡。扶令。撤目。附子。茵蔯。之意。寒熱錯雜者。亦宜隨輕而選用。不必執拘矣。

## 附方

瓜蒂湯。治諸黃。方見暍病中。

〔沈〕瓜蒂湯。吐藥也。若邪衝於胸膈。或心煩懊憹。欲吐而無他病者。當用此湯。吐去黃水。因其高而越之也。外臺。刪繁。療天行毒熱。通黃藏府。疒鼓骨髓之間。或爲黃疸黑疸赤疸白疸殺疸馬黃等疾。喘急須臾而絕方。

瓜蒂 二十七枚

右一味。以水一升。煮取五合。作一服。〇案此方。與暍病所載同。北史麥鐵杖傳。瓜蒂噴鼻。療黃不差。考千金外臺。用瓜蒂等二三味者。凡八方。多係于吹兩鼻中出黃水。正是別法。故此不錄出。當考原書。

千金。麻黃醇酒湯。治黃疸。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小品。古今錄驗。張文仲。經心錄同。千金云。治傷寒熱出表。發黃疸方。外臺煮法後。引古今方。文同。

麻黃 三兩〇外臺作一大把去節附後同

右一味。以美清酒五升。煮取二升半。頓服盡。冬月用酒。春月用水煮之。

〔沈〕外感風寒濕熱在表。鬱蒸成黄。或脈自浮。當以汗解者。用此一味。美酒使其徹上徹下。行陽開腠。而驅營分之邪。則黄從表解矣。

##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脈證十二條　方五首

寸口脈動而弱。動卽爲驚。弱則爲悸。

〔沈〕驚從外入。悸是內發。悸者。心神恍惚。跳動不能自主之貌也。〔徐〕前奔豚章。旣言有驚怖。有火邪。皆從驚發得之。此又另揭驚悸言之。非詳其病所從得。乃謂病有驚狂不安者。有只心悸不寧者。驚乃邪襲於心在實邊。故其寸口脈動。動者有粒如豆也。悸乃神不能主在虛邊。故其寸口脈弱。弱脈來無力也。動而弱者。有邪襲之而心本原虛也。故驚悸竝見。然而脈仍分屬。動則驚氣之發。弱則悸氣所形。故曰。動卽爲驚。弱則爲悸。

師曰。尺脈浮。目睛暈黄。衄未止。暈黄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尺。趙程金鑑。作夫。彙源作尺中自浮。未上。有必字。脈經云。濁日。病衄連日不止。其脈何類。師日。脈來輕輕在肌肉。尺中自溢。註」一云。尺脈浮。以下與本文同。

〔尤〕尺脈浮。知腎有游火。目睛暈黄。知肝有畜熱。衄病得此。則未欲止。蓋血爲陰類。爲腎肝之火熱所逼。而不守也。若暈黄去。目睛且慧了。知不獨肝熱除。腎熱亦除矣。故其衄今當止。

又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從秋至冬衄者陽明。

〔尤〕血從陰經。並衝任而出者。則爲吐。從陽經並督脈而出者。則爲衄。故衄病皆在陽經。但春夏陽氣浮。則屬太陽。秋冬陽氣伏。則屬陽明爲異耳。所以然者。就陰陽言。則陽主外陰主內。就三陽言。則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之脈。不入鼻頗。故不主衄也。

衄家不可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尤〕血與汗皆陰也。衄家復汗。則陰重傷矣。脈者血之府。額上兩旁之動脈。因血脫於上。而陷下不起也。脈緊急者。寸口之脈。血不榮。而失其柔。如木無液而枝迺勁也。直視不眴不眠者。陰氣亡。則陽獨勝也。經云。奪血者無汗。此之謂矣。詳傷寒論輯義太陽中篇。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脈沉弦者衄。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煩欬者必吐血。

巢源。寒熱上。無無字。趙徐俱尤。並無血色之血字。

〔程〕靈樞經曰。血脫者。天然不澤。上經曰。男子面色薄者。主亡血。今病人面無血色。脫血之象也。上經曰。男子脈虛沉弦。無寒熱。時目瞑兼衄。今無寒熱。而脈弦衄者。則與上證不殊。爲勞證也。若脈浮弱。手按之絕者。有陽無陰也。故知下血煩欬者。病屬上焦也。故知吐血。〔尤〕無寒熱。病非外感也。衄因外感者。其脈必浮大。陽氣重也。衄因內傷者。其脈當沉弦。陰氣厲也。雖與前尺脈浮不同。其爲陰之不靖則一也。若脈浮弱。按之絕者。血下過多。而陰脈不充也。煩欬者。血從上溢。而心肺焦燥也。此皆病成而後見之診也。

夫吐血。欬逆上氣。其脈數而有熱。不得臥者死。巢源。數下。有浮大二字。

〔尤〕脈數身熱。陽獨勝也。吐血欬逆上氣不得臥。陰之燥也。以既燥之陰。而從獨勝之陽。有不盡不已之勢。故

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此因極飲過度所致也。

〔徐〕此言吐血不必由於氣不攝血。亦不必由於陰火熾盛其有酒客而致欬。則肺傷已極。又爲欬所擊動。必致吐血。故曰極飲過度所致。則治之者。當以清酒熱爲主也。

三因方云。病者因飲食過度傷胃。或胃虛不能消化。致翻嘔吐逆。物與氣上衝蹙胃口。決裂所傷吐出。其色鮮紅。心腹絞痛。白汗自流。名曰傷胃吐血。理中湯能止之者。以其功最理中脘。分利陰陽。安定血脈。按治要訣。加葛根川芎。或只煎乾薑甘草湯。飲之亦妙。方見養生必用。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擊。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尤〕此條已見虛勞病中。仲景復舉之者。蓋謂亡血之證。有從虛寒得之者耳。

亡血不可發其表。汗出卽寒慄而振。太陽中篇。脈經。血下。有家字。

〔鑑〕凡失血之後。血氣未復。爲亡血也。皆不可發汗。失血之初。固屬陽熱。亡血之後。熱隨血去。熱雖消。而氣逐血虛。陽亦微矣。若發其汗。則陽氣衰微。力不能支。故身寒噤慄。而振振聳動也。發陰虛之汗。汗出則亡陰。卽發吐衄之汗也。故見不得眴不得眠。亡陰之病也。發陽虛之汗。汗出則亡陽。卽發亡血之汗也。故見寒慄而振。亡陽之病也。李彣曰。奪血者無汗。以汗與血。俱爲心液。血亡液竭。無復餘液作汗也。今又發表。則陰虛且更亡陽。表間衛氣虛極。故寒慄而振。

病人胸滿脣痿。舌青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此比下。脈經有當汗出不出內結亦爲瘀血十一字。

〔鑑〕表實無汗。胸滿而喘者。風寒之胸滿也。裏實便燥。胸滿煩熱者。熱壅之胸滿也。面目浮腫。胸滿喘不得臥者。停飲之胸滿也。呼吸不快。胸滿大息。而稍寬者。氣滯之胸滿也。今病人無寒熱他病。惟胸滿脣痿。舌青口燥。漱水不欲嚥。乃瘀血之胸滿也。脣舌。血聚之處也。血病不榮。故痿瘁色變也。熱在血分。故口燥。漱水不欲嚥也。脈微大來遲。陰凝之診。則當腹滿。今腹不滿。詢之其人言我滿。在胸不在腹也。與上如是之證推之。爲有瘀血也。〔沈〕假令氣分熱盛。則腹脹滿。今腹不滿。而言我滿者。乃外雖不滿。內臟血壅氣滯而脹。故言我滿。知是瘀血也。

案程云。脣痿未詳所以。誤。

病者如熱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爲陰伏。是瘀血也。當下之

陰伏之伏。趙本作狀。非。

〔鑑〕此承上文。互詳證脈。以明其治也。如熱狀。即所謂心煩胸滿。口乾燥渴之熱證也。其人當得數大之陽脈。今反見沉伏之陰脈。是爲熱伏於陰。乃瘀血也。血瘀者當下之。宜桃核承氣抵當湯丸之類也。

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沈不載此條。

〔程〕此章。當在第八篇中。簡脫在此。〔尤〕此但舉火邪二字。而不詳其證。按傷寒論云。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又曰。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圊血。名爲火邪。仲景此條。殆

爲驚悸下血備其證歟。桂枝湯。去芍藥之酸。加蜀漆之辛。蓋欲使火氣與風邪。一時並散。而無少有留滯。所謂從外來者。驅而出之於外也。龍骨牡蠣。則收斂其浮越之神與氣爾。

案外臺黃疸氣門。引小品云。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膿。有驚悸。有火邪。此四部病者。皆從驚發得之。火邪者。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據此則程註爲是。

桂枝救逆湯方

桂　枝三兩去皮　甘　草二兩炙　生　薑三兩　牡　蠣五兩熬
龍　骨四兩　大　棗十二枚　蜀　漆三兩洗去腥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舊末。宋板傷寒論。作七味。是。）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脈經。無此條。）

（鑑）此方是治寒水心下悸者。與首條之脈弱悸病不合。必是錯簡。

半夏麻黃丸方（肘後無方名。）

半　夏（肘後云湯洗去滑乾）　麻　黃等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飲服三丸。日三服。

按服三丸甚少。本草綱目。作三十丸。似是。然要之此方可疑。

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

〔徐〕此重不止二字是謂寒涼止血藥皆不應矣吐血本由陽盛不能導血歸經然血亡而陰虧故以柏葉之最養陰者爲君艾葉走經爲臣而以乾薑温胃爲佐爲通導大便下爲使愚意無爲通薑便亦得按本草載此方乃是柏葉一把乾薑三升阿膠一挼炙合搗入爲通一升未知孰是候參〔程〕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血者內藏府外行肌膚周流一身如源泉之混混得熱則迫血妄行而作吐衄即後瀉心湯之證是也得寒則不與氣俱行滲於胃中而作吐故有隨滲隨出而令不止柏葉湯者皆辛温之劑神農經曰柏葉主吐血乾薑止唾血艾葉止吐血爲通者白馬屎也凡屎必達洞腸乃出故曰通亦微温止吐血四味皆辛温行腸之品使血歸經遵行隧道而血自止

柏葉湯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千金。無方名。

柏葉　乾薑各三兩〇千金作二兩外臺作青柏葉二兩乾薑二兩切　艾三把〇千金作一把

右三味以水五升取馬通汁一升合煮取一升分溫再服。藥外臺。作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去滓。別絞取新出馬通汁一升。相合煎。取一升。溫服之。溫分再服。馬通。是馬屎汁也。一方有阿膠。無艾。外臺爲是。〇證類本草云。馬屎名馬通。止崩中吐下血金瘡。止血。千金。治吐血內崩。上氣面色如土方。卽本方。注云。仲景柏葉湯。不用阿膠。小品。不用柏葉。與肘後同。

又治上焦熱膈傷。吐血衄血。或下血連日不止欲死。

於本方。去柏葉。用竹茹阿膠。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黃土湯主之。遠。原本作近。誤。今據諸本校改。

〔程〕先便後血。以當便之時。血亦隨便而下行。內經曰。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以陰氣內結。不

得外行。血無所稟。滲入腸間。故上經曰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夫腸有夾層。其中脂膜聯絡。當其和平。則行氣血及其節養失宜。則血從夾層。滲入腸中。非從腸外而滲入腸中也。滲而即下。則色鮮。滲而留結。則色黯。內經曰。陰脈不和。則血留之。用黃土附子之氣厚者。血得溫即循經而行也。結陰之屬。宜於溫補者如此。〔鑑〕先便後血。此遠血也。謂血在胃也。即古之所謂結陰。今之所謂便血也。先血後便。此近血也。謂血在腸也。即古之所謂腸澼為痔下血。今之所謂藏毒腸風下血也。趙良曰。腸胃。腸明經也。以下血言胃居大腸之上。若棄於胃。必先便後血。去肛門遠。故曰遠血。若棄大腸。去肛門近。故曰近血。〔尤〕黃土溫燥入脾。合白朮附子。以復健行之氣。阿膠地黃甘草。以益脫竭之血。而又慮辛溫之品。轉為血病之屬。故又以黃芩之苦寒。防其大過。所謂有制之師也。

黃土湯方〔原註〕亦主吐血衄血。○外臺引仲景傳寶論。○千金治卒吐血。及衄血方。

甘草　乾地黃千金用乾薑注云仲景用地黃　白朮

附子炮○千金無　阿膠外臺有炙字　黃芩各三兩

竈中黃土半斤○千金作伏龍肝半升外臺作釜臍下黃焦土半升餉裹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分溫二服。外臺。作煮六味取二升。去滓。內膠令烊。方見瘧中。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程〕此內經所謂飲食不節。起居不時。則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為腸澼下血之屬。故用當歸。以和血脈。赤豆以清藏毒。與黃土湯不侔也。梅師方云。熱毒下血。或食熱物發動。以赤小豆為末。水調服。則知此方治藏毒

下血。黃土湯。治結陰下血。有膂壞之分也。

徐氏醫法指南云。先血後便。近血也。大腸血也。感而即發。俗謂之腸風。赤小豆當歸散主之。先便後血。遠血也。胃血也。積久而發。俗謂之臟毒。黃土湯主之。

案千金。諸下血。先見血後見便。此爲遠血。宜服黃土湯。先見便後見血。此爲近血。宜服赤小豆散。此遠近二字互誤。三焦虛實門。有遠血近血二方。主療與本經同。而千金翼論。及外臺引崔氏。亦誤。張氏醫通。却以金匱爲傳寫之誤。尤非也。巢源云。大便下血。鮮而腹痛。冷氣在內。亦大便下。其色如小豆汁。出時疼。而不甚痛、前便後下血者。血來遠。前下血後便者。血來近。此亦可以證耳。

備預百要方。血痢方。

赤小豆三升炒令熟　當歸三兩

右二味。擣篩爲散。服方寸匕。日三。薄粥溫下。

千金伏龍肝湯。治下焦虛寒損。或先見血後便轉。此爲近血。或利不利方。

伏龍肝五合末　乾地黃五兩　阿膠

牛膝　甘草　乾薑

黃芩　地榆各三兩　髮灰二合

右九味㕮咀。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去滓。下膠煮消。下髮灰。分爲三服。

張氏衍義云。可見治血。但取歸經。不必究其先後遠近耳。

又續斷止血湯。治下焦虛寒損。或先便轉後見血。此爲遠血。或利或不利。好因勞冷即發。

續斷　當歸　桂心　蒲黃
阿膠各一兩　甘草二兩　乾薑　乾地黃各四兩

右八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半。去滓。下膠取烊。下蒲黃。分三服。張氏衍義云。驗其血色。漸級到當用金匱法。餘案當用千金法。方爲合轍。

醫林方。阿膠丸。治便血先便而後血。謂之濕毒。

阿膠一錢　黃連三錢　白芨末二錢　白芍藥四錢

右爲細末。水和爲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丸。加至一百丸。溫水送下。日進四五服。

又芍藥蘗皮丸。治先血而後便。爲之臟毒。

白芍藥　黃蘗　當歸已上各等分

右爲細末。滴水爲丸。如桐子大。每服五七十丸。煎甘草湯送下。案濕毒毒。即遠血近血也。故附載以備攷。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千金心藏門。不足。作不定。

〔尤〕心氣不足者。心中之陰氣不足也。陰不足則陽獨盛。血爲熱迫。而妄行不止矣。大黃黃連黃芩。瀉其心之熱。而血自寧。葛氏云。若心氣獨不足。則當不吐衄也。此乃邪熱因不足而客之。故令吐衄。以苦補其心。蓋一舉而兩得之。案出本草。此說亦通。醫衆方。用大黃生地汁。治衄血。其下熱涼血。亦瀉心湯類耳。案金鑑改不足二字。作有餘二字。非。

瀉心湯方〔原註〕亦治霍亂。○案程尤金鑑。刪去四字。是。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程〕心主血。心氣不足。而邪熱乘之。則迫血妄行。故有吐衄之患。夫炎上作苦。故內經曰。苦先入心。三黃之苦。以泄心之邪熱。

千金。巴郡太守秦三黃圓。治男子五勞七傷。消渴不生肌肉。婦人帶下。手足寒熱者方。

春三月黃芩四兩　大黃三兩　黃連四兩

夏三月黃芩六兩　大黃一兩　黃連七兩

秋三月黃芩六兩　大黃二兩　黃連三兩

冬三月黃芩三兩　大黃五兩　黃連二兩

右三味。隨時加減。和擣以蜜爲丸。如大豆。飲服五丸。日三。不知。稍加至

七丸。取下而已。

又三黃散。治黃疸身體面目盡黃。外臺、集驗。大黃散同。

本方三味。各四兩。治下篩。先食服方寸七。日三

和劑局方。三黃圓。治丈夫婦人。三焦積熱。上焦有熱。攻衝眼目。赤腫頭項腫痛。口舌生瘡。中焦有熱。心膈煩躁。不美飲食。下焦有熱。小便赤澁。大便祕結。五藏俱熱。即生癰癤瘡瘍。及治五般痔疾。糞門腫痛。或下鮮血。小兒積熱。

本方三味。各十兩。右爲細末。煉蜜爲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圓。用熱水吞下。如藏府壅實。加服圓數。

本事方。三黃散。治衄血無時。

本方三味。細末。每服二錢。新汲水調下。蜜水亦得。

直指方。川芎三黃散。治實熱衄血。

於本方。加川芎。各等分。爲末。每服二錢。食後井水調服。

拔萃方。犀角地黃湯。治熱甚血積胸中。

於本方。加犀角地黃。

神効名方。黃連散。治黃疸。大小便祕澁壅熱。

於本方。用黃連三兩。加甘草一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食後。溫水調下。一日三服。

#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論一首　脈證二十七條　方二十三首

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鑑）嘔家嘔吐。或穀或水。或痰涎。或冷沫。今嘔而有膿。此內有癰。膿潰而嘔。非嘔病也。故曰。不可治。嘔膿盡自愈。趙良曰。此癰之在胃脘上口者也。若過半中。在肺之下者。膿則不從嘔出。而從大便出矣。詳瘡癰論辨義脈陰篇。

先嘔却渴者。此爲欲解。先渴却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

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故也。此屬支飲。此屬飲家四字。千金作小半夏湯主之。嘔家本渴以下。見飲病篇。此屬支飲。作小半夏湯主之。

（尤）嘔家必有停痰宿水。先嘔却渴者。痰水已去。而胃陽將復也。故曰此爲欲解。先渴却嘔者。因熱飲水過多。熱雖解而飲旋積也。此嘔因積飲所致。故曰此屬飲家。嘔家本渴。水從嘔去故也。今反不渴者。以宿有支飲在心下。愈動而愈出也。故曰此屬支飲。

外臺載嘔家本渴以下。而註云張仲景雜方此證當用小半夏加茯苓湯。方在支飲門中。

問曰。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脈乃數。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也。脈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爲胃反。寒在於上。醫反下之。今脈反弦。故名曰虛。太陽中篇。陽微作陽氣微。故也之間有吐字。無問曰及何也師曰字。

〔尤〕脈數爲熱。乃不能消穀引飲。而反吐。以發汗過多。陽微膈虛所致。則其數爲客熱上浮之數。而非胃實氣熱之數矣。客熱如客之寄。不久即散。故不能消穀也。脈弦爲寒。乃不曰寒。而曰虛者。以寒在於上。而醫反下之所致。故其弦。非陰寒外加之弦。而爲胃虛生寒之弦矣。胃虛且寒。陽氣無餘。則朝食暮吐。而變爲胃反也。觀此知數脈弦脈。均有虛候。曰熱曰寒。蓋幾之平言脈者耳。〔鑑〕問曰病人脈數。至胃中虛冷故也等句。已詳傷寒論陽明篇內。錯簡在此。且與脈弦者虛也。文義不屬。

案源云。夫榮衛俱虛。血氣不足。停水積飲。在於胃管。則藏冷。藏冷而脾不磨。脾不磨則宿穀不化。其氣逆而成胃反也。則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心下牢大如柸。往來寒熱。甚者食已則吐。其脈緊而弦。緊則爲寒。弦則爲虛。虛寒相搏。故食已則吐。名爲反胃也。聖惠論云。夫反胃者。爲食物噎吐。胃不受食。言胃口翻也。則有因飲酒過傷所致。則有因憂悒怏。積怒腸結。胃翻所致。則有宿痺痼癖。積聚冷痰。久不全除。致成茲疾。其中有纔食便吐。有食久乃翻。不可一概用方。切在仔細體認也。案反翻同。

寸口脈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虛。榮虛則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

〔鑑〕按此條文義不屬。必是錯簡。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爲虛。虛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脈緊而濇。其病難治。虛則・緊經。千金。趙本尤本。並作濇則・千金。脈緊上。有趺陽二字。案金鑑云。虛則傷脾之虛字當是濇字。是傳寫之訛。未敢謂本也。

〔程〕經曰。趺陽脈浮而濇。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夫浮爲虛。濇爲血不足。趺陽得之。必知脾氣不治。華佗曰。脾

主消磨水穀。聞聲則動。動則磨胃。而主運化。今胃能納。而脾不能磨。則胃中之穀。必不能消。是以朝食而暮吐。暮食而朝吐。爲胃反之證也。〔尤〕胃爲陽。脾爲陰。浮則爲虛者。胃之陽虛也。澁則傷脾者。脾之陰傷也。穀入於胃。而運於脾。脾傷則不能磨。脾不磨。則穀不化。而朝食者暮當下。暮食者朝當下。若穀不化。則不得下。不得下。必反而上出也。〔魏〕緊者。寒盛也。澁者。津亡也。胃中因虛而寒。因寒而燥。因燥而津枯。正不足而邪有餘。反胃之病。難治可決矣。欲補陽而津枯。有妨于補陰。欲生津而陽衰。有礙于補陰。棘手難下者。要在乎失治于早而已。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尤〕病人欲吐者。邪在上而氣方逆。若遽下之。病氣必與藥氣相爭。而正乃蒙其禍矣。否則裏虛邪入。病氣轉深。或痞或利。未可知也。故曰不可下之。〔程〕欲字。作吐而未吐之義。使人溫溫欲吐也。

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徐云。噦。恐噫字。案厥陰篇。亦作噦。

〔沈〕此明實噦之治也。噦者。俗謂呃也。〔錢〕趙良曰。腹滿爲實。實則氣上逆。而作噦。故必視其前後。何部不利。而利之則滿去。而噦止。〔魏〕胃氣上逆。沖而爲噦。治法當視其前後。審大小便調不調也。前部不利者。水邪之逆也。當利其小便。而噦愈。後部不利者。熱邪實也。當利其大便。而噦愈。

治人書云。前部不利。猪苓湯。後部不利。調胃承氣湯。

噎而胸滿者。茱萸湯主之。

〔尤〕胸中。陽也。噎而胸滿。陽不治而陰乘之也。故以吳茱萸。散陰降逆。人參薑棗。補中益陽氣。

## 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二服。（幹傷寒論輯義陽明篇。）

肘後方云。治人食畢噫酢。及酢心。（卽本方。外臺。引延年。作食訖酢咽多噫。）

三因方云。病者心膈脹滿。氣逆於胸間。食入卽嘔。嘔盡卽快。名曰氣嘔。胃者足陽明合。衆於足。今隨氣上逆。結於胃口。故生嘔病也。茱萸人參湯。治氣嘔胸滿不納食。嘔吐涎沫。頭痛。（卽本方。）

##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茱萸湯主之。（方見上。）

〔徐〕乾嘔者。有聲無物也。物雖無。而吐涎沫。仲景曰。上焦有寒。其口多涎。上焦既有寒。寒爲陰邪。格陽在上。故頭痛。比胸滿而嘔。似有輕重表裏不同。然邪必乘虛。故亦用茱萸湯。兼補以驅獨陰。謂嘔有不同。寒則一也。（幹傷寒論輯義厥陰篇。）

## 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

〔尤〕邪氣乘虛。陷入心中。中氣則痞。中氣既痞。升降失常。於是陽獨上逆而嘔。陰獨下走而腸鳴。是雖三焦俱病。而中氣爲上下之樞。故不必治其上下。而但治其中。黃連黃芩。苦以降陽。半夏乾薑。辛以升陰。陰升陽降。痞將自解。人參甘草。則補養中氣。以爲交陰陽通上下之用也。（徐）親見一乳母。吐嘔五日。百藥不能止。後服乾薑黃連二味。立止。卽此方之意也。

## 半夏瀉心湯方

半　夏半升洗　黃　芩　乾　薑　人　參各三兩

黃　連一兩　大　棗十二枚　甘　草三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詳傷寒論辨太陽下篇。

外臺。删繁半夏瀉心湯。療上焦虛寒。腸鳴下利。心下痞堅。

於本方。去大棗加桂心三兩。出霍亂門。

乾嘔而利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徐]傷寒論。芩甘棗芍四味。爲黃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蓋太少之邪合。而內入則協熱而利。故以黃芩爲主也。然邪旣內入。或有復搏飲者嘔多。此其明證矣。故加半夏生薑。[程]乾嘔者。無物嘔出也。中焦不和。則氣逆於上而作嘔。迫於下而爲利。故用半夏生薑。入上焦以止嘔。甘草大棗入中焦以和脾。黃芩芍藥。入下焦以止利。如是則正氣安而邪氣去。三焦和而嘔利止。

巢源云。乾嘔者。胃氣逆故也。但嘔而欲吐。吐而無所出。故謂之乾嘔也。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　芩三兩　甘　草二兩炙　芍　藥二兩

半　夏半升　生　薑三兩　大　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諸嘔吐。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方見痰飲中。

〔鑑〕趙良曰。嘔吐穀不得下者。有寒有熱。不可概論也。食入即吐。熱也。朝食暮吐。寒也。此則非寒非熱。由中焦停飲氣結而逆。故用小半夏湯。

外臺。傷寒嘔噦門。仲景傷寒論。嘔噦。心下痞鞕不能食。小半夏湯。又嘔噦。心下痞鞕者。以膈間有水。頭眩悸。小半夏加茯苓湯。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急與之。思水者猪苓散主之。外臺無而字解字。

〔程〕上章言先嘔却渴。此爲欲解。今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亦與上證不殊。故急與之。以和胃。然思水之人。又有得水而貪飲。則胃中熱少。不能消水。更與人作病。故思水者。用猪苓。以散水飲。〔尤〕嘔吐之餘。中氣未復。不能勝水。設過與之。則舊飲方去。新飲復生。故宜猪苓散。以崇土而逐水也。

關壘軌範云。傷飲惡飲。此乃常理。若胸中有水。則津液下流。反口乾思水。但不能多飲耳。

猪苓散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

猪苓　茯苓　白朮各等分〇千金云各三兩

右三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千金。猪苓散。治嘔而膈上寒。即本方。

外臺。服法後云。欲飲水者。極與之。本虛與水。則噦。攻其熱亦噦。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魏〕嘔而脈弱者。胃氣虛也。小便復利。氣不足以統攝之。脫而下洩也。身有微熱見厥。內積陰寒。外越虛陽。陽衰陰盛。其嘔爲陽浮欲越之機也。見此知爲難治。非尋常火邪痰飲之嘔也。主之以四逆湯。益陽安胃。溫中止逆。亦大不同于尋常寒熱錯雜治嘔之方也。附子辛熱。乾薑辛溫。甘草甘平。強人倍用。以急回其陽。勿令飛越。則嘔可止也。（許論傷寒論輯義厥陰篇。）

四逆湯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

附子一枚生用　乾薑一兩半　甘草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二兩。

〔程〕神農經曰。瘧寒者。以熱藥。內經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四逆湯者。辛甘大熱之劑也。故用附子以回陽散厥。乾薑以去寒止嘔。甘草以調和血脈。

三因方。四逆湯。治寒厥。或表熱裏寒。下利清穀。食入則吐。或乾嘔。或大汗大吐大下之後。四肢冰冷。五內拘急。舉體疼痛不渴。脈沉伏。（即本方。）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亦見厥陰篇。）

〔魏〕嘔而皮膚發熱者。傷寒病。少陽經證也。合以口苦咽乾目眩。而少陽病全。但見嘔而發熱。雖非傷寒正病。亦少陽經之屬也。主之以小柴胡。表解裏和而病愈。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詳傷寒論輯義大陽中篇。

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原註）千金云。治胃反不受食。食入卽吐。外臺云。治嘔心下痞鞕者。○案今千金。入。作已。卽吐。作卽嘔吐。

（鑑）高世栻曰。朝食暮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胃反但吐不嘔。然吐不離乎嘔。故曰胃反。嘔吐者用半夏。助燥氣以消穀。人參補元氣。以安胃。白蜜入水揚之。使甘味散於水中。水得蜜而和緩。蜜得水而淡滲。庶胃反平而嘔吐愈。李升璽曰。嘔家不宜甘味。此用白蜜。何也。不知此胃反。自脾虛。經所謂甘味入脾。歸其所喜是也。況君以半夏。味辛而止嘔。佐以人參溫氣而補中。胃反自立止矣。

大半夏湯方

半夏二升洗完用　人參三兩　白蜜一升○千金有白朮一升生薑三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和蜜。揚之二百四十遍。煮藥。取二升半。溫服一升。餘分再服。千金云。揚之二三百下。外臺云。本論。治反胃支飲。水用泉水。

三因痰嘔門。大半夏湯。治心氣不行。鬱生涎飲。聚結不散。心下痞鞕。腸中漉漉有聲。食入卽吐。自本方。

食已卽吐者。大黃甘草湯主之。（原註）外臺方。又治吐水。○外臺引必効云。療胃反吐水。及吐食。

（鑑）吐者。有物無聲之謂也。朝食暮吐者。寒也。食已而吐者。火也。以寒性遲。火性急也。故以大黃甘草湯。緩中

瀉火。火平自不吐也。王肯堂曰。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又用大黃甘草。治食已即吐何也。曰欲吐者。其病在上。因而越之可也。而逆之使下。則必抑塞憤亂而益甚。故禁之。若既已吐矣。吐而不已。有升無降。則當逆而折之。引令下行。無速於大黃。故取之也。〔尤〕東垣通幽湯。治幽門不通。上衝吸門者。亦是此意。但有緩急之分耳。

案食入即吐。名曰食出于龔氏回春。當攷。

肘後云。治人胃反不受食。食輒吐出。

## 大黃甘草湯方

大　黃四兩　甘　草一兩〇肘後作二兩千金外臺同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千金。味下。有次咀二字。〇外臺云。如得可則隔兩日。更服一劑。神驗。千金不傳。此本仲景傷寒論方。

千金翼云。主脾氣實。其人口中淡甘。臥憒憒痛無常處。噁吐反胃方。

大　黃六兩

右一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分再服。又主食即吐。并大便不通者。加甘草二兩。煮取二升半。分爲三服。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茯苓澤瀉湯主之。

茯苓澤瀉湯方

〔尤〕猪苓散。治吐後飲水者。所以崇土氣勝水氣也。茯苓澤瀉湯。治吐未已。而渴欲飲水者。以吐未已。知邪未去。則宜桂枝甘薑。散邪氣。苓朮澤瀉。消水氣也。〔錐〕李彣云。吐而渴者。津液亡。而胃虛燥也。飲水則水停心下。

茯苓澤瀉降氣行飲。白朮補脾生津。此五苓散原方之義也。然胃反。因脾氣虛逆。故加生薑散逆。甘草和脾。又五苓散。治外有微熱。故用桂枝。此胃反無表熱。而亦用之者。桂枝非一於攻表藥也。乃徹上徹下。達表裏。爲通行津液。和陽治水之劑也。

茯苓澤瀉湯方〔原註〕外臺治消渴脈絕。胃反吐食者。有小麥一升。○案外臺。脈上。有陰字。此本出千金。並用小麥三升。外臺。引千金。出消渴門。

茯苓半斤　澤瀉四兩○外臺作茯苓　甘草一兩

桂枝二兩○千金外臺作三兩　白朮三兩　生薑四兩○千金外臺用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內澤瀉。再煮取二升半。溫服八合。日三服。

〔程〕此方。乃五苓散。去豬苓。加甘草生薑。以豬苓過於利水。故去之。甘草生薑。長於和胃止吐。故加之。茯苓白朮澤瀉桂枝。相須宣導。補脾而利水飲。〔魏〕服法。後煮澤瀉。取其陰性以利水。不宜煮之大過也。

關臺軌範云。此治蓄飲之吐。內澤瀉再煮。似先煮五味。後煮澤瀉。

外臺。集驗。茯苓小澤瀉湯。療胃反吐而渴者。千金無方名。

於本方。去白朮生薑。加半夏。千金云。一方入生薑四兩。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脈緊頭痛。

〔程〕此證貪飲。與上證欲飲水。豬苓散之思水不同。夫貪飲者。飲水必多。多則經溢上焦。必有溢飲之患。故用此湯。以散水飲。方中皆辛甘發散之藥。故亦主微風脈緊頭痛。〔尤〕用麻黃杏仁等發表之藥者。必兼有客邪。鬱熱於肺不解故也。觀方下云。汗出即愈。可以知矣。

## 文蛤湯方

文蛤五兩　麻黃　甘草　生薑各三兩

石膏五兩　杏仁五十箇　大棗十一枚

右七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

〔程〕此大青龍湯。去桂枝。加文蛤。水停於裏。文蛤之鹹寒。可以利水而消飲。水溢於外。青龍之辛熱。可以勝濕而解表。此湯與茯苓瀉暑湯。猪苓散。皆預防水飲之劑。

張氏醫通云。是方卽大青龍湯。無桂枝。有文蛤。大青龍主發散風寒兩感。今是證初不言外邪。而用取汗。何哉。蓋因陽明經中有實熱。所以貪飲。故用麻黃杏仁。開發腠理。甘草薑棗。調和營衛。石膏解利鬱熱。文蛤直入少陰。散水止渴。爲太陽少陰二經散邪滌飲之聖藥。故又主微風脈緊頭痛之疾。

## 乾嘔吐逆。吐涎沫。半夏乾薑散主之。

〔魏〕乾嘔吐逆。吐涎沫者。亦胃中虛寒。津液變爲涎沫。隨逆氣上衝作嘔也。乾嘔無物。止有涎沫。虛邪非實邪可知矣。主之以半夏乾薑散方。猶之小半夏湯惟易生薑爲乾薑以生薑性僭上而發越。不如乾薑之辛溫爲度。備功理中也。用意亦甚微也。〔尤〕與前乾嘔吐涎沫頭痛不同。彼爲厥陰陰氣上逆。此是陽明寒涎逆氣不下而已。故以半夏止逆消涎。乾薑溫中和胃。漿水甘酸調中引氣。止嘔吐也。

### 半夏乾薑散方　千金無方名。

半夏　乾薑各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取方寸匕。漿水一升半。煎取七合。頓服之。千金。作右二味。以漿水一升半。煮取七合。頓服之。日三。

〔程〕脾寒則涎不攝。胃寒則氣上逆。故乾嘔吐涎沫也。半夏之辛以散逆。乾薑之熱以温脾。煎以漿水者。藉其酸温。以通關利膈也。此證與茱萸湯適別。以不頭痛也。

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憒憒然。無奈者。生薑半夏湯主之。無奈。外臺作徹無可賴四字。噦下無徹字。

〔沈〕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皆不是喘。不是嘔。不是噦也。徹者通也。僅是通心中。憒憒然無奈。即泛泛惡心之義也。〔尤〕寒邪搏飲。結於胸中。而不得出。則氣之呼吸往來。出入升降者阻矣。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皆寒飲與氣相搏互擊之證也。且飲水邪也。心陽藏也。以水邪而逼處心藏。欲却不能。欲受不可。則徹心中憒憒然無奈也。生薑半夏湯。即小半夏湯。而生薑用汁。則降逆之力少。而散結之力多。乃正治飲氣相搏。欲出不出者之良法也。

生薑半夏湯方　外臺湯寒門。引仲景傷寒論。作生薑汁半夏湯。云兼主天行。

半　夏半升　生薑汁一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半夏。取二升。內生薑汁。煮取一升。小冷。分四服。日三夜一服。止停後服。外臺。作以水三升。煎半夏取一升半。內薑汁煎取一升半。嘔家小冷。分二服。一日一夜服令盡。嘔家一服得止者。停後服。

〔錢〕李彣曰。生薑半夏辛溫之氣。足以散水飲而舒陽氣。然待小冷服者。恐寒飲固結於中。拒熱藥而不納。反

致嘔逆。今熱藥冷飲。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內經之旨也。此方與前半夏乾薑湯略同。但前溫中氣。故用乾薑。此散停飲。故用生薑。前因嘔吐上逆。頓服之。則藥力猛峻。足以止逆降氣。嘔吐立除。此心中無奈。寒飲內結。難以猝消。故分四服。使胸中邪氣。徐徐散也。

外臺。必効。療脚氣方。

大半夏三兩淨削去皮　生薑汁三升

右二味。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空腹一服盡。每日一劑。三劑必好。此方梁公家出方。始有本奇異神効。

又文仲。療脚氣入心悶絕欲死者。

半夏三兩洗切　生薑汁一升半

右二味。內半夏煮取一升八合。分四服。極効。

又深師。療傷寒病噦不止半夏散。

半夏洗焙乾

右一味。末之。生薑湯和服一錢七。

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附後云。治卒嘔噦。又厥逆方。

〔程〕乾嘔噦。則氣逆於胸膈間。而不行於四末。故手足爲之厥。橘皮能降逆氣。生薑爲嘔家聖藥。小劑以和之也。然乾嘔非反胃。厥非無陽。故下咽氣行卽愈。〔尤〕未可便認陽虛。而遽投溫補也。

橘皮湯方（外臺。引仲景傷寒論。名小橘皮湯。云錄主天行。）

橘皮四兩　生薑半斤（外臺作去皮八兩）

右二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下咽即愈。（外臺。二味下有狹長切三字。）

外臺。廣濟。橘皮湯。療噦噦不止。

於本方中。加枇杷葉甘草。

又延年。人參飲。主吐。

於本方中。加人參。

又范汪半夏湯。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療心腹虛冷。逆痰氣上。胸脇滿不下食。噦逆胸中冷。

於本方中。加半夏。

噦逆者。橘皮竹茹湯主之。

（魏）噦逆者。胃氣虛寒固矣。亦有少挾虛熱作噦者。將何以爲治。仲景主之橘皮竹茹湯。橘皮竹茹。行氣清胃。而毫不犯攻伐寒涼之忌。佐以補中益氣。溫胃之品。而胃氣足胃陽生。停熱不必留意也。右諸方于噦吐噦家。幾深綫急之治。可謂至詳盡矣。

案噦。說文。气悟也。楊上善註陰陽應象大論云。氣折也。王氏埤雅云。噦於月切。又乙劣切。乙劣之帇。遂爲吃逆。亦猶俗呼圓爲突欒。角爲葛絡。其故明矣。而活人書等。以噦爲款逆。如金鑑。仍襲其說。然樓氏綱目。王氏準繩。張氏類經。辨訂其非尤詳。今不繁引也。

橘皮竹茹湯方

橘皮二斤　竹茹二升　大棗三十枚

生薑半斤　甘草五兩　人參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活人。有半夏。

〔鑑〕李彣曰。噦有屬胃寒者。有屬胃熱者。此噦逆因胃中虛熱。氣逆所致。故用人參甘草大棗補虛。橘皮生薑散逆。竹茹甘寒。疏逆氣而清胃熱。因以爲君。

外臺。深師大橘皮湯。療傷寒噦噦。胸滿虛煩不安。

於本方。去竹茹大棗。

又廣濟。麥門冬湯。療煩熱嘔逆。不下食。食則吐出。

於本方。去橘皮。加麥門冬茅根。

活人大橘皮湯。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疼痛。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入。先服大橘皮湯。吐止後。服小建中湯。即本方。

三因橘皮竹茹湯。治咳逆噦噦。胃中虛冷。每一噦。至八九聲相連。收氣不回。至於驚人。即本方。

夫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腳縮。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

〔程〕手足寒者。陽不行於四末也。上氣者。宗氣衰微也。平人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宗

氣衰則奔促上氣也。脚縮者。寒主收引。無陽以伸也。此六府氣絕於外者如此。下利不禁者。下焦不固也。脾衰則四藏俱衰。故經曰。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固。清便下重。即不禁之謂也。下甚而至於手足不仁者。四體絕也。此五藏氣絕於內者如此。(徐)下甚。手足因無陰以維陽。而藏氣不相統攝。則爲不仁。不仁者。伸縮皆不能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魏)此滯下之病。非殘泄之病也。沉爲陽陷入陰分。沉中見弦。爲少陽之氣不能宣達。故氣隨陽降而下重也。脈沉弦而大者。陽氣陷入之深而且多。故爲未止。脈微弱者。陽氣陷入淺而少。更乘見數。陽氣勃勃。欲動于陰。斯易爲升達也。故爲欲自止。是以雖滯下而發熱。亦不死也。若夫脈沉弦而大。再身見發熱。陽邪入陰而熾盛。陰分受傷而煎耗。可以有死之道也。

汪氏傷寒辨註云。此辨熱利之脈也。脈沉弦者。沉主裏。弦主急。故爲裏急後重。如滯下之證也。脈大者邪熱甚也。經云。大則病進。故爲利未止也。脈微弱數者。此陽邪之熱已退。真陰之氣將復。故爲利自止也。下利一候。大忌發熱。茲者脈微弱而帶數。所存邪氣有限。故雖發熱不至死耳。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少陰以下。厥陰篇。王面成本。分爲兩條。

(尤)下利厥冷無脈。陰亡而陽亦絕矣。灸之所以引既絕之陽。乃厥不回。脈不還。而反微喘。雖陽上奔。大氣下脫。故死。下利爲土負水勝之病。少陰負趺陽者。水負而土勝也。故曰順。辨傷寒論輯義。以下三條同。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今。宋板傷寒論。作令。下同。

〔尤〕微熱而渴者。胃陽復也。脈弱者。邪氣衰也。正復邪衰。故今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脈緊爲未解。趙本。下利上。有若字。非。

〔程〕寒則下利。脈數有微熱。則裏寒去。汗出則表氣和。表裏俱和。故今自愈。設復緊者。知寒邪尚在。是爲未解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程〕脈數而渴。則寒邪去而利當止。經曰。若脈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而便膿血。此有熱陷於下焦。使血流腐而爲膿也。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

〔程〕脈弦爲寒。發熱則陽氣復。汗出則寒邪去。故知自愈。〔尤〕弦脈陰陽兩屬。若與發熱身汗並見。則弦亦陽也。與脈數有微熱汗出正同。故愈。按上數條。皆是傷寒邪氣入裏之候。故或熱。或渴。或汗出。或脈數。陽氣既復。邪氣得退則愈。若雜病濕熱下利之證。則發熱口渴脈數。均非美證。內經云。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蓋內經所言者。雜病濕熱下利之證。仲景所言者。傷寒陰邪內入之證。二者不可不分也。

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氣。脈經。作熱。

〔尤〕下利氣者。氣隨利失。即所謂氣利是也。小便得利。則氣行於陽。不行於陰而愈。故曰當利其小便。喻氏所

謂急開支河者是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徐〕下利果屬寒。脈應沉遲。反浮數。其陽勝可知。而尺中自濇。濇爲陽邪入陰。此亦熱多。故曰必圊膿血。（詳集註輯義脈證篇。以下四條同。）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程〕寒不殺穀。寒勝則下利清穀也。若發其表汗出。則胃中之陽益虛。其寒益勝。故作脹滿。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塞厥。趙本。作熱非。）

汪氏傷寒論辨註云。下利脈沉而遲。裏寒也。所下者清穀。裏寒甚也。面少赤身微熱。下焦虛寒。無根失守之火。浮於上越於表也。以少赤微熱之故。其人陽氣雖虛。猶能與陰寒相爭。必作鬱冒汗出而解。鬱冒者。頭目之際。鬱然昏冒。乃真陽之氣。能勝寒邪。裏陽回而表和順。故能解也。病人必微厥者。此指未汗出鬱冒之時而言。面戴陽。係下虛。此申言面少赤之故。下虛。即下焦元氣虛。按仲景雖云汗出而解。然於未解之時。當用何藥。郭白雲云。不解。宜通脈四逆湯。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晝夜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尤〕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者。陰先竭而陽後脫也。是必俟其晝夜時經氣一週。其脈當還。其手足亦必不溫。則死之事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尤〕下利腹脹滿。裏有寒也。身體疼痛。表有邪也。然必先溫其裏。而後攻其表。所以然者。裏氣不充。則外攻無力。陽氣外泄。則裏寒轉增。自然之勢也。而四逆用生附。則寓發散於溫補之中。桂枝有甘芍。則兼固裏於散邪之內。仲景用法之精如此。

四逆湯方 方見上。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炙〇趙本作二兩案據太陽篇當作二兩　生薑三兩〇案淺太陽篇脫切字　大棗十二枚〇案據太陽篇脫棗字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淋漓。太陽篇。作流漓。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利下。脫經有後字。似是。

〔沈〕三部脈皆平。下利而按之心下堅者。脈證不符。是非風寒所屬。當實食填胃中。未傷血氣。而不形於脈也。故用大承氣湯。峻攻有形之滯。則下利自止。經謂土鬱奪之。通因通用之法也。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沈〕此亦食滯之利也。食壅於胃。氣道不利。故脈來遲。然脈雖遲。而非虛寒之比。但遲爲氣壅。滑爲血實。血實氣壅。水穀爲病。故爲實也。內滯中氣不和。利未欲止。但恐成停擱之患。故宜大承氣湯。急奪其邪也。

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程〕經曰。滑爲有宿食。故當下去之。而利自愈。〔鑑〕趙良曰。下利。虛證也。脈滑。實脈也。以下利之虛證。而反見滑實之脈。故當有所去也。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沈〕此舊積之邪復病也。下利差後。至期年月日時復發者。是前次下利之邪。隱僻腸間。今值藏府司令之期。觸動舊邪而復發。然隱僻之根未除。終不能愈。故當大承氣迅除之耳。

〔程〕尤並云。脾主信。故按期復發。蟄蓋。許氏本事方云。有人因憂愁中傷食。結積在腸胃。故發吐利。自冬後至暑月。稍傷則發暴下。數日不已。玉函云。下利至隔年月日。不期而發者。此爲有積。宜下之。止用溫脾湯。（厚朴。乾薑。甘草。尤佳。如難取。可佐以乾薑圓。即備急圓。後服白朮散。即附子湯中湯。去甘草乾薑。加木香生薑大棗。）戴氏證治要訣云。病已愈。隔年及後期復發。古論云。病有期年而發者。有積故也。宜感應圓。並本條之義也。

大承氣湯見嘔病中。

下利讝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鑑〕下利。裏虛證也。讝語。裏實證也。何以決其有燥屎也。若脈滑數。知有宿食也。其利穢粘。知有積熱也。然必脈證如此。始可知其有燥屎也。宜下之以小承氣湯。於此推之。而燥屎又不在大便鞕不鞕也。〔尤〕讝語者。胃

實之徵。爲有燥屎也。與心下堅。脈滑者大同。然前用大承氣者。以因實而致利去之。惟恐不速也。此用小承氣者。以病成而適實攻之。恐傷及其正也。見厥陰篇。當參攷。

## 小承氣湯方

大　黃四兩　　厚　朴二兩炙○趙本作二兩　　枳　實大者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則止。

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元〕此治濕寒內淫。藏氣不固。膿血不止者之法。赤石脂理血固脫。乾薑溫胃驅寒。粳米安中益氣。崔氏去粳米。加黃連當歸。用治熱利。乃桃花湯之變法也。案崔氏方。名黃連丸。出外臺傷寒門。〔鑑〕初病下利便膿血者。大承氣湯。或芍藥湯下之。熱盛者。白頭翁湯清之。若日久滑脫。則當以桃花湯養腸固脫可也。

## 桃花湯方

赤石脂一斤一半剉一半篩末　　乾　薑一兩　　粳　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張氏傷寒宗印云。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或曰。即桃花石。徐氏傷寒類方云。赤末服。取其留滯收濇。

外臺。崔氏療傷寒後。赤白滯下無數。阮氏桃華湯方。

赤石脂八兩冷多白滯者加四兩　　粳　米一升　　乾　薑四兩冷多白滯加四兩切

右三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服一升。不差復作。熱多則帶赤。冷多則帶白。（傷寒論。千金。范汪同。張仲景傷寒論煮湯和赤石脂末一方寸匕服。）

千金桃花圓。治下冷臍下攪痛。

乾薑　赤石脂各十兩

右二味。蜜丸如豌豆。服十丸。日三服。加至二十丸。

和劑局方。桃花圓。治腸胃虛弱。冷氣乘之。臍腹攪痛。下痢純白。或冷熱相搏。赤白相雜。腸滑不禁。日夜無度。方同上。只劑和爲丸爲異。

肘後方。赤石脂湯。療傷寒若下膿血者。

於本方中。去粳米。加附子。

外臺。文仲久下痢膿血方。

於本方中。加烏梅。

千金。大桃花湯。治冷白滯痢腹痛。

於本方。去粳米。加當歸。龍骨。牡蠣。附子。白朮。人參。甘草。芍藥。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趙本。作重下。）

（程）熱利下重。則熱客於腸胃。非寒不足以除熱。非苦不足以堅下焦。故加一熱字。別已上之寒利。（魏）滯下之病多熱。不同于瀉泄下利之證多寒也。故名之曰熱利。而以下重別之。

白頭翁湯方外臺。引千金翼云。此張仲景傷寒論方。

白頭翁三兩〇趙本及傷寒論作二兩　黃連　黃檗　秦皮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錢氏溯源集云。白頭翁。神農本經。言其能逐血止腹痛。陶弘景謂其能止毒痢。故以治厥陰熱痢。黃連苦寒。能清濕熱厚腸胃。黃檗瀉下焦之火。秦皮亦屬苦寒。治下痢崩帶。取其收澁也。

外臺。古今錄驗。白頭翁湯。療寒急下。及婦下方。

本方。去黃檗。加乾薑。甘草。當歸。石榴皮。

證類本草。阿膠條。引續傳信方。張仲景調氣方。治赤白痢。無問遠近。小腹疙痛不可忍。出入無常。下重痙悶。每發面青。手足俱變者。黃連一兩。去毛。好膠。手許大碎。蠟。如彈子大。三味以水一大升。先煮膠令散。次下蠟。又煎令散。即下黃連末。攪相和。分爲三服。惟須熱吃。冷即難吃。神效。案此方。亦見玉函經附遺。名調氣飲。用三味。各三錢。知卻是係于後人改定。並附備攷。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

〔程〕更煩。言本有煩。不爲利除而轉甚也。〔尤〕熱邪不從下泄。而復上動也。按之心下濡。則中無阻滯可知。故曰虛煩。〔鏡〕此利後。熱遺於胸中也。按之心下濡。雖熱而非實熱。故用此以清其虛煩。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綿裹〇趙本綿作綢非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則止。（傷寒論輯義。厥陰篇。下同。）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尤〕挾熱下利者。久則必傷脾陰。中寒清穀者。甚則并傷腎陽。裏寒外熱。汗出而厥。有陰內盛而陽外亡之象。通脈四逆湯。即四逆加乾薑一倍。所謂進而求陽。以收散亡之氣也。（傷寒論輯義厥陰篇。）

通脈四逆湯方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甘草（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程〕厥甚者。脈必絕。附子辛熱。用以復脈回陽。下清穀者。胃必寒。乾薑辛溫。用以溫胃止利。甘草甘平。用以佐薑附之熱。而回厥逆。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本草圖經肺痛二字。作者一字。）

〔程〕肺痛未詳。或云肺痛。當是腹痛。本草云。紫參。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鑑〕按此文脫簡。不釋。

紫參湯方

紫參（半斤）　甘草（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內甘草。煮取一升半。分溫三服。〔原註〕疑非仲景方。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尤〕氣利。氣與屎俱失也。訶梨勒。澁腸而利氣。粥飲。安中益腸胃。頓服者。補下治下制以急也。〔鑑〕氣利。所下之氣穢臭。所利之物稠粘。則爲氣滯不宣。或下之。或利之。皆可也。若所利之氣不臭。所下之物不粘。則謂氣陷腸滑。故用訶梨勒散。以固腸。或用補中益氣。以舉陷亦可。

訶梨勒散方

訶梨勒十枚 煨

右一味爲散。粥飲和頓服。〔原註〕梁非件景方。

〔程〕寇宗奭曰。訶梨勒。能澁便而又寬腸。澁能治利。寬腸能治氣。故氣利宜之。調以粥飲者。藉穀氣以助腸胃也。論曰。仲景治氣利。用訶梨勒散。詳其主治。不知其義。及後讀杜壬方。言氣利。裏急後重。始知訶梨勒。用以調氣。蓋有形之傷。則便垢而後重。無形之傷。則氣墜而後重。便腸垢者。得諸實。氣下墜者。得諸虛。故用訶梨勒。溫澁之劑也。唐真觀中。太宗苦氣利。衆醫不效。金吾長張寶藏以牛乳。煎草撥。進服之立差。〔案此見劉禹錫傳信方。草撥。陳藏器曰。〕草撥。溫脾藥也。劉禹錫傳信方。治氣利。用礬石。礬石亦澁氣藥也。大都氣利。得之虛寒。氣下陷者。多其用溫澁之藥可見矣。

案楊氏直指方。牛乳湯。治氣痢泄如蟹渤。草撥末二錢。牛乳半升。同煎減半。空腹服。今驗之。氣墜而後重。氣與屎俱失者。其所泄多如蟹渤。程註得直指。而義尤明顯。

外臺廣濟。療嘔逆不能多食方。

訶梨勒三兩去核煨

右一味。擣爲散。蜜和丸。空腹服二十丸。日二服。以知爲度。利多減服。無所忌。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治大便不通。噦數讝語。方見上。○案千金翼。用枳實五枚。

案尤氏云。即前下利讝語有燥屎之法。雖不賛可也。誤。本文主下利。而此條示噦用小承氣之法。即上文噦而腹滿後部不利者。丹溪醫案。載趙越陳氏二十餘載。因飽後奔走數里。遂患噦病。但食物則連噦百餘聲。半日不止。飲酒與湯。則不作。至晚發熱。如此者二月。脈滑數。以血入氣中治之。用桃仁承氣湯。加紅花煎服。下污血數次。即減。再用木香和中丸。加丁香服之。十日而愈。此亦以攻下治噦之一格也。

外臺。黃芩湯。治乾嘔下利。外臺。引仲景傷寒論。云出第十六卷。

黃芩　人參　乾薑各三兩

桂枝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

〔尤〕此與前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治同。而無芍藥甘草生薑。有人參桂枝乾薑。則温裏益氣之意居多。凡中寒氣少者。可於此取法焉。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 論一首　脈證二條　方六首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脈法。無反字。處下。有飲食如常者五字。當發其癰。作當有膿也。）

（尤）浮數脈。皆陽也。陽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者。衛氣有所過。而不出也。夫衛主行榮氣者也。而榮過實者。反能阻遏其衛。若有痛處。則榮之實者已兆。故曰當發其癰。

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腫無問。脹經。有與字。）

（程）靈樞經曰。榮衛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濇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腐則爲膿。故知熱聚者則作膿。熱未聚者但腫。而未作膿也。皆以手掩知之。

巢源云。凡癰經久不復可消者。若按之都牢韌者。未有膿也。按之半韌半軟者。有膿也。又以手掩腫上不熱者爲無膿。若熱甚者爲有膿。

陳氏三因方引原文云。此亦大略說也。若脈不數不熱而痛者。蓋發于陰也。不痛尤是惡證。不可不知。

陳氏外科精要云。伍氏方論曰。凡瘡腫以手指從瘡旁按。至四畔上赤黑者。按之色不變。膿已結成。又按之隨手赤色。此亦有膿。按之白。良久方赤。遊毒已息。

陳氏外科正宗云。輕按熱甚便痛者。有膿且淺且稠。重按微熱方痛者。有膿且深且稀。按之陷而不起者。膿未成。按之軟而復起者。膿已成。按之都硬不痛者無膿。非是膿。即瘀血也。按之都軟不痛者有膿。非是膿。即

濕水也。

腸癰之爲病。其身甲錯。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身無熱脈數。此爲腸內有癰膿。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

〔尤〕甲錯。肌皮乾起。如鱗甲之交錯。由榮滯於中。故血燥於外也。腹皮急按之濡。氣雖外鼓。而病不在皮間也。積聚爲腫塊之根。脈數爲身熱之候。今腹如腫狀。而中無積聚。身不發熱。而脈反見數。非腸內有癰。榮鬱成熱而何。薏苡。破毒腫利腸胃爲君。敗醬。一名苦菜。治暴熱火瘡。排膿破血爲臣。附子則假其辛熱。以行鬱滯之氣爾。

葉源云。腸癰者。由寒溫不適。喜怒無度。使邪氣與榮衛相干。在於腸內。遇熱加之。血氣蘊積。結聚成癰。熱積不散。血肉腐壞。化而爲膿。其病之狀。小腹重而微強。抑之即痛。小便數似淋。時時汗出。復惡寒。其身皮膚甲錯。腹皮急如腫狀。診其脈。洪數者已有膿也。其脈遲緊者。未有膿也。甚者腹脹大。轉側聞水聲。或繞臍生瘡。穿而膿出。或膿自臍中出。或大便去膿血。惟宜急治之。又云。大便膿血。似赤白下而實非者。是腸癰也。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十分　附子二分　敗醬五分

右三味。杵爲末。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當下。

〔魏〕薏仁。下氣則能泄膿。附子。微用。意在直走腸中屈曲之處可達。加以敗醬之腥寒。以清積熱。服後以小便下爲度者。小便者氣化也。氣通則癰膿結者可開。滯者可行。而大便必泄污穢膿血。腸癰可已矣。頓服者。取其

快捷之力也。

千金腸癰湯

薏苡仁一升　牡丹皮　桃　仁各三兩　瓜瓣仁二升

右四味㕮咀。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再服。

張氏衍義云。即金匱薏苡附子敗醬散之變方也。

聖惠方。治腸癰皮肉狀如蛇皮。及如錯。小腹堅。心腹急方。

即本方。用敗醬二兩。附子半兩。薏苡仁二兩半。

右擣麤羅爲散。每服三錢。以水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六分。去滓溫服。案本方。僅用方寸匕。似甚少。聖惠爲是。

腸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卽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湯。原本。作腫。今據程沈金鑑。及脈經改之。脈經無痞字。巢源。作小便數如淋。無小便自調四字。

〔程〕腫則形於外。痞則著於內。少腹既已痞腫。則腸癰已成。故按之卽痛也。如淋者。以小腹爲厥陰經脈所過。厥陰脈循陰器。故按少腹而痛引陰莖。有如淋狀。而小便則自調也。靈樞經曰。有所結氣歸之。內既有癰。則榮衞稽留於內。而不衞外。故令有發熱汗出惡寒也。脈遲緊者。則熱未聚。而肉未腐。故宜大黃牡丹湯下之。以消其腫瘍。若脈洪數。則膿已成。將成潰瘍。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在當有血句下。以古人爲文法所拘。故綴於條

未傷寒論中多有之。按上證癰在小腸。以小腸在上。癰近於腹。則位淺。但腹皮急而按之有如腫形。故用前湯。導其毒從小便而出。此證癰在大腸。以大腸在下。癰隱少腹。其位淺則有宿腫之形。其跡易見。其按即痛。故用大黃牡丹湯。排其膿血從大便而下也。(尤)云不可下者。謂雖下之而亦不能消之也。大黃牡丹湯。腸癰已成未成。皆得主之。故曰有膿當下。無膿當下血。

大黃牡丹湯方千金云。肘後名瓜子湯。案今本肘後無此方。

大黃四兩　牡丹一兩〇千金用三兩　桃仁五十箇

瓜子半斤〇千金用一斤　芒硝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再煎沸。頓服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程)諸痛瘍痛皆屬心火。大黃芒硝。用以下實熱。血敗肉腐。則爲膿。牡丹桃仁。用以下膿血。瓜子。當是甜瓜子　味甘寒。神農經不載主治。考之陶公曰。血泛經通。飲調瓜子。則瓜子亦腸中血分藥也。故別錄主癰腸血。爲脾胃腸中。內證要藥。想亦本諸此方。案瓜子。恍以爲冬瓜子。蓋依時珍治腸癰之說。然古本草無所攷。程註爲是。

張氏千金方衍義云。大黃下瘀血血閉。牡丹治瘀血留舍。芒硝治五藏積熱。滌去蓄結。推陳致新之功。較大黃尤銳。桃仁治疝瘕邪氣。下瘀血血閉之功。亦與大黃不異。甜瓜瓣別錄。治腹內結聚。破癰膿血。專於開瘀利氣。爲內癰脈邊聚膿未成之專藥。

張氏醫通云。腸癰下血。腹中疼痛。其始發熱惡寒。欲驗其證。必小腹滿痛。小便淋澁。反側不便。即爲腸癰之

確候。無論已成未成。俱用大黃牡丹湯。加犀角急服之。

劉涓子鬼遺方云。治腸癰大黃湯。癰之爲病。診小腹腫痞堅。按之則痛。或在臍脇左右。其色或赤或白色。堅大如掌熱。小便欲調。時自汗出。時復惡寒。其脈遲堅者。未成膿也。可下之。當有血。脈數膿成。不可服此方。

即本方。唯不用瓜子。用芥子。案千金。引劉涓子不用芥子。必後世傳寫之誤。而聖濟總錄。及外科正宗等。亦用芥子。得効方。則用瓜蔞子。並誤。

聖惠。牡丹散。治產後血運。腹滿欲狼狽。出婦人產後門。

即本方。不用瓜子。用冬瓜子。加生薑。產育寶慶集同。云若口噤。則拗開灌之。必效。欲產先煎下。以備緩急。

但不用生薑。

又牡丹散。治腸癰未成膿。腹中痛不可忍。出腸癰門。下同。

即本方。加木香芍藥敗醬。用甜瓜子。

又甜瓜子散。治腸癰腫痛。如悶氣欲絕。

於本方中。加薏苡敗醬當歸橫褥。

又赤茯苓散。治腸癰小腹牢強。按之痛。小便不利。時有汗出惡寒。脈遲未成膿。

於本方中。加赤茯苓。

奇効良方。梅仁散。治腸癰。裏急隱痛。大便閉澁。

於本方。桃仁。代梅仁。加犀角。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澁。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云何。答曰。若身有瘡。

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脈經。無浮字。斧。作器。趙本。法。作然。

〔尤〕血與汗皆陰也。陰亡則血流不行。而氣亦無輔。故脈浮微而澁也。經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茲不汗出。而身有瘡。則知其被刀斧所傷。而亡其血。與汗出不止者。迹雖異。而理則同也。

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

〔沈〕此金刃所傷。皮肉筋骨。故爲金瘡。乃屬不內外因。〔尤〕金瘡金刃所傷。而成瘡者。經脈斬絕。榮衛俎弛。始之者必使經脈復行。營衛相貫而後已。王不留行散。則行氣血和陰陽之良劑也。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十分八月八日採　蒴藋細葉十分七月七日採

桑東南根白皮十分三月三日採　甘草十八分○趙本無八字

川椒三分除目及閉口去汗　黃芩二分　乾薑二分

芍藥二分　厚朴二分

右九味。桑根皮。以上三味。燒灰存性。勿令灰過。各別杵篩。合治之爲散。服方寸匕。小瘡即粉之。大瘡但服之。產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東根勿取之。前三物皆陰乾百日。

〔魏〕王不留行爲君。能走血分。止血收痛。而且除風散煙。是收而兼行之藥。于血分最宜也。佐以蒴藋葉。與王不留行。性共甘平。入血分清火毒。祛惡氣。倍用甘草。以益胃解毒。芍藥黃芩。助清血熱。川椒乾薑。助行血滯。厚

朴行中帶破。惟恐血乃凝滯之物。故不憚周詳也。桑根白皮。性寒。同王不留行。蘋蘩細葉。燒灰存性者。灰能入血分止血也。爲金瘡血流不止者設也。小瘡則合諸藥爲粉。以敷之。大瘡則服之。治內以安外也。產後亦可服者。行瘀血也。風寒之日。桑根勿取者。恐過于寒也。前三物皆陰乾百日。存其陰性。不可日曝及火炙也。此金瘡家之聖方。奏効如神者也。(沈)金瘡。當取生氣爲本。故用桑東南根。乃得生氣而生氣血。燒灰存性。取黑色而能止血。

案徐云。若風寒。此屬經絡邪。桑皮止利肺氣。不能逐外邪。故勿取。沈及金鑑義同。此解似不允當。王不留行。本經云。治金瘡。止血逐痛。蘋蘩本草不載治金瘡。而接骨木一名木蘋蘩。唐本草云。治折傷續筋骨。蓋其功亦同。桑根白皮。本經云。治絕脈。別錄云。可以續金瘡。知是三物爲金瘡之要藥。

排膿散方

枳實十六枚　芍藥六分　桔梗二分

右三味。杵爲散。取雞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雞黃相等。揉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尤)枳實。苦寒除熱。破滯爲君。得芍藥則通血。得桔梗則利氣。而尤賴雞子黃之甘潤。以爲排膿化毒之本也。

排膿湯方

甘草二兩　桔梗三兩　生薑一兩　大棗十枚

右四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

〔尤〕此亦行氣血和營衛之劑。

案以上二方。徐註爲瘡癰概治之方。沈云。此兩方。術治癰殺之內腸胃之癰而設。魏云。排膿散。爲瘡癰將成未成治理之法也。排膿湯。甘草桔梗。卽桔梗湯。蓋上部胸喉之間。有欲成瘡癰之機。卽當急服也。數說未知孰是。程本金鑑。並不載此兩方。似有所見矣。

浸淫瘡。從口流向四支者可治。從四支流來入口者。不可治。

〔鑑〕浸淫瘡者。浸謂浸淫。淫謂不已。謂此瘡浸淫。留連不已也。從口流向四肢者輕。以從內走外也。故曰可治。從四肢流走入口者重。以從外走內也。故曰不可治。〔魏〕不可治者。難治之義。非當委之不治也。

案玉機眞藏論。身熱膚痛而爲浸淫。漢書五王傳。師古註。浸淫猶漸染也。巢源浸淫瘡候云。浸淫瘡。是心家有風熱。發於肌膚。初生甚小。先痒後痛。而成瘡汁出。侵潰肌肉。浸淫漸闊。乃徧體。其瘡若從口出。流散四肢者輕。若從四肢生。然後入口者則重。以其漸漸增長。因名浸淫也。千金云。浸淫瘡者。淺搔之蔓延長不止。搔癢者初如疥。搔之轉生汁相連著是也。又云。瘡表裏相當。名浸淫瘡。乃知此瘡疥濕瘡之屬。沈云。脫疽遊丹之類。金鑑云。猶今之癩瘍之類。皆非。外臺。載七方。可參攷。

浸淫瘡。黃連粉主之。〔原註〕方未見。

〔尤〕方未見。大意以此爲濕熱浸淫之病。故取黃連一味爲粉。粉之。苦以燥濕。寒以除熱也。〔魏〕按外科精義。以一味黃柏散調塗。本此。徐沈並爲黃連一味爲粉之方。

千金。黃連胡粉散。

黃　連二兩　胡　粉十分　水　銀一兩

右三味。黃連爲末相和。與皮裹熟挼之。自能和合。縱不得成一家亦得水銀。細散入粉中也。以傅乳瘡諸濕瘡黃爛肥瘡等。若乾著甲。煎爲膏。

案外臺蒯繁。療濕瘡多汁方同。黃連粉蓋此類也。

## 趺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論一首　脈證一條　方五首

師曰。病趺蹶。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腨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徐沈金鑑。趺。作跌。醫目同。是。

〔沈〕此趺蹶。當辨經絡而治也。人身足陽明脈絡於腿外之前。太陽脈絡於腿外側之後。少陽脈絡於腿外側之中也。夫趺而致蹶者。足不能行也。然不能行。又當辨其前後治之。但能前者。陽明無傷也。不能卻者。乃不能後抵。太陽經脈受傷也當刺腨入二寸。腨即小腿肚。本屬陽明。乃太陽經絡所過之處。與陽明經氣。會合於飛陽承筋間。故刺之使太陽陽明氣血和而無滯。則前後如常矣。

案揚子方言。趺。蹶也。說文。蹶。僵也。程云。趺。足背也。趺蹶。卽痺厥之屬。恐非。金鑑云。經刺俱未詳。必有缺文不釋。此說近是。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瞤瞤者。藜蘆甘草湯主之。

〔尤〕濕痰凝滯關節則腫。風邪襲傷經絡則動。手指臂腫動。身體瞤瞤者。風痰在膈。攻走肢體。陳無擇所謂痰

涎留在胸膈上下。變生諸病。手足項背。牽引釣痛。走易不定者是也。梨蘆吐上膈風痰。甘草亦能取吐。方雖未見。然大略是湧劑耳。李氏

案程云。證未詳。方亦缺。不釋。金鑑同。此固然。然尤引李說。其義略通。故姑仍之。

藜蘆甘草湯方〔原註〕未見。

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脚直。脈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者。雞屎白散主之。此條脈經。載霍亂篇末。

〔沈〕此木土不和。風邪而轉筋也。風邪乘於脾胃。風濕相搏。以故表裏皆病。若風濕盛於經表。則臂脚直。脈上下行而微弦。經謂諸暴強直。皆屬於風。亦風經末疾之義也。或中氣虛而木邪內逆。直攻於藏。則轉筋入腹。當以雞屎白。下氣消積。去風安脾之治。非治臂脚直之方也。〔魏〕直上下行。全無和柔之象。亦同于痙病中直上下行之意也。

案金鑑云。臂同背。古通用。臂脚直。謂足背強直。不能屈伸。是轉筋之證也。誤。轉筋不必足背。故肘後。有痿兩臂脚及胸脇轉筋之方。巢源云。冷入於足之三陰三陽。則脚轉筋。入於手之三陰三陽。則手筋轉。隨冷所入之筋。筋則轉。轉者。由邪冷之氣。擊動其筋而移轉也。

雞屎白散方外臺。引肘後云。若轉筋入腹中轉者方。仲景。經心錄。備急。袁驗。必効同。出于霍亂轉筋門。

雞屎白

右一味爲散。取方寸匕。以水六合。和溫服。肘後云。以水六合。煮三沸。頓服之。勿令病者知之。外臺同。

案鷄屎白。別錄云。治轉筋利小便。故取而用之。素問用鷄屎醴。治鼓脹。通利大小便。驗之雖本草云微寒輕毒。然攻下之力頗峻。用者宜知之。況雷亂轉筋。多津液虛燥者。恐非所宜。

陰狐疝氣者。偏有小大。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尤〕陰狐疝氣者。寒濕襲陰。而舉丸受病。或左或右。大小不同。或上或下。出沒無時。故名狐疝。蜘蛛有毒。服之能令人利。合桂枝辛溫。入陰而逐其寒濕之氣也。

靈經脈篇云。肝足厥陰所生病者。狐疝。葛氏傷寒直格云。狐疝。言狐者。疝氣之變化。隱見往來。不可測如狐也。

陳氏三因云。寒疝之氣。注入癪中。名曰狐疝。亦屬癪病。

蜘蛛散方

蜘蛛十四枚熬焦　桂枝半兩

右二味。爲散。取八分一匕。飲和服。日再服。蜜圓亦可。

〔程〕別錄云。蜘蛛。治大人小兒癲癇。疝也。其性有毒。服之能使人利。得桂枝。引入厥陰肝經。而治狐疝。

雷敎炮炙論云。蜘蛛凡使勿用五色者。巢大身上有刺毛生者。并薄小者。已上皆不堪用。須用屋西南有網。身小尻大。腹內有蒼黃膿者真也。凡用去頭足了。研如膏。投藥中用之。今之方法。若仲景炒焦用。全無功矣。

王氏古方選註云。蜘蛛。性陰而屬。其功在殼。能泄下焦結氣。桂枝。芳香入肝。專散沉陰結疝。陰狐疝偏有大小。時時上下。如狐之出入無定。四時刺逆從論云。厥陰病。爲狐疝氣。推仲景之意。亦謂陰狐疝氣。是陰邪挾

肝風。而上下無時也。治以蜘蛛。如批郤導窾。蜘蛛。本草言有毒。人咸畏之。長邑宰林公鍾瑛。山海衛人。壯年調理。方用之多年。炙熟其味鮮美。恒得其功。本草言有毒者。南北所產不同耳。

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脈當沉。若弦反洪大。故有蚘蟲。

〔尤〕腹痛脈多伏。陽氣內閉也。或弦者。邪氣入中也。若反洪大。則非正氣與外邪爲病。乃蚘動而氣厥也。然必兼有吐涎心痛等證。如下條所云。乃無疑耳。

蚘蟲之爲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者。甘草粉蜜湯主之。

〔程〕巢元方曰。蚘蟲長五寸至一尺。發則心腹作痛。口喜唾涎及清水。蟲傷心則死。靈樞經曰。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是以令人吐涎也。心痛者。非蚘蟲實心。乃蚘蟲上入胃脘。即痛。下入胃中即止。是以發作有時也。若毒藥不能止。用甘草粉蜜湯。從其性以治之。〔尤〕吐涎。吐出清水也。心痛。痛如咬嚙。時時上下是也。發作有時者。蚘飽而靜則痛立止。蚘飢求食則痛復發也。毒藥。即錫粉雷丸等。殺蟲之藥。毒藥者折之。以其惡也。甘草粉蜜湯誘之。以其所喜也。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二兩　粉一兩重〇證及諸本無重字　蜜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內粉。蜜攪令和。煎如薄粥。盡服一升。差即止。

紫粉。諸註以爲鉛粉。尤云。誘使蟲食甘味既盡。毒性旋發。而蟲患乃除。此醫藥之變詐也。此解甚巧。然古單稱粉者。米粉也。釋名云。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說文。粉。傅面者也。徐曰。古傅面。亦用米粉。傷寒論。猪膚湯。所用白粉。亦米粉耳。故萬氏保命歌括。載本方云。治蟲嚙心痛。毒藥不止者。粉。乃用粳米粉。而千金諸書。藉以治藥毒。並不用鉛粉。蓋此方非殺蟲之劑。乃不過用甘平安胃之品。而使蚘安。應驗之於患者。始知其妙而已。甘味蚘所喜。東方朔神異經云。南方有甘蕉之林。其高百丈。圍三尺八寸。促節多汁。甜如蜜。咋嚙其汁。令人潤澤。可以節蚘蟲。人腹中蚘蟲。其狀如蝌。此俏穀蟲也。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是甘蕉能減多益少。凡蕉亦然。此所以得甘味而平也。

千金方。解鴆毒。及一切毒藥不止。煩懣方。

卽本方。粉。用粱米粉。千金翼同。外臺。引翼。作白粱粉。聖濟總錄。用葛粉。楊氏家藏方。用蓖豆粉。聖濟。名甘草飲。

蚘厥者。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案柯氏來蘇集。作此非醒齋。非也。蚘上入膈。非也。

〔尤〕蚘厥。蚘動而厥。心痛吐涎。手足冷也。蚘動而上逆。則當吐蚘。蚘靜安而復動。則病亦靜而復時煩也。然蚘之所以時安而時上者何也。蟲性喜溫。藏寒則蟲不安而上膈。蟲喜得食。藏虛則蚘復上而求食。故以人參量附之。屬。益虛溫胃爲主。而以烏梅椒連之屬。苦酸辛氣味。以折其上入之勢也。

蚘厥者。烏梅圓主之。

烏梅圓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炮　川椒四兩去汗　桂枝六兩
人參　黃柏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臭等物。

〔鑑〕李彣曰。烏梅味酸。黃連黃柏味苦。桂枝蜀椒乾薑細辛味辛。以蚘得酸則止。得苦則安。得甘則動於上。得辛則伏於下也。然胃氣虛寒。人參附子。以溫補之。吐亡津液。當歸以辛潤之。則蚘厥可愈矣。（詳傷寒論輯義厥陰篇。）

案此方。主胃虛而寒熱錯雜。以致蚘厥者。故藥亦用寒熱錯雜之品治之。而有胃虛以偏于寒而動蚘者。陶華因立安蚘理中湯主之。（即理中湯。加烏梅花椒。出全生集。）而有胃不虛以偏于熱而動蚘者。汪琥因製清中安蚘湯主之。（黃連。黃柏。秋薑。烏梅。川椒。出傷寒辨註。）此各取本方之半。而治其所偏也。對證施之。皆有奇效。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原註〕方見利中。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妊娠脈經作胎。此證。作娠。絕之下。有方在傷寒中五字。〕

〔尤〕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血久養。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子。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子者。內多熱也。一作喝。亦通。今妊婦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爲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也。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爲化氣調陰陽也。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濁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葢全善云。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程〕此證有缺文。〔錘〕脈平無寒熱。用桂枝湯。與妊娠渴不能食者不合。且文義斷續不純。其中必有脫簡。

案樓氏綱目云。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常治一二婦阻病吐。愈治愈逆。因思此仲景絕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眞大哉聖賢之言也。樓所載如此。以炒糯米代茶湯。見于魏註。必有所據。桂枝湯可疑。程註金鑑似是。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為癥痼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衃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圓主之。脈經。無宿有癥病四字。有妊娠二字。趙本害下。有一圈。衃。作不血二字。非。三因方。作婦人宿有癥病。妊娠經斷未及三月。卽動。此癥也。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為癥痼害。當去其癥。案是以意改者不必有所本也。諸註害下為句。魏以害妊娠為一句。似是。

〔魏〕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忽而經斷。未及三月。卽上條六十日以下。見渴不能食輕之候也。又忽爾經血至。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為胎墮乎。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之為病。而累及于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于下。可以隨血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于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沉痼。名為癥痼。勢必令胎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于妊娠也。此就宿血積聚。居于胎之上下。以卜血漏不止。有無干礙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者。此亦宿血痼癥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為正胎。孰為癥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行則行。有胎應止卽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癥為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三月之血閉而未行。于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為血衃。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不止。方害及于胎耳。血不止而痼癥不去。必

累害于胎。當下其癥。癥自下而胎自存。所謂有物無殞者。亦此義也。胎與癥之辨。當于血未斷之前三月求之。前三月經水順利。則經斷必是胎。前三月有胃經下血者。則經斷必成癥。此說較〔鑑〕此示人妊娠有病當攻病之義也。此條文義不純。其前註之說。明暢易曉。附載于此。以資高明。以其高明。

中必有腐文。姑存其理可也。方氏曰。胎動胎漏皆下血。而胎動有腹痛。胎漏無腹痛。故胎動宜行氣。胎漏宜清熱。

樓氏綱目云。凡胎動多在當臍。今動在臍上。故知是癥也。

##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牡丹去心　芍藥各等分　桃仁去皮尖熬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程〕牡丹桃仁。以攻癥瘕。桂枝以和衝。芍藥以和榮。茯苓以和中。五物相需。爲治妊娠有癥瘤之小劑。〔徐〕此方去癥之力。不獨桃仁。癥者陰氣也。遇陽則消。故以桂枝扶陽。而桃仁愈有力矣。其餘皆養血之藥也。

案桂枝。取之于通血脈消瘀血。猶桃核承氣中所用。張氏醫通。改作桂心。非也。千金惡阻篇茯苓圓註肘後云。妊娠忌桂。故熬。屬安時云。桂炒過。則不損胎也。此等之說。不必執拘。陳氏傷寒五法云。桂枝不傷胎。薑桂枝輕而薄。但能解發邪氣。而不傷血。故不墮胎。〇案炮炙論序曰。大豆酢。取重十兩鯉目比之。如兔屎。十二枝輕而薄。但能解發邪氣。而不傷血。故不墮胎。〇案炮炙論序曰。大豆酢。取重十兩鯉目比之。如兔屎。十二兩鯉目。梧桐子。十四兩鯉目。如兔粟。小于梧桐子。

婦人良方。奪命圓。專治婦人小產。下血至多。子死腹中。其人增寒。手指臂口。爪甲青白。面色黃黑。或胎上搶

心。則悶絕欲死。冷汗自出。喘滿不食。或食毒物。或誤服草藥。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尚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下。此方的係異人傳授。至妙。準繩云。此即仲景桂枝茯苓圓。

即本方。以蜜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細嚼淡醋湯送下。速進兩圓。至胎腐爛腹中。危甚者。立可取出。

濟陰綱目。催生湯。候產母腹痛腰痛。見胞漿下方服。

即本方。水煎熱服。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原註〕方未見○愈脹。脈經。作踰腹。扇下。有之狀二字。

〔尤〕脈弦發熱。有似表邪。而乃身不痛。而腹反痛。背不惡寒。而腹反惡寒。甚至少腹陣陣作冷。若或扇之者然。所以然者。子藏開不能合。而風冷之氣乘也。夫藏開風入。其陰內勝。則其脈弦為陰氣。而發熱且為格陽矣。胎脹者。內熱則消。寒則脹也。〔徐〕子藏者子宮也。開者不斂也。宜以附子湯溫其藏。原方失註。想不過傷寒論中附子。合參苓朮芍之附子湯耳。

案金鑑云。方缺。文亦不純。必有殘缺。然尤註義通。今從之。張氏醫通云。妊娠脈弦為虛寒。虛陽散外。故發熱。陰寒內逆。故胎脹。腹痛惡寒者。其內無陽。子藏不能司閉藏之令。故陰中覺寒氣習習如扇也。用附子湯以溫其藏。則胎自安。世人皆以附子為墮胎百藥長。仲景獨用以為安胎聖藥。非神而明之。莫敢輕試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膠艾湯主之。因。脈經。作漏。半產。脈經。作中生。

〔鑑〕五六月墮胎者。謂之半產。婦人有漏下下血之疾。至五六月墮胎。而下血不絕者。此癥瘕之害也。若無癥瘕。下血惟腹中痛者。爲胞阻。胞阻者。胞中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故用芎歸膠艾湯。溫和其血。血和而胎育痼。〔程〕漏下者。妊娠經來。脈經。以陽不足。謂之激經也。半產者。以四五月墮胎。墮胎必傷其血海。血因續下不絕也。若妊娠下血腹中痛。爲胞阻。則用膠艾湯以治。

巢源云。漏胞者。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此由衝脈任脈虛。不能約制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脈之海。皆起於胞內。手太陽。小腸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是二經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蓋之以養胎。而蓄之爲乳汁。衝在氣虛。則胞內泄漏。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亦名胞阻。漏血盡則人斃也。

芎歸膠艾湯方〔原註〕一方加乾薑一兩。胡治治婦人胞動。無乾薑。

芎藭　阿膠　甘草各二兩　艾葉　當歸各三兩　芍藥四兩　乾地黃搽原本缺兩數唯徐沈尤用六兩千金乾地黃四兩艾葉三兩餘各二兩外臺引集驗同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程〕膠艾主平安胎。四物主平養血。和以甘草。行以酒勢。血能循經養胎。則無漏下之患。〔魏〕用芎藭。行血中之凝。阿膠甘草當歸地黃芍藥五味。全補胞血之虛。艾葉。溫子藏之血。寒證見。加乾薑。熱證見者。乾薑燒灰存性。

性。温經散寒。開凝通阻。而血反止矣。乾薑之加。乃註中所增。實不易之藥。余治婦人經血。屢試屢効者也。故竟僭而添入方中。高明鑒焉。

千金。膠艾湯。治妊娠二三月。上至七八月。其人頓仆失據。胎動不安。傷損腰腹痛欲死。若有所見。及胎衝上搶心短氣方。外臺。引集驗同。卽本方。

又損傷門大膠艾湯。治男子傷絕。或從高墮下。傷五藏。微者唾血。及金瘡傷經方。卽本方。加乾薑。煑法後云。此湯治婦人產後。崩傷下血過多。虛喘欲死。腹中激痛。下血不止者。神良。

又治妊娠二三月。上至八九月。胎動不安。腰痛已有所見方。

卽本方。去芍藥地黃。不用清酒。

又治產後下赤白。腹中絞痛方。

卽本方。無芎藭。

和劑局方。膠艾湯。治勞傷血氣。衝任虛損。月水過多。淋瀝漏下。連日不斷。臍腹疼痛。及妊娠將攝失宜。胎動不安。腹痛下墜。或勞傷胞絡。胞阻漏血。腰痛悶亂。或因損動胎上搶心。奔衝短氣。及因產乳衝任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淋瀝不斷。延引日月。漸成羸瘦。卽本方。

婦人良方。陳氏六物湯。治血痢不止。腹痛難忍。

卽本方。去甘草。

又四物湯。治婦人經病或先或後。或多或少。疼痛不一。腰足腹中痛。或崩中漏下。或半產惡露多。或停留不

出。妊娠腹痛。下血胎不安。產後塊不散。或亡血過多。或惡露下。服之如神。

卽本方去阿膠艾葉甘草。

此藥不知起於何代。或云始自魏華佗。今產寶方。乃朱梁時節度巡官昝殷所撰。其中有四物散。國朝太平興國中。修入聖惠方者數方。自後醫者易散爲湯。自皇朝以來。名醫於此四物中。增損品味隨意。虛實寒熱。無不得其效者。然非止婦人之疾可用而已。施氏醫方祖劑云。仲景芎歸膠艾湯。乃四物湯之祖劑也。中間已具四物。後人裁而用之。

婦人懷娠。腹中㽲痛。當歸芍藥散主之。懷娠。趙本。作妊娠。徐沈尤同。

〔尤〕按說文。㽲音絞。腹中急也。乃血不足。而水反侵之也。血不足而水侵。則胎失其所養。而反得其所害矣。腹中能無㽲痛乎。芎歸芍藥。益血之虛。苓朮澤瀉。除水之氣。趙氏曰。此因脾土爲木邪所客。穀氣不舉。濕氣下流。搏於陰血而痛。故用芍藥多他藥數倍。以瀉肝木。亦通。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三兩　芍藥一斤　茯苓四兩

白朮四兩　澤瀉半斤　芎藭半斤乙作三兩

右六味。杵爲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程〕腹中無因而作痛。或邪熱所干。或胎氣壅盛。用茯苓之淡以滲之。澤瀉之鹹以泄之。白朮之甘以補之。和以酒服者。藉其勢以行藥力。日三服。則藥力相續。而腹痛自止。

案金鑑云。妊娠腹中急痛。用此方。未詳其義。必是脫簡。不釋。此說却可疑。

三因方。本方煎法後云。元和紀用經曰。本六氣經緯圖。能祛風補勢。養真陽退邪熱。緩中安和神志。調攝寒色。散邪寒溫瘴時疫。安期先生。賜李少君久餌之藥。後仲景增減。爲婦人懷妊腹痛方。本方用芍藥四兩。澤瀉茯苓川芎各一兩。當歸白朮各二兩。亦可以蜜丸服。案此說涉荒誕。不可信據。

和劑局方。當歸芍藥散。治妊娠腹中絞痛。心下急滿。及產後血暈。內虛氣乏。崩中久痢。常服通暢血脈。不生癰瘍。消痰養胃。明目益津。即本方。婦人良方同。

## 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魏）妊娠嘔吐不止者。下實上必虛。上虛胸胃必痰飲凝滯。而作嘔吐。且下實氣必逆而上衝。亦能動痰飲而爲嘔吐。方用乾薑。溫益脾胃。半夏開降逆氣。人參補中益氣。爲丸緩以收補益之功。用治虛寒之妊娠家。至善之法也。

張氏醫通云。此即所謂惡阻病也。先因脾胃虛弱。津液留停。畜爲痰飲。至妊二月之後。獨陰上衝。中焦不勝其逆。痰飲遂湧。中寒乃起。故用乾薑止寒。人參補虛。半夏生薑治痰散逆也。

##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乾薑　人參各一兩　半夏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爲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

（程）案在胃脘。則令嘔吐不止。故用乾薑散寒。半夏生薑止嘔。人參和胃。半夏乾薑。能下胎。喜全善曰。余治妊

阻病。累用半夏。未嘗動胎。亦有故無殞之義。臨病之工。何必拘泥。〔尤〕此益虛溫胃之法。爲妊娠中虛。而有寒飲者設也。夫陽明之脈。順而下行者也。有寒則逆。有熱亦逆。逆則飲必從之。而妊娠之體。精凝血聚。每多蘊而成熱者矣。按外臺方。青竹茹橘皮半夏。各五兩。生薑茯苓。各四兩。麥冬人參。各三兩。爲治胃熱氣逆嘔吐之法。可補仲景之未備也。

聖惠半夏丸。治妊娠惡阻病。醋心胸中冷。腹痛不能飲食。輒吐青黃汁方。

即本方。三味等分。擣羅爲末。以地黃汁煖。蒸餅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粥飲下十丸。

##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涸少也。本草。當歸。補女子諸不足。苦參入陰利竅。除伏熱。貝母能瘳鬱結。兼清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原註〕男子。加滑石半兩。○雖蛀本。刪此七字。唯醫本有。

當歸　貝母　苦參各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張氏醫通云。此小便難者。膀胱熱鬱。氣結成燥。病在下焦。所以飲食如故。用當歸以和血潤燥。貝母以清肺開鬱。苦參以利竅逐水。並入膀胱。以除熱結也。

案貝母。本經甄權並云。治產難。而外臺子癎門。小品葛根湯方後云。貝母令人易產。若未臨月者。升麻代之。此說雖不可信。然足見其亦有利竅之功。本方所用。蓋取之于利竅耳。金鑑云。方證不合。必有脫簡。不釋。殆

不考藥性也。

時氏產經。苦參圖主瘧與原文同。

當歸　貝母　苦參各三兩　滑石半兩

右爲末。蜜圓如小豆大。以米飲下二十圓。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沈〕此胎壓衛氣。不利致水也。〔鑑〕妊娠外有水氣。則浮腫。洒淅惡寒。水盛貯於肌膚。故身重。內有水氣。則小便不利。水盛阻遏。陽氣上升。故起卽頭眩也。用葵子茯苓者。是專以通竅利水爲主也。

婦人良方云。產寶論曰。夫妊娠腫滿。由藏氣本弱。因產重虛。土不勝水。血散入四肢。遂致腹脹。手足面目皆浮腫。小便秘澁。陳無擇云。凡婦人宿有風寒冷濕。妊娠喜脚腫。俗爲皺脚。亦有通身腫滿。心腹急脹。名曰胎水。（巢源名子滿體腫。）

葵子茯苓散方

葵　子一斤　茯　苓三兩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則愈。

張氏醫通云。膀胱者。主藏津液。氣化出焉。外利經脈。上行至頭。爲諸陽之表。今膀胱氣不化。水溺不得出。外不利經脈。所以身重洒洒惡寒。起卽頭眩。但利小便。則水去而經氣行。表病自愈。用葵子。直入膀胱。以利癃閉。佐茯苓以滲水道也。

千金。治妊娠小便不利方。即本方。外臺引千金翼。主療亦同。千金註。引本經文詞。

婦人良方。葵子散。治妊娠小便不利。身重惡寒。起則眩暈。及水腫者。王子亭云。妊娠小便不通。特避寒藥。又名茯苓湯。

葵子五兩　茯苓三兩

右二味。爲末。每服二錢。米飲調下。小便利則愈。

時氏產經云。如不通。恐是轉胞。加髮灰少許調服。極妙。葵子。用黃葵子。

聖惠方。葵子散。治妊娠身體浮腫。小便不利。洒淅惡寒。

即本方。加漢防己。凡三味。各二兩。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脈經。此下。有即易產無疾苦六字。

〔尤〕妊娠之後。最慮濕熱傷動胎氣。故於芎歸芍藥養血之中。用白朮除濕。黃芩除熱。丹溪稱黃芩白朮。爲安胎之聖藥。夫芩朮非能安胎者。去其濕熱。而胎自安耳。〔鑑〕妊娠無病。不須服藥。若其人瘦而有熱。恐耗血傷胎。宜常服此以安之。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各一斤　白朮半斤

右五味。杵爲散。酒飲服方寸匕。日再服。妊娠常服。即易產。胎無苦疾。產

後百病悉主之。汪氏醫學原理有人參。

方氏丹溪心法附餘云。此方養血清熱之劑也。瘦人血少有熱。胎動不安。素曾半產者。皆宜服之。以清其源而無患也。

王氏明醫雜著云。調理妊娠。在於清熱養血。條實黃芩。爲安胎聖藥。清熱故也。暑月宜加之。養胎全在脾胃。譬猶懸鍾於梁。梁軟則鍾下墜。折則墮矣。故白朮補脾。爲安胎君藥。

外臺古今錄驗。朮湯。療妊娠卒得心痛欲死。千金治妊娠腹中滿痛。又心不得飲食。

即本方。去芎藭當歸。右三味切。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半。分三服。半日全盡。微下水。令易生。易簡方。治經三四月不行。或一月再至。

即本方。加山茱萸。

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尤〕妊娠傷胎。有因濕熱者。亦有因濕寒者。隨人藏氣之陰陽。而各異也。當歸散。正治濕熱之劑。白朮散。牡蠣燥濕。川芎温血。蜀椒去寒。則正治濕寒之劑也。仲景並列於此。其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

白朮散方〔原註〕見外臺。○外臺引古今錄驗云。裴伏張仲景方。

白朮　芎藭　蜀椒（三分去汗）　牡蠣（外臺白朮芎藭各四分牡蠣二分）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一錢匕。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芎藭。心下毒痛。倍加芎藭。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

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苦痛。徐云。脫一腹字。仇本作苦腹痛。吐痛。外臺。作吐唾。爲是。）

〔程〕白朮圭安胎爲君。芎藭圭養胎爲臣。蜀椒圭温胎爲佐。牡蠣圭固胎爲使。按瘦而多火者。宜用當歸散。肥而有寒者。宜用白朮散。不可混施也。芍藥能緩中。故苦痛者加之。芎藭能温中。故痺痛者倍之。漿飲在心腸。故令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破漿下水。半夏消漿去水。更服漿水以調中。若嘔者。復用漿水。服藥以止嘔。嘔不止。再易小麥汁以和胃。嘔止而胃無津液作渴者。食大麥粥。以生津液。病愈服之勿置者。以大麥粥。能調中補脾。故可常服。非指上藥可常服也。

徐云。予治迫可弟婦。未孕即漿嗽見血。既孕而不減人瘦。予以此方治之。因其腹痛。加芍藥兩大劑。而漿少嗽止。人爽胎安。

和劑局方白朮散。調補衝任。扶養胎氣。治妊娠宿有風冷。胎瘦不長。或失於將理。動傷胎氣。多致損墮懷孕。常服壯氣益血。保護胎藏。（即本方。三因同。）

婦人良方。白朮圓。（主療同前局方白朮散。）

（即本方。加阿膠地黄當歸。右爲末。蜜爲圓。如梧子。米飲吞三四十圓。酒醋湯亦可。）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微利則愈。（〔原註〕見玉函。○玉函。傷胎。作傷寒。關元。作小腸之募。無微利之微字。）

〔程〕七月手太陰肺經養胎。金爲火乘。則肺金受傷。而胎失所養。又不能通調水道。故有腹滿不得小便。從腰已下有如水氣狀也。勞宮穴在手心厥陰心主穴也。瀉之則火不乘金矣。關元穴在臍下。爲小腸之募。瀉之則小便通利矣。此穴不可妄用。刺之能落胎。

案金鑑云。文義未詳。此穴刺之落胎。必是錯簡。不釋。此說固是。然依玉函。傷胎。作傷寒。乃義稍通。徐子才逐月養胎方云。姙娠七月。手太陰脈養。不可針灸其經。

##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 論一首　證六條　方八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痙。一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痙。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案痙。沈尤金鑑。作痓爲是。詳痓病中。

〔尤〕痙。筋病也。血虛汗出。筋脈失養。風入而益其勁也。鬱冒。神病也。亡陰血虛。陽氣遂厥而寒。復鬱之。則頭眩而目瞀也。大便難者。液病也。胃藏津液。而滲灌諸陽。亡津液胃燥。則大腸失其潤。而便難也。三者不同。其爲亡血傷津則一。故皆爲產後所有之病。〔程〕產後血虛者。爲鬱冒。又名血厥。

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

小柴胡湯主之。（原註）方見嘔吐中。

〔尤〕鬱冒雖有客邪。而其本則爲裏虛。故其脈微弱也。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津氣上行。而不下遶之象。所以然者。亡陰血虛。孤陽上厥。而津氣從之也。厥者必冒。冒家欲解。必大汗出者。陰陽乍離。故厥而冒。及陰陽復通。汗乃大出而解也。產婦新虛。不宜多汗。而此反善汗出者。血去陰虛。陽受邪氣。而獨盛。汗出則邪去。陽弱而後與陰相和。所謂損陽而就陰是也。小柴胡主之者。以邪氣不可不散。而正虛不可不顧。惟此法爲能解散客邪。而和利陰陽耳。〔鑑〕大便堅。嘔不能食。用小柴胡湯。必其人舌有胎。身無汗形。氣不實者。始可。故病得解自能食也。若有汗。當減柴胡。無熱當減黃芩。嘔則當倍薑半。虛則當倍人參。又在臨證之變通也。

案巢源云。遶悶之狀。心煩氣欲絕是也。亦有去血過多。亦有下血極少。皆令遶悶。若去血過多。血虛氣極如此而遶悶者。但煩悶而已。若下血過少。而氣逆者。則血隨氣上掩於心。亦令遶悶。則煩悶而心滿急。二者爲異。亦當候其產婦。血下多少。則知其產後應遶與不遶也。然煩悶不止。則能人。巢氏所論如此。知產後血暴。自有兩端。其去血過多而暈者。屬氣脫。其證眼閉口開。手撒手冷。六脈微細或浮是也。下血極少而暈者。屬血逆。其證胸腹脹痛氣粗。兩手握拳。牙關緊閉是也。此二者證治霄壤。服藥一差。生死立判。宜審辨焉。而本條所論。別是一證。活人書妊娠傷寒門。載此條於三物黃芩湯之後。則知是專治婦人草蓐傷風。嘔而不能食者。若以小柴胡湯爲產後鬱冒之的方。則誤人殆多矣。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見痙病中。○脈經。作比爲胃熱氣實。程金鑑脈經。並接前條爲一條。

〔沈〕此即大便堅噎不能食。用小柴胡湯。而病解能食也。病解者。謂寒熱已解。能食者。乃餘邪隱伏胃中。風熱熾盛。而消穀。但食入於胃。助起餘邪復盛。所以七八日。而更發熱。故爲胃實。是當蕩滌胃邪爲主。故用大承氣峻攻胃中堅垘。俾無形邪相隨有形之屎。一掃盡出則病如失。仲景本意。發明產後氣血雖虛。然有實證。即當治實。不可顧慮其虛。反致病劇也。

產後腹中疠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主之。并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方見寒疝中。

〔程〕產後血虛有寒。則腹中急痛。內經曰。味厚者爲陰。當歸羊肉味厚者也。用以補產後之陰。佐生薑以散腹中之寒。則疠痛自止。夫辛能散寒。補能去弱。三味辛溫補劑也。故并主虛勞寒疝。〔魏〕妊娠之疠痛。胞阻於血寒也。產後腹中疠痛者。裏虛而血寒也。一阻一虛。而治法異矣。〔尤〕當歸生薑。溫血散寒。孫思邈云。羊肉止痛利產婦。

千金當歸湯。治婦人寒疝。虛勞不足。若產後腹中絞痛。

即本方加芍藥。註云。子母秘錄有甘草。

丹溪心要云。當產寒月。臍下腹滿。手不可犯。寒入產門故也。服仲景羊肉湯二服愈。

嚴氏濟生當歸羊肉湯。治產後發熱自汗。肢體痛。名曰暴鬅。

即本方。加人參黃芪。

產後腹痛。煩滿不得臥。枳實芍藥散主之

〔鑑〕產後腹痛。不煩不滿。裏虛也。今腹痛煩滿。不得臥。裏實也。氣結血凝而痛。故用枳實破氣結。芍藥調腹痛。

枳實炒令黑者。蓋因產婦氣不實也。并主癰腫。亦因血爲氣凝。久而腐化者也。佐以麥粥。恐傷產婦之胃也。

〔尤〕產後腹痛。而至煩滿不得臥。知血壅而成熱。且下病而凝上也。與虛寒疗痛不同矣。枳實燒令黑。能入血行陳。同芍藥爲和血止痛之劑也。〔魏〕大麥粥。取其清潤宜血。且有益胃氣也。

枳實芍藥散方

枳　實燒令黑勿大碎　芍　藥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腫。以麥粥下之。

案朱震亨云。芍藥產後禁用。程氏辨其誤。極是。今不繁引。又案此前排膿散中。去桔梗。不用鷄子黃。用麥粥。立方之意稍近。故并治癰腫乎。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乾血著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

〔錯〕產婦腹痛。屬氣結血凝者。枳實芍藥散以調之。假令服後不愈。此爲熱灼血乾。著於臍下而痛。非枳實芍藥之所能治也。宜下瘀血主之。下瘀血湯。攻熱下瘀血也。並主經水不通。亦因熱灼血乾故也。

下瘀血湯方

大　黃三兩〇趙本作二兩　桃　仁二十枚　蠐　蟲二十枚熬去足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爲四丸。以酒一升。煎一丸。取八合。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程〕䗪蟲。主下血閉。鹹能軟堅也。大黃。主下瘀血。苦能泄滯也。桃仁。亦下瘀血。滑以去著也。三味相合。以攻臍下乾血。〔魏〕此類于抵當湯丸之用。亦主經水不利。無非通幽開積之治也。和酒爲丸者。緩從下治也。〔徐〕既曰新血。又曰如豚肝。驟結之血也。

案徐氏蘭臺軌範云。新字當作瘀字。此說頗有理。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煩躁發熱。切脈微實。再倍發熱。日晡時煩躁者不食。食則譫語。至夜即愈。宜大承氣湯主之。熱在裏。結在膀胱也。見痙病中。○脈經。煩躁發熱四字。作四五日趺陽脈六字、食則譫語至夜即愈八字。作譫語利之則愈六字。

〔程〕太陽傷寒。熱結膀胱。則蓄血。小腹堅痛。今產後非太陽證。而小腹亦堅痛者。此惡血未盡。熱在裏。結在膀胱也。宜下瘀血湯輩。若不大便。煩躁發熱。則熱不在膀胱。而熱在胃。切其脈亦微實也。日晡時。陽明向王時也。當向王時。是以再倍發熱煩躁。則胃中實矣。胃實則不能食。故食則譫語。轉增其實也。宜大承氣湯下之。此條前後簡錯。熱在裏八字。當在惡露不盡之下。未有大承氣湯。而下膀胱血結也。至夜即愈四字。衍文。脈經無。金鑑同。但以至夜即愈。不爲衍文。以再倍二字爲衍。〔鑑〕李彣曰。此一節具兩證在內。一是太陽蓄血證。一是陽明裏實證。因古人文法錯綜。故難辨也。無太陽證。謂無表證也。少腹堅痛者。以肝藏血。少腹爲肝經部分。故血必結於此。則堅痛亦在此。此惡露不盡。是爲熱在裏。結在膀胱。此太陽蓄血證也。宜下去瘀血。若不大便煩躁。脈實譫語者。陽明裏實也。再倍發熱者。熱在裏。蒸蒸發於外也。陽明旺於申酉戌。日晡是陽明向旺時。故煩躁不能食。病在陽而不在陰。故至夜則愈。此陽明府病也。宜大承氣湯以下胃實。

案尤云。蓋謂不獨血結於下。而亦熱聚於中也。若但治其血而遺其胃。則血雖去而熱不除。即血亦未必能去。而大承氣湯中。大黃枳實。均為血藥。仲景取之者。蓋將一舉而兩得之歟。此解不可從。李註似允當。

產後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湯。〔原註〕即桂枝湯方。見下利中。○脈經作婦人產得風。心下悶。作心下堅。徐沈作產後中風續續。

〔徐〕此段言產後中風。淹延不愈。而表裏雜見者。仍當去其風也。謂中風之輕者。數十日不解。似乎不可責表。然頭疼惡寒汗出。時有熱。皆表證也。心下悶乾嘔。太陽之邪欲內入。而內不受也。今陽旦證仍在。陽旦湯何不可與。而因循以致誤也。

案陽旦湯。徐沈尤金鑑。為桂枝湯加黃芩。而魏則據傷寒論證象陽旦條。為桂枝加附子。並誤。唯程依原註為是。

張氏醫通云。舉此與上文承氣湯。為表裏之例。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喘而。千金。作喘氣。頭痛。聖濟。作頭目昏痛。

〔尤〕此產後表有邪。而裏適虛之證。若攻其表。則氣浮易脫。若補其裏。則表多不服。竹葉湯。用竹葉葛根桂枝防風桔梗。解外之風熱。人參附子。固裏之脫。甘草薑棗。以調陰陽之氣。而使其平。乃表裏兼濟之法。凡風熱外淫。而裏氣不固者。宜於此取則焉。〔沈〕產後最易變為柔痓。故發熱頭痛。雖屬太陽表證。恐隱痓病之機。所以方後云。頸項強。加大附子一枚。

案金鑑云。產後中風之下。當有病痓者之三字。始與方合。若無此三字。則人參附子。施之於中風發熱可乎。

而又以竹葉命名者。何所謂也。且方內有頸項強用大附子之文。本篇有證無方。則可知必有脫簡。此註恐非。是方蓋防發痙之漸。若至直發痙。則難奏効也。

竹葉湯方

竹葉一把〇千金作一握　葛根三兩　防風案千金用二兩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各一兩
大棗十五枚　生薑五兩　附子一枚炮〇活人書不用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溫覆使汗出。〇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前藥煮去滓。嘔者。加半夏半升。洗。千金。分上。有去滓二字。無一枚以下十二字。前。趙本作煎。徐註豆大下云。缺是入字。案據徐則豆下句。

〔程〕產後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痙。今證中未至背反張。而發熱面赤頭痛。亦風痙之漸。故用竹葉主風痙。防風治內痙。葛根治剛痙。桂枝治柔痙。生薑散風邪。桔梗除風痺。辛以散之之劑也。邪之所凑。其氣必虛。佐人參以固衛。附子以溫經。甘草以和諸藥。大棗以助十二經。同諸風劑。則發中有補。蓋產後中風之大劑也。頸項強急。痙病也。加附子以散寒。嘔者。風搏氣逆也。加半夏以散逆。

張氏醫通云。此桂枝湯。去芍藥。加竹葉葛防桔梗人參。因方後所加附子。向來混入方內。案醫通載本方。去附子。蓋本于活人書。

又云。附子恐是方後所加。治頸項強者。以邪在太陽禁固其筋脈。不得屈伸。故用附子。溫經散寒。湯去滓者。

不使辛熱上浮之氣。助其虛陽上逆也若邪在胸而嘔。加半夏治之。上吉破之如豆。入前藥。舊本作如豆大。今如徐忠可駁正。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圓主之。乳。脈證。作產。

（程）胃者。水穀氣血之海。產後則血氣虛。而胃氣逆。故煩亂嘔逆。（尤）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者。乳子之時。氣虛火勝。內亂而上逆也。

案乳中。蓋在草蓐之謂。故脈經作產中。而沈云。乳者乳子之婦也。魏云。乳即血也。初產血虛。沈云。乳下。當有開字。謂乳開而不通也。金鑑云。此條文義證藥未詳。張璐云。乳中虛。言乳嘔而乳汁去多。並誤。

竹皮大丸方。活人云。治虛煩。載之于丈夫諸方中。

生竹茹二分　石膏二分　桂枝一分

甘草七分　白薇一分

右五味。末之。棗肉和丸彈子大。以飲服一丸。日三夜二服。有熱者。倍白薇。煩喘者。加柏實一分。活人書。柏實。作枳實。

（程）竹茹甘寒。以除嘔噦。石膏辛寒。以除煩逆。白薇鹹寒。以治狂惑邪氣。夫寒則泥膈。佐桂枝以宣導。寒則傷胃。佐甘草以和中。有熱倍白薇。白薇鹹寒。能除熱也。煩喘。加柏實。柏實辛平。能治喘也。用棗肉爲丸者。統和諸藥。以安中益氣也。

武氏濤陰綱目云。中虛不可用石膏。煩亂不可用桂枝。此方以甘草七分。配棗藥六分。又以棗肉爲丸。仍以

一丸飲下。可想其立方之微。用藥之難。審虛實之不易也。仍飲服者。尤慮夫虛虛之禍耳。用是方者亦當深省。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脈經。作熱痢重下新產虛極。千金。利虛間。有兼字。

〔尤〕傷寒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蓋以勝熱苦以燥濕也。此亦熱利下重。而當產後虛極則加阿膠救陰。甘草補中生湯。且以緩連藥之苦也。

案金鑑云。此條文義證藥不合。不釋。蓋以其虛極而用苦寒之品也。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千金。名白頭翁湯。

白頭翁　甘草　阿膠各二兩

秦皮　黃連案千金各二兩　蘗皮各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三服。

張氏醫通云。傷寒厥陰證。熱利下重者。用白頭翁湯。苦寒治熱。以堅腸胃。此產後氣血兩虛。故加阿膠甘草。然下利血止也。古人云。血行則利自止。此方豈獨治產後哉。

附方

千金三物黃芩湯。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者。此湯主之。千金。作煩熱。

黃芩一兩　苦參二兩　乾地黃四兩　千金。二兩上。有各字。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蟲。千金。六升下。有去滓二字。

(徐)在草野。是未離產所也。自發露得風。是揭蓋衣被。稍有不慎而暫感也。產後陰虛。四肢在亡血之後。陽氣獨盛。又得微風。則苦煩熱。然表多則上入而頭痛。當以上焦爲重。故主小柴胡和解。若從下受之。而濕熱結于下。則必生蟲。頭不痛。故以黃芩消熱爲君。苦參去風殺蟲爲臣。而以地黃補其元陰爲佐。曰多吐下蟲。謂蟲得苦參。必不安。其上出下出。故未可知也。

奚別錄云。苦參除伏熱。本方所用。蓋不在殺蟲。當攷千金傷寒雜治門。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爲善。令人強壯。宜千金。剩作疼。中急作拘急。無摩字。宜作方。

當歸四兩　桂枝二兩　芍藥六兩〇千金作五兩

生薑三兩〇千金作六兩　甘草五兩　大棗十二枚〇千金作十八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於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芎藭代之。若無生薑。以乾薑代之。案內衄。千金作內竭。非也。千金翼。與本條同。巢源云。吐血有三種。一曰內衄。出血如鼻衄。但不從鼻孔出。或去數升。乃至斛。是也。若無生薑以下。千金無。

〔沈〕產後體雖無病。血海必虛。若中氣充實。氣血雖虛。易能恢復。或後天不能生血。充於血海。則見虛羸不足。但血海虛。而經絡之虛。是不待言。因氣血不利。而瘀則腹中刺痛不止。衝任督帶內虛。則少腹中急牽痛。引腰背。脾胃氣虛。則吸吸少氣。不能食飲。故用桂枝湯。調和營衛。加當歸欲補血之功居多。若大虛加膠飴。峻補脾胃。而生氣血。若去血過多。崩傷內衄。乃血海裏陰大虧。故加地黃阿膠以培之。方後云。無生薑。以乾薑代之。乃溫補之中。兼引血藥入血分生血。其義更妙。

張氏醫通云。按此即黃耆建中之變法。彼用黃耆。以助外衛之陽。此用當歸。以調內營之血。兩不移易之定法也。

千金芍藥湯。治產後苦腹少痛方。

即小建中湯。用膠飴八兩。

##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脈證合十四條　方十四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方見嘔吐中。○來。傷寒論。太陽下篇。作得。斷下。有者字。

〔程〕婦人傷寒中風。六經傳變治例。與男子同法。唯經水適來適斷。熱入血室。與夫胎前產後。崩漏帶下。則治有殊也。婦人經行之際。當血弱氣盡之時。邪氣因入血室。與正氣相搏。則經爲之斷。血爲之結也。血結則邪正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與小柴胡解表裏。而散血室之邪熱。〔尤〕仲景單用小柴胡湯。不雜血藥一味。意謂

熱邪解而乍結之血自行耳。詳傷寒論輯義太陽中篇。以下二條同。

許氏本事方。小柴胡加地黃湯。治婦人室女傷寒發熱。或發寒熱。經水適來。或適斷。晝則明了。夜則譫語。如見鬼狀。亦治產後惡露方來。忽爾斷絕。

即於小柴胡湯。加生乾地黃。

辛亥中。寓居毘陵。學官王仲禮其妹病傷寒發寒熱。遇夜則如有鬼物所憑。六七日忽昏塞。涎響如引鋸。牙關緊急。瞑目不知人。疾勢極危。召予視。予曰。得病之初。曾值月經來否。其家云。月經方來。病作而經遂止。得一二日。發寒熱。晝雖靜。夜則有鬼祟。從昨日來。涎生不省人事。予曰此熱入血室證也。仲景云。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發作有時。此名熱入血室。醫者不曉。以剛劑與之。遂致胸膈不利。涎潮上脘。喘急息高。昏冒不知人。當先化其涎。後除其熱。予急以一呷散投之。兩時頃涎下得睡。省人事。次授以小柴胡加地黃湯。三服而熱除。不汗而自解矣。一呷散。大天南星一味。選靈辰日製。詳見于本書。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脈經注。二焦字疑。

〔程〕傷寒發熱。又值經水適來之時。則寒邪乘虛而入。搏於血室。夫邪去陽入陰。則晝日明了。陰被其邪。故暮則譫語。如見鬼狀也。無者。禁止之辭。犯胃氣以禁下言也。上二焦以禁汗吐言也。今邪在血室中。則非汗吐下所宜矣。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七八日。熱除脈遲。身涼和。胸脇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太陽下篇。得下。有之字。

〔程〕發熱惡寒。則風邪在表。未入于裏。值經水適來至七八日。則邪熱乘虛而內入。入則表證罷。故脈遲身涼和也。胸脇者。肝之部分。靈樞經曰。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膻中。其正經則布脇肋。以肝藏血。邪入血室。故令胸脇滿。如結胸狀也。肝藏魂。熱搏於陰。故令譫語也。期門者。肝之募。刺之以瀉其實。

許氏本事方云。一婦人患熱入血室證。醫者不識。用補血調氣藥。涵養數日。遂成血結胸。或勸用前藥。予曰。小柴胡用已遲。不可行也。無已則有一焉。刺期門穴斯可矣。予不能針。請善針者治之。如言而愈。或者問曰。熱入血室。何爲而成結胸也。予曰。邪氣傳入經絡。與正氣相搏。上下流行。或遇經水適來適斷。邪氣乘虛而入血室。血爲邪迫。上入肝經。肝受邪則譫語。而見鬼。復入膻中。則血結於胸也。何以言之。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也。方未受孕。則下行以爲月水。既妊娠。則中蓄之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之以爲乳。皆血也。今邪逐血。併歸肝經。聚於膻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也。活人書。海蛤散。治血結胸。海蛤。滑石。甘草。各一兩。芒硝半兩。右爲末。每服二錢。雞子清調下。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者愈。詳傷寒論輯義陽明篇。者。太陽中篇。作則。

〔尤〕陽明之熱。從氣而之血。襲入胞宮。卽下血而譫語。蓋衝任之脈。並陽明之經。不必乘經水之來。而後熱得入之。故彼爲血去而熱入。此爲熱入而血下也。但頭汗出者。陽通而閉在陰也。此雖陽明之熱。而傳入血室。則

仍屬肝家。故亦當刺期門。以瀉其實。刺已周身滅然汗出。則陰之閉者亦通。故愈。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臠。脈經作腐。

〔尤〕此凝痰結氣。阻塞咽嗌之間。千金。所謂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吞不下。吐不出者是。〔鑑〕咽中如有炙臠。謂咽中有痰涎。如同炙肉。咯之不出。嚥之不下者。即今之梅核氣病也。此病得於七情。鬱氣凝涎而生。故用半夏厚朴生薑。辛以散結。苦以降逆。茯苓佐半夏。以利飲行涎。紫蘇芳香。以宣通鬱氣。俾氣舒涎去。病自愈矣。此證男子亦有。不獨婦人也。

巢源云。咽中如炙肉臠者。此是胸膈痰結。與氣相搏。逆上咽喉之間。結聚狀如炙肉之臠也。

半夏厚朴湯方〔原註〕千金。作治滿心下急。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案今本。肉下。有臠字。

半夏一升　厚朴三兩　茯苓四兩〇一作二兩

生薑五兩　乾蘇葉二兩〇千金云一方無乾蘇葉生薑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聖惠方。半夏散。治咽喉中。如有炙臠。

於本方中。加枳殼訶黎勒皮。

王氏易簡。四七湯。治喜怒悲恐驚之氣。結成痰涎。狀如破絮。或如梅核。在咽喉之間。咯不出。嚥不下。此七氣之所爲也。或中脘痞滿。氣不舒快。或痰涎壅盛。上氣喘急。或因痰飲中節。嘔吐惡心。並宜服之。即本方。

又云。婦人情性執著。不能寬解。多被七氣所傷。遂致氣填胸臆。或如梅核。上塞咽喉。甚者滿悶欲絕。產婦尤

衰。此輕服此劑。間以香附子麪。久服取效。婦人惡阻。尤宜服之。間以紅圓子尤效。一名厚朴半夏湯。一名大七氣湯。

瑞竹堂經驗方。四七湯。治婦人女子。小便不順。甚者。陰戶疼痛。

於本方。加香附子甘草。煎成加琥珀末調服。

仁齋直指。桂枝四七湯。治風冷寒邪。搏心腹作痛。

於本方。合桂枝湯。加枳殼人參。

又四七湯。治驚憂氣過上喘。即本方。

又加減七氣湯。治氣鬱嘔吐。

於本方。合千金七氣湯。桂枝。半夏。人參。甘草。大棗。生薑。去紫蘇。

又加味四七湯。治心氣鬱滯。豁痰散鬱。

於本方。加茯神遠志甘草石菖大棗。

三因七氣湯。治喜怒憂思悲恐驚七氣。鬱發。致五藏互相刑尅。陰陽反戾。揮霍變亂。吐利交作。寒熱咳嗌痞滿咽塞。

於本方。加桂枝芍藥陳皮人參大棗。

孫氏三吳醫案云。張溪亭乃眷。喉中梗梗有肉。如炙臠。吞之不下。吐之不出。鼻塞頭暈。耳常啾啾不安。行出如雨。心驚膽怯。不敢出門。稍見風即遍身疼。小腹時疼。小水淋瀝而疼。脈兩寸皆短。兩關堦大。右關尤搏指。

此梅核氣症也。以半夏四錢。厚朴一錢。紫蘇葉一錢五分。茯苓一錢三分。薑三分。水煎食後服。每用此湯。調理多効。

婦人藏躁。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麥大棗湯主之。

〔鑑〕藏。心藏也。心靜則神藏。若爲七情所傷。則心不得靜。而神躁擾不寧也。故喜悲傷欲哭。是神不能主情也。象如神靈所憑。是心不能神明也。即今之失志癲狂病也。數欠伸。喝欠也。喝欠煩悶。肝之病也。母能令子實。故證及也。

案沈尤以藏爲子宮。甚誤。

甘草小麥大棗湯方 三因。名小麥湯。柚珍。名甘草湯。

甘草三兩　小麥一升　大棗十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亦補脾氣。案溫分餘沈尤作分溫。是。

〔程〕內經曰。悲則心系急。甘草大棗者。甘以緩諸急也。小麥者。穀之苦者也。薑楓經曰。心病者。宜食麥。是穀先入心矣。

案素問。以小麥爲心之穀。千金云。小麥養心氣。本方所主。正在于此。而金鑑云。方義未詳。必是譌錯。此說大誤。驗之於病者。始知立方之妙也。

許氏本事方云。鄉里有一婦人。數欠。無故悲泣不止。或誦之有巢。祈禳請禱備至。終不應。予忽憶有一證云。婦人藏躁云云。急令治療。盡劑而愈。古人識病製方。種種妙絕如此。試而後知。

陳氏婦人良方云。鄉先生程虎卿內人。妊娠四五箇月。遇晝則慘慼悲傷。淚下數欠。如有所憑。醫與巫兼治。皆無益。僕年十四。正在齋中習業。見說此證。而程省元皇皇無計。僕遂告之。管先生伯同說。記憶先人會說此一證。名曰藏躁悲傷。非大棗湯不愈。虎卿借方看之。甚喜對證。笑而治藥。一投而愈矣。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卽痞。當先治其吐涎沫。小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治痞。瀉心湯主之。婦人下。千金。有霍亂吐逆二字。瀉心湯上。千金有甘草二字。

〔尤〕吐涎沫。上焦有寒也。不與溫散。而反下之。則寒內入而成痞。如傷寒下早例也。然雖痞而猶吐涎沫。則上寒未已。不可治痞。當先治其上寒。而後治其中痞。亦如傷寒例。表解乃可攻痞也。〔魏〕瀉心湯。在傷寒論中。爲方不一。亦當合傷寒論中痞證諸條。參觀之。而求其治法。

小青龍湯方 見肺癰中。

瀉心湯方 見驚悸中。○案驚悸所載。卽三黃瀉心湯。此恐不然。據千金。當是甘草瀉心湯。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脇疼痛。與藏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止女身。在下未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街。氣衝急痛。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癲。或有憂慘。悲傷多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

其針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子當辨記。勿謂不然。徐云。未多之未字。疑誤。程尤作來多。程云。謂前書之誤。金鑑亦作來多。一云來字。當是未字。本條皆經水斷絕之病。若係來多。則與上文不合。是傳寫之誤。宗誤金鑑者。何不考之正脈等本。可疑。沈魏並仍原文。令陰。趙本作冷陰。非。

〔鑑〕此條爲婦人諸病綱領。其病之所以異於男子者。以其有月經也。其月經致病之根源。則多因虛損積冷結氣也。三者一有所感。皆能使經水斷絕。至有歷年。寒積胞門。以致血凝氣結而不行者。先哲云。女子以經調爲無病。若經不調。則變病百出矣。以下皆言三者阻經之變病。其變病之不同。各因其人之藏府經絡。寒熱虛實之異也。如寒外傷經絡。其人上焦素寒。則凝堅在上。故上焦胸肺受病也。形寒傷肺。則氣滯阻飲。故嘔吐涎唾也。若其人上焦素熱。寒同其化。久則成熱。熱傷其肺。故成肺癰。而形體損瘦也。若其人中焦素寒。則在中盤結。故繞臍疝痛也。或兩脇疼痛。是中焦之部。連及肝藏故也。或其人中焦素熱。則不病寒疝。而病結熱於中矣。中熱故不能爲寒疝。而繞臍之痛仍在關元也。其人脈數當生瘡。若無瘡則熱必灼陰。皮膚失潤。故肌粗若魚鱗也。然此嘔吐涎唾。寒疝疼痛。肌若魚鱗等病。亦時著男子。非止女子病也。在下未多。謂經候不勻。而血不多下也。邪侵胞中。乃下焦之部。故病陰中掣痛少腹惡寒也。或痛引腰脊。下根氣街急痛。腰膝疼煩。皆胞中衝任爲病。所以必然也。或痛極奄忽眩冒。狀如厥癲。亦痛甚之常狀也。若其人或有憂慘悲傷多嗔之遇。而見此眩冒厥癲之證。實非有鬼神也。凡此胞中衝任血病。皆能病帶。故諺曰十女九帶也。然帶下病久。津液必傷。形必羸瘦。診其脈虛。審其多寒。豈止病此三十六病。而千變萬端矣。雖千變萬端。然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與病參究。行其鍼藥。治危得安也。其有病雖同。而脈不同者。則當詳加審辨。故曰子當辨記。勿謂不然也。〔尤〕甚則奄忽眩冒。狀如厥癲。所謂陰病者。下行極而上也。或有憂慘悲嗔。狀如鬼神者。病在陰則多怒。及悲愁不樂也。而總

之曰此皆帶下。帶下者。帶脈之下。古人列經脈爲病。凡三十六種。皆謂之帶下病。非今人所謂赤白帶下也。三十六病者。十二癥。九痛。七害。五傷。三痼也。

案史記扁鵲傳云。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知古所稱帶下。乃腰帶以下。經血諸疾之謂也。金鑑云。此皆帶下一句。當在非有鬼神之下。文義相屬。是傳寫之譌。此說非也。本條隔句押韻。如依金鑑而改之。則失上下押韻之法。不可從也。巢源云。諸方說三十六疾者。十二癥。九痛。七害。五傷。三痼不通是也。又云。張仲景所說三十六疾。皆由子藏冷熱勞損。而挾帶下。起於陰內。條目漫漫。與諸方不同。據巢氏此言。則本條所謂三十六疾。今無所攷歟。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以故。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會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主之。案沈尤所字下句。所。許同。即日晡所之所。諸家或接下句。義不通。

〔程〕下利。當是下血。〔鑑〕所病下利之利字。當是血字。文義相屬。必是傳寫之譌。李梴曰。婦人年五十。則已過七七之期。任脈虛。大衝脈衰。天癸竭。地道不通時也。所病下利。據本文帶下觀之。當是崩漏下血之病。蓋血屬陰。陰虛故發熱。暮亦屬陰也。任主胞胎。衝爲血海。二脈皆起於胞宮。而出於會陰。正當少腹部分。衝脈挾臍上行。故衝任脈虛。則少腹裏急。有乾血。亦令腹滿。內經云。任脈爲病。女子帶下瘕聚是也。手背爲陽。掌心爲陰。乃手三陰過脈之處。陰虛故掌中煩熱也。陽明脈俠口環脣。與衝脈會於氣街。皆屬於帶脈。難經云。血主濡之。以

衝脈血阻不行。則陽明津液衰少。不能濡潤。故脣口乾燥。斷以病屬帶下。以會經半產。少腹瘀血不去。則津液不布。新血不生。此則脣口乾燥之所由生也。

## 溫經湯方

吳茱萸三兩　當歸　芎藭　芍藥各二兩
人參　桂枝　阿膠　牡丹皮去心
生薑　甘草各二兩　半夏半升　麥門冬一升去心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主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取崩中去血。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取。徐忱尤。並作治。是。

〔程〕婦人有瘀血。當用前證下瘀血湯。今婦人年五十。當天癸竭之時。又非下藥所宜。故以溫藥治之。以血得溫即行也。經寒者溫以茱萸薑桂。血虛者益以芍藥歸芎。氣虛者補以人參甘草。血枯者潤以阿膠麥冬。半夏用以止帶下。牡丹用以逐堅癥。十二味爲養血溫經之劑。則瘀血自行。而新血自生矣。故亦主不孕崩中。而調月水。

千金。治崩中下血。出血一斛。服之即斷。或月經來過多。及過期不來。服之亦佳方。即本方。外臺引千金。名溫經湯。脚。作斗。

和劑局方。溫經湯。治衝任虛損。月候不調。或來多不斷。或過期不來。或崩中去血。過多不止。又治舊經損漏。瘀血停留。少腹急痛。發熱下利。手掌煩熱。脣乾口燥。及治少腹有寒。久不受胎。即本方。醫學入門。名大溫經湯。

王氏易簡云。若經血不調。血藏冷病者。當用小溫經湯。即本方。別本。以當歸附子二味。等分。白水煎服。不載

本方。宾已名小溫經湯，恐非本方。

百一選方。正經湯。

於本方。去芎藭甘草。加熟地黃。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者，土瓜根散主之。案本草綱目。土瓜根條。經下。補或字。義尤明。

金鑑改再作不字。非。

〔尤〕婦人經脈流暢。應期而至。血滿則下。血盡復生。如月盈則虧。月晦復朏也。惟其不利。則蓄泄失常。似通非通。欲止不止。經一月。而再見矣。少腹滿痛。不利之驗也。土瓜根。主內痺瘀血月閉。䗪蟲。蠕動逐血。桂枝芍藥。行榮氣而正經脈也。

土瓜根散方〔原註〕陰癩腫。亦主之。

土瓜根　芍藥　桂枝　䗪蟲各三分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程〕土瓜根。破瘀血。而兼治帶下。故以爲君。䗪蟲下血閉以爲臣。芍藥通順血脈以爲佐。桂枝通行瘀血以爲使。癩疝亦凝血所成。故此方亦治癩腫。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

〔尤〕本文已見虛勞篇中。此去男子亡血失精句。而益之曰旋覆花湯主之。蓋專爲婦人立法也。詳本草。旋覆

花。治結氣去五藏間寒熱。通血脈。葱。主寒熱除肝邪。絳帛。入肝理血。殊與虛寒之旨不合。然而肝以陰藏而含少陽之氣。以生化爲事。以流行爲用。是以虛不可補。解其鬱聚。即所以補寒。不可溫行其血氣。即所以溫固。不可專補其血。以傷其氣。亦非必先散結聚。而後溫補。如趙氏魏氏之說也。〔鑑〕此條詳在傷寒論辨脈法篇。錯簡在此。旋覆花湯主之一句。亦必是錯簡。半產漏下。則氣已下陷。焉有再用旋覆花下氣之理。

##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三兩　葱十四莖　新絳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原註〕臣億等校諸本，無膠薑湯方，想是妊娠中膠艾湯。○樓氏綱目云。即芎歸膠艾湯。一云。加乾薑一兩。

〔鑑〕李彣曰。陷經漏下。謂經脈下陷。而血漏下不止。乃氣不攝血也。黑不解者。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榮氣腐敗也。然氣血喜溫惡寒。用膠薑湯。養氣血則氣盛血充。推陳致新。而經自調矣。按此條文義。必有缺誤。膠薑湯方亦缺。姑採此註。以見大意。〔尤〕陷經。下而不止之謂。黑則因寒而色瘀也。膠薑湯方未見。然補虛溫裏止漏。阿膠乾薑二物已足。林億云恐是膠艾湯。按千金膠艾湯有乾薑。似可取用。

巢源。載五色漏下。其五曰。腎藏之色黑。漏下黑者。是腎藏之虛損。故漏下而挾黑色也。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如敦狀。孫經作敦敦狀更四字。註。要略云。滿而熱。宋作餘。生。改從。誤。

〔尤〕敦音對。按周禮註。盤以盛血。敦以盛食。蓋古器也。少腹滿。如敦狀者。言少腹有形高起。如敦之狀。與內經脇下大如覆杯之文略同。小便難。病不獨在血矣。不渴。知非上焦氣熱不化。生後。即產後。產後得此。乃是水血並結。而病屬下焦也。故以大黃下血。甘遂逐水。加阿膠者。所以去瘀獨而兼安養也。

案周禮。天官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註。敦。槃類。古者以槃盛血。以敦盛食。尤註本于此。又廣雅。釋器。盤。盂也。爾雅釋丘。郭註。敦。盂也。知本條如敦狀。謂如槃盂之形也。脈經如敦敦狀。而千金云。陰交石門。主水腹水氣。行皮中。小腹皮敦敦然。小便黃。則脈經似是。然如字。竟無著落。沈云。人敦而不能起。言其下重之情也。金鑑云。敦。大也。皆於文義。不相叶。今從尤註。

##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四兩　甘遂二兩　阿膠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其血當下。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原註）亦治男子膀胱滿急。有瘀血者。

〔尤〕經水不利下者。經脈閉塞而不下。比前條下而不利者。有別矣。故彼兼和利。而此專攻逐也。然必審其脈證並實。而後用之。不然。婦人經閉。多有血枯脈絕者矣。豈容衝任。猶恐不至。而可強實之哉。〔鑑〕婦人經水不利下。言經行不過利快暢下也。乃婦人恒有之病。不過活瘀導氣。調和衝任。足以愈之。今曰抵當湯主之。夫抵當重劑。文內無少腹結痛。大便黑。小便利。發狂善忘。寒熱等證。恐藥重病輕。必有殘缺錯簡。讀者審之。

## 抵當湯方

水蛭三十個熬　蝱蟲三十枚熬去翅足　桃仁二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細銼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千金桃仁煎。治帶下月經閉不通。

本方。去蛭。加朴硝五兩。

千金翼。抵當湯。治婦人月水不利。腹中滿。時自減。并男子膀胱滿急方。

本方。去蝱蟲。加虎杖二兩。一云虎掌。

又杏仁湯。治月水不調。或一月再來。或兩月三月不來。或月前。或月後。閉塞不通。

於本方。加杏仁三十枚。千金同。

李氏必讀。代抵當湯。行瘀血。如血老而甚者。去蝱蟲地。加薑朮。

生地黃　當歸尾　穿山甲各三錢　降香一錢五分

肉桂去皮一錢　桃仁去皮尖炒二錢　大黃去皮三錢　芒硝八分

水二鍾。煎一鍾。血在上食後服。血在下食前服。

張氏醫通云。水蛭如無。以陸鯉甲。生漆塗炙。代之。

又代抵當丸。治虛人畜血。宜此緩攻。

於前方。去降香。加蓬朮爲末。蜜丸。畜血而上部者。丸如芥子。黃昏去枕仰臥。以綿嚥之。令停喉。以搜逐瘀積。在中部食遠。下部空心。俱丸如梧子。百勞水煎湯下之。汪氏醫方集解同。但去降香。我朮芒硝。用玄明

粉。

婦人經水閉不利。藏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丸主之。

〔沈〕藏。即子宮也。堅癖不止。止當作散字。堅癖不散。子宮有乾血也。白物者。世謂之白帶也。〔魏〕藏堅之藏。指子宮也。藏中之藏。指陰中也。〔尤〕藏堅癖不止者。子藏乾血。堅凝成癖。而不去也。乾血不去。則新血不榮。而經閉不利矣。白是蓄洩不時。胞宮生濕。濕復生熱。所釀之血。轉爲濕熱所腐。而成白物。時時自下。是宜先去其藏之濕熱。礬石却水除熱。合杏仁破結潤乾血也。

礬石丸方

礬石三分燒　杏仁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棗核大。內藏中。劇者再內之。

〔程〕礬石酸澁。燒則質枯。枯澁之品。故神農經以能止白沃。亦澁以固脫之意也。杏仁者。非以止帶。以礬石質枯。佐杏仁一分。以潤之。使其同蜜。易以爲丸。增潤易以內陰中也。此方專治下白物而設。未能攻堅癖下乾血也。

婦人六十二種風。及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尤〕婦人經盡產後。風邪最易襲入腹中。與血氣相搏。而作刺痛。刺痛。痛如刺也。六十二種未詳。紅藍花。苦辛溫。活血止痛。得酒尤良。不更用風藥者。血行而風自去耳。

紅藍花酒方〔原註〕疑非仲景方。

紅藍花一兩

右一味。以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外臺。近效。瘀血墮絕不識人煩悶方。

紅藍花三兩。新者佳。以無灰清酒半升。童子小便半大升。煮取一大盞。去滓候稍冷服之。

婦人良方。紅藍花酒。瘀血墮絕不識人。煩悶言語錯亂。惡血不盡。腹中絞痛。胎死腹中。

紅藍花一兩。右爲末。分二服。每服酒二盞。童子小便二盞。煮取盞半。候冷分爲二服。留滓再併煎。一方無童便。本出肘後。○徐氏胎產方。治產後血暈。昏迷心氣絕。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徐〕此言婦人之病。大概由血。故言諸疾痛。皆以芎藭歸芍芍主之。謂即有因寒者。亦不過稍爲加減。非真以此方概腹中諸痛也。〔鑑〕諸疾腹痛。謂婦人腹中諸種疾痛也。既曰諸疾痛。則寒熱虛實。氣食等邪。皆令腹痛。豈能以此一方。概治諸疾痛耶。當歸芍藥散主之。必是錯簡。

當歸芍藥散方 見前妊娠中。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徐〕此言婦人之病。既已由血。則虛者多。從何補起。唯有建中之法爲妙。謂後天以脾胃爲本。胃和而飲食如常。則自能生血而痛止也。小建中。即桂枝湯加飴糖也。言外見當扶脾之統血。不當令借四物之類耳。前產後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正此意也。

## 小建中湯方見前虛勞中。

朱氏集驗方。加味建中湯。治女人虛敗腹痛。

於本方中。加當歸琥珀木香。

施圓端効方。大加減建中湯。治婦人胎前產後。一切產損。月事不調。臍腹㽲痛。往來寒熱。自汗口乾煩渴。

於黃芪建中湯。去膠飴。加當歸川芎白朮。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能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圓主之。以胞以下。脈經。作此人故肥盛。頭舉身滿。今反羸瘦。頭舉中空。感觸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服腎氣圓。以中有茯苓故也。方在虛勞中。

〔尤〕飲食如故。病不由中焦也。了戾與繚戾同。胞系繚戾。而不順。則胞為之轉。胞轉則不得溺也。由是下氣上逆。而倚息。上氣不能下通。而煩熱不得臥。治以腎氣者。下焦之氣腎主之。腎氣得理。庶繚者順。戾者平。而閉乃通耳。

巢源云。胞轉之病。由胞為熱所迫。或忍小便。俱令水氣還迫於胞。屈辟不得充張。外水應入。不得入內。溲應出不得出。內外壅脹不通。故為胞轉。其狀小腹急痛。不得小便。甚者至死。張仲景云。婦人本肥盛。且舉自滿。全羸瘦。且舉空減。胞系了戾。亦致胞轉。朱氏格致論。引婦人本肥盛云云。而曰。其義未詳。案了。繚並音聊。繚。纏也。繞也。千金有四肢癃躄繚戾等文。舒氏女科要訣云。了戾者。絞紐也。

## 腎氣丸方

乾地黃八兩　薯蕷四兩　山茱萸四兩　澤瀉三兩
茯苓三兩　牡丹皮三兩　桂枝　附子炮各一兩○千金用桂附各二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加至二十五丸。日再服。千餘于盧勢。及消渴中。當參改。

〔鑑〕趙夏曰。此方在虛勞中。治腰痛小便不利。小腹拘急。此亦用之何也。蓋因腎虛用之也。用此補腎則氣化。氣化則水行而愈矣。然轉胞之病。豈盡由下焦腎虛。氣不化出致耶。或中焦脾虛。不能散精歸於胞。及上焦肺虛。不能下輸布於胞。或胎重壓其胞。或忍溺入房。皆足成此病。必求其所因。以治之也。李彣曰。方名腎氣丸者。氣屬陽。補腎中真陽之氣也。內具六味丸。壯腎水。以滋小便之源。附桂益命門火。以化膀胱之氣。則蒸騰津液。水道以通。而小便自利。此所以不用五苓散。而用腎氣丸也。

## 蛇床子散方。溫陰中坐藥。脈經。作婦人陰寒。溫陰中坐藥。蛇床子散主之。徐程魏尤金鑒並同。

蛇床子仁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棗大。綿裹內之。自然溫。合。趙作令。是。

〔徐〕坐。謂內入陰中。如生產謂坐草之坐也。〔程〕白粉。即米粉。藉之以和合也。〔尤〕陰寒陰中寒也。寒則生濕。蛇床子溫以去寒。合白粉燥以除濕也。此病在陰中。而不關藏府。故但內藥陰中自愈。

案千金註云。坐藥。即下著坐導藥。

##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即生瘡。陰中蝕瘡爛者。狼牙湯洗之。

〔尤〕脈滑者濕也。脈數者熱也。濕熱相合。而係在少陰。故陰中即生瘡。甚則蝕爛不已。狼牙味酸苦。除邪熱氣。療瘡惡瘡。去白蟲。故取治是病。

案龔氏外科百効云。如因婦人子宮有敗精帶濁。或月水未淨。與之交合。後又未洗。男子腎虛。邪穢壅氣。遂令陰莖連舉丸腫痛。小便如淋。名陰蝕瘡。然婦人亦有之。據此則陰蝕。乃徹瘡之屬已。

**狼牙湯方**　外臺引千金云。療人陰蝕瘡方。案千金云。治陰中瘡入骨困方。與外臺所引異。

狼　牙　三兩　金作兩〇千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筯。如繭浸湯瀝陰中。日四遍。

外臺古今錄驗。婦人陰蝕。苦中爛傷。狼牙湯。

狼牙三兩。㕮咀。以水四升。煮取半升。去滓。內苦酒。如鷄子中黃一杯。煎沸。適寒溫。以綿纏湯。以懸瘡中。日四五度即愈。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尤〕陰吹。陰中出聲。如大便失氣之狀。連續不絕。故曰正喧。穀氣實者。大便結而不通。是以陽明下行之氣。不得從其故道。而乃別走旁竅也。猪膏髮煎。潤導大便。便通氣自歸矣。

案金鑑云。膏髮煎導之五字。當是衍文。此穀氣之實也之下。當有長服訶梨勒丸之六字。後陰下氣。謂之氣利。用訶梨勒散。前陰下氣。謂之陰吹。用訶梨勒丸。文義始屬。藥病相對。蓋訶梨勒丸。以訶梨勒固下氣之虛。以厚朴陳皮平穀氣之實。亦相尤合。方錯簡在雜療篇內。此說未知是否。姑附之。

#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著

## 雜療方第二十三（案以下三篇。魏尤並不載。）

論一首　證一條　方二十二首

退五藏虛熱。四時加減柴胡飲子方。

冬三月加　柴胡八分　白朮八分　大腹檳榔四枚并皮子用

陳皮五分　生薑五分　桔梗七分

春三月加　枳實　減白朮共六味　夏三月加　生薑三分

枳實五分　甘草三分共八味　秋三月加　陳皮三分共六味

右各㕮咀。分為三貼。一貼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如人行四五里進一服。如四體壅。添甘草少許。每貼分作三小貼。每小貼以水一升。煮取七合溫服。再合滓為一服。重煮。都成四服。（原註）疑非仲景方。

〔鑑〕此方證不屬。不釋。

案程不載此方。蓋為宋人所附也。

長服訶梨勒丸方（原註）疑非仲景方。

訶梨勒（諸有煨字）　陳皮　厚朴（各三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梧子大。酒飲服二十丸。加至三十丸。

（程）二味破氣行氣之劑。不可長服。宜審之。

案本草云。訶梨勒。破胸膈結氣。

二物備急丸方（原註）見千金。司空裴秀爲散用。亦可。先和成汁。乃頓口中。令從齒間得入。至良驗。○千金云。張仲景三物備急圓。司空裴秀爲散用。治心腹諸卒暴百病方。先和上。有口已禁可四字。外臺古今諸家丸方門同。

大黃一兩　乾薑一兩　巴豆一兩去皮心熬外研如脂○外外臺作剔○沈腐作脫

右藥各須精新。先擣大黃乾薑爲末。研巴豆內中。合治一千杵。用爲散。蜜和丸亦佳。密器中貯之。莫令歇。○主心腹諸卒暴百病。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噤。停尸卒死者。以暖水若酒。服大豆許三四丸。或不下。捧頭起。灌令下咽。須臾當差。如未差更與三丸。當腹中鳴。即吐下便差。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歇下。徐沈并千金。有氣字。程本金鑑。歇。作泄。）

（鑑）方名備急者。以備暴然諸腹滿腹急痛。及中惡客忤。噤閉卒死者也。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是恐人不急救。則死之義。然不如後人管吹入鼻之法爲良。李梴云。人卒得病欲死者。皆感毒厲邪陰不正之氣而然。三物相須。能蕩邪安正。或吐或下。使穢無上下分消。誠足備一時急需也。

案停尸無考。蓋是即遘尸。巢源云。遘尸者。言其傳遘在人肌肉血脈之間。邂後復發。停遘不消。故謂之遘尸

也。

千金月令抵聖備急丸。主乾霍亂。心腹百病。疰痛等方。

卽本方。丸如蒺藜大。每服空心服三丸。快利爲度。

外臺許仁則巴豆等三味丸。療乾霍。心腹脹滿。攪刺痞痛。手足逆冷。甚者流汗如水。大小便不通。求吐不出。求痢不下。須臾不救。便有性命之慮。

巴豆一百枚熬去心皮　乾薑三兩崔氏以芒消五兩代與千金同　大黃五兩

右藥。先擣乾薑大黃爲散。後別擣巴豆如膏。和前二味。同擣令調。細下蜜丸。以飮下。初服三丸。如梧子大。服訖數揾。用令轉動。速下利。良久不覺。則以熱飮投之良。

又古今錄驗。三味備急散。本療卒死感忤。宮秦以療人卒上氣。呼吸氣不得下喘逆。差後已爲常用方。出食飮水上氣方。

卽本方。合擣下篩。服半錢七。得吐下則愈。

又古今錄驗。司空三物備急散。療卒死及感忤。口噤不開者。卽本方。出卒死。

又崔氏備急散。療卒中惡。心痛脹滿。欲吐短氣方。

大黃二兩　桂心四分　巴豆一分去皮熬研

右三味。擣篩爲散。取一錢七。以湯七合和服。當吐下。卽愈。甚妙。附後千金。治尸尸

注。心腹刺痛。不可忍方。
三味酢和如泥。傳病上。

千金翼解散霍氏千金丸。

即本方。去乾薑。加消石。鍊蜜和丸。如小豆許。飲服一丸。日二。以利爲度。

聖惠方備急丸。治霍亂心腹疰痛。冷氣築心。即本方。

又治因食熱餽。及飲冷水過多。上攻肺藏。喘急不已。

即本方。用巴豆一分。餘同。

又治乾霍亂心腹疼痛。氣短急。四體悶。不吐利。煩噦難忍。此名乾霍亂。斯須不救。即殺人。急治方。

即本方。加吳茱萸一兩。用乾薑三分。大黃一兩。巴豆三枚。右件藥擣羅爲末。入巴豆令勻。鍊蜜和擣一二百。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以粥飲下十五圓。須臾更以熱茶投之。當吐利。即差。

聖濟總錄。備急丸。治霍亂卒暴心腹痛。即本方。

十便良方。返魂丹。治腸內一切卒暴百病。同上

全生指迷論云。若寒熱如瘧。不以時度。腸滿膨脖。起則頭暈。大便不通。或時腹痛。胸膈痞悶。此由宿穀停留不化。結於腸間。氣道不舒。陰陽反亂。宜備急圓。同上。出幼幼新書。邇疾寒熱交作門。

本事方。治痼冷在腸胃間。連年腹痛泄瀉。休作無時。服諸熱藥不効。宜先取去。然後調治。易差。不可長虛以養病也。宜溫脾湯。即千金方。溫脾湯。去不要晚食。分三服。溫服自夜至晚。令盡。不快。食前更以乾薑圓佐之。加厚朴桂枝。人參。

即本方。加人參各等分。

右煉蜜爲圓。如梧子大。服前湯時。用湯吞下一圓。米飲亦得。

御藥院方。備急圓。治積聚頭痛。

即本方。圓如豌豆大。米飲下一圓。羸人服半圓。兼豆大。以大便利爲度。

澹寮集驗方云。曾有婦人。熱而大便秘。脈實。子死腹中。已致昏不知人。醫用備急元。胎下人活。

李氏脾胃論。備急丹。主療分量。婦人有孕。不可服。如所傷飲食。在胸膈間。兀兀欲吐。反覆悶亂。以物探吐去之。

李氏辨惑論云。易張先生。又名獨行丸。乃急劑也。又云。名備急大黃丸。

程氏醫學心悟云。獨行丸。治中食至甚。胸高滿悶。吐法不効。須用此藥攻之。若昏暈不醒。四肢僵硬。但心頭溫者。挾齒灌之。即本方。三味各一錢。研細。薑汁爲丸。如黃豆大。每服五七丸。用薑湯化下。若服後瀉不止者。用冷粥湯飲之。即止。

治傷寒令愈不復。紫石寒食散方。〔原註〕見千金翼云。張仲景紫石寒食散方。又巢源寒食散候云。仲景經有紫石英方。蓋推此方。

紫石英　白石英　赤石脂　鍾乳（研錄○證研作碓）　栝樓根

防風　桔梗　文蛤　鬼臼（各十分）　太一餘糧（十分鍛）

乾薑　附子（炮去皮）　桂枝（去皮各四分）

右十三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千金翼。有人參一兩。爲十四味。服下。有三字。

〔鑑〕方未詳。不釋。

救卒死方。肘後。張仲景諸要方六字。千金作卒厥死。薤搗汁灌鼻中。千金。搗韭汁。灌鼻孔中。謂者灌兩耳。註。張仲景云。灌口中。

〔鑑〕卒然昏死。皆尸厥也。薤白。類蒜而小。北人謂之小根菜。南人謂之鈎喬。是也。其味極辛。搗汁灌鼻。亦通竅噴嚏之意也。

又方　雄雞冠。割取血。管吹內鼻中。肘後。雄上有丹字。猪脂。如雞子大。苦酒一升。煮沸灌喉中。雞肝。及血。塗面上。以灰圍四旁。立起。肘後。肝。作冠。恐非。大豆二七粒。以雞子白。并酒和。盡以吞之。

〔鑑〕雄雞冠血。及肝。卵白。豬脂。大豆。酒醋等物。無非用陽物以勝陰祟也。管吹內鼻中。謂將雞冠血。或含熱酒。含在不病人口內。以葦管或筆管。插入病人鼻孔中。使氣連續吹之。其藥自能下咽。氣通噤自開也。

肘後云。凡卒死中惡。及尸厥。皆天地及人身自然陰陽之氣。忽有乖離否隔。上下不通。偏竭所致。故雖涉死境。猶可治而生。緣氣未都竭也。當爾之時。兼有鬼神於其間。故亦可以符術而獲濟者。

巢源云。卒死者。由三虛。而遇賊風所爲也。三虛。謂乘年之衰一也。乘月之空二也。失時之和三也。人有此三虛。而爲賊風所傷。使陰陽偏竭於內。則陽氣阻隔於外。二氣擁閉。故暴絕如死也。若腑臟氣未絕者。良久乃蘇。然亦有挾鬼神之氣。而卒死者。皆有頃邪退乃活也。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　礬石半斤。以水一斗半。煮消。以漬腳。令沒踝。

〔程〕厥陽獨行。故卒死而壯熱。岐伯曰。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礬石收澀藥也。以之浸足。而收斂其厥逆之氣。

救卒死而目閉方。附後同。外臺引備急。　騎牛臨面。擣薤汁灌耳中。吹皂莢末鼻中。立效。

〔程〕按葛洪肘後方。治卒魘不寤。以青牛蹄或馬蹄臨人頭上。即活。則騎牛臨面。係厭惡驅邪法也。目閉者。邪氣內著也。灌薤汁。以辟邪安魂。吹皂莢。以取嚏開竅。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肘後外臺。口。引備急作目。　灸手足兩爪後十四壯了。飲以五毒諸膏散。〔原註〕有巴豆者。○外臺。爪下。有各字。注四字爲原文。肘后同。

〔程〕灸手足兩爪後。當是灸兩手足爪後。其文則順。以十爪甲爲十二經之終始。灸之以接引陽氣。而回卒死。此惡氣中於太陽。令卒死而開口反張也。五毒諸膏散。方未見。

案肘後卒死門云。有三物備急丸散。及裴公膏。救卒死尤良。裴氏五毒神膏。見于百病備急散膏。無巴豆。而千金。加巴豆莽草薤白。爲裴公八毒膏。所謂五毒諸膏散。蓋此類也。五毒。周禮鄭註。石膽丹砂雄黃礜石慈石。今考五毒膏八毒膏。但用丹砂雄黃耳。其餘並他品。而爲五味八味也。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　馬屎一升。水三斗。煮取二斗。以洗之。又取牛洞〔原註〕稀糞也。一升。溫酒灌口中。灸心下一寸。臍上三寸。臍下四寸。各一百壯差。洗之。外臺。作洗足。

〔程〕卒死而四肢不收者。無陽以行四末也。失便者。正氣衰微。不能約束便溺也。物之異者。皆能解毒殺邪。故以牛馬糞及後條狗糞治之。心下一寸。當是上脘穴。臍上三寸。當是中脘穴。臍下四寸。當是關元穴。灸之以復三焦之陽。而回其垂絕之氣。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　狗屎一丸。絞取汁。以灌之。無濕者。水煮乾者取汁。附後用馬屎。沈本。無乾者二字。

〔鑑〕凡屎皆發陽氣。用狗屎。亦取發陽氣也。

尸蹷。脈動而無氣。氣閉不通。故靜而死也。治方。〔原註〕脈證見上卷○徐鎔附遺云。見上卷。即第三葉。問曰寸口脈沈大而卒厥證一條是也。案肘後外臺。冠張仲景云四字。

菖蒲屑。內鼻兩孔中吹之。令人以桂屑著舌下。附後外臺。舌下下。有又云扁鵲法。治楚王效九字。○案說苑。扁鵲治趙太子尸蹷。子明吹耳。三因方。名內鼻散。

〔程〕甲乙經曰。尸蹷者。死不知人。脈動如故。傷寒論曰。尸蹷者。令人不仁。即氣閉不通。靜而死之謂也。菖蒲內鼻中。以通其肺氣。桂內舌下。以開其心竅。心肺開。則上焦之陽自能開發。尸厥之疾可愈。

又方外臺宋本云。集驗療尸厥方。附後千金文仲備急必効同。此本出素問。　剔取左角髮方寸。燒末酒和。灌令人喉。立起。方寸。附後。作方二寸。外臺宋本。作方寸七。燒灰以酒和。剔。素問作鬄。音剃。同剃。韓非子。嬰兒不剔首則腹痛。

〔程〕內經曰。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皆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以竹管吹其兩耳。鬄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見繆刺論。今仲景亦剔左角之髮治者。以左角爲陽氣之所在。五絡之所繞。五絡皆竭。故剔其五絡之血餘

以治之和以酒灌者助藥力而行氣血也

肘後云尸蹙之病。卒死而脈猶動。聽其耳中。循循如嘯聲。而股間暖是也。耳中雖然嘯聲。而脈動者。故當以尸蹙救之。巢源云。尸厥者。陰氣逆也。此由陽脈卒下陷。陰脈卒上升。陰陽離合。榮衛不通。真氣厥亂。客邪乘之。其狀如死。猶微有息而不常。脈尚動而形無知也。聽其耳內。循循有如嘯之聲。而股間暖者是也。

救卒死客忤死還魂湯主之方。肘後無方名。冠張仲景諸要方六字。三因名還魂湯。〔原註〕千金方云。主卒忤鬼擊。飛尸。諸奇怪。氣絕無復覺。或已無脈。口藥物不開。去齒下湯。湯下口不下者。分病人髮左右。挺塡耳引之。藥下。復增取一升。須臾立愈。〇案千金無脈。作死一字。無拘字。挺塡。作挺諦。取下有證字。

麻黃三兩去節一方四兩〇肘後千金翼用四兩　杏仁去皮尖七十個　甘草一兩炙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令咽之。通治諸感忤。外臺。引肘後云。還魂諸暴客忤良。集驗。張文仲備急同。

〔徐〕凡卒死及客忤死。總是正不勝邪。故陽氣驟閉而死。肺朝百脈爲一身之宗。麻黃杏仁。利肺通陽之君藥。合炙甘以調中。故爲救卒死主方。名曰還魂湯。著其功也。〔鑑〕中惡客忤。便開裏實者。仲景用備急丸。可知無汗表實者。不當用備急丸通裏。當用還魂湯以通表也。通裏者。抑諸陰氣也。通表者。扶諸陽氣也。昧者不知。以麻黃爲入太陽發汗之藥。抑知不溫覆取汗。則爲入太陰通陽之藥也。陽氣通動。魂可還矣。

又方肘後。冠張仲景諸要方。外臺引肘後。

韭根一把　烏梅二七箇〇肘后作二十箇　吳茱萸半升炒〇肘後作半斤

右二味。以水一斗煮之。以病人櫛內中。二沸。櫛浮者生。沉者死。煮取二升。去滓。分飲之。（水一斗。外臺。作勞水一升。）

〔徐〕韭根有薤白之功。烏梅有開關之力。吳茱萸能降濁陰。陰降而關開。則魂自還。故亦取之。然櫛浮則生。沈則死。蓋櫛爲本人日用之物。氣之所及也。浮則其人陽氣未絕。沉則久已有陰無陽。故主死。然仍分飲之。信櫛無寧信藥耳。〔程〕方亦可解。而櫛之浮沉。則不可解也。

肘後云。客忤者。中惡之類也。多於邊間門外得之。令人心腹絞痛。腹滿氣衝心胸。不即治亦殺人。又云。客者客也。忤者犯也。謂客氣犯人也。

救自縊死。旦至暮雖已冷。必可治。暮至旦小難也。恐此當言忿氣盛故也。然夏時夜短於晝。又熱。猶應可治。又云。心下若微溫者。一日以上猶可治之方。（救。外臺。作仲景云三字。忿。證本外臺。作急。爲是。○案葛源云。自縊死。旦至暮。證已冷。必可治。暮至旦難治。此謂其晝則陽盛。夜則陰盛。其氣難復。可以理也。治之方。外臺。作活一字。）

徐徐抱解。不得截繩。上下安被臥之。一人以脚踏其兩肩。手少挽其髮。常弦弦勿縱之。一人以手按據胸上。數動之。一人摩捋臂脛屈伸之。若已殟。但漸漸強屈之。并按其腹。如此一炊頃。氣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引按莫置。亦勿苦勞之。須臾可少桂湯及粥清含與之。令靜嗽。漸漸能嚥。及稍止。若向令兩人以管吹其兩耳深好。此法最善。無不活者。（徐。程金鑑。作探。及稍。外臺作乃稍。若向二字。程金鑑。作更一字。外臺作徐一字。深。程金鑑。作探。無好字。外臺。作須。諸本音釋。深。莫分切。按入也。並義難通。外臺爲是。）

〔鑑〕觀此諄諄告切。仲景仁心。惟恐人畏其繁瑣。而不治也。此法嘗試之。十全八九。始知言果不謬。弦弦猶言緊緊也。揉胸按腹。摩臂脛屈伸之。皆引導其氣之法也。

巢源云。徐徐捧下。其陰陽經絡。雖暴壅閉。而藏府真氣。故有未盡。所以猶可救療。故有得活者。若見其懸柱。便忽遽截斷其繩。舊云則不可救。此言氣已壅閉。繩忽暴斷。其氣雖通。而奔走運悶。故則氣不能還。即不得復生。千金治自縊死方。凡救自縊死者。極須按定其心。勿截繩。手抱起。徐徐解之。心下尚溫者。以氈毯裹口鼻。兩人吹其兩耳。

肘後。療自縊死。心下尚微溫。久猶可治方。徐徐抱解其繩。不得斷之。懸其髮。令足去地五寸許。塞兩鼻孔。以竹管內其口中至咽。令人噓之。有頃。其腹中鼾鼾。或是通氣也。其舉手拂人。當益堅捉持。更遞噓之。若活了。能語。乃可置。若不得懸髮。可中分髮。兩手牽強耳。又方。皂莢末。葱葉吹其兩鼻孔中。逆出復內之。又方。以竹管。吹其兩耳。極則易人吹。取活乃止。若氣通者。以少桂湯。稍稍嚥之。徐徐乃以少粥清與之。（出外臺。今本肘后無考。）

管氏五絕治法云。徐徐放下。將喉氣管捻圓。掀髮向上揉擦。用口對口接氣。糞門用火筒吹之。以半夏皂角搐鼻。以薑汁調蘇合香丸灌之。或煎水香細辛湯。調灌亦得。如甦可治。繩小痕深。遇時身冷者不治。〇程氏醫學心悟云。予嘗見自暮至旦。而猶救活者。不可輕棄也。〇顧氏揚醫大全云。必須心口尚溫。大便未下。舌未伸出者救活。

桑桂湯。諸書無攷。蓋此單味桂枝煎湯耳。而洗寃錄。引本經之文。後載官桂湯方。未知何本。錄左備攷。

洗寃錄。官桂湯。

廣陳皮八分　厚朴半夏各一錢

肉桂乾薑各五分　甘草三分

凡中暍死。不可使得冷。得冷便死。療之方。外臺。引肘後。令本肘後無法。屈草帶。繞暍人臍。使三兩人溺其中。令溫亦可。用熱泥和屈草亦可。扣瓦椀底按。及車缸以著暍人。取令溺。須得流去。此謂道路窮卒無湯。當令溺其中。欲使多人溺。取令溫。若湯便可與之。不可泥及車缸。恐此物冷。暍既在夏月。得熱泥土。暖車缸。亦可用也。外臺。屈草帶。作屈草帶。按及作若脫。著暍人。作著暍人脚上。須得。作不得。令溺其中。作令人溺其中。欲使上。有仲景云三字。若湯間。有有字。與之下。有仲景云三字。不可下。有用字。

〔程〕中暍不可得冷。猶被凍不可沃以熱湯。寒熱拒隔。反爲大害。本草。車轄。一名車缸。即車軸鐵鍵頭。

巢源云。夏月炎熱。人冒涉途路。熱毒入內。與五藏相幷。客邪熾盛。或鬱瘀不宣。致陰氣卒絕。陽氣暴壅。經絡不通。故奄然悶絕。謂之暍。然此乃外邪所擊。真藏未壞。若遇便治救。氣宣則蘇。夫熱暍不可得冷。得冷便死。此謂外卒以冷。觸其熱。壅積於內。不得宣發故也。

三因方云。中暑悶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當以布巾衣物等蘸熱湯。熨臍中及氣海。續以湯淋布上。令徹臍腹。暖即漸惺。如倉卒無湯處。掬道上熱土。於臍上。仍擁開作窩子。令人更續於其中。以代湯。急嚼生薑一大塊。冷水送下。如已迷亂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醒。

葉氏避暑錄話云。道路城市間。中暑昏仆而死者。此皆虛人勞人。或飽飽失節。或素有疾。一遇暑氣所中。不

得泄則關竅皆塞。非看氣使然。氣閉塞而死也。大蒜一握。搗上熱土。雜研爛。以新水和之。濾去滓。抉其齒灌之。有頃即蘇。

救溺死方 外臺。引小品云。療溺死。甚易。倘暖者方。取竈中灰兩石餘。以埋人。從類至足。水出七孔。即活。

〔經〕嘗試蠅子落水而死者。用竈灰埋之自治。案出本草綱目。冬灰終。李時珍曰。竈灰得火土相生之氣。以埋人。則外溫術氣。而內滲水濕。故能使水出七孔而活。

巢源云。人爲水所沒溺。水從孔竅入。灌注府藏。其氣壅閉故死。若早拯救得出。即刺懸其水。令氣血得通。便得活。經半日及一日。猶可活。氣若已絕。心上暖。亦可活。

千金。治落水死方。以竈中灰。布地令厚五寸。以甑倒著灰上。令死者伏於甑上。使頭少垂下。炒鹽二方寸匕。內竹管中。吹下孔中。即當吐水。水下因去甑。下死者著灰中。壅身。使出鼻口。即活。〇又方。掘地作坑。熬數斛灰。內坑中。下死人。覆灰。濕徹即易。勿令大熱燙人。灰冷更易。半日即活。

右療自縊溺暍之法。並出自張仲景爲之。其意殊絕。殆非常情所及。本草所能關。實救人之大術矣。傷寒家數有暍病。非此遇熱之暍。〔原註〕見外臺附後目。〇案外臺。引肘後。今本肘後無發。意下。有理字。程所能下句。實。作條。外臺作亦非本草之所能彊悟。實下。有極字。程本無數字。外臺作別復二字。又暍病下。有在上仲景論中六字。程之暍下。有辨之二字。沈本金鑑。不載。此條。原註。目字。疑是同字誤。俞本無目字是。

案三因方云。傷暑中暍。其實一病。但輕重不同。新校正要略者。乃云傷寒家別有暍病。非也。又本草綱目。人

尿附方。引此條。亦爲林億語。並誤。殊不知此肘後文。外臺已引之。疎亦甚。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原註）見肘後方○案今本肘後無考。千金傷損門。治跳折瘀血。三味桃仁湯方註。引肘後云。仲景方。用大黃云云。詳註左。

大黃一兩切浸湯成下○肘後用三兩　緋帛如手大燒灰　亂髮如鷄子大燒灰用

久用炊單布一尺燒灰○肘後一尺上有方字　敗蒲一握三十○肘後寸下有切字　桃仁四十九箇去皮尖熬

甘草如中指節炙剉

右七味。以童子小便。量多少。煎湯成。內酒一大盞。次下大黃。去滓。分溫三服。先剉敗蒲席半領。煎湯浴。衣被蓋覆。斯須遍利數行。痛楚立差。利及浴水赤。勿怪。即瘀血也。肘後。斯字。先字。作別。作服藥二字。

〔徐〕從高墜下。雖當救損傷筋骨爲主。然頓跌之勢。內外之血。必無不瘀。瘀不去則氣不行。氣不行則傷不愈。故以桃仁大黃。逐瘀爲主。緋帛。紅花之餘。亂髮。血之餘。合童便以消瘀血。敗蒲亦能破血行氣。故入煎。能瀉腹中損傷瘀血。湯浴能活周身血氣。然筋骨瘀血。必有熱氣鬱鬱。故以炊單布。受氣最多。而易消者。以散鬱通氣。從其類也。加少炙甘草。補中以和諸藥也。

千金桃仁湯。治腕折瘀血方。

桃仁四十枚　亂髮一握　大黃如指節大一枚

右三味。以布方廣四寸。以繞亂髮燒之。叉咀。大黃桃仁。以酒三升。煮取一升。盡服血盡出。

#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　方二十一首

金鑑云。金匱要略。廿四廿五兩門。原列在卷末。其文似後人補入。註家或註或刪。但傳世已久。難以削去。茲仍附原文。另爲一篇。以存參考云。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食之有妨。反能爲害。自非服藥煉液。焉能不飲食乎。切見時人不閑調攝。疾疢競起。若不因食而生。苟全其生。須知切忌者矣。所食之味。有與病相宜。有與身爲害。若得宜則益體。害則成疾。以此致危。例皆難療。凡煮藥飲汁。以解毒者。雖云救急。不可熱飲。諸毒病得熱更甚。宜冷飲之。若不因食之若字。徐云。恐是無字。沈云。恐是莫字。

（程）凡物之毒者。必熱。熱飲則助其毒勢也。

案王充論衡。言毒篇云。夫毒太陽之熱氣也。中人人毒。人食湊懣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則謂之毒矣。又云。天下萬物。含太陽氣而生者。皆有毒螫。在蟲則爲蝮蛇蜂蠆。在草則爲巴豆冶葛。在魚則爲鮭與鰺鮐。乃知毒物皆熱也。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辯曰。春不食肝者。爲肝氣王脾氣敗。若食肝則又補肝。脾氣敗尤甚。不可救。又肝王之時。不可以死氣入肝。恐傷

魂也。若非壬時。卽虛以肝補之佳。餘藏準此。傷。原本誤裡作復。今依趙本金鑑改定。

〔程〕上段以生尅言。下段以禁忌言。六畜六獸。聖人以之養生事死。其食忌。亦不可不察。

案漢書藝文志。神農黃帝食禁十二卷。此篇所載。豈其遺歟。

凡肝藏自不可輕啜。自死者爾甚。肘後云。療附子末。服一刀圭。日三服。

〔錯〕謂諸畜獸臨殺之時。必有所驚。肝有所忿。食之俱不利。故曰不可輕啜。如獸自死者。必中毒。或疫癘而死。更不可食也。

外臺引張文仲云。又食生肝中毒方。服附子方寸七。日三。須以生薑湯服之。不然自生其毒。

案三元延壽書云。臨死驚風入心。絕氣歸肝。俱不可多食。必傷人。

凡心皆爲神識所舍。勿食之。使人來生。復其報對矣。

〔程〕畜獸雖異於人。其心亦神識所舍。勿食之。生殺果報。諒不誣也。

凡肉及肝。落地不著塵土者。不可食之。　猪肉落水浮者。不可食。

〔程〕皆紗怪異。食之必有非常之害。下見水自動。熱血不斷。塵土不污。並同。

諸肉及魚。若狗不食。鳥不啄者。不可食。諸。猶非也。下同。

〔鑑〕凡禽獸不食之肉。必有毒。不可食之。

諸肉不乾。火炙不動。見水自動者。不可食。不動。程金鑑。作而動。食下。趙有之字。　肉中有如朱點者。不可食之。

〔鑑〕朱點惡血所聚。此色惡不食也。

六畜肉。熱血不斷者。不可食之。父母及身本命肉。食之令人神魂不安。

〔程〕仁人孝子。當自識之。

陳蒲吉五行大義云。十二屬。並是斗星之氣。散而爲人之命。係於北斗。是故用以爲屬。春秋運斗樞曰。樞星散爲龍馬。旋星散爲虎。機星散爲狗。權星散爲蛇。玉衡散爲鷄兔鼠。闓陽散爲牛羊。搖光散爲猴猿。此等皆上應天星。下屬年命也。

食肥肉及熱羹。不得飲冷水。

〔鑑〕食肥肉熱羹。後繼飲冷水。冷熱相搏。膩膈不行。不腹痛吐利。必成痞變。愼之愼之。

諸五藏及魚。投地塵土不污者。不可食之。　穢飯餿肉臭魚。食之皆傷人。

〔程〕物已敗腐。必不宜於藏府。食之則能傷人。臭惡不食也。

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程〕自死既已有毒。口開則其毒不得泄。不可食之。

六畜自死。皆疫死。則有毒。不可食之。

〔鑑〕疫毒能死六畜。其肉必有疫毒。故不可食。

獸自死北首。及伏地者。食之殺人。

〔程〕首。頭向也。凡獸向殺方以自死。及死不僵直斜倒。而伏地者。皆獸之有靈知。故食之殺人。檀公曰。狐死正

丘首。豹死首山。樂其生不忘本也。獸豈無靈知者邪。

食生肉飽飲乳。變成白蟲。〔原註〕一作血蟲。

〔程〕生肉非人所食。食生肉而飲乳汁。西北人則有之。脾胃弱者。未有不爲蟲爲蠱。〔鑑〕食生肉飽。即飲乳酪。則成濕熱。必變生白蟲。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亦致堅積。宜利藥下之。

〔鑑〕疫死牛肉有毒。不可食。食之若洞瀉。爲其毒自下。或致堅積。宜下藥利之。

脯藏米甕中有毒。及經夏食之。發腎病。

〔鑑〕脯肉藏米甕中。受濕熱鬱蒸之氣。及經夏已腐者。食之腐氣入腎。故發腎病。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案據千金。治下。脫食字。　黃蘗屑。搗服方寸匕。千金云。水服黃蘗末方寸匕。

治食鬱肉脯脯中毒方。〔原註〕鬱肉。密器蓋之。隔宿者是也。脯脯。茅屋漏下沾著者。是也。　燒犬屎。酒服方寸匕。

每服人乳汁。亦良。〇飲生韭汁三升。亦得。肘後。犬。作人。韭。作薤。有以少水和之五字。

巢源云。鬱肉毒者。謂諸生肉。及熟肉。肉器中密閉頭。其氣壅積不泄。則爲鬱肉。有毒。不幸而食之。乃殺人。其輕者亦吐利煩亂不安。又云。凡諸肉脯。若爲久故茅草屋漏所浸。則有大毒。食之三日。乃成暴癘。不可治。千金註。張文仲云。茅室諸水。迷脯爲漏脯。又云。肉閉在密器中。經宿者爲漏脯。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肘後云。此是鬱脯。　大豆濃煮汁。飲數升。即解。亦治猩肉漏脯脯等毒。脯。肘後。及外臺。引張文仲作諸。千金不載此方。三。麵一兩。豆兩撮。以水一升煮服之良。

治食生肉中毒方。掘地深三尺。取其下土三升。以水五升。煮數沸。澄清汁。飲一升。即愈。

〔程〕三尺以上曰糞。三尺以下曰土。土能解一切毒。非止解肉毒也。〔鑑〕地漿能解諸毒。掘得黃土有泉湧出。謂之地漿。三尺大概言也。未見黃土。皆穢土。得黃土。乃可取用。

案證類本草引景地漿註云。此掘地作坎。深三尺。以新汲水沃入。攪濁少頃。取清用之。故曰地漿。亦曰土漿。

金鑑之說。未見所本。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外臺。引張文仲同。水浸豆豉。絞取汁。服數升。愈。

〔程〕豆豉。爲黑大豆所造。能解六畜胎子諸毒。案本于別錄豆豉主治。

馬腳無夜眼者。不可食之。

〔程〕夜眼。在馬前兩足膝上。馬有此能夜行。一名附蠅尸。〔鑑〕凡馬皆有夜眼。若無者。其形異。故勿食之。

本綱張鼎云。馬生角。馬無夜眼。白馬黑頭者。並不可食。令人瘕。

食酸馬肉。不飲酒則殺人。程本。駿。作駿。徐沈云。駿。當作駿。出秦穆公岐下野人傳。蓋馬肉無不醞者。外臺。引張文仲。亦作駿。

〔程〕馬肉苦冷有毒。故飲酒以解之。孟詵曰。食馬肉。毒發心悶者。飲清酒則解。飲濁酒則加。韓非子曰。秦穆公亡駿馬。見人食之。繆公曰。食駿馬肉。不飲酒者殺人。即飲之酒。居三年。食駿馬肉者。出死力解繆公之圍。案穆公事。又見呂氏春秋。而葉源亦云。凡駿馬肉。及馬鞍下肉。皆有毒。不可食之。食之則死。程註爲是。

馬肉不可熱食。傷人心。

〔鑑〕馬屬火。肉熱火甚。恐傷心。當冷食之。

馬鞍下肉。食之殺人。外臺。引文仲。千金黃帝云。白馬緑下。烏色黑肉裏者。食之傷人五藏。

〔程〕馬鞍下肉。多臭爛有毒。食之必殺人。

白馬黑頭者。不可食之。外臺。引肘後。下同。　白馬青蹄者。不可食之

〔程〕虎鈐經曰。白馬青蹄。皆馬毛之利害者。騎之不利人。若食之。必能取害也。

馬肉狗肉共食。飽醉臥。大忌。

〔鑑〕馬肉屬火。狗肉屬水。共食已屬不和。若醉飽即臥。則傷脾氣。故曰大忌。

本綱孟詵云。馬肉同狗肉食。成霍亂。

驢馬肉。合猪肉食之。成霍亂。

〔程〕諸肉雜食。傷擾腸胃。撩亂藏府。故成霍亂。

馬肝。及毛。不可妄食。中毒害人。

〔程〕馬肝及毛。皆有大毒。不可妄食。馬肝。一名懸蜂。

王充論衡云。馬肝。氣勃而毒盛。故食走馬肝殺人。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外臺。引張文仲云。仲景同。　雄鼠屎二七粒。末之。水和服。日再服。

〔原註〕梁尖者是。○是。程作雄。肘後千金外臺。並作雨頭尖。

〔程〕馬稟火氣而生。火不能生水。故有肝無膽。而木藏不足。故食其肝者死。漢武帝云。食肉無食馬肝。又云。文

咸食馬肝而死。韋莊云。食馬留肝。則其毒可知矣。馬食鼠屎。則腹脹。故用鼠屎而治馬肝毒。以物性相制也。

案食肉無食馬肝。見史記儒林傳。景帝語。程襲又云。乃是武帝語。

又方　人垢取方寸匕。服之佳。

〔程〕人垢。汗所結也。味鹹有毒。亦以毒解毒之意。〔鑑〕人垢。卽人頭垢也。用方寸匕酒化下。得吐爲佳。

案千金云。治食野菜馬肝肉。諸脯肉毒方。取頭垢。如棗核大。吞之起死人。肘後云。食六畜鳥獸。幞頭垢一錢匕。外臺引張文仲云。服頭垢一錢匕差。仲景千金同。又本草附方。自死肉毒。故頭巾中垢一錢。熱水服取吐。大明云。頭垢中蟲毒蕈毒。米飲或酒化下。並取吐爲度。依以上諸方。則金鑑爲是。然人垢亦吐人。見儒門事親。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外臺。引張文仲云。食馬肉。洞下欲死者方。仲景同。案肘後亦同。

香　豉二兩○外臺作二百粒。　杏　仁三兩○外臺作二十枚。

右二味。蒸一食頃。熟杵之服。日再服。外臺。作右二味。合於炊飯中蒸之。擣丸服之。立差。肘後作蒸之五升飯下。熟合擣之。

兩朝服令盡。

〔程〕香豉解毒。杏仁利氣。則毒可除。

又方　煮蘆根汁飲之良。千金云。蘆根汁。飲以浴卽解。

〔鑑〕蘆根味甘性寒。解諸肉毒。

疫死牛。或目赤或黃。食之大忌。

〔程〕牛疫死而目赤黃者。疫厲之毒不去也。食之大忌。

牛肉共猪肉食之。必作寸白蟲。千金黃帝云。

〔程〕牛肉性滯。猪肉動風。入胃不消。釀成濕熱。則蟲生也。亦有共食而不生蟲者。視人之胃氣何如耳。

青皮腸。不可合犬肉食之。

〔程〕青牛。水牛也。其腸性温。犬肉性熱。温熱之物。不可合食。

牛肺。從二月至五月。其中有蟲。如馬尾。割去勿食。食則損人。

〔程〕春夏之交。濕熱蒸鬱。牛感草之濕熱。則蟲生於胃。而緣入肺竅。故勿食之。

牛羊猪肉。皆不得以楮木桑木。蒸炙食之。令人腹內生蟲。

〔鑑〕古人煉藥。多用桑柴火。楮實子。能健脾消水。楮木亦可燒用。何以蒸炙諸肉食之。即生蟲乎。其或物性相反也。

啾蛇牛肉殺人。何以知之。啾蛇者。毛髮向後順者是也。

巢源云。凡食牛肉有毒者。由毒蛇在草。牛食因誤啾蛇則死。亦有蛇吐毒著草。牛食其草亦死。此牛肉有大毒。

治啾蛇牛肉。食之欲死方。　飲人乳汁一升。立愈。

又方　以浙洗頭。飲一升。愈。　牛肚細切。以水一斗。煮取一升。緩飲之。大汗出者愈。

〔程〕藏器曰。北人牛瘦。多以蛇從鼻灌之。其肝則獨。乳汁能解獨肝牛肉毒。噉蛇牛。當是獨肝牛也。以苗洗頭飲者。取頭垢能吐所毒也。以牛肚煮服者。取其同類相親。同氣相求。大發其汗。以出其毒也。〔鑑〕用牛肚不甚善。

本草人乳條別錄云。解獨肝牛肉毒。合濃豉汁服之神效。案牛肚即牛胃。本綱牛胃附方。引本方。

治食牛肉中毒方　甘草。煮汁飲之。即解。附後云。飲一二升。

〔程〕甘草。能解百毒。

羊肉。其有宿熱者。不可食之。

〔程〕羊之五藏皆平溫。唯肉屬火而大熱。人宿有熱者。不可食之。

時珍云。羊肉大熱。熱病及天行病。瘧疾病後。食之必發熱致危。

羊肉不可共生魚酪食之。害人。千金黃帝云。

〔程〕生魚。鮓之屬。酪。乳之屬。生魚與酪。食尚成內瘕。加以羊肉食之。必不益也。

羊蹄甲中。有珠子白者。名羊懸筋。食之令人癲。徐注。懸上。無羊字。千金黃帝云。

〔程〕〔鑑〕此義未詳。

白羊黑頭。食其腦。作腸癰。千金黃帝云。下同。

〔程〕羊腦有毒。食之發風疾。損精氣。不唯作腸癰也。方書祇用爲外敷藥。

羊肝。共生椒食之。破人五藏。

〔鑑〕羊肝生椒。皆屬於火。共食恐損傷人五藏。

猪肉。共羊肝和食之。令人心悶。

〔程〕猪肉能閉血脈。與羊肝合食。則滯氣。故令人心悶。

猪肉。以生胡葵同食。爛人臍。

〔程〕胡葵。損精神發痼疾。猪肉。令人乏氣少精。發痼疾。宜其不可共食。若爛臍則不可解。

猪脂。不可合梅子食之。

〔鑑〕猪脂滑利。梅子酸澁。性相反也。故不可合食。

猪肉。和葵食之少氣。

〔程〕葵性冷利。生痰動風。猪肉令人乏氣。合食之。非止於少氣也。〔鑑〕此義未詳。

鹿肉。不可和蒲白作羹食之。發惡瘡。肉。原本作人。今依徐程沈金鑑改。和。金鑑。作合。千金黃帝云。

〔程〕鹿肉。九月已後。至正月已前堪食。他月食之。則發冷痛。蒲白。想是蒲筍之類。當詳之。〔鑑〕發惡瘡。此義未詳。

案本草蘇敬云。香蒲可作菹者。春初生取白爲菹。又蘇頌云。其中心入地白鵝大如匕柄者。生啖之。知是蒲白。乃蒲筍。一名蒲筍。

麋脂。及梅李子。若妊婦食之。令子青盲。男子傷精。外遺。引附後云。麋脂不可合梅李食。

〔程〕麋脂忌梅李。故不可合食。按麋蹄下有二竅。爲夜目。淮南子曰。孕女見麋而子四目。今食麋脂而令子青

畜。物類相感。了不可知。其於胎教。不可不慎也。又麋脂能壯陽傷精。麋角能興陽益髓。何一體中。而性治頓異耶。

案李時珍云。麋似鹿而色青黑。大如小牛。肉蹄。目下有二竅。畫夜目。程云。蹄下有二竅。恐誤。

麋肉。不可合蝦及生菜梅李果食之。皆病人。

〔程〕麋肉。十二月至七月食之。動氣。蝦能動風熱。生菜梅李。動痰。合食之。皆令人病。

癇疾人。不可食熊肉。令終身不愈。

〔程〕張鼎云。腹中有積聚羸熱者。食熊肉。永不除。

白犬。自死不出舌者。食之害人。

〔鑑〕凡犬死。必吐舌。惟中毒而死。其舌不吐。毒在內也。故食之害人。

食狗鼠餘。令人發瘻瘡。

〔程〕餘。狗鼠之剩食也。其涎毒在食中。人食之則毒散於筋絡。令發瘻瘡。

案源。養生方云。正月勿食鼠殘食。作鼠瘻。發於頸項。或毒入腹。下血不止。或口生瘡。如有蟲食。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發熱。妄語如狂。或痢下方。千金同。

杏仁一升合皮熟研用

以沸湯二升。和取汁。分三服。利下肉片。大驗。

〔程〕犬肉。畏杏仁。故能治犬肉不消。近人以之治狂犬咬。皆此意。

婦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鱉鷄鴨。令子無聲音。

〔程〕妊娠食兔肉。則令子缺脣。食羊肉。則令子多熱。食鱉肉。則令子項短。不令無聲音也。若食犬肉。則令子無聲音。鷄鴨肉。胎產需以補益。二者不必忌之。〔鑑〕此數者。妊婦皆不當食也。

案二說未詳孰是。故兩存之

兔肉。不可合白鷄肉食之。令人面發黃。外盡引肘後云。兔肉。不可雜鷄肉及白鷄心食。

〔鑑〕二物合食。動脾氣而發黃。故不可合食。

千金黃帝云。兔肉和獺肝食之。三日必成遁尸。共白鷄肝心食之。令人而失色。一年成癉黃。

兔肉。著乾薑食之。成霍亂。

〔程〕兔肉味酸。乾薑味辛。辛能勝酸。故合食之。成霍亂。陶弘景曰。并不可與橘芥同食。二味亦辛物也。

凡鳥自死。口不閉。翅不合者。不可食之。外盡。引肘後。閉作開。

〔程〕鳥自死。必斂翅閉口。若張翅開口。其死也異。其肉也必毒。不可食之。

諸禽肉。肝青者。食之殺人。

〔程〕青者。必毒物所傷。故食之能殺人。

鷄有六翮四距者。不可食之。千金。引黃帝。作六距。本草。引食療。作六指。

〔鑑〕距。雞脚爪也。形有怪異者。有毒。故不可食。

烏鷄白首者。不可食之

〔鑑〕色有不相合者。有毒。不可食。

鷄不可共葫蒜食之。滯氣。〔原註〕一云。鷄子。○案葫蒜。卽大蒜。

〔程〕鷄。能動風。蒜。能動痰。風痰發動。則氣壅滯。

山鷄。不可合鳥獸肉食之。

〔程〕山鷄。鷄鷄也。小於雉而尾長。人多畜之樊中。性食蟲蟻而有毒。非唯不可共鳥獸肉同食。卽單食亦在所忌也。

雉肉。久食之。令人瘦。

〔程〕雉肉。有小毒。發瘡疥。生諸蟲。以此則令人瘦。

鴨卵不可合鱉肉食之

〔程〕鴨卵性寒。發冷氣。鱉肉性冷。亦發冷氣。不可合食。

婦人妊娠。食雀肉。令子淫亂無恥。〔金鑑〕肉下。有飲酒二字。案此依陶弘景註而補之。

〔程〕雀性最淫。周書云。季秋雀入大水爲蛤。雀不入水。國多淫決。物類相感。理所必然。妊娠當戒食之。古慎胎教也。

雀肉。不可合李子食之。

〔程〕雀肉壯陽益氣。得李子酸澁。則熱性不行。故不可共食。

燕肉。勿食。入水爲蛟龍所噉。

〔程〕淮南子曰。燕入水爲蛫蛤。高誘註。謂蛟龍嗜燕。人食燕者。不可入水。而祈禳家。用燕召龍。能與彼祈雨。故名游波。晉公曰。海竭江枯。投游波而立泛。其召龍之說。似亦有之也。

鳥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解之方。　大豆煮汁。及鹽汁。服之解。

〔程〕箭藥多是射罔毒。射罔。乃烏頭所熬。大豆汁。能解烏頭毒故也。鹹能勝熱。故鹽亦解其毒。

葉源云。射獵人。多用射罔藥。塗箭頭。以射麋鹿傷皮則死。以其有毒故也。人獲此肉。除箭處。毒肉不盡。食之則被毒致死。其不死者。所餘食肉處去毒箭遠。毒氣不深。其毒則輕。雖不死。猶能令人困悶吐利。身體煇不安。隨藥以生烏頭搗汁。用作之是也。

案肘後云。肉有箭毒。以藍汁大豆。解射簡毒。又外臺。引張文仲云。禽獸有中毒箭死者其肉有毒。可以藍汁大豆。解射罔也。依此則鹽是藍之訛。字形相似也。

千金云。甘草解百藥毒。方稱大豆汁解百藥毒。余試之大懸絕不及甘草。又能加之爲甘豆湯。其驗尤奇。

魚頭正白。如連珠。至脊上。食之殺人。（以下四條。外臺。引肘後。）

魚頭中無腮者。不可食之。殺人。（〔程〕能殺人。詳西陽雜俎。）

魚無腸膽者。不可食之。三年陰不起。女子絕生。

魚頭似有角者。不可食之。

魚目合者。不可食之。

〔鑑〕以上皆怪異之形色。必有毒也。

六甲日。勿食鱗甲之物。

〔程〕六甲日。有六甲之神。以直日。食鱗甲。則犯其忌也。

本草思邈云。損人神。

魚不可合鷄肉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今人常合食之。亦不見爲害。或飛潛之物。合食所營忌耶。或過之不消。則魚能動火。鷄能動風。能令作病耶。

本草。弘景云。鷄同魚汁食。成心瘕。

魚不得合鸕鷀肉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鸕鷀食魚物。相制而相犯也。不可合食。

本草。孟詵云。鸕鷀性制魚。若合食不利人。

鯉魚鮓。不可合小豆藿食之。其子不可合猪肝食之。害人。

〔程〕鯉魚鮓。小豆藿。味皆鹹。鹹能勝血。故陶弘景云。合食成痟瘕。其子合猪肝食。傷人神。〔鑑〕小豆藿。即小豆葉也。

鯉魚。不可合犬肉食之。外臺。引肘後。犬上。有白字。

〔程〕鯉魚犬肉。俱令熱中。不可合食。

鯽魚。不可合猴雉肉食之。一云。不可合猪肝食。外臺。引肘後。雉肉。作猪肝。

(程)鯽魚。同猴雉肉猪肝食。生癰疽。

鯷魚。合鹿肉生食。令人筋甲縮。外臺。引肘後云。鯷魚不可合鹿肉食之。

(程)鯷魚。鮎魚也。鯷魚鹿肉。皆能治風。生食反傷其筋脈。致令筋甲縮。

青魚鮓。不可合生葫荽及生葵并麥醬食之。醬。原本作中。今依程本金鑑改之。外臺。引肘後。作醬。

(程)青魚鮓。不益人。胡荽生葵。能動風。發痼疾。必與青魚鮓不相宜。鮓味鹹。麥醬亦鹹。合食必作消渴。

鰌鱓。不可合白犬血食之

(程)鰌鱓。爲無鱗魚。白犬血。爲地厭。非唯不可合食。抑衛生家所當忌也。又鰌鱓善竄。能動風。白犬血。性熱能動火。是不可合食。

龜肉。不可合酒菓子食之。外臺。引肘後云。不可合瓜。及飲酒。

(程)仲景以龜肉忌酒菓子。而蘇恭以龜肉釀酒。治大風。陶弘景曰。龜多神靈。人不可輕殺。更不可輕噉也。菓子亦不知何菓。

鼈目凹陷者。及厭下有王字形者。不可食之。凹。趙作回。非。厭。趙及外臺。引肘後。作壓。程金鑑。作腹。

(程)淮南子曰。鼈無耳。以目爲聽。目凹陷則歷年多。而神內守。故名曰神守。若有王字。則物已靈異矣。食之有害。

案厭壓。並與厴同。唐韻。厴於琰反。腹下厴。

其肉不得合鷄鴨子食之。外臺。引肘後。趙其上。有又字。

〔程〕鱉肉令人患水。鷄子令人動風。鴨子令人氣短。不可合食。

龜鱉肉。不可合菜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龜鱉肉。皆反菜。食之成鱉瘕。

陶弘景云。昔有人。剉鱉。以赤莧同包。置濕地。經旬皆成生鱉。

鰕無須。及腹中通黑。煮之反白者。不可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無鬚。失鰕之形。腹黑。必鰕之毒。色白反鰕之色。物既反常。必不可食。

食膾。飲乳酪。令人腹中生蟲爲瘕。

〔程〕鱠。乃生魚所作。非胃弱所宜。乳酪之性。粘滯。合而食之。則停留於胃。爲瘕爲蟲也。

鱠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下除之。久成癥病。治之方。

橘皮一兩　朴消二兩　大黃二兩〇肘後千金用三兩

右三味。以水一大升。煮至小升。頓服。即消。案據千金。大升。當二升。小升。當一升。

〔程〕橘皮。能解魚毒。硝黃。能下癥瘕。

千金。治食魚鱠。及生肉。在胸膈中不化。吐之不出。便成癥瘕方。

厚朴三兩　大黃二兩

右二味。㕮咀。以酒二升。煮取一升。盡服立消。人強者。倍大黃。用酒三升。

煮取二升。再服之

又治食魚鱠不消方。

大黃三兩切　朴硝二兩

右二味。以酒二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註云。仲景方。有橘皮一兩。肘後。食猪肉。遇冷不消。必成蟲癥。下之方。

大黃。朴硝。各一兩。芒硝亦佳。煮取一升。盡服之。若不消。并皮研杏子。湯三升和。三服。吐出。神驗。

食鱠多不消。結爲癥病。治之方。外臺。引肘後。作攝食鱠過多。治不消。不瘥必成蟲癥。

馬鞭草

右一味。搗汁飲之。○或以薑葉汁。飲之一升。亦消。○又可服吐藥吐之。外臺。引肘後。作馬鞭草。搗絞取汁。飲一升。即瘥去。亦宜服諸吐藥吐之。千金同。云生薑亦良。

〔程〕馬鞭草。味苦寒。下癥瘕破血。薑葉。亦能解魚毒。

食魚後。食毒。兩種煩亂。治之方。千金甘。引肘後云。治食魚中毒。面腫煩亂者。今本。面腫以下無。

橘皮

濃煎汁。服之。即解。千金云。煮橘皮。停極冷飲。立瘥。

〔程〕神農經曰。橘皮。主胸中瘕熱逆氣。通神明。魚毒食毒。俱可解。

食鯸鮧魚中毒方。徐沈無鮧字。非。

蘆根

煮汁服之即解。肘後云。食鯸鮧魚肝。及鯸鮧魚。中毒。剉蘆根。煮汁飲一二升。良。

〔鑑〕鯸鮧。即河豚魚。味美。其腹腴。呼爲西施乳。頭無腮。身無鱗。其肝毒血殺人。脂令舌麻。子令腹脹。眼令目花。性蘆根汁能解之。〔程〕河豚。畏蘆根。故其汁可解其毒。巢源云。此魚肝。及腹內子。有大毒。不可食。食之往往致死。

蟹目相向。足班。目赤者。不可食之。外臺。引肘後。

〔程〕蟹骨眼而相背。相向者其蟹異。足班目赤者。其蟹毒。故不可食。

食蟹中毒治之方。

紫蘇

煮汁。飲之三升。〇紫蘇子。擣汁飲之亦良。徐沈。脫子字。

外臺。引肘後。療食蟹。及諸肴膳中毒方。濃煑香蘇。飲汁一升解。本仲景方。證類本草。引金匱方。三升下云。以子汁飲之。亦治凡蟹未經霜多毒。

〔程〕紫蘇。冬瓜。並解魚蟹毒。

又方　冬瓜汁。飲二升。食冬瓜亦可。

傅肱蟹譜云。不可與柹子同食。發霍亂。孟詵云。大黃紫蘇冬瓜汁。解之即差。

凡蟹未遇霜多毒。其熟者乃可食之。外臺。引肘後。者。作煮。

〔程〕未遇霜者。霜降節前也。節前食水黃皆。故有毒。霜降節後。食稻將盡。則熟而味美。乃可食也。黃皆。生水濱。有大毒。

巢源云。此蟹食水黃。水黃有大毒。故蟹亦有毒。則悶亂欲死。若經霜已後。過毒。即不能害人。未被霜蟹。煮食之則多有中毒令人悶亂。精神不安。肘後云。是水黃所爲。彭蜞亦有毒。蔡謨食之幾死。本草云。未被霜。甚有毒。食水黃皆所致。人中之多死。霜後將盡。故味美。乃可食之。案熟字。外臺巢源爲熟煮之義。然蟹非可生食物。則其不熟煮者。人亦不食。因疑熟。或是盡之訛。

蜘蛛。落食中。有毒。勿食之。

〔程〕蜘蛛有毒。落食中。或有屎。有絲。粘食上。故不可食。

凡蜂蠅蟲蟻等。多集食上。食之致瘕。

〔程〕蜂蠅蟲蟻。棄濕熱而有毒。集食上而人食之。濕熱之毒。傳於肌肉。致生瘕瘡。案巢源。有蜂瘡蠅瘡蟻瘡。皆由飲食內有蜂蠅等。因誤食之。毒入於五藏。流出經絡。變生諸瘡。證証各異。今不繁引。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果子生食。生瘡。

〔程〕諸果之實。皆成於夏秋。棄濕熱之性。食之故令生瘡。

果子落地經宿。蟲蟻食之者。人大忌食之

〔程〕落地經宿。則果壞。蟲蟻食之。則果毒。在人大忌食之。令人患九竅

生米。停留多日。有損處。食之傷人

〔程〕有損處。謂爲蟲鼠所食。皆有毒。故傷人

桃子多食令人熱。仍不得入水浴。令人病淋瘧寒熱病。沈無寒字。程金鑑。作寒熱淋瘧病。並非。

〔程〕桃實。酸甘辛。生於春則味酸。成於夏則酸甘。成於秋則酸辛。其性熱。故多食令人熱也。若多食而入水浴。則酸味不得內泄。多令人瘧。水寒之氣。因而外客。故令人寒熱也。

案淋瘧。寒熱遷綿不已之謂。肘後云。尸注。大略使人寒熱淋瘧。悅悅默默。不的知其所苦。又外臺云。勞極之病。吳楚謂之淋瘧是也。程及金鑑。以爲瘧誤。千金。黃帝云。飽食桃。入水浴。成淋病。此是別義。

杏酪不熟。傷人。金鑑。一云。殺人。

〔程〕古人杏酪。以酒蜜釀成。亦有甘草生薑汁煮成者。以杏仁有毒。半生半熟。皆能害人也。今人另有製法。

案杏酪。一名杏酥。藏器云。服之潤五藏。去痰嗽。生熟吃俱可。若半生半熟。服之殺人。金鑑。爲杏酪二物誤。

梅多食。壞人齒。千金食治同。

〔程〕梅實。能致津液。津液出則骨傷。以腎主五液。齒爲腎之標故也。案時珍發明。詳論此經。程註本之。當參考。

案本草。食梅齒齲者。嚼胡桃肉解之。蓋胡桃補腎也。

李不可多食。令人臚脹。

〔鑑〕李味酸澁。若多食。則中氣不舒。故令人腹脹。

林檎。不可多食。令人百脈弱。千金同。

〔程〕林檎。酸燥而開百脈。故多食。令人百脈弱。

橘柚。多食。令人口爽不知五味。

〔程〕橘柚。味酸能戀膈。生痰聚飲。飲聚膈上。則令口痰不知味。〔鑑〕尚書註。小曰橘。大曰柚。二者其味皆酸。而性寒。若過食則口雖爽。而五味不知焉。

案時珍云。橘皮。下氣消痰。其肉生痰聚飲。表裏之異如此。程註本之。但爽字未妥。案爾雅釋言。爽。差也。忒也。老子。五味令人口爽。乃爲口失味之義。

梨不可多食。令人寒中。金瘡產婦。亦不宜食。千金云。金瘡產婦。令人羸困寒中。勿食。

〔程〕梨性大寒。故令人寒中。寒能凝血脈。故金瘡產婦。不宜食。

櫻桃。杏。多食。傷筋骨。

〔鑑〕櫻桃。杏。味酸性寒。若過食則傷筋骨。內經云。酸則傷筋。寒主傷骨。故傷筋骨。

安石榴。不可多食。損人肺。肺。徐氏作腹。千金。與原文同。

〔鑑〕安石榴。味酸澁。酸澁則氣滯。肺主氣。宜利而不宜滯。滯則傷損矣。故不可過食也。本草。襲享云。榴者。留也。其汁酸。性滯戀成痰。

胡桃。不可多食。令人動痰飲。千金云。動痰飲。令人惡心吐水吐食。

〔程〕胡桃。能潤肺消痰。令人動痰飲。何也。以胡桃性熱。多食則煎熬津液。而爲痰飲矣。

生棗。多食令人熱渴氣脹寒熱。羸瘦者。彌不可食。傷人。千金。食治方。

〔程〕生棗。味甘辛氣熱。以辛熱則令人渴。甘則令人氣脹也。羸弱者。內熱必盛。而脾胃必虛。故彌不可食。

食諸果中毒。治之方。

猪　骨燒過○過趙作灰金鑑二字作煅黑

右一味。末之。水服方寸匕。○亦治馬肝腽肭等毒。

〔程〕猪骨。治諸果毒。亦治馬肝腽肭毒。其義不可曉。〔鑑〕以猪骨治果子毒。物性相制使然。治馬肝毒者。以猪畜屬水。馬畜屬火。此水尅火之義也。治腽肭毒者。亦骨肉相感之義也。

木耳赤色。及仰生者。勿食。○菌仰卷。及赤色者。不可食。種類。引金匱玉函。耳下赤字。作肯。

〔程〕木耳諸菌。皆覆卷。仰卷則變異。色赤則有毒。故不可食。

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治之方。

人糞汁。飲一升。　土漿。飲一二升。

大豆。濃煮汁飲之　服諸吐利藥。並解。

〔鑑〕李迨曰。悶亂欲死。毒在胃也。服吐利藥。並解使毒氣上下分消也。

菜源云。凡園圃所種之菜。本無毒。但蕈菌等物。皆是草木變化所生。出於樹者爲蕈。生於地者爲菌。並是腐蒸濕氣。變化所生。故或有毒者。人食遇此毒。多致死甚疾速。其不死者。猶能令煩悶吐利。良久始醒。

千金。治食山中樹菌中毒方。

人屎汁。服一升良。

又解諸菌毒。

掘地作坑。以水沃中攪令濁。澄清飲之。名地漿。

本草。陳藏器云。菌冬春無毒。秋有毒。有蛇蟲從下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煑之不熟者。煑訖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捲赤色者。並有毒殺人。中其毒者。地漿及糞清解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云。嘉定乙亥歲。楊和王墳上感慈菴僧德明。遊山得奇菌。歸作糜供家。毒發。僧行死者十餘人。德明亟嘗糞獲免。有日本僧定心者。寧死不汚。至膚理坼裂而死。

潛吳林洪蕈譜云。鏡水忍可禪師。在寧國山中。一日與僧三四人。食蕈俱中毒。剎那間二便頻遺。身軟口呿。正窘急時。欻有市藥者上山。僧衆言其故。隨以甘草濃煎灌之。同時獲愈。又陽山西花巷有人在一荒壠上采菌一叢。煑而食之。卒然毒發。膚如琉璃。使人往采蕈處察之。見菌叢生如故。卽掘見一古塚。滿中是蛇。卽以甘草煎湯啜之。尋愈。故余每於臘月中糞坑內。浸甘草人中黃。以治蕈毒。及天行疫毒。伏氣熱病。痘科毒甚不能貫漿者。悉有神效。其法。用甘草爲末。將毛竹筒一段。兩頭留節。刮去青皮。節上開一竅。納甘草于中。仍以芭蕉葉柄削針閉竅。浸糞坑中。四十九日。須至立春日取出陰乾。任用。

食楓樹菌。而笑不止。治之以前方。樹。笑。並原本作桂哭。今據程本金鑑改之。

〔程〕弘景曰。楓木上生者。令人笑不止。以地漿解之。〔鑑〕李彣曰。心主笑。笑不止。是毒氣入心也。

張氏醫說云。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生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者蓋蚓毒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者。皆得全活。此方見本草。陶隱居注。謂之地漿。亦治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食笑菌者。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案陶穀清異錄云。菌蕈有一種。食之令人得乾笑疾。士人戲呼爲笑矣乎。此間無楓樹。然間有食菌而笑不已者。此豈所謂笑矣乎者耶。

誤食野芋。煩毒欲死。治之方。〔原註〕以前方。其野芋根。山東人名魁芋。人種芋三年不收。亦成野芋。並殺人。

〔程〕野芋三年不收。又名梠芋。味辛冷有毒。只可敷摩瘡腫。人若食之。中其毒。土漿。豆汁。糞汁。俱可解也。本草陶弘景云。野芋形葉與芋相似。芋種三年不采。成梠音呂芋。並能殺人。誤食之。煩悶垂死者。惟以土漿及糞汁大豆汁飲之。則活矣。程註靡傳瘡腫。出于時珍。

蜀椒閉口者有毒。誤食之。戟人咽喉。氣病欲絕。或吐下白沫。身體痺冷。急治之方。病。肘後。作便。外臺作戟人咽。使不得出氣。便欲絕。肘後。下字無。

肉桂煎汁飲之。肘後無肉字　多飲冷水一二升。肘後多作若外臺同

或食蒜。肘後作大蒜　或飲地漿。肘後云慎不可飲熱殺人

或濃煮豉汁飲之。並解。外臺。引肘後云。又急飲酢。又食椒不可飲熱。飲熱殺人。

〔程〕蜀椒氣大熱。有毒。味辛麻。閉口者毒更甚。辛則戟人咽喉。麻則令人吐下白沫。身體痺冷也。冷水地漿。豉汁。寒涼能解熱毒。其桂蒜大熱。而肘後諸方。亦云。解椒毒。不知其義。豈因其氣欲絕。身體冷痺而用耶。〔鑑〕如桂與蒜。皆大辛大熱之物。通血脈辟邪穢。以熱治熱。是從治之法也。

正月勿食生蔥。令人面生游風。

〔程〕正月甲木始生。人氣始發。蔥能走頭面。而通陽氣。反引風邪。而病頭面。故令生游風。

案游風未詳。千金。頭面風爲頭痛。治風頭眩轉。面上遊風方。又菊花散。治頭面遊風方。又本事方。知母湯。治遊風攻頭面。或四肢作腫塊。此似指頭風眩暈。又千金。面藥門。有治面上風方。即指鼻皰等。此云生遊風。則當是鼻皰面皯粉刺等之謂。

二月勿食蓼。傷人腎。

〔程〕屠蘇云。食蓼。損髓少氣。減精。二月木正王。若食蓼以傷腎水。則木不生。故二月勿食。

三月勿食小蒜。傷人志性。千金。帝云。黃

〔程〕小蒜。辛熱有毒。三月爲陽氣長養之時。不可食此奪氣傷神之物。

四月八月。勿食胡荽。傷人神。

〔程〕胡荽。葷菜也。辛芳之氣。損人精神。四月心火正王。八月肺將斂。以心藏神。而肺藏魄。食此走散之物。必能傷神也。

五月。勿食韭。令人乏氣力。

〔程〕韭菜。春食則香。夏食則臭。脾惡臭而主四肢。是以令人乏氣力。

案春香夏臭。出于崔宗奭。

五月五日。勿食一切生菜。發百病。千金。帝云。黃

〔程〕五月五日。爲天中節。爲純陽日。人當養陽以順令節。若食生菜。則伐天和。故生百病。

六月七月。勿食茱萸。傷神氣。千金。引黃帝。氣下。有起伏氣三字。

〔程〕六七月。陽氣盡發。吳茱萸辛熱。辛能走氣。故傷神氣。

八月九月。勿食薑。傷人神。

〔程〕八九月。人氣收斂。薑味辛發。食之則傷神也。雲笈七籤曰。九月食生薑。成瘤疾。孫真人曰。八九月。食薑。至春多患眼。損筋力。減壽。朱晦菴有秋薑天人天年之語。謂其辛走氣瀉肺也。

案秋不食薑。令人瀉氣。出千本綱李杲之說。

十月勿食椒。損人心。傷心脈。千金。黃帝云。案自正月止于勿食脯。外臺引仲景方。

〔程〕內經曰。九月十月。人氣在心。椒能走氣。傷心。故傷心脈。

十一月十二月。勿食葷。令人多涕唾。

〔程〕葷。白。氣味冷滑。能引涕唾。非獨十一月十二月然也。

四季勿食生葵。令人飲食不化。發百病。非但食中。藥中皆不可用。深宜愼之。

〔程〕脾王四季。生葵冷滑。非脾所宜。發病之物。藥餌中皆不宜也。

時病差未健。食生菜。手足必腫。千金。引黃帝。必下。有脊字。

〔程〕時病。熱病也。熱病所差。而脾胃尚弱。食生菜。則傷脾。故令手足浮腫。

夜食生菜。不利人。

〔程〕夜食生菜。則易停留而難轉化。不利於人也。

十月勿食被霜生菜。令人面無光。目䀮心痛腰痛。或發心瘧。瘧發時。手足十指爪皆青。困委。千金。帝云。黃

〔程〕經藏云。六陰之月。萬物至此歸根復命。以待來復。不可食寒冷。以伐天和。生菜性冷。經霜則寒。寒冷之物。能損陽氣。食之能發上證。

素刺瘧論云。心瘧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三因云。病者心煩。欲飲清水。反寒多。不甚熱。乍來乍去。以書傷心。心氣耗散所致。名曰心瘧。

蔥韭初生芽者。食之傷人心氣。

〔程〕萌芽含抑鬱之氣未伸。食之能傷心氣。

飲白酒。食生韭。令人病增。

〔錯〕酒多濕。韭性熱。濕熱相合。令人病增。

生蔥。不可共蜜食之。殺人。獨顆蒜亦爾。忌。

〔程〕孫真人曰。蔥同蜜食。令人利下。獨蒜。氣味辛臭。與蜜更不宜也。

崇本草思辨曰。燒蔥同蜜食。壅氣殺人。又云。大蒜。合蜜食殺人。

棗。合生蔥食之。令人病。

〔程〕棗與葱食。令人五藏不和。〔鑑〕此義未詳。

生葱和雄鷄雉白犬肉食之。令人七竅經年流血。

〔鑑〕李廷飛曰。此皆生風發火之物。若合食則血氣更淖溢不和。故七竅流血。

食糖蜜後四日內。食生葱韭。令人心痛。韭。趙作蒜。

〔程〕蜜與葱韭蒜。皆相反。雖食蜜後四日內。尤忌之。相犯仍令人心痛。

千金黃帝云。食生葱。即啖蜜。變作下利。食燒葱。并啖蜜。擁氣而死。案糖。說文飴也。方言。錫謂之糖。明是糖與蜜各別。程金鑑言蜜而不及糖何。

夜食諸薑芸蒜葱等。傷人心。

〔程〕人之氣。晝行於陽。而夜行於陰。夜食辛物。以攪乎陽。則傷上焦心膈之陽氣也。

蕪菁根多食。令人氣脹。千金同。

〔程〕蕪菁。即蔓菁也。多食動氣。

案多食動氣。出于宗奭。

薤不可共牛肉作羹食之。成瘕病。韭亦然。千金。黃帝云。

〔程〕薤韭牛肉。皆難剋化之物。積而不消。則爲癥瘕。

蕈多食。動痔疾。食。原本。沈。作病。非。今改之。千金同。

〔程〕李廷飛曰。蕈性滑。故發痔疾。〔鑑〕滑而易下。故發痔疾。

野苣不可同蜜食之作肉痔。千金。引黃帝。無肉字。本經。引本經。作肉痔。

〔程〕野苣。苦冀也。性苦寒。能治痔。與蜜同食。復生內痔。物性相忌。則易其性也。

白苣不可共酪同食。作蟲蟲蟲。千金。引黃帝。無蟲字。

〔程〕白苣苦寒。乳酪甘寒。合食停於胃中。則生蝕齦。

時珍云。白苣處處有之。似萵苣而葉色白。折之有白汁。四月開黃花。如苦蕒結子。

黃瓜食之發熱病。

〔程〕黃瓜。動寒熱虛熱。天行熱病後。皆不可食。案此註本千金。

案藏器曰。胡瓜北人避石勒諱。改呼黃瓜。至今因之。而今此稱黃瓜。則避石勒諱之說。難信歟。

葵心不可食。傷人。葉尤冷。黃背赤莖者。勿食之。

〔程〕葵心有毒。其葉黃背赤莖者。亦有毒。不可食。

案弘景云。葵葉尤冷利。不可多食。葵心。此猶葷心。桃葉心之心。謂葵菜嫩心也。

胡荽久食之令人多亡忘。千金同。

〔程〕胡荽。開心竅傷神。久食之。故令人多忘。

病人不可食胡荽及黃花菜。

〔鑑〕胡荽。耗氣。黃花菜。破氣耗血。皆病人忌食。

案本綱。黃瓜菜。一名黃花菜。始出于汪穎食物本草。本經所指。未知此物否。

芋。不可多食。動病。案千金云。動宿冷。

〔程〕芋難尅化。滯氣困脾。案此註。本于宗奭。

妊婦。食薑令子餘指。

〔程〕餘指。六指也。薑形如列指。物性相感也。

博物志云。妊娠啖生薑。令兒多指。

蓼多食。發心痛。

〔程〕孫真人曰。黃帝云。食蓼過多。有毒。發心痛。以氣味辛溫故也。

蓼。和生魚食之。令人奪氣。陰欬疫痛。欬。程金鑑作核。是。

〔程〕生魚。鮓之屬。合食則相犯。令人脫氣。陰核痛。〔鑑〕陰核痛。亦濕熱致病耳。

案千金云。黃帝書曰。食蓼過多。有毒發心痛。和生魚食。令人脫氣。陰核痛求死。又黃帝云。食小蒜嗽生魚。令人奪氣。陰核痛求死。陰核。即陰丸也。

芥菜。不可共兔肉食之。成惡邪病。千金。黃帝云。

〔程〕芥菜。昏人眼目。兔肉。傷人神氣。合食必爲惡邪之病。

小蒜多食。傷人心力。

〔程〕小蒜。辛溫有小毒。發痼疾。多食氣散。則傷心力。

食躁或躁亡方。或。趙佞作或。

豉

濃煮汁飲之。

（程）豉汁。雖能解毒。而躁字有誤。（鑑）食躁或躁者。即今之食後時或惡心。欲吐不吐之病也。故以豉湯吐之。

鉤吻。與芹菜相似。誤食之殺人。解之方。（原註）肘後云。與茱萸食芹相似。○今本肘後。芹。作芥。無茱萸二字。千金引肘後云。鉤吻茱萸食芥。相似。外臺引肘後云。鉤吻與食芹相似。肘後又云。此非鉤吻。

薺　苨八兩

右一味。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二服。（原註）鉤吻生地傍無他草。其莖有毛。以此別之。○案此註千金外臺。引肘後。據前與食芹相似爲一條。千金云。煮取三升。冷如人體。服五合。日三夜二。凡煮薺苨。惟令濃佳。肘後外臺。無此文。

案外臺引肘後又云。此多生籬埒水瀆邊。絕似茶。人識之無敢食。但不知之。必是鉤吻。按本草。鉤吻。一名野葛。又秦鉤吻。乃並入藥用。非此。又一種。葉似黃精。唯花黃莖紫。亦呼爲鉤吻。不可食。故經方引與黃精爲比。言其形色相似也。本經所謂與芹菜相似者。別是一種。陶氏於本草。則云鉤吻是毛茛。而於肘後。則云此非鉤吻。蓋以蔓生者爲鉤吻。以似芹者爲毛茛耶。唐本註。已辨其非。當攷本草。蓋鉤吻有數種。故古人所說不一者。以其所見各不同也。今以此間所有考之。藤本之外。草本木本黃精葉及芹葉。凡五種。皆見有俚人誤食中毒者。則知當據各書所論。而辨其物也。若欲強併爲一草。則謬矣。

菜中有水莨菪。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之。令人狂亂。狀如中風。或吐血。治之方。

## 甘草

煮汁服之即解。

〔程〕蒴藋。甘草。解百藥毒。

蘇敬唐本註云。毛莨。是有毛石龍芮也。百一方云。菜中有水莨。葉圓而光。生水旁。有毒。蟹多食之。宜此草生水旁。其毒如莨菪。故名之水莨菪。蘇氏以爲毛莨。引百一方。此豈水莨下脫菪字耶。外臺。引肘後亦云。食蟹中毒。或云。是水莨所爲。時珍不辨莨萇。作水莨。附于釋名中。恐疎。案莨音浪。萇音長。云葉圓而有光。則水莨菪。即是石龍芮。而毛莨。葉有毛而無光。

千金。治食莨菪。悶亂如卒中風。或似熱盛狂病。服藥即劇。

飲甘草汁。藍汁。

肘後。療食野蕈已死者。

飲甘草汁。但唯多更善。

外臺。備急。療諸藥各各有相解。然難常儲。今但取一種。而衆解衆毒。求之易得者。

甘草。濃煮汁多飲之。無不生也。又食少蜜佳。

千金。甘草湯。主天下毒氣。及山水露霧毒氣。去地風氣瘴癘等毒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一二升。煮取一升。分服。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人偶食之為病。發時手青腹滿痛不可忍。名蛟龍病。治之方。青。原本作背。今據趙本及證類本草改之。

硬　糖二三升〇千金云服寒食餳三斗大驗

右一味。日兩度服之。吐出如蜥蜴三五枚差。

〔程〕芹菜。生江湖陂澤之涯。蛟龍雖云變化莫測。其精那能入此。大抵是蜥蜴虺蛇之類。春夏之交。遺精於此故耳。且蛇嗜芹。尤為可證。按外臺秘要云。蛟龍子生在芹菜上。食之入腹。變成龍子。須慎之。飴粳米杏仁乳餅煑粥食之。吐出蛟子。大驗。仲景用硬糖治之。余考之本草。並無硬糖。當是粳米飴餹無疑。一物味甘。甘能解毒故也。金鑑同。案程所引外臺文。並無攷。詳見下。

案劉熙釋名云。餹之清者曰飴。形怡怡然也。稠者曰餳。強硬如餳也。時珍云。古人寒食多食餳。故醫方亦收用之。明硬糖。即是餳。程註殆妄矣。

千金云。開皇六年。三月八日。有人食芹得之。其人病發。似癲癇。面色青黃。因食寒食餳過多。便吐出狀似蛟龍。有頭有尾。

外臺。廣濟。療蛟龍病。三月八月。近海及水邊。因食生芹。為蛟龍子生在芹菜上。食入人腹。變成龍子。須慎之。其病發似癲。面色青黃。少腹脹。狀如懷妊。宜食寒食餳方。

寒食粥餳三升。日三服之。吐出蛟龍。有兩頭及尾。開皇六年。又賈橋有人。吃餳吐出蛟龍。大驗。

醫說云。古有患者。飲食如故。發則如癲。面色青黃。小腹脹滿。狀如妊孕。醫者診其脈。與證皆異。而難明主療。

忽有一山叟曰。聞吳皇六年。灞橋有人患此病。蓋因三月八日。水邊食芹菜得之。有識者曰。此蛟龍病也。爲龍遊於芹菜之上。不幸食之而病也。遂以寒食餳。每劑五合。服之數劑。吐出一物。雖小但似蛟龍狀。而有兩頭。其病者依而治之。獲愈。出名醫錄。

食苦瓠中毒。治之方。

黍　穰黍原本作藜今依程本金鑑及肘後外臺改之案穰禾莖也藜何有穰其說明妄

煮汁。數服之解。肘後。外臺。作飲濃汁數升。

〔程〕苦瓠。匏也。詩云。匏有苦葉。國語云。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此苦瓠也。黍穰。能解苦瓠毒者。風俗通云。燒穰可以殺瓠。或云種瓠之家。不燒穰。種瓜之家。不燒漆。物性相畏也。人食苦瓠過分。吐利不止者。以黍穰汁解之。本諸此。程注本于時珍。

蘇敬云。服苦瓠過分。吐利不止者。以黍穰灰汁解之。本草。引弘景。

扁豆。寒熱者不可食之。

〔鑑〕扁豆。性滯而補。如患寒熱者忌之。

久食小豆。令人枯燥。

〔程〕小豆。逐津液利小便。津液消減。故令肌膚枯燥。

千金云。赤小豆。不可久服。令人枯燥。

食大豆屑。忌啖猪肉。屑。原本作薛。今據綠程及千金改之。

〔程〕大豆壅氣。猪肉滯膈。故忌之。小兒十歲以下。尤忌。

千金云。大豆黃屑。忌猪肉。小兒以炒豆猪肉同食。必壅氣致死。十有八九。十歲以上不畏也。

大麥久食。令人作癬。沈作癣。

〔程〕大麥下氣。久食令手足痿弱。而懈惰。〔錯〕李彣曰。癬疥同。蓋麥入心。久食則心氣盛。而內熱。內經曰。諸瘡皆屬心火。故作癬。

案癬。字典。俗疥字。而農家多常食大麥。未盡患疥。李註不可從。孟詵云。暴食似脚弱。爲下氣故也。程則本此。

白黍米。不可同飴蜜食。亦不可合葵食之。

〔程〕黍米。令人煩熱。飴蜜令人中滿。故不可同食。黍米合葵食。成瘤疾。亦不可合食。

千金。黃帝云。五種黍米。合葵食之。令人成瘤疾。

荍麥麪。多食之。令人髮落。

案本綱蕎麥。一名荍。音翹麥。千金。黃帝云。蕎麥作麪。和猪羊肉熱食之。不過八九頓。作熱風。令人眉鬚落。又遷生仍希少。經邠已北。多患此疾。今蕎麥麪。人多食之。未有髮落者。此必脫和猪羊肉等字。程金鑑並云。荍字有誤。當詳之。蓋失考耳。

鹽多食。傷人肺。

〔程〕鹽。味鹹。能傷腎。又傷肺。多食發哮喘。爲終身痼疾也。

千金云。鹽不可多食。傷肺。喜咳。令人色膚黑。損筋力。

食冷物。冰人齒。

食熱物。勿飲冷水。

〔鑑〕寒熱相搏。脾胃乃傷。

飲酒。食生蒼耳。令人心痛。

〔鑑〕酒性純陽。蒼耳味苦有毒。苦先入心。飲酒以行其毒。故心痛。

夏月大醉。汗流。不得冷水洗著身。及使扇。即成病。

〔程〕夏月大醉。汗流浴冷水。即成黃汗。扇取涼。即成漏風。

飲酒。大忌炙腹背。令人腸結。（程金鑑。無忌字。）

〔程〕毋炙大醉人。此炙家所必避忌也。

資生經。下經云。炙時不得傷飽大飢飲酒。

醉後勿飽食。發寒熱。

〔鑑〕醉則肝膽之氣肆行。木來侮土。故曰勿食飽。發寒熱。

飲酒食猪肉。臥秫稻穰中。則發黃。

〔程〕飲酒而食肉。則腠理開。臥稻穰中。則濕熱入。是以發黃也。

食飴。多飲酒大已忌。

〔鑑〕諺云。酒家忌甘。此義未詳。

凡水及酒。照見人影動者。不可飲之。

〔程〕此涉怪異。宜不可飲。

醋合酪食之。令人血瘕。

〔程〕醋酸斂。而酪粘滯。令作血瘕。

千金黃帝云。食甜酪竟。即食大酢者。變作血瘕。及尿血。

食白米粥。勿食生蒼耳。成走注。

〔程〕白米粥。能利小便。蒼耳子。能搜風。小便利。而食搜風之物。虛其經絡。反致走注疼痛。〔鑛〕同食成走注病。然必性味不合也。

巢源云。走注候。注者。住也。言其病連滯停住。死又注易傍人也。人體虛受邪氣。邪氣隨血而行。或侵奕皮膚。去來攣痛。遊走無有常所。故名爲走注。千金黃帝云。食甜粥。復以蒼耳甲下之。成走注。

食甜粥已。食鹽即吐。

〔程〕甘者。令人中滿。食甜物。必泥於膈上。隨食以鹽。得鹹則涌泄也。

犀角簪。攪飲食。沫出。及燒地墳起者。食之殺人。

〔鑛〕抱朴子云。犀食百草及衆木之棘。故知飲食之毒。若攪飲食沫出者。必有毒也。燒地墳起者。此怪異也。故食之殺人。

抱朴子云。蠱之鄉有飲食。以此角攪之。有毒則生白沫。無毒則否。國語云。寘鴆於酒。置蠱於肉。公祭之地。地

壞。與犬犬斃。韋昭註。壞。起也。又范甯注穀梁云。地賁。賁。沸起也。

飲食中毒煩滿。治之方。千金。滿。作懣。外臺引千金。

苦參三兩　苦酒一升半（千金用酒二升半不用苦酒外臺同）

右二味。煮三沸。三上三下。服之吐食出。即差。或以水煮亦得。

〔程〕酸苦涌泄爲陰。苦參之苦。苦酒之酸。所以涌泄煩滿。而除食毒。

又方。犀角湯亦佳。肘後附方。引海藏方云。或取煮犀角汁一升。亦佳。

〔鑑〕中毒煩滿。毒在胃中。犀角。解胃中毒。

千金。治諸食中毒方。

飲黃龍湯。及犀角汁。無不治也。飲馬尿亦良。

貪食。食多不消。心腹堅滿痛。治之方。

鹽一升　水三升

右二味。煮令鹽消。分三服。當吐出食。便差。

〔程〕鹹味涌泄。鹽水以越心腹堅滿。

千金。治霍亂。雜毒。宿食不消。積冷心腹煩滿。鬼氣方。

用極鹹鹽湯三升。熱飲一升。以指刺口。令吐宿食。使盡不吐。更服飲。復飲三吐乃住。此法大勝諸治。俗人以爲田舍淺近法。鄙而不用。守死而已。凡有此病。即須先用之。

礬石。生入腹。破人心肝。亦禁水。

〔程〕礬石。傷骨蝕肉。肉用必傷心肝也。礬石得水則化。故亦禁水。

本草吳普云。礬石。久服傷人骨。宗奭云。礬石不可多服損心肺。卻水故也。水化書紙上。乾則水不能濡。故知其性卻水也。

商陸。以水服殺人。

〔程〕商陸有大毒。能行水而忌水服。物性相惡而然也。

葶藶子傳頭瘡。藥成入腦殺人。徐沈並云。成。恐是氣字。程金鑑。作氣。

〔鑑〕葶藶大寒。雖能傳瘡殺蟲。然藥氣善能下行。則瘡毒亦攻入腦矣。故殺人。

水銀。入人耳及六畜等皆死。以金銀著耳邊。水銀則吐。徐沈並云。吐。疑是出。

〔鑑〕水銀大毒。入耳則沉經隧絡。皆能死人。以金銀著耳門。引之則吐出。此物性感召之理。猶磁石之引針也。

苦練。無子者殺人。

〔程〕苦練有雌雄兩種。雄者無子。根赤有毒。服之使人吐不能止。時有至死者。雌者有子。根白微毒。可入藥用。案此註本于宗奭。

凡諸毒。多是假毒。以投无知。時宜煮甘草薺苨汁飲之。通除諸毒藥。案无。原本作元。无元字形相似。故訛耳。程金鑑。作無。是也。徐沈作損元。不可從。

〔程〕凡諸毒。多備飲食以投毒。而服毒之人。原自不知。若覺之。則時時煮甘草薺苨湯飲之。以二物能解草石

百毒也。

外臺引肘後云。諸饌食直爾何容有毒。皆是以毒投之耳。既不知是何處毒。便應煎甘草薺苨湯療之。漢質帝食餅。魏任城王噉棗。皆致死。即其事也。

證類本草云。金匱玉函。治誤飲饌中毒者。未審中何毒。卒急無藥可解。只煎甘草薺苨湯服之。入口便活。案與本經文頗異。姑錄備考。

巢源云。凡人往往。因飲食。忽然困悶。少時致甚。乃至死者。名為飲食中毒。言人假以毒物。投食裏而殺人。但其病頰內或懸壅內。初如酸棗大。漸漸長大。是中毒也。急治則差。久不治。毒入腹則死。但診其脈。浮之無陽。微細而不可知者。中毒也。

# 跋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者。先考濮窻君所著也。庚午仲冬將刻。命□跋之。□辭以資鈍學陋。有辱家聲。亡幾先考以暴疾棄諸孤。今也刻成。而先考不在。先考不在。而言猶在耳。嗚呼悲夫。先考嘗謂。註書難矣。至于吾醫家之書。最爲難矣。苟有紕繆乖理。後生襲之。其爲遺孽不尠矣。若金匱要略。論雜病之治。而實爲羣方之祖。其文雖樸。其辭雖約。而其理窻以弘。非淺學可能解者。且自晉至乎唐季。顯晦不一。宋詞臣等。雖爲校正。佚篇壞字。殆居其半。去古益遠。失眞益多。竟不得復于舊觀。是以註之。又爲難中之難矣。故先考之著是書也。以經解經。以方釋方。鉤稽奥旨。折衷諸家。疑者整之。逸者補之。考據詳核。義明理皃。使病情藥性。莫不纖悉。蓋其書自明以來。註者陸續輩出。各有所濬發。然徒釋其文辭。不留意於考據。故迂論強解。鑿空無根。不失之浮。則失之隘矣。今是書也。芟其榛莽。而闢其繁雜。迥出諸家註釋之上矣。後之業醫者。或讀是書。而神會智啓。憬然覺悟。用施于診候處療之際。有所濟救。此先考之志也。若唯謂博綜廣摭。辨訂之勤。與裴松之酈道元相伯仲。則非其志也。嗚呼。使此刻竣工於先考存在之日。

必一展卷。喜氣揚揚于眉宇間焉。每念及之。拊膺而慟哭。悲夫。雖弁陋不文。不忍以廢其遺命。於是乎芟塊之餘。雪涕題諸笈尾云。

文化辛未春三月不肖男元颺奕祺拜撰